Congenial Debates on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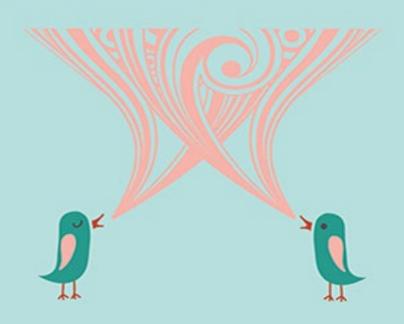
优雅的辩论

关于15个社会热点问题的激辩

【美】布鲁斯·N·沃勒 (Bruce N. Waller) 著 杨悦 译



辩论的真谛不在辨明是非曲直,而在于缓和言论,避免曲解 辩论的最高境界不在于输赢高低,而在于发人思考,以开放的心态达成妥协



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EARSON

Congenial Debates on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优雅的辩论

关于15个社会热点问题的激辩

【美】布鲁斯·N·沃勒 (Bruce N.Waller) 著 杨悦 译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版权信息

书名:优雅的辩论:关于15个社会热点问题的激辩

作者:(美)布鲁斯·N·沃勒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8-10

ISBN: 978-7-300-21452-8

价格:55.00元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目录

CONTENTS

	L> ##	11/
Λ -	马亚	<u>~~</u>
4	リア	

推荐序一 君子和而不同

推荐序二 优雅, 先要学会聆"听"

序言

第1章 诚恳的讨论更容易改变对手的观点

争论时为何有人爱走极端

如何与意见相左的人和平对话

真正的价值分歧

优雅地解决冲突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2章 为什么有些处理伦理问题的方法用处不大

利己主义

相对主义

神命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3章 所有的伦理问题都有正确解决方案吗

一条探讨伦理问题的最佳指南

做一个公正的观察者

躲在无知的面纱背后

情感和原则的对立和统一

快乐和痛苦的最大差值

伦理学不能忽视的人情因素

美德理论:看待道德问题的不同方式

作出批判性结论,而非盲目接受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4章 堕胎:女性的正当权利,还是赤裸裸的谋杀

堕胎争论中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的双方也可以有共识

支持合法堕胎的常见理由

反对合法堕胎的理由

不同的意见中也许都透露了善意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5章 死刑:支持者和反对者是否被妖魔化

关于死刑的稻草人谬误

死刑支持者与反对者的共识

支持死刑的理由

反对死刑的几个常见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6章 安乐死:合法化是否就没问题了

关于主动安乐死之争

关于安乐死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反对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赞成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对于安乐死,我们的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7章 为什么有人承认同性恋关系却反对同性婚姻

关于同性婚姻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反对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赞成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为什么很多人反对同性婚姻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8章 移民:不是离开的自由,而是进入的自由

最有争议的一个移民问题

关于移民问题的稻草人谬误

非法移民者的子女应该被驱逐吗

支持更严格移民政策的理由

支持更开放移民政策的理由

关于移民,我们几乎没有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9章 动物有舒适生存的权利吗

关于动物权利的稻草人谬误

我们的共识

反对动物权利的理由

支持动物权利的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0章 警方欺骗: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

关于警方欺骗的稻草人谬误

关于警方欺骗的两个共识

支持欺骗性审讯技巧的理由

反对欺骗性讯问技巧的理由

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1章 陪审团否弃权:是民主的权利,还是民主的阻碍

关于陪审团否弃权的稻草人谬误

我们不能给无罪的人定罪

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反对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尊重和欣赏对手的观点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2章 非法毒品合法化能减少吸毒贩毒吗

部分毒品合法化的稻草人谬误

打击毒品是我们一致的目标

反对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支持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不要将毒品妖魔化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3章 传承录取是一种继承特权吗

关于传承录取的稻草人谬误

忠于母校,忠于公平

赞成传承录取的理由

反对传承录取的理由

大学的录取过程并不公正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4章 宗教和国家的关系

矛盾重重的政教关系

矛盾中的共识

赞成严格的政教分离的理由

允许国家部分支持宗教的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5章 爱国主义会是一种危险的罪恶吗

关于爱国主义的稻草人谬误

爱国主义不等于无条件支持祖国

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

反对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赞成世界主义)

温和爱国主义者与世界主义者的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6章 言论自由还是言语规范

关于言论自由与言语规范的稻草人谬误

达成共识前,请克服偏见

赞成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的理由

赞成言语规范的理由

言论自由和言语规范的共识与争议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7章 企业的道德义务与社会责任

关于企业责任的稻草人谬误

盈利不是企业唯一的责任

反对企业责任的理由

赞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

企业的底线:不伤害他人

学会批判性思考

译者后记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本书赞誉

《优雅的辩论》这个书好,好在厘清了辩论,好在强调了"优雅"。在这个舆论燥热的年份,它犹如一杯冰爽的清茶。辩论不是为了吵架,不是为了分清是非曲直,更不是为了在道德上人格上践踏对手。正所谓,君子"和而不同",辩论也可以优雅地进行。优雅是从容,优雅是明智。这也许就是辩论的最高境界了吧。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领导力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杨思卓

两个理科生起争执后,回去各自做实验找数据;两个文科生互不服气,低头各自找板砖.......在这个谁也说服不了谁的时代,学会优雅的辩论,应该是互联网时代我们这个民族启蒙的一部分。

中国品牌第一人,中央电视台品牌顾问 李光斗

优雅辩论的关键在于内心的正见。首先,要允许和你截然不同的观点的存在,哪怕是谬之千里;其次,不要忙着捍卫自己的观点(其实是捍卫自己);最后,别人身攻击。没有人是白痴,他坚持的必定是他认为合理的。他的观点不一定错,你的观点也不一定对。就算不认可对方,我们也可以彬彬有礼,有话好好说。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李志军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推荐序一 君子和而不同

北京大学特聘议事规则讲师 魏立宪

欣闻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优雅的辩论》即将付之梨枣,命余作序,自当受命。 吾浸淫议学(议事规则)多年,并致力于其传播推广。然当下的公共说理空间仍不容乐观。公共说理教育仍是公民教育的一大缺失。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君子心和,然其所见各异,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争利,故曰不和。

从某种意义上讲,辩论是人类文明的基本元素之一。辩论使人类社会能够得以产生理性而有价值的认识与决定。辩论的对象必须是议题本身,而不是就此议题发表观点的辩手,即大家都会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对事不对人。"可是,我们还远远做不到温和而坚定地展开辩论,彬彬有礼地表达自己、陈述观点。我们的辩论,还有不少"致命"缺陷,诸如:打断别人、能说的总是抢着说、跑题、转移话题、质疑别人的动机、贴标签、扣帽子、人身攻击、恶语相加、忽视礼仪、宣泄情绪、谩骂乃至拳脚相加"动刀子",揪住别人的逻辑漏洞不放、无限放大,直至完全否定对手(用私德)和其观点等等。如此这般的公共说理现状,不可不谓糟糕透顶。

泱泱华夏,礼仪之邦,至今还不会"优雅的辩论"。张仪苏秦之辈,纵横捭阖,巧舌如簧;桑弘羊盐铁之辩,舌战群儒,长于辞令。在古希腊和中国,都曾产

生过名噪一时的诡辩学说,然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了中西思维的差异,逻辑哲学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发展。善辩如东方朔、纪晓岚等人者,不过巧于辞令、能说会道罢了。中国特色的"修辞学"并没有给后人留下缜密的逻辑思维财富及与辩论相关的规则、制度等。时至今日,如何会有"优雅的辩论"?无论文化,或规则与制度,都是我们所稀缺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布鲁斯所著《优雅的辩论》付梓在即,恰逢其时。虽说"君子和而不同",可我们习惯于"面和",担心"分歧与不同",索性"不争论"了。因为伴随着它的大多是语言暴力和情感宣泄,吵架只能走向辩论与说理的反向。我们亟需正视"不同":辩论也好,说理也罢,必须要有"对方意识",要"对话",不要"独语",更不要做极具煽动性的演讲与高调宣传。

具备与他人平等、尊重、以说理相待的理性价值观,才有可能产生"优雅的辩论"!《优雅的辩论》论述了敢于直面身边人的"分歧与不同"的重要意义,并提供了方式、方法,"怎么说比说什么还重要"!以期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把握那些习以为常且富有争议的问题。"异乎我者未必即非,而同乎我者未必即是。"《优雅的辩论》选择了15个长久以来都争论不休的问题,就正、反方展开辩论。它不是要给我们什么正确答案,它是要在"优雅的辩论"过程中让我们互通有无、信息对称,学会批判性思考,养成批判性的思维习惯来看问题。

期盼《优雅的辩论》可以给我们带来"优雅的辩论",望读者诸君,先睹为快。

是为序。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推荐序二 优雅, 先要学会聆"听"

智囊传媒总裁 傅强

在很多西方人眼中,中国人是一个比较沉默寡言的民族,其实他们错了,中国人自古便爱论战,以至于长期以来,"辩士"与"说客"都是一种专业人才,活跃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

进入互联网时代,中国人的这种特性更是得到了一种发扬,甚至是一种宣泄。 当人人都有机会成为一种自媒体之后,各种论战、骂战、约架更是层出不穷……其中,有的是为了出位、吸引眼球;但大多数没有意识到,沟通其实是有方法的!

《优雅的辩论》便是一本传授你有效沟通的好书!尽管,在当今的中国社会, 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以及容易产生激辩的问题有所不同,但原本可以理性、建设性的 辩论,通常会让位于个人攻击、恶语相向和大声斥责,让原本有意义的探讨和相互 学习,变得"无聊以及毫无价值"。

在很多沙龙、研讨会、论坛上,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人们把自己的问题说出来之后,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而是滔滔不绝地表达起自己的意见……这样的场面我们并不陌生,当我们在和自己的同事、属下乃至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沟通时,又有谁会静下心来倾听对方内心的想法呢?

这种情况在微信的朋友圈中同样经常发生,由于互联网上的沟通往往是碎片化的,因此,在网上讨论问题或开展辩论的时候,人们往往抓住对方的只言片语展开攻击。遗憾的是,美国心理学家艾伯特提出过一个公式——信息交流的结果=7%的语言+38%的语调语速+55%的表情和动作!由此可见,人们在沟通中,多达93%的信息是通过非语言方式传递的。因此我想,说服对方时,语言和文字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更何况网上沟通时的那些只言片语呢?

怒不可遏时的话语是最令人后悔的表达!人们在辩论时唯一能直接控制的人只有你自己。

于是,在沟通时,从"心"开始,审视你的内心,并静下心来,聆听对方显得格外的重要。耐人寻味的是,在英文的拼写中,静默(Silent)和倾听(Listen)有着相同的字母,但排序不同。这使我又想起了我们"神奇"的汉字,在繁写"汉字"中,聆听的"听"是这样写的——"聽"——用"耳"、用"心"、用"目";反而是现在的简化字,"听"是一个"口"加一个"斤",好似一斤的大嘴在"狂说"不止,这恰恰形象地再现了当代人沟通以及辩论时所出现的状态……《大学》有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人们要想在沟通中有所收获,就要求大家真正学会相互"聆听",而不是一味地彼此"诉说",更不是彼此喋喋不休地争执与谩骂。这也是为什么在《优雅的辩论》书中的每一章后面都有一节"学会批判性思考",提醒人们,静下心来,洞察和思考事物的本质!

学会"倾听",也许是让自己变得"优雅"的第一步!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序言

在当下这个人们意见相左和互不信任时往往针锋相对的时代,对热议问题优雅 得体地进行探讨似乎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无论是在议会大厅、学生宿舍、微博、 酒吧还是集会上,礼貌持重的辩论通常会让位于个人攻击、恶语相向和大声斥责。 实际上,人们通常不愿意讨论极富争议的问题,例如堕胎、死刑、移民和同性婚 姻,因为他们担心彼此间的友谊和关系会因此变得紧张甚至破裂。然而每个人都有 朋友和家人,更不用说同胞了,他们在这些问题上也许与我们的看法不同,并且通 常和我们一样,对这些问题的感受都很强烈。不幸的是,我们总是仅仅和那些与我 们看法一致的人探讨这些问题。我们会在支持自己观点立场的博客上,在赞同我们 的朋友之间,或在打着相同旗帜和口号的集会上讨论问题。因此,我们通常只能听 到这些问题的一面——那些我们已经确信正确的一面。我们几乎很少或从未遇到过 另外一方的深刻观点, 更无法从对我们的意见和观点的批评中获益。我们会逐渐认 为对立的观点中充满歪曲和误解,因为我们很少和那些真正持有这些观点并有可能 纠正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错误的人交谈。结果,曲解被当作现实,薄弱的观点却被 认为是有说服力的,从而使得立场变得更加坚定,隔阂也日渐加深。

《优雅的辩论》不是为了解决我们所面临的许多棘手和有争议的问题,也不是为了告诉你在这些问题上你应该作何结论。这些问题很棘手且易导致人们产生分歧,在每一个问题上对立的双方都各有一些有识之士、睿智之士和友好人士。本书

的宗旨立意不深但却很重要:缓和言论、减少敌意、避免曲解,并且推动在这些问题上展开坦诚、周全和礼貌持重的思考。在这些问题上与你意见不同的人不是魔鬼,他们也不会摧毁你、你的国家和你的道德体系。至少在一些问题上(除非你过着一种狭隘的、离群索居的生活),你的一些最好的朋友持有的观点和你是截然不同的;这些朋友也许有一点奇怪,但他们绝非道德上的怪物。如果你以开放的心态来处理有争议的问题,并且愿意倾听反对者的看法,认真思考他们的观点和持有这些观点的理由,在讨论过程中你就不会失去任何朋友;说不定你还能结交到一些新朋友。一个更大胆的想法是,你也许会发现你想认真考虑改变自己的某些观点。

《优雅的辩论》一书介绍了批判性思维的方法,以促进合作性的批判性思维,并避免引起偏执争论而不是深入思考的谬误。本书用一章论述了在伦理问题上的一些并无助益的悖论。另用一章阐述了伦理学的主要理论方法,重点介绍了每一个理论体系的具体视角和技巧,以便全面理解有争议的社会问题。本书每一章都列出了争议双方的稻草人谬误,强调了对立双方的共识。本书的每一章也都包含了许多开放式的思考题,以鼓励人们从新的角度和视野分析问题。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1章 诚恳的讨论更容易改变对手的观点

许多棘手和容易造成分歧的伦理问题会导致国家、社区甚至家庭的分裂,堕 胎、死刑、移民、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热点争议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难题需要 仔细研究、深入讨论,甚至是严肃辩论。可惜的是,似乎问题越严重,越有可能得 不到仔细研究。以围绕堕胎的争议为例:游行集会不断,还有许多吸引人的口号, 如"它与选择无关,它与孩子有关"、"如果男人能怀孕,堕胎将成为一道圣 餐"。有大量的广告牌、网站和保险杠贴纸的文字会显示出支持一方或另一方。但 是,对于堕胎问题却鲜有深入的讨论:反堕胎者参加集会,阅读文献,在博客上发 布文章;堕胎的支持者则参加对立的集会,阅读其他的文献,访问不同的博客。当 双方交锋时,他们中间会有一条警戒线,彼此往往会相互大声肆意侮辱,新闻媒体 也在找寻最极端的声音。如果反堕胎者访问了堕胎支持者的博客,抑或是堕胎支持 者访问了反堕胎者的博客,那也不是为了进行睿智的讨论,而只是为了发一些刻薄 的帖子, 谴责对手是道德上的怪物: 发帖者到时可以向追随者炫耀这种"打了就 跑"的攻击。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如果你与坚定的反堕胎者萨拉、忠实的支持堕 胎者瑞秋一起进餐,那双方有可能会事先有一项口头或不言而喻的协议,即不讨论 堕胎问题。痛苦的经验告诉我们,当意见相左的朋友讨论堕胎时,宴会可能会不欢 而散:朋友间的意气相投消失了,敌意加深了,友谊也就破裂了。瑞秋和萨拉很有 可能隔着警戒线相互指责,而不是深入地探讨堕胎问题。

在易造成分裂的伦理和社会问题上,要想恭敬地进行深入的讨论很难。相互对立的一方读《纽约时报》,另一方则读《纽约每日新闻》;一方看福克斯新闻,而另一方则是看全国广播公司播出的电视新闻。互联网革命以及个人通信的飞速发展,已经使得分歧日益加深。我们希望这样神奇的信息来源和沟通会促进人们的相互理解,在许多问题上也已经实现了;但是在有关堕胎的争议上,希望渺茫。互联网不仅没有促进更好的理解,反而使得那些持极端观点的人更容易找到知己、进行内部讨论,并且永远不想听到令人沮丧或不同的声音。在这种狂热的氛围中,扭曲的看法得以传播、重复、鼓吹并被最终认定为无可争辩的事实。观点越极端,就越有可能迎合受众并最终俘获一些追随者。持怀疑态度的人很快就会被忠实的信奉者驱逐出去。极端和严重扭曲的观点甚嚣尘上,睿智的讨论消失了。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争论时为何有人爱走极端

为什么人们的立场会变得如此迥异,讨论变得如此激进?不是我们夸张,18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情况更糟,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宗教偏见公然盛行。在经历了"2011年美国国会议员遭枪击事件"的悲剧后,我们应该会想起在19世纪中期,在某一届国会期间,一名国会议员几乎被另一名国会议员在众议院的地板上殴打致死。

时至今日,人们进行辩论时的气氛仍然很不友好,鲜有建设性的对话。这其中可能有很多因素,但有几个因素十分突出:第一,互联网和媒体的扩张使得人们更容易仅和那些与他们持相同观点的人交流,并且几乎难以听到挑战他们信仰的言论。你只会从那些与你的观点完全一致的网站获取"新闻"和观点,并且几乎每一个在该网站发帖的人都会分享你的意见。反对这些立场的人将受到攻击,他们的观点会被扭曲,因为没有人打算好好讨论,以正视听;第二,"谈话类广播节目"大举扩张。在这类节目中,诋毁的和极端的声音通常吸引的受众最多,带来的广告收益也最多;第三,新闻直播通常简短而肤浅。为了赢得观众,它们更加注重娱乐新闻而不是认真地采集重大新闻和进行分析。决定头条新闻的通常是附带的视频有多么引人注目或多么生动,而不是该事件是否具有新闻价值。调侃"名人"往往优先于影响全球的事件。

利比亚战争爆发的同时,科特迪瓦也陷入了残酷的内战。此时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电视喜剧演员查理·辛在一次访谈中对此大放厥词。或许你能猜出大多数美国新闻节目认为最具"新闻价值"的事件是哪些。当他们报道政治辩论时,吸引

新闻团队的是那些做出了最响亮、最愤怒和最极端陈述的人,于是人们很快认识到,这种极端表现是让他们的声音进入晚间新闻的最佳方式。在某次市政厅会议上,一个大声辱骂的人比一个安静提出重要问题的人更有机会上电视。最终,竞选所需的大笔捐款诱使人们妖魔化他们的对手,以恐吓潜在的捐款者: "奥巴马总统正在成立敢死队要杀死奶奶,请寄钱以阻止这一悲剧的发展"; "美国国旗在加州的教室被禁,上网请愿以停止这种对美国爱国主义的攻击",以及"请立刻使用信用卡捐款,这样我们马上就能对这一暴行采取行动"。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如何与意见相左的人和平对话

在我们的社会中,确实存在深刻的冲突。一些人认为同性婚姻是基本的人权, 另一些人则认为它在道德上令人憎恨。一些人认为女性在堕胎问题上拥有选择权是 基本权利,另一些人则认为堕胎无比邪恶。一些人认为死刑对于实现真正的公正至 关重要,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野蛮的产物。先不考虑如何解决这些深层次的矛盾,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更为紧迫的问题是:我们该如何同他人谈论这些问题呢?

1.认真倾听至关重要

将激烈的冲突转化为心平气和的讨论,没有什么灵丹妙药,但有些方法可以降低冲突的热度和减少敌意并很有可能促成真正的谈论,即尊重分歧。第一步最难:倾听那些与你意见不同的人发言。你也许不喜欢他们的语调,不喜欢他们的言论,你也有可能认为自己已经知道了他们所有的论点。这不容易,但如果你想和那些与你意见相左的人展开真正的讨论,倾听是绝对必要的。当有人真正倾听他们时,他们会很高兴。

已婚人士向婚姻咨询专家说出的最普遍的抱怨是:"他(她)从来不听我说话。"病人们经常抱怨:"我的医生从不抽时间和我交谈并倾听我的症状和问题到底是什么。"如果你想在拜访祖父的时候带给他欢乐,不妨花时间努力倾听他的故事。如果你想培养出快乐和适应能力强的孩子,不妨去问问他们经历的冒险、烦恼和遇到的问题。女人对男人最普遍的一个抱怨就是:"我告诉他我遇到的问题,他

会立即告诉我应该做什么来解决这一问题。其实,我没有要求他告诉我该做什么,我自己能解决,我只是想要他听我倾诉一下而已。"因此,如果你想和一个与自己意见相左的人进行真正的讨论,那就认真并恭敬地倾听对方要说的话。很明显,这并不意味着你必须同意对方,但是你可以向对方表明你尊重他——他是一个值得倾听的人,即使你完全不同意对方的观点。

认真倾听至关重要,有几个原因:第一,如果你在倾听,与你交谈的人无需大 声吼叫来获取你的注意,讨论就像交谈一样;第二,通过认真倾听,你可以为心平 气和的讨论打下基础:如果你通过认真倾听来表示尊重,很有可能对方也会尊重 你, 当然, 这也并不总是有效, 但这总比大喊大叫并无视对方的话更有效; 第三, 如果你想坦诚应对那些让你们产生分歧的问题,你必须理解对方真实的观点和理 由。对于任何你持有强硬立场的分歧,你很有可能首先是从赞同你的人那里听到了 对立的观点,而不是从那些不赞同你的人那里。如果你参加一次有关堕胎的示威, 你会花时间与那些赞同你观点的人交谈,而不会和那些持相反观点的示威者讨论该 问题。如果你最近读了一篇探讨死刑的文章,很有可能你读的是一篇支持而不是反 对自己观点的文章(对立的双方倾向于阅读不同的杂志和访问不同的网站)。你认 为对方所持的任何观点和理由可能都源自那些强烈反对这些观点和理由的人,由此 定会包括不准确的说法。如果你想坦诚并心平气和地讨论问题,你不能先从对方所 持有的成见开始;第四,你必须认真倾听,以找出对方对你所持立场的扭曲和误 解。一旦你和对方纠正了所有的错误信息,你会发现你们之间的差异并没有双方预 想的那么大。因此,你必须认真倾听对方的立场和理由,这样就你们可以一起谈论 真正的问题(而不是各执己见,或是讨论你们都不认同的观点);第五,开诚布公 地倾听对立观点很重要,因为你自己的观点也可能会有错并需要改变。除非你永远 正确,而目除非你决定永不改变自己的任何观点——保持开放的心态,改变自己的 观点是值得的。

2.不要随意贴标签

促进坦诚讨论的第一条规则是认真倾听。第二条规则也很重要,而且对于真正的认真倾听至关重要。当你审视对立观点并与那些持有对立观点的人交谈时,一定要避免贴标签。一旦你给别人贴上标签,如"哦,他是个自由主义者,我知道他对此有何看法"、"她是个保守派,很明显她会这样认为",那么倾听也便中止了。

得克萨斯州州长里克·佩里(Rick Perry)是一位不怎么关心科学,尤其是提供气候变化证据科学的保守派;米歇尔·巴克曼(Michelle Bachman)是一位想要废除环境保护署的保守派(她认为工业企业会自我调控以防止有害污染,因为那样做会增加它们的长远利益)。但是,还有一些保守派想要实施严格的环境监管,理由是保守派对于任何可能引起社会结构重大变化的事情都很谨慎,他们认为应该谨慎推行任何不可逆转的变更(包括不可逆转的气候和环境变化)。当我们不能完全确定所有的原因时,对于环境和气候问题极其谨慎也许是个错误,但(这些保守派认为)因谨慎而犯错总是更好些。当然,许多杰出的科学家也持有非常"保守"的政治观点。那么在环境问题上,保守派的观点是什么呢?保守的环保主义立场并不存在,反倒是各类保守派持有许多不同的观点。

在死刑问题上,保守派的立场是什么?许多人会认为保守派支持死刑,而自由派反对死刑。事实上,许多最强硬的死刑反对者是坚定的保守派:他们对给予政府决定罪犯生死的权力表示担心,而且他们对政府匡扶正义(把该判死刑的人处以死刑)的能力深表怀疑。保守派在毒品合法化的问题上持何立场呢?许多保守主义运

动的领袖,例如威廉·巴克利一直都是毒品合法化的强有力支持者,他们认为政府无权决定你是否应该吸食何种毒品,这是个人的决定,不应受到政府的干预;政府努力禁毒会使得政府变得过于强大。2011年,得克萨斯州共和党保守派罗恩·保尔(Ron Paul)与马萨诸塞州民主党自由派巴尼·弗兰克(Barney Frank)联署了一项议案,目的是为各州实施毒品销售和吸毒合法化扫清道路。像大麻这样的毒品应该合法化吗?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争论双方都有一些很有意思的理由;但是,如果给他们贴上"自由派"或"保守派"的标签,你就没法更深入地理解他们的理由,只有通过仔细分析他们的理由到底是什么才能做到深入了解。

同性恋者的权利,例如公开在军队服役的权利,该如何对待呢?"自由派"通常支持这些权利,而"保守派"则反对它们。被公认为现代保守主义运动领袖的巴里·古德沃特(Burny Goldwator)是同性恋及异性恋权利的狂热拥护者,他认为政府不应干预他们的私生活,而且他还是同性恋士兵的有力倡导者。"要想成为一名好士兵,你不一定非得是异性恋,"古德沃特坚持道,"你只需要枪法准。"此外,有些人在某一问题上是"保守派",也许在另一问题上是个"自由派":许多天主教徒(包括教皇)在反对各种堕胎问题上持"保守派"的观点,而在呼吁废除死刑上却支持"自由派"的观点。因此,对于各种问题和观点一定要认真考虑,避免随意贴标签和喊时髦的口号,因为它们会干扰批判性思维。

3.拒绝稻草人谬误

如果你认真倾听并且避免贴令人误解的标签,你就不太可能陷入一种非常普遍 且极具破坏性的谬误:臭名昭著的稻草人谬误。谬误只是争论时发生的一个错误、 失误或使用的小伎俩。稻草人谬误指的是曲解、夸大或歪曲论点或立场,以便让它 们更易受到攻击。

当人们讨论热点的社会问题或政治话题时, 稻草人谬误发生的频率高得令人泪 丧。在对医疗改革进行辩论时,一些反对全民医疗保健的人宣称,那些支持全民医 疗保健的人想要设立"死亡小组",来评估每一个入院就医的老年人,并决定此人 是应得到治疗还是被处死。这的确是个令人恐惧的想法:一旦你到了65岁,每次入 院都面临着一次死亡威胁。这是一项卑鄙的政策,很明显没有人会支持它:那些支 持全民医疗保健的人断然是不会这样做的。实际的建议反而是, 医生们应该按照他 们与病人讨论生前遗嘱的时间来获得报酬。生前遗嘱仅仅是大多数人想要记录在案 的一份文件(属自愿性质);一旦明确了你病入膏肓不能再做决定时(例如,如果 你陷入昏迷),你可以指定你想要得到非常积极的治疗,或者你想做心脏复苏并连 上呼吸机(如果为了呼吸需要的话)但不想插食管;如果你不能自主呼吸,你想做 心脏复苏但不想连上呼吸机,或者当你心脏衰竭的时候你不想做心脏复苏。也就是 说,任何治疗方式你都可以指定。这些决定有时很复杂。当人们做决定时,他们通 常会咨询医生("我依靠食管还能活多久"、"如果我拒绝用呼吸机并被允许死亡 的话,镇静剂能止疼吗?"、"如果我插着呼吸机,我最终不需要呼吸机自主呼吸 的概率有多大")当医生和病人探讨他们的生前遗嘱时,医保提案允许医生可以在 医保支付系统开账单。很明显,这一提案并没有设立死亡小组;相反,它通过简化 病人生前遗嘱的准备工作,增加了病人对自身自由选择的控制。但是,这样一项让 所有老年人的牛死都交由死亡小组决定的政策比实际的政策更易受到攻击;这种稻 草人谬误比真实的立场更易受攻击。

如果你想反驳某一立场,攻击稻草人谬误要比攻击真实的立场更容易。假设朗达赞成大麻合法化。这是个很有意思的立场,值得认真辩论。"朗达想给上学的孩子大麻样品,并在儿童电视频道做广告;如果她得逞,大鸟和饼干怪兽就会将大麻

和当天的信一起送来。"这事太可怕了:没人想向孩子推销或售卖大麻。但的确稻草人谬误要比朗达的真实立场更易攻击:大麻应该合法化并且(与烟草和酒精一样)受到认真监管和限制。

或许最有名的稻草人谬误是由创立基督教联盟的帕特·罗伯逊牧师提供的。罗伯逊在他的一封募捐信中,攻击了《平等权利修正案》,当时州立法机构正在考虑该法案;拟定的修正案本来是要保护女性工作中免受歧视,并确保女性与男性拥有平等的权利。由于很难论证针对女性的歧视有好处,所以也就很难提出强有力的论点来反驳《平等权利修正案》;这并没有打消罗伯逊的念头,他描述了《平等权利修正案》真正提倡的东西:"女权主义议程关注的不是女性的平等权利。它是一场反家庭的社会主义政治运动,旨在鼓励女性离开她们的丈夫,杀死她们的孩子,实施巫术,破坏资本主义并成为女同性恋。"当然,找到反驳杀死孩子和破坏资本主义的理由,要比找到驳斥女性平等权的理由容易得多;这也是稻草人谬误这一伎俩广受欢迎的原因。

在每个人都支持相同议程的问题上,稻草人谬误盛极一时,因此,在只允许支持某一观点的人发表评论的群体中和博客上它很有市场。在这种背景下,很容易把你的对手想得最坏,并把一些极端的观点归咎于他们——因为没有人站出来挑战他们的观点,所以他们的观点会被重复、强化并深得人心。尽管将一些极端和稀奇的观点归咎于那些与你意见不同的人,让你觉得很满意,但这对严肃的睿智讨论是致命的。特别是当你和意见相左的人交谈时,如果你在论证中偷换概念,你就丧失了改变他们观点的希望。毕竟你的对手们知道他们真实的观点和理由是什么,如果攻击他们并不持有的观点,他们是不可能被说服的。如果玛丽认为合法的饮酒年龄应该降低到18岁,而阿瑟回应说允许向小学生销售酒精将是个可怕的错误——"玛丽认为高中生午餐时应该喝两杯马提尼",那么很清楚,用一个和她的实际看法不相

关的理由来反对她并不持有的立场,玛丽是不会受此影响而改变看法的。如果你真的想在一些棘手的问题上展开严肃的讨论,一定要认真倾听对手真实的看法和理由,然后你才能抓住真正的分歧,而不是某些与讨论毫无关联的稻草人谬误。

稻草人谬误会破坏讨论并增加双方之间的敌意:如果我认为你真正想要的是建立一个死亡小组来杀死奶奶,我对你的看法可能会很负面;如果你听到我把这种稻草人谬误归咎于你——尽管很明显你并不持有这一看法,那也会让你怀疑我的诚信和智商。因此,稻草人谬误导致了不可能实现严肃礼貌的讨论。另外一个谬误也会导致相同的结果:人身攻击。

4.避免人身攻击

第四条能推动对有争议的问题展开礼貌讨论的规则,也是最基本的一条:应该像逃避瘟疫一样,尽量避免人身攻击。人身攻击的谬误显而易见又极其普遍。当有人为了反驳或诋毁一个论点而攻击论点的来源时,就会犯这一谬误。

如果琼给出了一个支持死刑的论点,你必须仔细分析琼的论点,而不是琼本身。琼是喝醉了还是清醒的,是残忍的还是善良的,神志是否正常,始终如一还是虚伪的,这都不重要。如果你发现琼去年反对死刑,但是现在她正在竞选州长并想严厉打击犯罪,因此,她支持死刑,这并没有改变琼的论点。如果你判定她出于政治考虑,任何立场都会接受,这也许能合理地说服你不要投票给她;但这不是反对其观点的原因。虽然琼自己很虚伪,但她的理由也许很充分。假设你发现琼是拿了别人的钱才提出这一论点的,因为她受雇于某个支持死刑的团体,这也不能改变什么。无论她是为了钱才这样说还是她本身就对此深信不疑,她的观点仍然相同(如

果你发现琼不是因为拿了别人的钱才这样认为的,且她也没有改变对死刑的看法,这也不会突然让琼的观点变得更好:观点还是同样的观点,无论我们对琼了解多少)。

如果我给你一个为什么不应该酒后驾驶的理由,那么我的理由也许是个很好的理由,尽管我有很长的酒后驾驶的历史。在这种情况下,你也许会准确地判定我是个肮脏的伪君子,但是我的理由也许仍然很强大,无论争辩者有多邪恶。 "布鲁斯是个酒鬼和伪君子,所以他反对酒后驾驶的理由肯定不充分。" 这就是人身攻击的谬误。分析论点时,你必须对论点本身进行判断,而不是论点的来源。当然,批评他人的论点是完全合理的:当琼提出支持死刑的理由时,你可以不顾一切地攻击她的论点(你可以指出推理中的事实错误,提出论证中的前后不一致处,表明琼的一些关键论点与死刑问题无关)。攻击琼的论点是可行的,但是为了诋毁她的论点而攻击琼,那就犯了人身攻击的谬误。

诉诸人身攻击的争论有时是合理和有用的。如果有人作证(不是争论),那么攻击作证的人就很重要,这不是谬误。如果乔证明他看见阿诺德从便利店跑出来的时候手里拿着枪,那就务必要知道乔是个臭名昭著的骗子,他有着长期的妄想症病史,严重的毒品依赖使得他极其不可靠,乔讨厌阿诺德是因为阿诺德抢了他的女朋友,乔被地方检察官收买而指证阿诺德(如果阿诺德指证乔,地方检察官就承诺撤销针对阿诺德的贩毒指控)。如果我考虑和伯尼·麦道夫一起投资,对你而言,告诉我麦道夫是个骗子,不是一个值得我托付资金的人,不仅合理而且具有相关性。如果胡安考虑和我一起进行长途的跨州自驾旅行,你就务必要告诉胡安,我有多次酒驾的历史且在过去的三个月里卷入了七次交通事故。因此,这样所谓的人身攻击通常是合理的;但是,当它们被用来针对论点时,它们就毫无关联而且是谬误了。

如果你试着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上展开严肃认真的讨论,与稻草人谬误一样, 人身攻击的谬误也极具破坏性。"你肯定是个法西斯分子"、"你肯定喜欢塔利 班"以及"任何同意你观点的人都很愚蠢"这些言论都不利于我们认真分析棘手的 问题。

5. 警惕折中的解决方案

第五条规则是避免"折中的解决方案"。在处理严重分歧时,我们往往认为如果"折中",将很快得出正确的结论。有时一个妥协或"中间道路"的立场也许最好,但在很多情况下,一个极端的立场也许才是对的。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妥协解决方案就是《密苏里妥协案》,该法案允许奴隶制可以在南方继续推行,在北方被禁,并要求北方人协助抓捕和遣返从南方逃出的所有奴隶。它是废奴派向蓄奴派妥协的结果,也使得这一严重道德罪行得以继续存在。废奴是一种极端的立场,但在这种情况下,极端的立场是唯一合理的立场。

质疑折中的解决方案还有第二个原因:中间立场通常很难找到。实际上,我们阐述的几乎所有立场都是"温和的"。想想对死刑的分歧:在这一争议中何谓"中间立场"?何谓"中庸"?我们不应该走向将可恶的罪犯折磨致死的可怕极端;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应该走向彻底废除死刑的另一个极端。正确的做法是保留死刑,但让它尽可能没有痛苦。"我们不应以正义的名义杀人,那是极端残暴的。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要废除针对严重罪行的死刑。合理的做法是废除死刑,但保留长期监禁。"这是两个折中的解决方案,它们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前者说保留死刑是温和的,后者说废除死刑是温和的。这个故事的寓意是:无论你赞成何种立场,稍加创意就很容易在两个极端之间提出温和的立场。尽管有人提出了妥协或温和的

立场,但并不意味着它是正确的。妥协的立场也许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仅凭它是温和的,就这样认为。真理不会永远只是折中之道。

6. 寻找对立观点中积极的一面

最后一点,努力欣赏你反对的观点中最好的理由,公正地倾听一次,并承认你所抵制的立场中有不少真正的好点子和吸引人的特点。这并不意味着你应该优柔寡断、犹豫不决;对自己所信奉的价值观深信不疑,不随时下的潮流和风尚而改变,这并没有什么错。它也并不意味着你永远认为某种观点在道德上是完全正确的(19世纪那些支持奴隶制的人和20世纪提倡种族隔离的人,他们的观点不含一丝善意);就我们目前遇到的大多数价值观争议而言,双方的观点中至少还有一些积极的东西是值得称道的。如果你看不出对立的立场中有任何善意,或许你看到的只是稻草人谬误而不是真正的立场。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真正的价值分歧

本书的目标不是为了解决我们面临的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在许多问题上,分歧很深刻且真实存在,某些情况下分歧不可能调和,各个群体持有截然不同的价值观:一些争议也许没有解决方案,也许有。这是你必须自己决定的问题。不妨稍微考虑一下价值观多元化的问题。是否彼此对立的价值观没有被客观看待?抑或所有的价值观最终都能排列成一个和谐的整体?我们允许家长抚养孩子并塑造他们的价值观,但我们应该允许家长向孩子们灌输种族和民族仇恨吗?我们应该允许儿童穿着3K党的长袍,呼喊着种族主义口号吗?我们认为家长应该向他们的孩子传授他们的宗教信仰,但如果这些信仰包括女性是"罪孽的源头",女性天生逊于男性并且必须接受沉默和顺从的角色等信条,我们还应允许孩子接受这样的信仰体系吗?

当然,厘清这些问题是可能的:我们可以坚持宗教信仰凌驾于所有其他的考虑因素,任何与这些宗教观念不一致的观点都不能容忍。这肯定会使价值观井然有序,但这样做会消除我们大多数人所珍视的价值观(例如思想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价值观——毕竟,如果我的教义坚称我的上帝值得崇拜,那么信奉这一教义就意味着拒绝容忍社会上的其他宗教活动)。或者我们说你可以随心所欲教给孩子任何东西,只要这些教导有助于包容,这也会使各种价值观井然有序,但其代价是剥夺了一些人珍视的自由(包括我有权告诉孩子们我的宗教是唯一真正的宗教)。

惠特曼最著名的一句诗是"我辽阔博大,我包罗万象";我们的社会也是海纳百川。这不一定是一件坏事。在适当的条件下,它能够促进最好的和最有创意的思想。爵士乐和古典音乐迥然不同,但是当作曲家兼电颤琴演奏家约翰·刘易斯(John

Lewis)认真研究它们时,他为现代爵士乐四重奏创造出了一种非凡的新声音。加勒比地区的音乐与美国南方的黑人音乐完全不同,但是它们组合起来形成了柴迪科舞。不是每一种融合都能如此成功:我曾听过汉克·威廉姆斯(Hank Williams)的一首乡村歌曲《我孤独得想哭》被演奏成了波尔卡舞曲,这简直让我折寿。无论如何,简单地合并相对立的观点,或在它们之间寻求某种妥协的立场并不总是应对这些问题的好方法。有时妥协不可能达成;即使妥协有可能达成,也没有理由假定妥协是对的。因此不要探寻简单的解决方案或"折中的办法";要深入研究论点,试图理解和欣赏对立的观点,并试图使讨论和甚至更深的分歧变得诚恳。你也许会发现自己的一些观点经不起认真推敲;而在某些你确信自己是对的而对立观点是错误的问题上,如果讨论彬彬有礼且诚恳,你将更有机会改变他人的想法。即使在最诚恳的氛围下、最充分的理由也不一定能说服你的对手改变他们的观点,但稻草人谬误和带人身攻击的辱骂肯定没有机会。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优雅地解决冲突

人道主义协会是一个倡导保护动物权利的团体。该协会长期致力于防止虐待动 物,包括宠物、赛马、灰狗以及家畜。多年来,人道主义协会一直在和联合蛋业生 产商协会进行斗争,后者是一个代表着全美大约80%家禽场的行业团体。实际上,产 蛋鸡在"层架式鸡笼"里所受的痛苦足以证明动物在"工厂化农场"里遭到了虐 待。层架式鸡笼的大小与一个档案柜的抽屉相当,每一个鸡笼里关着8~10只鸡。因 为它们摆放得很紧密(每一只鸡只有不到一张标准打印纸大小的空间),母鸡不能 自由移动,不能伸展和拍打翅膀,不能竖起羽毛,不能刮地,也不能整理羽毛;事 实上,它们甚至无法转身。由于被剥夺了自然的运动,母鸡们通常形成了一些有害 的、不正常的行为。此外,由于母鸡不能运动,它们的骨头通常变得脆弱,会产生 疼痛的骨裂。在被放入层架式鸡笼之前,母鸡的嘴还得用灼热的刀片进行修剪,而 这也会造成剧痛。在层架式鸡笼里关了近18个月后,母鸡的产蛋率降低了;它会被 从笼子里拽出来,塞进运输箱里,然后把腿挂在链条上吊死。因为一直以来有明显 的证据证明相关动物在工厂化农场受到虐待,所以它一直就是人道主义协会和其他 组织抗议的目标。对于这样的攻击,联合蛋业生产商协会一直在代表其成员进行抗 争,强调这种产蛋方式的效率并担心生产方式的改变会使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并最终 无利可图。

人道主义协会有时会被攻击毫不关心农场主的需求并且想要消灭所有的畜牧业,而家禽场也经常被批评不关心母鸡的痛苦;这种长期的深刻冲突产生的敌意经常引起稻草人谬误和人身攻击。因此,当联合蛋业生产商协会会长吉恩·格里高利(Gene Gregory)和美国人道主义协会会长韦恩·派瑟莱(Wayne Pacelle)同意

见面商讨他们关心的事宜和目标时(派瑟莱将其和格里高利的关系描述为"对手";有人说是势不两立的对手),每个人都大吃一惊。当他们真正坐在一起谈论他们的价值观和兴趣时,两人发现这两个传统的冤家居然能找到共识。结果双方达成协议,打算联合起来游说国会通过一项逐步废除可恶的层架式鸡笼的法案,并要求新的鸡笼必须足够大(大到可以让母鸡随意转身、移动和伸展翅膀),鸡笼必须要有栖木以给鸡提供更多天然的栖息面积,鸡笼还得包括"巢箱"(母鸡可以在里面产蛋的小暗箱,母鸡特别喜欢)。它们不是蛋品生产商觉得几乎不可能遵守的各种州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拼凑,而是生产商们都能理解的统一标准——这些标准可以使得它们继续留在行业内并保持竞争力——尽管这会耗费生产商们数百万美元。人道主义协会没有为了让各州都做出这种改进而努力抗争(在一些州,改革方案通常几乎不可能获得通过),但它确立了极大减轻产蛋母鸡痛苦的全国性标准。

应该指出的是,不是每个人都同意这项标准方案。一些人不同意是因为它走得不够远(并且将阻止各州通过更严格的改革方案);另一些人不同意是因为它只是促使政府关心工业化农场里动物痛苦的第一步。这也许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但毫无疑问,它极大地减轻了产蛋母鸡的痛苦,尤其是在那些不大可能通过立法来要求配备更舒适鸡笼的各州。同时,它还为产蛋商确立了清晰的指导方针以使得它们能留在行业内。

很明显,不是每一次交锋双方的会见都会这般成功;有时根本找不到共识。但是,当人们真正恭敬地倾听对方,搁置稻草人谬误和人身攻击,并试图真诚地理解对方的担心和理由时,共识也许可能会在不经意中被发现。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在诸如堕胎、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或死刑等社会道德问题上,你有没有朋友和你的观点截然不同?如果有,你们会讨论你们之间的巨大分歧,还是会避开这些话题?
- 2.想想自己在某些争议问题上的观点:你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批判性思考后才形成这一立场吗?还是你有种强烈的直觉赞成你支持的观点,然后再仔细想出证明这一观点的方法?也就是说,你给出的理由能否证明你的观点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或者它们只是情感用事的想当然?
- 3.近年来,你有没有在某个重大的社会和道德问题上改变主意?如果有, 是什么导致你改变主意?有具体的理由吗?是什么理由?
- 4.在某个重大的社会争议问题上,你是否认为其中一方的极端立场是正确的?在某一争议上,你是否认为自己的观点是温和的?
- 5.在某些重大社会问题(例如堕胎)上,你是否有朋友、家人或认识的人非常赞成你的看法,但却在其他问题(例如死刑)上强烈反对你的立场?
- 6.在某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例如堕胎、死刑或移民)上,你是否有朋友(或恋人)曾经赞同你的观点,但后来(在你们交往期间)却改变了对该问题的立场?如果有,这一变化是否影响了你们之间的关系?
 - 7. 倾听不容易,但实践有所帮助。针对本书讨论的十多个争议话题中的一

个,从朋友或同事中找一个与你观点直接对立的人(例如,如果你赞成废除死刑,那就找一个赞成死刑的人),然后轮流倾听对方,不能打断(即使有问题)——不能叹气、做鬼脸、摇头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厌恶或反对。每个人都要在不被打断的情况下陈述自己赞成或反对死刑的原因。双方提出最有力的理由之后,各方尽可能地准确记下对方的主要论点(不带任何评论或负面评估),然后再交予对方打分,让对方判断倾听者总结论点时有多准确,不能歪曲,不能误读,也不能忽略重要的论点。记住,这不是决定论点有多强大的练习;其目的是正确理解对方的论点和立场,无论你当时如何看待它们。

8.本书明显无法涵盖所有正在争辩的重大社会问题。例如,赞成更严格枪支管制的人和那些鄙视任何关于携带武器权利的限制的人之间的持续争议,以及要求实施更严格空气污染监管的人与那些认为政府在空气质量方面监管过多的人之间的争论。思考一下自己在这些争议上的观点,然后列出反对者的几个稻草人谬误,他们将这些稻草人谬误错误地归咎于那些支持你的人。随后列出一些你(或和你同一阵线的人)归咎于对手的稻草人谬误,这样做更难(不要说你从未使用过稻草人论证。在辩论正酣时,没有人能经得起诱惑,用一个方便的稻草人谬误痛击你的对手,这种诱惑有时太过强烈,让人难以抵制)。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2章 为什么有些处理伦理问题的方法用处不大

本书将会分析一些有争议的伦理问题,如堕胎、死刑以及安乐死。当我们提到重大的伦理问题时,它们往往会立刻跃入我们的脑海。还有一些更大的、更具理论性的伦理问题,像关于道德的本质以及在处理具体伦理问题时遵循的合理程序。在探讨伦理争议的过程中,从多个角度看待这些问题有时很有用:看到问题的两面,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考虑。为了简化这一过程,掌握一些独特的处理伦理问题的方法很有裨益。在本章,我们先从一些不是很有帮助的方法开始;在第3章,我们将探讨一些有用的伦理模式。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利己主义

第一种帮助不大的伦理学方法是利己主义。在探讨利己主义之前,务必做一些基本的区分。"利己主义"会被用来表达许多不同的观点。第一个区分是心理利己主义和伦理利己主义。

心理利己主义

心理利己主义并不是伦理学上的一个提法,相反,它是针对人类普遍特征的一个提法。它宣称所有人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永远都在自私行事。无论这种行为是好是坏,还是不近人情,这都不是心理利己主义的问题。心理利己主义是一种有趣的、戏剧性的以及强有力的关乎所有人以及人类所有行为的提法。但是经过仔细分析,除了引人注目之外,该提法几乎没有什么可取之处。或许一些人一直都在自私行事,当然,有时我们所有人都会自私行事。但是我们所有人一直都在自私行事吗?

我们都知道一些自私的行为——如果你从未做过或亲眼目睹过自私的行为,不妨想一想安然公司丑闻中的肯尼思·莱和伯尼·麦道夫,华尔街上诸多的投资公司和抵押贷款经纪人,他们掠夺了数几千人的储蓄、养老金和住房抵押贷款。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还能想到一些无私的行为:冲入坍塌的双子塔救人而丧命的消防员;把他们的时间和技能倾注于无国界医生组织工作的医务人员;一位冒着生命危险从燃烧的汽车或湍急的河水中勇救孩子的陌生路人;一位放弃海边旅行帮你搬家的朋友。或

许有些人会怀疑这些例子,说它们实际上是自私的行为:消防员希望获得晋升和赢得荣誉;医生们追求荣耀和冒险而不是诚心实意想要帮助他人;勇敢的陌生人想要在电视上抛头露面;你的朋友帮助你是期望下周当他要大举搬迁到附近的一座城市时你会"还他一个人情"。这似乎是一种极其愤世嫉俗的看法。

当然,有些假装做出利他行动的人实际上很自私(警惕那些"慷慨"递给你一杯咖啡的二手车推销员),但这远不能表明每一个看似慷慨相助的人都受到了自私的驱使。即使某一两个冒险并牺牲在双子塔里的消防员希望有所回报,但更有可能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尽管不是全部,真的是想要去营救陌生人,或者说他们这样做是在尽职。而那些自愿付出时间和才能的医生们通常既不要媒体的报道,也不是为了获得荣誉,而且他们在荒凉的地区工作,如果他们有任何除治病救人之外的动机,还真不容易看出。虽然一些"朋友"实际上是为了谋求自己的利益,但一些真正的朋友只关心受助朋友的幸福。

让心理利己主义听起来更加可信的一种方法是将其扩展到生理学的考虑范畴,从"自私基因"来探讨。在这种意义上,有人也许会说,我们每一个人一直如此行事是为了提高我们的遗传适合度。因此,母狮子和当妈妈的人都会为了保护她的后代而牺牲自己。即使我们把母亲的自我牺牲看成生物学上的"自私",我们能否支持一切行为实际上都是自私的这一说法仍值得怀疑,毕竟有许多事例表明,人们曾为了保护朋友或不相关的人冒险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还有许多人为了捍卫自己的原则、理想和宗教信仰不惜冒险或献出生命。想想那些在反抗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失去生命的民权工作者;为了拯救陌生人的性命勇闯坍塌的双子塔的消防员;为了救助在战争中受伤的平民冒险进入危险战乱地区工作的医生和护士们。

最常见的让心理利己主义听起来更加可信的方法,是将其转化为一种定义上的

真理,而不是经验主义真理,即通过重新定义"自私",将自私扩展为涵盖所有可能行为的一个概念。这是通过将其转化为一句空洞的主张从而保全这一主张的做法:这一主张在特殊定义下是真实的,但它再也没有任何实际的内容。每个人永远都是自私的这一主张很有力:它提出了一个针对人类所有成员的主张。它也许不是很可信,但至少它提出了一个真正的主张。

这一主张该如何处理那些明显的反例呢?例如牺牲的消防员,不考虑自己的利 益帮助他人的朋友,隐姓埋名辛苦挽救贫困国家或受灾地区人民生命的医生和护 士,或是救完孩子不等到电视摄像机来就驱车离开的女子?心理利己主义者已经有 答案了:所有这些人真的只是追求他们自己的快乐和利益,他们在帮助或拯救他人 时已经找到了自己的快乐。心理利己主义者的这一答案面临的问题是,它太简单 了。它改变了自私的意义,以至于没有什么可以界定为无私的行为。毕竟如果有人 满足于施恩于他人,或是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找到快乐,我们通常不会认为这是自 私的行为。当有人声称那个救了孩子性命的女子(仅仅是出于对孩子的关心且没有 考虑过回报或认可)是在自私行事时,那也就改变了我们对自私的定义。如果我冒 着生命危险从湍急的河流中救出孩子,是因为我看到小孩肮脏的拳头里攥着一张中 了奖的彩票并且我希望获得至少一半的彩金,那这也许可以算作是自私的行为。但 是,如果你救孩子仅仅是因为你关心孩子的生命,不图回报或出名,然后你发现救 助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这不是我们通常定义的自私行为;除非有人用一个特殊 的定义,将出于任何动机的所有行为都视为自私。

如果你是一个真正在帮助他人时找到乐趣的人,而且这样做不求回报或利益,那么我们不会认为你是一个自私的人。"吉娜总是乐于助人,从未想过经济利益、公共名誉,甚至是天堂的回报;她这样做仅仅是因为她真的很乐于帮助人,在让别人开心和缓解他人痛楚的过程中,她获得了深深的满足感;她是一个真正自私的

人。"这一断言会让我们觉得很荒诞,于是我们得出结论,做出这一断言的人并没有真正理解自私的含义。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行为动机;但是,如果这一动机是让他人受益,且一个人在为他人做好事的时候找到了满足感,那么这种行为就不是自私的。

如果心理利己主义者坚持认为,根据自私的一个特殊定义,为了实现自我的满足是一种自私行为,那么对于这一断言最有效的挑战则是以下这个问题:你们(心理利己主义者)将如何界定真正无私的行为呢?心理利己主义者理应会对整个世界做出断言,即世界上的所有人都是自私的。这是一个关于整个世界的断言,它可能是真,也可能是假。如果要它不可能是假的(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能反驳这一断言),那么这一断言并不是真正的关于整个世界的断言,而是一个在定义上为真的空洞说法。如果我说"所有的单身汉都未婚",这肯定是成立的,但它成立不是因为这个世界的某些东西或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单身汉,它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单身汉的定义。所以,如果心理利己主义者宣称,"每个人都是自私的"是一个关于这个世界和世界上所有人的真实断言(不是因为自私的特殊定义而成立的断言),那么心理利己主义者必须说出其反例是什么,即真正无私的行为是什么。心理利己主义者重新定义自私的方式使得他们关于每个人都是自私的这一说法永远都是对的,这是因为它已经脱离了实际意义。

伦理利己主义

更有趣的问题不是心理利己主义,而是伦理利己主义,即人们应该做符合自身 狭隘利益的事。如果你认同心理利己主义并拒绝伦理利己主义,那么你会认为人们 永远都在做出自私的举动,但至少有时自私的行为在伦理上是错误的;如果你认同 伦理利己主义并拒绝心理利己主义,那么你会认为人们总是应该做出自私的举动,但有时人们并不自私并且不做他们应该做的事;如果你既认同心理利己主义,又认同伦理利己主义,那么你将持有一种非常欢快但却难以置信的信念,即人们总是准确地按照其本应有的方式行事(也就是说,人们总是做出自私的举动,因此总是做出合乎道德的举动)。

伦理利己主义有两种变体。最常见的主张是普遍伦理利己主义,声称每个人都应严格出于个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相比之下,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认为,我应该只为我的最佳利益行事并且其他人都应该努力为我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他们的利益服务)。

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这种观点现在很少被提倡了,尽管看上去还有不少人认同 它,例如,那些鼓了自己的腰包而让数百万人蒙受巨大损失的人,包括房屋、毕生 的储蓄和退休金的损失,还有那些排放会导致重大灾害和许多儿童罹患癌症的危险 废物并同时获得暴利的人。或许一些人在私底下是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但几乎没 有人会公开倡导这一立场,也就是说,如果乔是一个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认为 每个人都应该做有利于乔的事,那么乔很有可能会宣称自己将提出有利于每个人的 计划(毕竟为了谋求更大利益,乔会毫不犹豫地撒谎;相反,如果乔可以通过撒谎 或伤害他人获得更大利益,那么乔作为一个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将会在道德上有 义务去伤害他人并向他人撒谎)。斯蒂芬·科尔伯特(Stephen Colbert)创造了一 个神奇的漫画人物,该人物公开并迫切地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且还强烈鼓励他人采 纳能让斯蒂芬·科尔伯特名利双收的政策。美剧《费城永远阳光灿烂》中的人物通常 看起来是一群欢快的、公开的个人利己主义者;尽管有时他们也会假装关心他人以 求得他人的帮助和支持「例如,丹尼·德威托(Danny DeVito)饰演的人物就对其 女儿的幸福表现出极大的关心——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做,仅仅是因为他担心自己变

老之后无人照料,并且希望说服他女儿承担这一角色]。

个人利己主义这一观点极其令人厌恶,以至于通常会被人所摒弃——与其说它是一种道德理论,倒不如说它是一种悲伤的心理障碍。布莱恩·梅德林(Brian Medlin)对个人伦理利己主义的迅速摒弃反映了大多数持有如下理论的人的观点:"我是个哲学家,不是捕鼠器,我不认为将害虫从个人利己主义这样的洞穴中挖出来是我的工作。"如果你确实想要过一种欺瞒自私的生活,毫不关心和爱护他人,并且认为这种生活很有吸引力,那么很有可能任何理由也不能促使你放弃自己的观点。但是,这样一种会被心理学家界定为反社会的人,很少能过上幸福的生活。

实际上,作为一个种群,我们最适合过密切合作的群体生活(流放是一种可怕的惩罚;单独拘禁更糟糕,如果在"重刑"监狱拘禁时间过长,则会造成严重的和长期的心理伤害)。我们也很善于察觉各类骗子(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合作性的社会结构或许已经被颠覆了,而且会有一个截然不同的物种或许已经进化)。因此,这样一个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将不得不在行骗时更加诡计多端。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方式就是永远不要让任何人靠近,永远不要让任何人真正认识自己。如果这位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真的和某人变得很亲近,那也仅仅是为了满足其私利,它并不是和睦关系的良好基础。

普遍的伦理利己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每个人都应该首先为自己着想,即每个人都应该追求自己的利益,不用顾及他人。将这种观点与心理利己主义(和个人伦理利己主义)区分开之后,问题就变成了为什么每个人都应该无视他人的利益而追求自己的利益呢?即使每个人的确在追求自己的狭隘利益这一说法是正确的(我们已经有理由认为心理利己主义是错误的),这并不会给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这样做

提供任何理由;毕竟也许有人会认为心理利己主义是正确的,但在伦理上是不幸的(同样的道理,如果我们发现种族偏见是所有人根深蒂固的一个元素,那我们将会伤心地发现这样严重的一种道德缺失是人类的一个普遍特征)。那么我们为什么会料想普遍的伦理利己主义是正确的观点呢?

如果我们暂时搁置心理利己主义和伦理利己主义之间常见的混淆不提,利己主义有时之所以受到人们青睐有三个原因。

第一,每个人都在追求自己的目的,这种观点对每个人都适用。或许对于残酷竞争的市场经济来说还情有可原(尽管它有崩溃的趋势,特别是当没有被认真监管好的时候:人们会陷入各种各样的阴谋诡计,而这些阴谋诡计会引起巨大的泡沫、垄断、操纵市场、舞弊,包括内幕交易以及欺诈);但是,即使这样的市场经济运行得很有效率,将我们全部的道德生活与市场等同起来也是个错误。第一,如果我们在婴幼儿时期就被任由生死,我们必将夭折无疑;第二,在生物学上长期遭到抵制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仍然回荡在民众的思想中。据此观点,只有通过残酷竞争,失败者被淘汰,物种才会改善。

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很多方面是错误的,但我们在此只列举其中一些:首先,达尔文主义并不代表"进步",而仅仅是对环境的成功适应;其次,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维持最大可能程度的基因多样性是物种生存的最佳机会。当环境变化的时候,某一群体的明显劣势可能会成为一个强大的优势。例如,试想一下某个身体脆弱但有数学天才的人不太适应加州边境的生活,但却很适应硅谷的生活;某些天生具有致命瘟疫抗体的人,比目前最健康和最强壮的人更能适应且更适合繁衍人类;再次,对于一个社会物种,尤其是生活在21世纪人类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的物种而言,一个人的合作能力要比个人的竞争力更有价值。

认同普遍伦理利己主义的第三个原因是其提高脆弱的自尊心的能力。要是我没有被肩上这些沉重的负担所压倒,我会像老鹰一样翱翔。这可以从艾茵·兰德和尼采身上得到体现,并解释了这两人为何如此具有魅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给了那些坚持不需要借口并声称能完全独立的人一个借口:如果没有弱者和穷人拖他们的后腿,他们将成就一番伟业。兰德的小说是虚构的,其中好人通过无休止的贪婪取得成功。在非虚构的现实中,毫无节制的贪欲,以20世纪的强盗大亨和21世纪的华尔街操纵者为例,导致了金融灾难的泛滥,恢复起来至少也需要几年。作为乌托邦式的虚构,普遍的伦理利己主义也许还有吸引力;清醒的现实描绘了一幅更加令人沮丧的图景。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相对主义

与心理利己主义和伦理利己主义一样,相对主义也有两种主要变体:一种是社会学家提出的主张,认为自私并不是一个伦理问题,而另一种观点则与伦理有关。社会学的主张被称为社会学的相对主义,它很有趣但争议性不强。这些不同体系的细节一直是严谨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人所共知的基本事实是文化价值观的差异。如果你研究孟买、斯德哥尔摩、北京和达拉斯的文化,你会发现差异很大,而且这些差异包括价值观的差异。在一些文化中,宗教上的从众和统一是一种很强烈的价值观,而另一些文化则重视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在一些文化中,同性恋被视为一种可怕的道德罪过,可能会受到死刑的惩罚,而在另一些文化中,同性恋是丰富的雌雄嵌合体中完全可接受的一部分;在一些文化中,口交被认为是一件令人厌恶的事情,但在另一些文化中,它根本不会被看作伦理问题;在一些文化中,尊老是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之一,而在另一些文化中,长辈会被毫不客气地晾在一边;在一些文化中,吃肉(或某种肉,例如猪肉)被视为在道德上令人反感,但在另一些文化中,吃与道德毫无关系。

研究不同文化和它们的实质性差异,包括价值观和伦理观的差异,是一个吸引人的主题,但其本身几乎没有任何伦理上的启示(如果在研究文化的过程中,研究者破坏和歪曲了文化,那很明显就是个伦理问题了)。与社会学的相对主义相比,通常所称的文化相对主义提出了一个很有实质性和争议性的关于伦理的主张:所有的价值观在文化上都是相对的,正确的行为永远是被其所属的文化认可的行为。

如果你不属于某种文化,那么采纳该文化的一些惯例做法是完全合理和值得称

道的。如果一种文化认为握手没有礼貌且有侵略性,那么避免握手并采纳该文化中 打招呼的方式(例如鞠躬)很有可能是个好主意。如果在该文化中人们青睐端庄的 着装方式,那么无论男女为了表示基本的尊重和体谅都应避免穿短裤、吊带衫和人 字拖。然而,如果该文化中的一些做法让你觉得在道德上很反感,出于礼貌和尊重 你并不会被要求参与其中:如果你是一个到访得克萨斯州的素食主义者,你不会被 要求就着孤星啤酒吃大块烤牛肉的。

尽管尊重他国文化通常说来是件积极的事,文化相对主义——所有被某种文化认可的价值观从道德上看,在该文化中都是合理的这一观点却有很大问题。实际上,它的问题太多,以至于很难将其严肃地视为一种处理伦理问题的方法。文化相对主义的第一个基本问题是判定各种文化的范围和维度,以及当各种文化互动和相互交叠时该做些什么。实际上,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生活在几种文化中的成员,且这些文化并不总是一致的。如果你生长在路易斯安那州南部偏远乡村,与世隔绝的美南浸信会的亚文化会教导你,跳舞是有罪的,喝酒精饮料是邪恶的;然而,你也是更大的路易斯安那州南部文化的一部分,在这里,伴着小提琴、吉他、手风琴以及大量美味红酒的,被视为一种健康的家庭和社区乐趣。如果你冒险进入更大的美国文化,你会遇到一个咄咄逼人的消费者社会——强调占有欲,"获得成功",以及残酷的个人竞争,其价值观与你家乡的那种更多强调合作、放松和分享的文化价值观截然不同。你是这三种文化的成员,但是这些文化有着迥然不同、相互冲突的价值观。

文化相对主义还有一个更加严重的问题是,文化可能会很可怕。对任何人而言,允许甚至提倡奴隶制的文化都不是一种优秀的文化,无论是在该文化内部还是外部。英国哲学家伯纳德·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明确指出了文化相对主义的这一缺陷:

相对主义的一种温和形式可表述为"身居罗马时,入乡随俗"。我必须说这一建议看起来很糟糕。首先,罗马人做的一些事情——或许现在不经常做了,但是在早期是很残忍的。抛开这一点,罗马人也不喜欢你效仿他们的做法。此外,你也许并不擅长于此。

如果一种"荣誉文化"推崇用致命的决斗来报复微不足道的冒犯,那这些文化价值观就不值得尊重。如果一种文化大肆虐待一个少数族裔群体的所有成员——正如爱尔兰人在19世纪美国的许多地方所遭受的待遇那样,印度种姓制度最底层的贱民所遭受的待遇那样,黑人几百年来在美国所遭受的待遇那样,那么这种文化正在延续一个可怕的错误,任何与这种文化发生关系的人都有义务抵制这些做法,而不应同流合污。

文化相对主义的第三个严重缺陷是:从文化相对主义的角度看,所有对文化进行道德改革的努力在道德上肯定是错误的(因为每一种文化的价值观对该文化来说在道德上都是正确的)。因此在改变美国南方种族主义文化的斗争中,冒险的有时甚至会丧命的民权工作者是不道德的,如同19世纪的废奴主义者。争取女性权益的女人们正在为一个道德错误而斗争。当琼斯妈妈发起游行以终结危险工厂和矿山对儿童的剥削时,那么是为了改革被普遍接受的文化惯例,那些游行的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最后,文化相对主义是不是一种稳定的相对主义形式,这一点也令人生疑。其基本原则似乎根本不是相对主义的原则,而是一种普遍绝对的原则:所有文化都应得到尊重,那些生活在该文化中的人应该遵守其原则和做法。根据这一原则,无论你是谁,无论你身处何种环境,你应该永远遵守你所生活的文化中的各种规则、原则和价值观。这是对所有文化都适用的一条普遍(而不是相对)原则,也是一条几

乎无需介绍的普遍原则。

文化相对主义是一个很难辩护的伦理观点,它很有可能会混淆而不是厘清我们对伦理争议的理解。但是,不能由此推断文化相对主义没有任何价值。相反,那些赞成文化相对主义的人很可能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尽管我们得出结论说他们倡导的理论是错误的。文化相对主义的价值在于,它坚持认为我们不应匆忙对其他文化的做法和价值观做出判断和谴责。当其他文化的做法与我们不同时,我们很容易从自己有限的角度出发做出肤浅的判断,认识不到其他文化的复杂性及其价值观、做法和制度实际发生作用的方式。

试想一下阿米什文化,这种文化抵制被大多数美国人视为非常有价值的各种技术进步。拒绝采纳某种形式的省力装置——事实上,禁止在他们的社会使用它们(例如,阿米什人拒绝使用联合收割机),也许看似是一种对新鲜事物的不合理的拒绝;但是,当深入分析后,发现它是基于对共享劳动的高度重视,并以此来促进社区联系和社会关系。使用联合收割机可以使一名工人单独收割一整片田地,但这种效率的增加是有代价的。代价就是失去了集体合作劳动的机会,而原本全体社区居民应该聚在一起,共同劳动,一起就餐。各个家庭首先在某一个家庭农场聚齐,以帮助他们的邻居进行收割,然后受助的家庭再去其他家庭农场共同劳动。拒绝联合收割机并不是抵制进步或效率,而是因为他们深入重视共享的社区劳动。阿米什人愿意接受许多进步(例如更高效的炉子和改进的犁具),但是他们会很认真地考虑这些新产品,并且衡量它们的原始价值。放在更大的背景下看,阿米什文化不是在武断地拒绝"进步",而是在维持自身重要的价值观,而我们也期许能在更加独立的生活中找到更好的维持它们的方式。

作为一种伦理理论,文化相对主义有很严重的问题。然而鉴于更深入理解不同

于我们的复杂文化的重要性,一些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并不愿意完全抛弃文化相对主义。相反,他们提出了一个名为"反反相对主义"(anti-antirelativism)的立场。反反相对主义看似等同于相对主义,但其实二者并不相同。在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美国,反天主教情绪很盛行。大多数美国人都是新教徒,对于复杂的天主教仪式和信仰天主教的新移民有很强的疑心。有人不断地抵制天主教的教义,同时又认为强烈的反天主教情绪是一种危险的宗教偏见。在这种情况下,有人也许会反对反天主教,但却不支持天主教。同样,有人也许会认为抵制相对主义通常是基于对不同于自身文化的肤浅认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反对无知和轻率的反相对主义即有人也许是反反相对主义者,但并不是文化相对主义者。

假设自己的文化是伦理上的理想,任何不同于它的文化都是低人一等的并且应该改造,总是一件诱人的事。这种不加批判的"文化帝国主义"已经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原因是"改革者"对自己所挑战的价值观或所威胁到的文化的复杂成分知之甚少。在提醒我们要对那些起初看似不相容的甚至令人反感的做法的目的和益处保持敏感的过程中,反反相对主义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仔细检查后结果发现很有助益。事实上,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鼓励人们更加仔细地分析那些起初看似不相容的、甚至在道德上令人反感的立场和角度,并且试着鉴别这些观点可能提供的积极成分。因此,尽管文化相对主义有严重的问题,反反相对主义还是有益处的。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神命论

作为研究伦理问题的方法,伦理利己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几乎没有什么可以借鉴的。神学的唯意志论,或称伦理学上的神命论也是如此。试想有这么一条道德规范,就是禁止杀人。我们也许在很多事情上有分歧,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同意,反对谋杀的规范是一条好的道德规范。当然,它也是大多数宗教都赞成的规范;例如,它是十诫中的一条,而且是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共同信仰。根据这些宗教的传统,戒律是上帝制定的规范。如果你是犹太教徒(基督教徒),问问自己:上帝命令我们不要杀人是因为上帝知道杀人是不对的,并因此给我们这条好的戒律吗?或者杀人是不对的仅仅是因为上帝命令我们不要这样做吗?(以后者的观点来论,如果上帝命令我们利用每一个到手的机会谋害他人,那么谋杀将是一种美德而不是罪恶。)第二个立场,只有当上帝命令我们不要杀人时,杀人才是不对的。这是神学的唯意志论,伦理学上的神命论。

作为一种认真批判分析伦理问题的方法,神命论有严重的问题。实际上,这种观点使得批判分析伦理问题根本不可能。从人类的角度来看——这是我们唯一的角度,假设没有神灵阅读本书,神圣的道德命令必须看起来是武断的,而且近乎反复无常。如果上帝指示奴隶制是好的,那奴隶制就是好的;如果上帝指示解放奴隶是好的,那么废奴就是一件好事。但是,奴隶制是不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以及为什么它是一个可怕的错误,却无从考查。如果上帝指示废除奴隶制是因为奴隶制不好,那么我们可以考查并理解是什么使得奴隶制成了一个可怕的道德错误。但是,如果奴隶制不好仅仅是因为那是上帝的指示(或奴隶制好是因为上帝认可它),那我们根本无法进行批判性的道德判断。实际上就我们自己的宗教观念而言,批判性的道德

判断也没有空间。

想一想你孩提时代的宗教,你父母信仰并传授给你的宗教。作为一个有思想、经常反思和有自主精神的成年人,你不会只是单纯地接受你父母的信仰;你反而会自己分析并得出批判性结论。因此,如果你接受(或抵制)父母亲和孩提时代的宗教,你是基于何种立场作出这一判断的呢?其中最重要的很有可能是你自己的道德判断:经过反思后赞成这一宗教,是因为其深层的道德教义——我们都是兄弟姐妹,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我们有强烈的义务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或者我抵制家人的宗教观念,是因为我简直不敢相信公平的上帝会要求女性屈从于男性;或是因为我孩提时的宗教谴责同性恋是有罪的,并且因为不能选择的深刻的性取向而谴责他们,在道德上似乎是错误的。但是如果神命论是正确的,这样的道德反思毫无意义。如果上帝谴责同性恋,那么同性恋是错的;但是,如果上帝谴责异性恋,那么异性恋在道德上也是错的。

伦理学上的神命论不仅妨碍了我们认真反思自己的道德观念,也使得我们不可能真诚地考虑与我们不同或对立的观点:它们与上帝的指示对立,因此说得再好也是极其错误的;更有可能它们是邪恶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很难对有争议的伦理问题展开意气相投和礼貌的讨论;当一方指责另一方助长了邪恶和宇宙的黑暗力量时,讨论就不可能进行了。最后,即使一方专注于神命论,那也会涉及判定上帝的指示是什么的问题:第一天上帝下令不要杀人,可第二天他就下令每个人都得死——男人、女人和孩子无一幸免。记住,你不能运用自己的价值判断去判定上帝真正的圣谕是什么("上帝不会真的下令实施种族灭绝,那在道德上将是很可怕的"),因为没有任何道德判断可以脱离上帝的指示。正如文化相对主义没有给伦理调查和反思留出空间一样,神学的唯意志论限制了真正的道德探究。上帝发布指示并裁决,而该指示在伦理上是否合理这一问题是不会出现的(人们也不能说因为

它不好,它就不可能真的是上帝的法令;在神命论下,这样的说法没有意义,因为没有标准可以将伦理上的善恶与上帝的指示区分开来)。

以上这一切并不是说在考虑道德问题的时候,宗教不应该发挥作用。对许多人来说,它起着很有价值的作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宗教扩大了我们的道德视角: 迫使我们在道德上从关心我们的家人和社区,延伸到拥抱其他国家和少数族裔的 人,而且有时还包括其他同类。这并不是说宗教没有问题。它也曾被用来为十字军 愚蠢的暴行辩护,助长了针对巫师和异教徒的酷刑,维护奴隶制度,赞同女性的从 属地位,推广反犹太教以及煽动对同性恋的仇恨。反思宗教历史上的阴暗面,我们 也许会倾向于同意虔诚的基督徒布莱斯·帕斯卡(Blaise Pascal)的精辟陈述: "当人们为了宗教信仰而犯罪时,他们从未觉得如此尽兴和快乐。" 但是,这 不能让我们忽视另一个事实,即宗教也在扬善:穆斯林关爱最不幸者的悠久传统, 基督教和犹太教的经文激发了美国的民权运动以及印度教有关宗教隐忍的深刻教 义。

如果你对上帝的戒律深信不疑,绝对相信那些戒律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某些自封上帝的代言人),并且无论上帝命令什么,你都会谨遵上帝的旨意,你会发现反思对立的观点要么不可能,要么不值得。但是,这样一种观点不仅剥夺了你作为一个自主的、自由的人的地位,还剥夺了你作为一个道德代理人的地位。盲目地忠诚于你不敢质疑或审查的规则,省去了你自我思考的麻烦,但它也让你暴露在卑躬屈节地遵守实际上很邪恶的"道德规范"的危险中。毕竟宗教教义一直在为大多数人认为最可恨的行为辩解:奴隶制、种族灭绝、种族主义的最邪恶的形式、谋杀同性恋、压迫女性、对异教徒的酷刑和处决,以及对挑战正统学说的科学家的折磨、监禁和杀害。断然拒绝质疑和批判性地分析你的基本原则会冒可怕的道德风险。

宗教在深化我们对道德原则的信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而言,出于义务帮助有需要的人是我们承认并赞成的一条道德原则;但是,当这一原则被置于有组织的宗教教义和仪式的背景下时——例如,当我们聚在一起歌颂耶稣的教义,即当我们给饥饿的人以食物时,我们也在给耶稣食物("当你为这些最不幸的人做善事时,你们是按照我的吩咐做的")——这种承诺会深化,并进一步强化为我们衷心赞成这一原则。但是,只有当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我们赞成和颂扬的这些道德原则正确时,这一过程才有价值(毕竟宗教仪式还可能被用来欢庆对异教徒的酷刑和残酷的征服战争);神命论就是要将这种理性的审查变得不可能。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在沙特阿拉伯,美国女兵是不允许开车的。这是对文化观念的合理默许,还是违背了女兵的权利?
- 2.如果你去观看一场职业高尔夫球赛,人们会强调要尊重所有的参赛选 手,不要做出任何干扰他们发挥出最佳水平的举动。当一位选手准备开球或是 试图做一个长距离推杆时,附近的人应保持安静;观众们停止交谈,其他选手 站着不动并且有意避让击球选手,为的是不分散击球选手的注意力。即使你是 某位正在努力求胜的高尔夫球员的忠实球迷,你也从未想过要冲其竞争对手大 喊,导致其击球不中。我们将此与美国全国橄榄球联盟的比赛相比:主队球迷 在啦啦队和一些主队队员的鼓励下发出震耳欲聋的噪音,就是为了干扰客队的 四分卫,使得四分卫很难和其他队友沟通。当客队的射门员准备尝试射门时, 射门员所面对的球门区的球迷们会挥舞着手臂和横幅,声嘶力竭地呐喊,就是 为了让射门员射偏。如果你为了自己喜欢的高尔夫球员而干扰其对手,你会被 请出比赛场地并遭到其他观众的鄙视。如果你大声喊叫并摇铃来干扰客队的四 分卫,你会被当作一个真正的球迷被其他观众拥抱。为什么在体育文化中会有 如此明显的差异?如果有人坚持认为一种文化明显优越于另一种文化,你会认 为这是可信的,还是无稽之谈?
- 3.在美国,堕胎曾经广受谴责,并且是非法的。现在堕胎已被广泛接受(尽管少数人强烈反对人工流产)。如果你是一个忠实的文化相对主义者,你认为在什么时候堕胎从错的变成了对的?是当大多数美国公民赞成合法堕胎时

吗?还是最高法院对罗伊诉韦德案做出裁决时吗?又或者是其他时候?

- 4.你和你的大学校友圈可以视为一个亚文化群体:你们有自己的表达方式、价值观、互动方式、着装风格、文化规范和禁忌。你能想到自己的亚文化群体中有哪一方面会被外人视为消极且有害,但却在亚文化群体内部很有价值而且丧失之后会破坏这种亚文化?也就是说,当你想到自己所在的群体时,你能看出它对反反相对主义的启示吗?
- 5.神学的唯意志论——伦理学上的神命论的产生有两个因素:第一,一些人很难想象除了某些不容置疑的权威,还有其他的道德来源,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要为自己找到任何道德指导原则是不可能的,除非由外部强加,否则根本无道德可言。但是,仍然有人这样认为,例如前美国参议院牧师理查德·霍尔沃森(Richard Halverson)坚持认为唯一可能的道德是由全能的上帝强加的绝对道德,并且如果没有这些外部强加的标准,我们会陷入道德混乱:放弃绝对的伦理道德标准会导致伦理和道德的缺失,这是不可抗拒的。如果每个人都能决定自己的伦理/道德准则,那是无政府主义。人类成为自己的上帝并按照自己的方式判断善恶。恶会变成善,善也会变成恶。道德完全颠倒!善举遭到嘲讽!恶行赢得尊严!在第3章,我们将在不涉及神权的情况下探讨一些提供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的伦理理论。无论如何,现在很少有人会相信:缺少了神谕的道德准则,便毫无道德可言。

神学的唯意志论的第二个基础更有趣。传统上,一些人认为,如果有任何独立于上帝的是非原则,那么这将有损上帝的威严;的确,它会减少上帝的绝对自由。因为如果有任何独立于上帝的善恶原则,那么上帝——作为一个善良的、高尚的、道德上完美的神,会被要求遵守这些规范;万能的上帝,凭其可

怕的全能,不能受到任何规则的约束。你觉得关于上帝的哪种观点更加可信 (当然,即使你是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你也需要回答这一问题):全知的 上帝完全承认这些道德准则并遵守它们是因为它们在道德上是对的,还是上帝 制定这些道德准则时,除了考虑到它们是上帝的意志之外,未依照任何可能的 是非标准?哪一种关于上帝的观点你觉得更加可信?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3章 所有的伦理问题都有正确解决方案吗

第2章探讨了一些众所周知但却无用的伦理学方法。相比之下,还有一些被证明在处理伦理问题上很有帮助的理论方法。这些方法也许都有用,但它们之间也会有冲突。实际上,关于这些方法哪一种最有价值,伦理学家之间也长期存有争议。康德学派以责任为基础的伦理学与侧重于有益结果的功利主义伦理学方法有很大不同,而且两者在社会契约模式上也有很大差异。从关怀伦理学的角度看,第2章所提到的三种方法根本就是错误的。还有其他一些伦理理论提供的方法,它们给这种争鸣的局面注入了新的竞争对手。

伦理理论是一个有益且吸引人的主题,充满了有趣的争论和深刻分歧。但是,我们不会选边站,我们将探寻每一种理论的精髓,以及每一种理论方法所给予的启示和视野。我们希望每一种理论都能提供一个有用的角度,帮助我们理解日常面临的一些最根本的和最难以解决的道德冲突。

古印度有一个关于盲人摸象的寓言:一个盲人摸到了腿,说大象很像一棵树干;另一个盲人摸到了耳朵,坚称大象与扇子很相似;还有一个盲人摸到了尾巴,宣称大象很像一根绳子;第四个盲人摸到了大象身体的一侧,觉得大象像一堵墙。如果他们能一起努力,每个人都欣赏其他人的见解,他们就会更充分地认识大象,而不是相互争辩孰对孰错。

我不是说每一种伦理理论都包含基本道德真理的一些精髓。也许其中的一种理论远优越于其他理论。或许其中一种理论是对的,而其他理论在根本上是错误的。也许它们都是错的。这些都是伦理理论关注的问题。本章的要旨是,每一种理论都提供了一种有趣的解决伦理问题的方法,一个有趣的视角,以及一些有趣的和有益的技巧,以深入洞察一些基本的道德争议。我们将探讨这些理论将如何帮助我们从有益的角度看待道德争议,对于解决道德争议它们能提供哪些有用的提示——或者如果不能解决道德争议(鉴于某些争议的深度和强度,处理这些争议可能相当难),至少可以推动深入和优雅地讨论各种分歧。

哪一种理论或方法最有用,完全取决于你。或许你赞同彻底的功利主义立场,并且以幸福指数来解决你碰到的每一个道德争议。也许你会发现康德的路线更加可信,并认为功利主义的后果不会影响对是非曲直的判断。或者你可能会觉得一种技巧在个人层面上处理伦理问题特别有用,而另一种技巧在处理群体政策的问题上更有效。但是,无论你决定如何运用这些技巧,它们都会给你一些有用的、更深入探究棘手的道德问题的方法,拓展你在这些问题上的视野,并且欣赏其他人的对立观点。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一条探讨伦理问题的最佳指南

伟大的道德指南中有一个是由18世纪的哲学家康德正式确立的。他提出的原则如下:永远按照你认为可以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也就是说,你的行为方式可以要求每个人都按照你的方式来行事,你的行为可以确立为每个人都会遵守的普遍规律。

例如,你正在考虑卖掉你的旧车,而且你知道车的变速器几近报废。如果你隐瞒车况,你可以卖一个好价钱。你会撒谎并把钱装入口袋吗?如果你这样做了,你就是不尊重买车人,也不尊重公平交易。你能真诚地要求他人把你当作达到他们目的的手段,把你视为不值得尊重和不值得公平交易的对象吗?不会。你不会真的渴望你——作为一个自主的、有目标的、有理性的人,受到这种狭隘的对待。如果你觉得这有些难懂,不妨这样思考:如果有人欺骗了你年事已高,且容易轻信的母亲,或是你最好的朋友,你会有何感受?你肯定不会真的期望每个人都把他人仅仅当作是达到其自私目的的手段,且毫不顾及他人的内在价值。既然你考虑欺骗的对象恰和你一样,是一个有目标、有利益和有道德的人,假设你可以欺骗他人,而他人不能欺骗你(或你的母亲或朋友),这根本就是自相矛盾。

尽管康德正式陈述了这个原则——永远按照你认为可以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但它其实很普通,而且已经有了多种表述方式:有时它被称为"黄金法则"——你怎样对待别人,别人就会怎样对待你;如果用否定的方式来表述,它被称为"白银规则"。正如孔子所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古希腊哲学家泰利斯以一种有趣的形式阐述了这一白银规则:"如果你会因为某件事而责备他人,那

么你也要避免做这件事。"这一版本强调了这一规则要求我们应当做到公正的超然:如果你是一个独立的观察者,想想你正在思考的这一行为会如何揭穿你的面目。如果你看见有人在对他人做出这一举动,你会责备此人吗?如果会,那你自己也不应这样做。著名的犹太教师席勒尔对这一白银规则的阐述最令人难忘。当被要求总结犹太律法的全部教义时,他回答道:"那些对你来说可憎的事情,切勿施加于你身边的人。这就是犹太律法的全部,其余的都是为了解释,去学习吧!"

穆斯林的传统包括一条将黄金法则和白银规则结合在一起的明确声明:"最正直的人是那些因为每个人都拥有令其合意的一切而开心,且因其不喜欢的一切而为他人感到痛心的人"。很明显,黄金法则和白银规则的应用至少要求某种程度的世故:一个向其怕蛇的母亲展示一条可爱且无害的蛇的孩子试图遵照黄金法则——如果有人给我一条蛇,我会很开心,所以我应该把它送给我母亲,但却没有掌握细节。尽管一次贝林格拉思花园之旅可能会让你无聊到欲哭无泪,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不应该带你爱赏花的父亲来参观。

当我们探讨伦理问题时,好的指南就是简单的一条:分析你正在考虑的举动,然后从一个更加超然的视角来看它:如果有人这样对你,你会觉得受伤还是高兴?对待它的另一种方式是:当你在考虑某一行为时,把它放大,这样你就能看得更清楚。也就是说,更全面地考虑它,思考一下你是否认为这是一个好的策略。如果每个人都开始做你正在思考的事,你会认为那是件好事吗?

康德坚持认为,在探讨伦理学时,我们必须全面地思考——从普遍原则出发。它还强调我们必须理性思考:在判定某一行为的对错时,绝对不能感情用事。一些人认为康德过分强调普遍法则,不甚关注具体的人际关系(例如朋友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这就是我们将要探讨的问题。许多人质疑康德坚持认为情感与我们的

道德决定毫无关系的说法。的确,许多人坚称情感是所有道德行为的基本要素。无论你怎么看待伦理学上理性与感性的关系,很少有人会否认,在时下针对一些有争议的伦理问题的辩论(例如堕胎、安乐死和死刑)中,情感有时会胡作非为。你也许不同意康德有关道德决定必须完全消除情感因素的说法,但很明显,在某种程度上抑制我们的激情并留出理性讨论的空间,也许是处理最棘手的道德决定的一步好棋。即使情感对做出道德决定至关重要,那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允许激烈和敌视的情绪压倒理性的讨论。

有激情是好事——鲜有大学生需要提醒。但是,炽热的情感并不总是最好的指南,并且有时激情应该受到理性的约束——这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从不愉快的经历中认识到的一个事实。无论你怎样判定理性相较于感情的总体价值,康德的基本原则——当我们在考虑某一行为时,试着从一个更大的、更普遍的视角去看待它,就如同它要成为普遍法则一样,通常是处理伦理问题的一种非常有用的方法。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做一个公正的观察者

今天,亚当·斯密最为人熟知的身份是一个经济学家,但在18世纪,他是因其伦理学著述而享有盛名的。亚当·斯密认为,伦理学必须最终以我们的情感为基础。一直以来,一些哲学家和许多心理学家都支持这一观点,但它仍然饱受争议。康德就鄙视伦理学以情感为基础这一说法。他坚持认为伦理学必须以纯粹理性为基础(康德前后的许多哲学家都认为理性是真诚的道德行为唯一合理的基础)。伦理学应该更多以感性还是理性为基础这一长期有争议的问题,不是我们在此要探讨的辩题。但是,无论你如何看待情感在道德判断中的适当作用,很明显,情感是很强大的,它们在许多人的道德判断中发挥了很大作用,而且情感有可能很积极(母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你对挚友的依恋是另外一个例子;第三个例子是你和你的"另一半"或"心上人"之间的感情)。此外,情感还通常会让我们误入歧途(一个很明显但却痛苦的例子就是激情会吹着你的爱之船直接撞向岩石)。尽管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体会到激情会给我们带来严重的麻烦,但务必要注意我们深刻的道德情感有时会被严重误导。

过去,许多人觉得与爱尔兰移民、意大利移民或是任何新近抵达美国的少数族裔交往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与其他种族通婚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女性掌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允许女巫活着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许多人对待这些问题的情感很强烈,而且他们把这些情感看作是可靠的道德指南。但是,从一个更广阔的视角来看,很容易认识到这些邪恶的情感反映的是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无知的偏见,而不是良好行为的可靠指南。情感很重要,而且它们可能很好(尽管它们也可能很坏)。问题是我们该如何甄别呢?"跟着感觉走"作为道德行为的指南帮助不

大(而且很可能无法很好地指导你的感情生活)。

你该如何运用情感作为指南呢?不要试图消除你所有的情感。这样做你很有可能不会成功,而且情感也有可能是件好事。那些缺少情感的人往往是反社会的,他们会对他人做一些可怕的事(连环杀手通常不会同情别人)。一位杰出的神经心理学研究员安东尼·达马西奥(Antonio Damasio)认为,当大脑受到损伤导致情感变得迟钝或被破坏时,道德行为能力通常也会丧失。

一种更好的处理情感的方式是努力透视你的情感。我们瞬间的情感通常炽热而强烈,并且有时会冲昏我们的头脑(尤其是在酒精的作用下),它们也许会迫使我们冲动地做出一些令我们后悔的事。但是,当我们看到别人做善事或施暴的时候,我们的情感也会有所反应:如果你看到有人打孩子或虐猫,你想要谴责对方;如果你看到有人英勇救人,或减轻孩子的痛苦,你的道德认同感犹如泉涌;当别人故意伤害我们时,我们想要谴责他们;但是,当我们看到别人受到伤害时——尽管程度不同,我们谴责的情绪仍然会被激起。这种移情能力可以用来更好地透视我们自己的行为。

亚当·斯密建议,当你试图要判定何种行为正确的时候,问问自己如果你看到有人对他人实施你正在考虑的行为时,你会有何反应;也就是说,从一个公正的观察者的视角来分析自己,看看什么情绪会被激起。尽管它也许不会绝对可靠地告诉你那些情感在道德上是值得的,但这一反思过程或许有助于你更好地看清我们的情感——从一种不会被任性的激情驾驭的视角。将菜单弄错的女服务员很容易成为你的发泄目标,冲她发怒会让你感觉好点,毕竟是她把事情搞砸了,这是她应得的。但是如果你退一步,问问自己当你看到一个职位更高的人在辱骂一个职位更低的人———辱骂一个疲倦和劳累过度的人,一个会犯大家都会犯的错误的人时你会有何反

应,你就会对看似正当的泄愤有不同的认识了。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躲在无知的面纱背后

从"公正的观察者"的视角来看问题是一种试图获得更清晰观点的方式。20世纪的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uls)提出了一种思考伦理问题的方式,给予了我们一种更加超然和广阔的视角:当我们试图判定什么政策对时,可以从"无知的面纱"背后来考虑。也就是说,想象自己是"空洞的灵魂"这一群体中的一员,且很快就要被赋予人性并投放到地球上组成一个社区,你的群体正在为将要组成的新社区制定法规和原则(当你们都被"赋予人性"时)。

你们都在"无知的面纱"背后,因此你不知道当你在这个新的社区被赋予人性 时你会是谁。你知道自己将成为人,因此,所有正常人的需求和渴望(对水、食物 和氧气的需求,对住房、医疗、免受攻击、社会关系以及兴趣活动的需求等)你都 会有。除此之外,你对自己未来的细节一无所知:你不知道你的性别和族裔,你是 聪明还是愚钝,强壮还是脆弱,暴躁还是亲切,勤奋还是懒惰,四肢健全还是身有 残疾;你不知道你会赞同何种宗教;你不知道你对音乐和文学的品味、你的嗜好、 你的政治观点以及你的性取向。在这种情形下,你们聚在一起为新的社区制定法 规,你不知道自己会是一个笃信宗教、懒惰、讨厌运动且喜欢读言情小说的白人男 子,还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不可知论者、一名出色的运动员、一名杰出的物理学家或 者其他任何类型——你会赞成社区居民生活在什么样的规定之下呢?你会赞成将女 性和黑人排除出权利中心并为白人男性保留最好的教育和工作机会吗?如果你能肯 定自己将是一名白人男性,这或许很有诱惑力;但或许在这个新的社区醒来后,你 发现自己是一个黑人女性,并且被排除出重要的机会,你若接受这样的规定就太愚 蠢了。抑或你会喜欢这样的一条规定,即在该社区只允许推行和传播某一种宗教,

其他所有宗教都会被禁止。如果你能肯定受到青睐的宗教是你所信仰的宗教,这听起来令人羡慕;尽管禁止所有你不认同的宗教可能很有趣,但你必须考虑到万一你信仰的宗教被禁,会有多么可怕。因为在新社区你醒来后发现自己的宗教被禁,你不会觉得只允许一种宗教并迫害所有其他宗教是一件可取的事。因此,考查伦理问题和伦理原则的方式之一,就是想象自己身在无知的面纱背后,从该视角自问你赞成什么规定。你从这一视角赞成的规定——摆脱了所有的特殊利益和偏见,将是公平和公正的。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情感和原则的对立和统一

在回答伦理学问题时,对于情感还是理性,哪个是最好的指南这一问题,哲学家们倾向于各站一队,并未达成共识。但是,一些人试图缩小这一鸿沟,认为最好的伦理学方法是将情感和理性的原则紧密结合在一起。这一方法最具洞察力的倡导者是乔纳森·本内特(Jonathan Bennett),他在一篇很有名的哲学文章《哈克贝利·费恩的良知》(The Conscience of Huckleberry Finn)中提出了这一方法。

或许你已经读过马克·吐温的伟大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Adventure of Huckleberry Finn)。如果没有读过,那你务必要读。它是一部相当阴暗的小说,没有描绘出人性或人的行为美好的图景。它也非常有趣,尽管其中的幽默有时太过锋芒,它有力地攻击了披着各种丑陋外衣的奴隶制、种族主义和偏见。小说有两个主人公,他们都相当不可思议,有着显著的优点,又有真正的弱点:哈克匆匆溜走是为了逃避其严重酗酒的父亲以及那些想要"开化"他的人;吉姆是一个想要追求自由的奴隶,他希望最终能为其深爱的妻子和孩子们赢得自由。这两个人联合起来,在他们沿着密西西比河的木筏旅行中成了朋友。

在小说的一处,吉姆表达了自己对哈克帮他逃跑的深深的谢意,称哈克为其最好的和唯一的朋友:"吉姆永远不会忘记你,哈克;你是吉姆最好的朋友;你是吉姆现在唯一的朋友。"在那一刻,哈克开始深感内疚,他知道自己在帮助一个奴隶逃跑。让事情变得更糟的是,吉姆告诉哈克,他希望为他的妻子和孩子赎身,但是如果奴隶主不卖的话,他会为了自由偷偷把他们带走。哈克觉得越来越不妙,眼前

就是这个逃跑的奴隶,"我实际上等于已经帮助他逃跑了",且这名奴隶"毫无准备就逃了出来,并且说要把他的孩子们偷出来,而孩子们属于一个我甚至不认识的男子——一个从未伤害过我的男子"。在这种良知的困扰下,哈克决心遵循其反对盗窃财物的原则,把吉姆交给奴隶贩子。但是,当他有机会这样做时,他对朋友的担心战胜了他承诺的原则:哈克引开了奴隶贩子并帮助吉姆逃跑了。

在这个例子中,哈克对朋友的感情战胜了他承诺的原则,我们为这一结果感到高兴。哈克对吉姆的深厚友谊强大到足以战胜禁止白人和黑人交往的强烈的种族主义思想,这是一种值得赞许的积极情感。相比之下,哈克的原则(即人仅仅是毫无权利的财产)令人憎恶。任何时候,当坚守的原则与我们深刻的情感对立时,它都为我们质疑原则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如果我的原则是每个人都必须照顾好自己,我们不应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那么当我对那些忍饥挨饿无家可归的人表示出的同情与我的原则相对立时,这就表明或许应该重新评估我的原则了)。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的情感应该永远凌驾于原则之上。我对落难朋友的感情也许会促使我提供一个他不在场的证明,尽管我知道他犯罪了;但是当一个无辜的陌生人因为我朋友犯的罪而被投入监狱时,这也许就是讲原则的诚实战胜强大友谊的时候。假设你是一所大学辅导中心的主管,负责招聘家庭教师,你正在从许多应聘者中选拔家庭教师。如果其中一位数学家教的申请者是你最好的朋友,但是他数学很差,而另一位申请者你不认识,但他数学极好且是一个很出色的家教,那么你的感情也许会促使你倾向于选择你的朋友,很显然,这是一个原则应该战胜情感的例子。

道德判断通常涉及原则和情感之间的平衡,所以保持情感和慎思处于健全的工作状态至关重要。这个任务很难。哈克贝利·费恩被这一过程搞得疲惫不堪,以至于

下决心索性就不再忧虑了: "我想我还是别再烦心了,以后还是怎么方便就怎么做吧。"结果,哈克不再认真审查他的原则——包括奴隶制合法的原则。哈克有颗善良的心,"怎么方便就怎么做"也许通常都不会出问题;但是,如果哈克碰到一个不像吉姆那么热心和友善的逃跑的奴隶,又会发生什么呢?

许多人过去——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人至今仍然本能地抵制其他种族的人或少数族裔,并且在道德上强烈反对与这些群体中的人通婚。由于我生长在20世纪50年代种族隔离盛行的美国南方农村,我清晰地记得许多白人非常厌恶与黑人在同一家餐馆就餐,喝同一个饮水器的水以及在同一所学校上学;任何支持终结种族隔离的争论都铁定以如下断言告终:"但是那会导致黑人和白人之间通婚。"这是大多数白人在感情上最害怕的前景,于是就中止了所有的讨论。

毫无疑问,人们深刻感受到异族通婚是个可怕的道德错误;但是我相信你们会同意,道德错误是感情上的,而感情是几百年来种族压迫的结果:为了证明黑人所受的残忍和不公平的待遇是合理的,务必要相信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低人一等,或者他们受到了上帝的诅咒,理应获此待遇。承认这种情感的邪恶来源会破坏其作为道德指南的合理性。在伦理上,情感很重要;但正如乔纳森·本内特所言,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感情用事"。情感应该被仔细审查,而且如果它们能经得起这种审查,说明它们就是值得的。但是,原则也可能大错特错(例如,女巫应该被处死,逃奴应该被逮捕等原则)。理性思考也许能揭露这些原则中的漏洞,但是不良的情绪反应很可能为认真分析我们所秉承的原则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诱因。找到情感和原则之间的平衡点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但是你根本想象不到在伦理学中会很容易,对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快乐和痛苦的最大差值

正确的做法是什么呢?功利主义者建议我们不要太顾忌各种规定和原则:能带来最好结果的行为就是我们该做的。我们想带来什么结果呢?幸福更多,痛苦更少。不管你是阿散蒂的贸易商、加拿大的农场主,还是巴基斯坦的医生,这难道不是我们都想要的吗?而对于米格鲁猎犬或仓鼠来说,不也是如此吗?

这是功利主义者解决伦理问题的方法。一些人鄙视它,认为它是贪婪的快乐战胜了崇高美德,但这完全是对功利主义的误读。功利主义伦理学不会指导我们自私且轻率地追求眼前一时的痛快。相反,功利主义者忠告,我们在判定何为正确的做法时应该慎重。

我们准备去就餐,什么能带给我们快乐呢?我们可以先喝几杯伏特加马提尼酒,然后再享用最大的牛排,涂着奶酪酱的薯条,就着红葡萄酒;甜食是双层巧克力奶酪蛋糕,喝的是橙味利口酒;最后还有波特酒和奶酪,并且当我们用完餐后还会喝几杯白兰地——也许三到四杯。毫无疑问,这样一份过于奢侈的晚餐会带来快乐。喝完第三杯白兰地之后,你可能会感到很畅快,毫无痛苦之感。但是,这种快乐比较短暂,而且最终痛苦(宿醉和烧心)的持续时间会更长,特别是当我们想到早期心脏病发作的痛苦,以及为了满足我们就餐的快乐而被阉割并最终被杀死的安格斯牛的痛苦时(功利主义者坚持认为这是计算的一部分)。此外,酒醉的快感和阅读伦理学课本的快乐严格说来是不相容的,即使阅读伦理学课本是一种非常适度的快乐,它仍然必须是有意而为。暴饮暴食的快乐也许是真正的快乐,但从功利主义角度稍加计算,我们就能得知,追求这样的快乐不是实现快乐最大化和痛苦最小

化的最好方式。不论其优点或缺点是什么,功利主义伦理学都不是一种以牺牲更深 层次的价值观和更多考虑因素为代价,弘扬自私的、纯粹的短暂快乐的伦理学。

一些人仍然认为功利主义强调的享乐完全颠倒了伦理学。在康德看来,"目的不是为了开心,而是要值得开心。"20世纪伟大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曾说:"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上,但我可以肯定那不是为了自我享受。"许多当代的女性主义哲学家反对功利主义将没有人情味的市场视为伦理学的关键,以及功利主义者追求享乐最大化和痛苦最小化的计算没有给特定的人际关系留下空间。与没有人情味的功利主义模式相对,伦理观和道德品质的培养始于家庭中我们特定的关心和爱护所形成的关系。只有家庭和朋友间的这种基础会允许伦理观延伸到非人格化关系:功利主义伦理观的出发点是错的。

最后一点,有些价值观在没有被破坏时似乎不能归为功利主义。想想你最亲密的和最深厚的友谊:如果你开始计算这一友谊能否带来最大可能的快乐——"我的老朋友琼自从和男友分手后情绪一直很低落;她挺无趣的;索性我也别和她做朋友了",那么你还没有真正理解朋友意味着什么。如果你以这种方式来看待友谊,你想的根本不是友谊,而是一种互惠的短暂盟约。这并不是说友谊甚至爱情从来没有被证明是假的,并且可以理所当然地放弃:如果被你视为朋友的人只是想操纵你,那么此人并不是你真正的朋友,与他断绝关系并不意味着你在抛弃朋友。有一首古老的蓝调歌曲曾经唱道:"当你贫困潦倒的时候没人认识你","你身无分文,没有任何朋友";但是如果情况真的如此,当你得势的时候也不会有朋友。如果你想着和"自己的真爱"分手,希望能生活得更好,那么你从未真正体验过爱的真谛。这并不意味着"爱永远不会死",如同童话和言情小说宣称的那样;它意味着爱情不能置于一个计算收益和损失的微积分方程中。

功利主义伦理观现在有不少拥护者,但它也招致了广泛的猛烈批评。作为一门 普通的伦理学理论,无论其优势或缺陷如何,当我们在审查有关社会政策的问题 时,功利主义的计算都很有用。在处理这些更大的问题时,功利主义这种抛开人情 味的计算有一些独特的优势:它表明一些政策也许会给一部分人带来利益,但却会 以严重伤害其他人的利益为代价。它向我们表明一项提供有限利益的政策并不比一 项提供更广泛长远利益的政策有用。考虑一下如下政策:向年均总收入300万美元以 上的人征收1%的税,目的是为所有的孩子提供医疗保健。如果你的年均收入是400万 美元,那就意味着你每年要多交1万美元的税。这对那些富人来说几乎没什么影响: 他们仍将拥有第万大道上的顶层公寓,迈阿密海滩的公寓以及太浩湖边的滑雪木屋 (或许他们会不得不买小一些的游艇);但这却将给那些过去没有医疗保健而受苦 的孩子们带来重大的变化。或许还有其他原因说明这一税种是一项很糟糕的政策, 但至少功利主义的计算方式能向我们清楚表明我们的一些政策和做法有着强大的社 会效应。当我们在思考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时,一个有用的工具是,(根据我们的最 佳计算方案)问一问什么政策能带来快乐和痛苦的最大差值,即什么政策会让所有 相关人士实现快乐最大化和痛苦最小化。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伦理学不能忽视的人情因素

许多当代伦理学的发展是为了指导不涉人情的关系,例如市场、立法机构和法庭上的各种关系。这些都是伦理观发挥重要指导作用的地方。我们大家都期望,那些将世界经济推向灾难边缘、掠夺成性的借贷者和华尔街的操纵者已经通过伦理反思,克制住了他们的贪欲。但是,有时我们也倾向于把不涉人情的市场伦理观视为包含了伦理学的全部。也就是说,人们通常倾向于过分强调不涉及人情的市场伦理学,从而导致对伦理学中的人情因素视而不见。

当我们关注客观的社会契约、不涉及人情的理性或是功利主义计算时,很容易忘记有些基本的涉及个人的步骤早就实现了。在我们对社会契约进行推理、采取公正的观察者的立场或计算用途之前,我们必须塑造为能认真考虑道德因素的有道德的人。这需要一个长期的、艰辛的培养过程,而这往往是传统的道德理论所忽略的。

为了看清这一主观过程的重要性,先想象生活没有家庭和社区长期以来的支持,我们当中谁也无法进入这种客观的伦理思考;没有这种支持,我们谁也无法实施伦理行为;没有这种支持,我们谁也无法生存。没有经历过深切情感培养的孩子们,长大后通常会饱受道德能力降低的困扰。这种关爱不一定是完美的:很少有人拥有完美的家庭,很少有人能成为孩子们完美的父母。但是,缺少了一定程度的深切的家庭关爱和培养,鲜有人具备客观市场和社会契约所要求的伦理观。

个人道德——爱和关怀的道德,提供了另一个有价值的考查伦理问题的视角。 当我们以公正的观察者的客观视角、功利主义的快乐计算器或康德伦理学的普遍原 则来看待伦理问题时,个人特征和人际关系往往会消失。然而当我们真正审视自己的生活、爱情和各种关系时,我们意识到这些个人承诺是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和最有意义的元素,以及更加客观和抽象的伦理理论的根本基础。你和父母及孩子们的关系不是一种契约,也不是互惠;当然它也不是一种客观选择。如果你照顾自己的孩子是出于一种无关个人的责任感,那也总比没有好,却距离培养感情上稳定的孩子的理想很远。你对孩子的爱是无条件的。莎士比亚说得最好:"我绝不承认两颗真心的结合会有任何障碍;若是一看见人家改变便转舵,算不得真爱。"爱是"亘古长明的灯塔,它定睛望着风暴却不为所动"。如果我在市场上不怀好意地对待你,你也会愚蠢地同样对我。如果一家为你提供了十年美味烘焙食品的面包房出了问题,并且开始向你运送糟糕的面包,你肯定会换另外一家面包房。但是如果你的孩子或朋友出了问题,那就另当别论了。

如果我放弃一位朋友是因为这段友谊不再有用或有益(我的朋友失去了她的工作,和她交往毫无用处可言;或是我的朋友变得抑郁,不再那么风趣了),那么我并未领会真正的友谊。当然,友谊和感情都会走到尽头。如果你发现你的"朋友"只是为了利用你,你的恋人对你虚情假意或者你的配偶原来有暴力倾向,那么真挚友谊或亲密关系的基础就被破坏了。但是,这与因为朋友或家人不再吸引人或不再有用而抛弃他们是截然不同的。

与朋友和家人的个人关系,不同于追求互惠的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关系不受功利主义计算方式的支配,也不基于任何普遍法则。如果你去探视住院的朋友是"出于义务",或者因为你计算出了这次探视将会带来"最大的快乐",那么你的"友谊"则是在苍白地模仿真实的东西。当我们思考与朋友、恋人和家庭成员的伦理关系——一些我们最珍贵的关系时,很明显,不是所有的伦理观都可以用抽象客观的普遍法则来处理。我们个人关系中涉及个人的细节是我们道德生活中的重

要元素,它们很难契合康德的学说、社会契约或功利主义的计算方式。因此,当我们思考重大的社会伦理问题时,务必要留出空间考虑朋友和家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美德理论:看待道德问题的不同方式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探讨的道德指南只是告诉我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当我 们把焦点从行为和策略转移到人和性格上来时,就会有一种不同的看待道德问题的 方式。不要问你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而是要问:我真的想成为那种做出此类行 为的人吗?如果你正在考虑考试作弊,向你的恋人撒谎或是忽视一位需要你帮助的 朋友,那么不妨问问自己:这就是我想拥有的性格吗?我想成为一个不遵守诺言、 不帮助朋友、让人无法信任的人吗?我真的想过一种虚伪的生活,假装自己是另一 个人吗?我也许能为所欲为,但我真的想成为那种人吗?不要告诉自己这只是一时 的想法,当你更加得势、毕业之后或当你有更多时间的时候,你会改变。"的确, 方便的时候我会撒谎,但我真的不是骗子;的确,我有时会欺骗我的恋人,但我真 的不是一个不忠之人;的确,我有时对他人相当吝啬,但在心底我真的非常慷 慨。"这就等同于在说"我从来不跑步,但实际上我是个出色的马拉松选手"。你 做了什么,你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你的行为方式说明了你是什么样的人。装假是 自欺欺人,是为了隐瞒你的其他缺点。因此,当你考虑某一行为时,问问自己:我 真的想成为这种人吗?当我认真反思和剖析自己时,我会真正认可这样的自己吗?

美德理论通常是针对个人的,问题的关键不是我应不应该实施某种行为,而是我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但是,美德理论可以扩展,用来处理更大规模的社会问题,与我们的社会和国家有关的问题。对于我们正在考虑的任何政策或项目,我们可以问:我们真正尊重的是什么样的社会?什么样的国家?假设美国的开国元勋曾经真诚地自问:"我们想把这些联合起来的各州变成什么样的国家呢?"很难想象他们会这样回答:"我们认为奴隶制会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加美好。"这样的回答不仅嘲

弄了美国宣称要奉行的"让所有人享有自由和公正"的理想,而且仔细思考奴隶制对一个社会或国家的长期影响也会让我们看清其可怕的代价。奴隶制强化了体力劳动有损人格(只适合奴隶)这一思想;它暴露了那些拥有绝对权势的人最丑恶的嘴脸(对奴隶们长期施暴和强奸的历史可以证明这一点);它给社会造成了一大群曾经遭受残暴虐待并目睹过他们的父母、祖父母和孩子们受虐待的人(这一大群人有充分的理由要求惩罚他们的同胞并使其心怀恐惧);它造成了奴役非洲裔男男女女的荒唐行为,而这些人在天赋和能力上丝毫不亚于他们的"主人",而且他们通常会变成熟练的工人;它推动了"荣誉"社会的发展,在这种社会里轻微的反抗都会遭到死亡的报复。有时人们说,衡量一个社会要看它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对老人和孩子有多关爱。因此,从美德伦理学的视角来看,一个富裕的社会也许应自问:我们真的想成为一个孩子缺乏医疗保健并生活在危房中的社会吗?我们真的想成为一个让一些老年人必须在食物和药物之间作出购买选择的社会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作出批判性结论,而非盲目接受

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曾经提到"未选择的路",那是一条更有吸引力但却他未踏上的道路,还有他没有变成的那种人。沃尔特·惠特曼在《自我之歌》中写道:"我辽阔博大,我包罗万象。"很有可能这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有的一种情感。我是一个毫无眷顾、想要自由奔跑的人,一块不生苔的滚石;我也想与一个对我有特殊意义的人建立一种深刻的、不可动摇的、忠诚的个人关系;我想像微风一样自由飘荡,今晚在墨西哥人的酒吧里与一位皮肤黝黑的陌生人畅饮龙舌兰酒,明天与藏僧冥想,后天在澳大利亚冲浪;我想从我爱和爱我的家人和挚友那里获得安全感、承诺的幸福及牢固的社会关系。"心理学"有益地利用了这种矛盾心理,读出了"你心灵最深处的秘密渴望"——"你对朋友很忠诚,但有时你希望自己能摆脱所有联系和承诺;你努力学习,辛勤工作,但有时你又想抛开一切去开拓未知的领地"。它是一种快捷的投机方式,而且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力量。

我们有时发现自己的价值观是相冲突的,真正的价值观是不能调和的。这毫不奇怪,当我们分析社会的各个元素时也会得出相同的结论。我们尊重"顽强的个人主义"、"靠自己奋斗成功的人"以及无需他人帮助的顽强的韧性。然而我们也赞美慷慨、仁慈以及帮助穷人的义举。当拿撒勒人耶稣描述他真正的门徒时,他没有提到任何宗教身份或基本的教义;相反,他坚称,他真正的门徒是那些给饥饿的人以食物,给无家可归者以帮助,给病人以关爱的人。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无论我们声称自己多么强烈地信奉"顽强的个人主义",都会发现教导我们关心那些不幸之人的教义中有一条非常重要的道德真谛。我们都承认自己不是"靠自己奋斗取得成功的人",并且我们仍然需要许多帮助以取得成功:我们需要家人、我们的老师、

所在的社区和文化群体的支持。

特蕾莎取得了一个举世瞩目的新发现,引起了药物治疗骨癌的重大突破,而且她完成这件事"没有获得任何人的帮助"。当然,特蕾莎由其家庭抚养多年,她在学校受教育并获得公共资助,而且她继承了科学前辈们发展和改善的研究传统:特蕾莎没有发明科学的方法,她也没有为自己探索出使其发现成为可能的所有生物学和化学知识,她也没有建立推动其研究的先进技术(包括计算机)。有人也许会提到是警察和医疗保健体系保护了她免受疾病和犯罪的袭扰,是自由的社会使她得以安全地追求自己的研究目标。一些人想要强调特蕾莎真正的个人成就——"这一切都是她自己完成的,她配得上这一发现带给她的所有名利",而另一些人则更关注现在和过去为特蕾莎的研究打下基础和创造条件的诸多其他人。向那些为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人致以特别敬意是一件好事;我们也要承认当任何人作出特殊贡献时,而且当这种贡献在没有面包师、消防队员和烛台工匠的辛苦工作的情况下就不可能发生时,荣誉也属于社会上的其他许多人。

我们想有追求自己道路的自由,尽管这些道路可能很愚蠢和具有破坏性;我们也想保护他人免受危害。因此,我们要求人们开车时系好安全带,但我们允许人们参加滑翔翼运动和山地自行车赛——这些活动比开车不系安全带要危险得多。我们想要追求自我价值观的自由,但我们担心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把我们的文化统一起来。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如自己所愿自由使用他们自己的资源;但我们也坚持认为其中一些资源的使用应该确保社会全体成员维持一个体面的、最低的生活水准。

这些有可能是真正的价值观冲突,真正的价值观多元化是不可能调和或保持有序状态的,我们不应仓促决断,或许真的有一种可靠的排序能消除所有真正的冲

突,但也有可能这种客观的排序找不到,真正的冲突依然存在。如果是这样,务必要考虑到通常这是针对我们共享的价值观合理排序的冲突,但是我们的排序的确不同。甚至是最顽强的西部牛仔也看到了伸出援助之手的价值,而那些最推崇群体相互支持这一价值观的人也理解能够自行其是以及"为自己着想"的好处。在如何给价值观排序以及哪种价值观更优越的问题上,这两类人也许不能达成一致,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必须视另一方为死敌。也许还有深刻的价值冲突无法解决,价值争议仍将长期存在。如果情况是这样,双方与其歪曲对立的观点并视对手为道德妖魔,倒不如理解对手的最强项。

在一个多元世界里,我们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一般说来,这种多元化是力量和创造性的源泉,尽管它可能并且通常是深刻冲突的来源。除非我们想迫使每个人都在言语和行动上认同某一整套价值观——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廷赞成这一政策,离我们更近的是塔利班的原教旨主义者,然后我们才能保持一个完美的多元社会,许多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才可共存。学会与分歧、异见和不确定性共存不容易。避免妖魔化那些和我们意见相左的人是这种学习的第一步。学会与不同的价值观共存——甚至欣赏它们,是非常有价值的第二步。当我们有价值分歧时,价值观多元化提醒我们,那些与我们意见不同的人可能实际上分享了我们的许多价值观,尽管他们的排序有所不同。

各种各样的道德方法和指南不是解决伦理问题的捷径;当然,运用这些技巧也许会带来不同的答案。这些都是试图把问题看得更清楚的方法,以及从新的角度看待道德争议的方法。如果你在寻找简单的规则用以指导你所有的伦理考量,我恐怕你在本章中将白费力气。如果那是你想要的,有很多资源会告诉你全部的答案:政客、励志类书籍、道德指南以及新旧各种宗教。有很多人对这些伦理答案都很有把握,并且也很愿意向你提供——有时是为了金钱,其他时候是为了换取你的完全效

忠。但是,如果你更愿意做出自己的批判性结论而不是盲目接受各种教义,那么这些将是一些有益的行动方式。对一些问题来说,许多人都不会达成最终结论,甚至包括我们自己。但是,如果我们根据自己的观点,排除曲解、欺骗、相互指责和个人攻击,认真地剖析问题,那么我们将朝着明智、友善和合作地审视这些重大问题迈出关键的一步——在我们生活的当代,这将是一个重大的成就。恭敬的批判性讨论不会总是促成冲突的解决,但是它比稻草人谬误和人身攻击更有机会。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每年,会有成于上万的人参观犹他州拱门国家公园。他们敬畏地站在令人惊异的岩石结构前,欣赏着深深的峡谷和悬崖峭壁的荒凉之美。三百年前,大多数欧洲人会有完全不同的反应。他们会凝视着这一片无序混乱的荒凉景象。没有了蔚为壮观的朴素美,他们厌恶地看着眼前的景色,迫不及待地想回到文明及其秩序和规律中。他们可能会说:"一座常见的、齐整的英式花园,每一堆灌木丛和每一束花都排列得井井有条,那才叫美,而不是这堆乱七八糟的岩石和悬崖。"因此如果你觉得犹他州的峡谷、悬崖和沙漠很美,你就和17世纪的欧洲人有着不同的审美感。人们对于美有着如此截然不同的感觉,那他们对于什么合乎道德也会有不同的感觉、"直觉"或"情感"吗?如果是这样,这对以这些情感为基础的理论构成问题了吗?
- 2.忠于道德原则是一种美德吗?例如,如果我们说乔在其信仰的道德原则方面从未动摇过,这种对自身道德原则的忠诚本身是一种美德吗?(种族主义当然是一种错误的道德观念;但一个优柔寡断的种族主义者比一个坚定的种族主义者更恶劣吗?)
- 3.几年前,加拿大律师协会制定了一条新的道德规范。该协会当时考虑的问题之一是,是否应该禁止律师和他们的客户发生关系。医生和心理学家的道德规范禁止职业人士与客户/病人之间有性接触;律师应该采纳相同的原则吗?

加拿大律师的道德规范要求律师们必须永远把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此外,律师承认有时客户会深深依赖着他们,而且很脆弱,因此,在律师和客户

之间也许存在一种权力的极度不平衡。有了这几点,加拿大律师协会的会员考虑了四个选项:第一,他们可以简单地忽略新的道德规范这一问题;第二,他们可以禁止性关系,以免律师利用权力的差异"占客户便宜";第三,他们可以禁止性关系,除非在律师/客户关系建立之前两情相悦的性关系已经存在;第四,他们可以禁止律师和客户之间的所有性关系。

你会推荐这四个选项中(或者可能还有其他的选项)的哪一个呢?在推荐之前,你会借助本章所讨论的"道德指南"之一,例如美德理论、功利主义或公证的观察者的视角吗?抑或是这些方法的组合?

- 4.耶稣教导我们,当有人打我们时,我们应该"转过另一边脸去让人 打";当有人伤害我们时,我们应该宽恕并且不寻求报复。在"荣誉"文化和 传统中,如果有人打了你或侮辱了你,你的个人荣誉要求你应该还手(最极端 的情况是,你的个人荣誉会要求你挑战另一方和你决斗)。这是不同文化间存 在价值观差异的一个例子吗?如果耶稣试图说服荣誉文化的成员改变他们的行 为方式,你认为哪一种处理道德问题的方法最有效?
- 5.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玩家们经常组成"战队"或团体,联合起来共同防御并攻击其他团体。战队的某一忠实成员死后(在现实生活中),战队的其他成员决定在她喜爱的游戏里为她举行一个哀悼仪式。他们会在《魔兽世界》的公共论坛里宣布已经计划好的仪式,她所在战队的一位成员会登录其账户,并把去世女性在游戏中的人物放在她最喜欢的游戏地点——一个湖边。来自其战队的其他游戏人物会来到湖边致敬以纪念他们在游戏中的朋友。竞争对手战队的成员在得知这一计划好的仪式后,对哀悼仪式组织了一次"轰炸袭击",由此消灭了他们的许多对手并赢得了杀人分数。那些参与哀悼仪式的游

戏玩家们勃然大怒,并谴责敌方战队卑劣无礼。对哀悼仪式的攻击不公平吗? 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吗?它是否违反了"游戏社会契约"?

假设在现实生活中,你有一位朋友是《魔兽世界》里敌方战队中的一员。 一天,他在图书馆里离开了他的笔记本电脑去吃午饭,你打开了他的魔兽账户,把他扮演的人物移到了一个易受攻击的地点,并且消灭了他。这样做不公平吗?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吗?

- 6.假设你正在努力决定自己在某件事情上该怎么做:例如,你正在决定是 否应该从网上买一篇学期论文并作为自己的作业交上去。考虑这一问题时,是 从该行为本身的对错方面入手,还是从该行为将会对你认可或反感的性格类型 产生的影响方面入手更有帮助呢?
- 7.对于"所有的伦理问题都有一个正确的解决方案,即使通常很难判定正确的解决方案是什么"这种观点,你同意吗?在本章探讨的各种伦理方法中,哪一些方法支持上述观点,哪些不支持上述观点?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第4章 堕胎:女性的正当权利,还是赤裸裸的谋杀

时下,再也没有什么问题能比堕胎引起更加深刻和激烈的争论了。在警戒线两边,对立双方的言论极具煽动性。"它与选择无关,它与孩子有关"。"如果男人也能怀孕,堕胎将是一道圣餐"。反堕胎示威者手持印有血腥的死去胎儿的海报,谴责他们的对手简直就是杀人犯。支持合法堕胎的示威者则宣称他们的对手正在剥夺女性掌控自己身体的权利,并将那些反对合法堕胎权利的人等同于强奸犯。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远离这些截然对立的观点呢?

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妥协是可能的,但双方很少有人会觉得满意。例如,我们可以通过法律,只允许在怀孕的前三个月堕胎,或者为了保护母亲的生命和健康可以 堕胎,或者仅在强奸和乱伦的案件中可以堕胎。尽管政治交易也许会促成这种妥协,但这些立场并没有建立任何共识,双方还是极为不满。

在堕胎辩论中,敌对双方往往会妖魔化对手,将最卑鄙的动机强加于对方。但是,当他们真正了解对方的时候,通常发现对手并没有他们想的那样邪恶。一些在堕胎支持者和反堕胎者的集会上大肆辱骂的人发现他们会携起手来反对死刑、抗议战争,甚至一起在收容所工作。毕竟,在死刑问题上,一些最反对堕胎的人和一些最支持堕胎的人联合起来了。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堕胎争论中的稻草人谬误

如果我们参加一次反堕胎者对抗堕胎支持者的集会,不难发现在警戒线两边都有一些令人讨厌的人:在支持堕胎者一边,有些人站出来仅仅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有些人认为他们不应该受到任何事或任何人的强迫或打扰,或许一些男性把堕胎看作是解决由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的不愉快后果的一种简易途径——例如孩子的赡养费。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一些人并不是真的想要女性掌控她们自己的身体,一些人只是想废除生育控制和堕胎,甚至还有一些人是被在这样一场"公正的"事业中存在的实施暴力和谋杀的机会而吸引过来的。对阵双方中还有许多其他人。如果单纯把所有你反对的人描绘为想要剥夺女性的基本权利,或是只关心胎儿,不关心孩子或(另一方)想要杀死孩子,都是偷换概念。

想一想发生在堕胎辩论中常见的一些稻草人谬误。例如,有时人们认为支持堕胎的人把堕胎看作是生育控制的一种可取形式。但是无论一个人如何看待堕胎,没有人会把它视为生育控制的一种可取形式。没有人喜欢堕胎。老实说,你能想象一个女性希望怀孕就是为了堕胎吗?你能想象有人会觉得堕胎比简单服用控制生育的药物更可取吗?

只有当其他选择看起来更糟糕时,堕胎才会发生。

第二个稻草人谬误:支持堕胎的人认为父母应该永远有权利杀死他们的孩子。 无论一个人如何看待堕胎,堕胎和杀婴有着明显的区别:你不能把一个胚胎/未出生的孩子交由他人抚养。堕胎的支持者认为,女性控制其生殖系统的权利对女性的独立和尊严至关重要;孩子出生之后,这一问题就消除了,因为孩子已经不在母亲体 在警戒线的另一侧,有时人们声称反堕胎者想要征服女性。这是偷换概念。即使反堕胎运动的一些成员持有这种可鄙的观点,很明显反堕胎运动的大多数成员不这么看。实际上,一些反堕胎的拥护者认为人工流产是保护有暴力倾向男人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为了提倡女性掌控自己身体的权利。男人想不负责任地享受不受保护的性行为。当他们的伴侣怀孕时,男人会迫使她们堕胎(以逃避赡养孩子的负担,或是避免让妻子对他们玩弄女性的行为保持警惕,或是避免毁了他们在社区的名声——想一想那些有钱的老板,在"两情相悦"致使他们脆弱和工资过低的女秘书怀孕后,又迫使她们堕胎)。

现在我们来讨论一些顽固的看法。大量反堕胎的支持者持有某些看法,特别是反堕胎运动的领袖们。但是那些认为自己反对堕胎的大多数人——或者甚至是重要的少数,并不认同这些看法。因此,如果我们将这些看法归咎于所有的(或者甚至大多数)反堕胎者,我们也陷入了稻草人攻击。首先,有人认为反堕胎的支持者想要终结的不仅仅是堕胎,还有避孕。许多(很明显不是所有的)天主教徒反对堕胎;但是当教会领袖谴责避孕的时候,很少有教会成员对这一谴责表示信服。古特马赫研究所2011年研究报告的第一作者瑞秋·琼斯(Rachel Jones)发现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与其他人一样,都会使用药物和其他人工避孕手段。一些反对堕胎的强大游说团体也反对避孕,例如天主教会的领袖、美国生命科学联盟和家庭研究委员会。但是,若将反对堕胎的立场一定和反对避孕联系在一起,那就树立了一个稻草人靶子。

其次,大多数——而不是全部,反对堕胎的人认为在强奸案中,女性有权堕胎,并且甚至更高比例的反堕胎者认为如果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堕胎在道德上是

可以接受的。但也有例外,在巴西,一位九岁的女孩被其继父强奸并怀孕。医生们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继续妊娠,女孩会死去(她的子宫太小,无法携带一个胎儿至成熟)。2011年3月,怀孕的女孩被送到了位于巴西东北部累西腓的一家医院进行堕胎手术,以挽救她的生命。天主教的大主教(在教皇的批准下)谴责这次堕胎行为,并且把女孩的母亲和实施堕胎手术的医疗团队逐出了教会。2009年,凤凰城圣约瑟夫医院对一位怀着四个胎儿的母亲实施了堕胎,因为他们断定如果继续怀孕的话,这名母亲有可能会死于肺动脉高血压。托马斯·奥姆斯特德主教(Bishop Thomas Olmsted)在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的批准下将同意实施堕胎的驻院伦理学家玛格丽特·麦克布莱德修女(Sister Margaret Mc Bride)逐出了教会,并断绝了和圣约瑟夫医院的联系。事实很清楚,有些人认为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不能允许堕胎,即使当母亲是儿童强奸案的受害者时也不能堕胎。但是,在反堕胎运动中,鲜有人同意这一立场,并且将这种观点归结为所有(或大多数)反堕胎者在树立一个稻草人攻击对象。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对立的双方也可以有共识

有些人似乎认为"生命始于妊娠,终于出世"——也就是说,有些人狂热地坚持认为胎儿不应被破坏,但他们却对于新生儿能否享受到体面的房子、获得医疗保健和充分的营养漠不关心。他们不仅强烈反对堕胎,也反对为怀孕的女性提供良好的产前护理。对这些人来说,不妨假设他们对限制女性的权利更感兴趣,而不是用心地呵护出生或未出生的孩子。但是所有的反堕胎者都认为这一说法是个稻草人谬误,它限制了人们认真地探讨这一问题。当然在反堕胎运动中还有些人专门致力于防止堕胎,并为所有怀孕的母亲提供优质的产前护理,以及为所有的儿童提供安全和令人满意的住宿、优质的营养餐和周到的儿童服务。

想象一下在美国国会山前的两大集会,合法堕胎的支持者和反堕胎者各占一边,相互对峙。在双方的集会开始之前,两大团体的领袖共同出现在了林肯纪念堂的台阶上,发表公告说:"我们已经决定取消双方已经计划好的集会,我们现在团结起来共同集会,以支持为美国所有的孩子提供有保障的医疗保健。"毫无疑问,一些人会愤怒地离开,但是双方中的许多人还是会留下来,为孩子们的医疗保健摇旗呐喊。

对那些从两边的队伍中离开的人,我们能说些什么呢?或许我们没什么好说的。这也许是因为我们找不到共识,不知从什么开始谈起。但是此刻,让我们关注那些留下来的人,他们中既有反堕胎者,也有堕胎的支持者。而且如果抛开各种标语和口号,我们能找到重要的共识。无论你是多么坚定的反堕胎者或堕胎的支持者,你都有可能在对方阵营中找到一些令人钦佩的人。毕竟,两个团体都深切关注

如何保护那些特别容易受伤的人。

如果你支持堕胎,忽略对方阵营的口号和标志,看看他们中的一些人为什么要举行这样的活动?(不是那些旨在征服和控制女性的人;他们已经离开了,记得吗?忽略那些刻板印象和口号,找找看对方阵营中有没有真正令人敬佩的人:为什么他们要花费整个下午的时间来参加这样一场反堕胎的示威?)他们深切地关注如何保护全社会最脆弱的人的生命,那些没有权力保护自己的人——未出生的孩子。当然,如果你赞成合法堕胎,很有可能你对"未出生的孩子"会有截然不同的看法。首先,你称之为胎儿,而不是一个"未出生的孩子"。你很有可能认为它还算不上是一个人:在妊娠早期,它缺少最低意识所要求的神经系统;甚至到了晚期,它也不具备任何自我意识水平。尽管如此,对反堕胎的示威者来说,胎儿/未出生的孩子是一个活着的、很脆弱的人;而作为一个拥护合法堕胎的人,你一定同意要致力于保护弱者,这是一种高尚的追求。因此,即使你认为反堕胎的示威者错误地认为胎儿是一个需要保护的脆弱的人,你也会承认并称赞他们保护弱者的目标。

另一个阵营的观点是什么呢?反堕胎者能在支持堕胎的示威者中找到正面特质吗?如果所有的堕胎支持者赞成父母任何时候都有权杀死所有的孩子,那就找不到;如果反堕胎者唯一的动机是为了征服和控制女性,那也找不到。但是,这样妖魔化对手带来的是问题而不是解决方案。作为一个反堕胎者,你也许会认为合法堕胎的拥护者在考虑"未出生的孩子"的方法上犯了严重的错误,并且正是这一错误想法纵容他们可怕的错误行为。但是,赞成合法堕胎的人想要的正是你认为极其重要的:他们和你一样,都想保护女性群体的权利,她们在过去一直被虐待、被剥削,并且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美国女性一直到1920年才获得选举权。1966年,亚拉巴马州最高法院裁定女性可以从陪审团中排除(当然,这对她们有好处)。许多宗教继续把女性当作二等公民对待(在罗马天主教会,女性不能当牧师,更不用说

当主教或教皇了;新教的原教旨主义派别因保罗关于"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的教诲而满心欢喜。直到20世纪70年代,美国法律才禁止婚内强奸(在那之前,丈夫可以合法地强奸他们的妻子),这对大多数当代学生而言似乎很难想象。就在几十年前,在给予女性避孕权利的避孕方法上还存有很大争议:避孕遭到谴责,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赋予了女性权力。世界上仍然有些地方,女性作为强奸的受害者会被处以鞭刑甚至石刑。因此,正如反堕胎者示威是为了保护脆弱的"未出生的孩子"一样,合法堕胎的支持者旨在保护一直以来饱受压迫的女性的权利。合法堕胎的拥护者和反堕胎者之前仍存在重大分歧,但是如果他们忽略呐喊声和激烈的言辞,他们也能找到一些重要的共识。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支持合法堕胎的常见理由

支持合法堕胎的一个常见理由是,如果堕胎被认定为非法,堕胎也不会停止,它会仍将被实施,而且会更危险。当然,有钱人有条件在无菌的环境下由专业人士帮助安全的堕胎;穷人则要受苦了。反对者声称——很有可能是正确的,堕胎的数量将大幅减少;并且因为他们认为堕胎如此可怕(如同杀死一个"未出生的"孩子),以至于他们相信堕胎应该被禁止,尽管一些女性会受伤或死亡,因为原本她们可以在合法的诊所安全地实施堕胎。

堕胎的反对者认为这样很不幸,但这一悲剧不太可能动摇那些将堕胎看作是严重罪行的人(或许一些堕胎的反对者把因堕胎而死亡的人看作是罪有应得。这不是大多数反对合法堕胎的人的观点;相反,他们把因非法堕胎手术失败而造成的母亲的死亡看作双重悲剧,因为母亲和未出生的孩子都死了。声称反堕胎者将母亲的死亡看作是一件好事和应得的报应,就是将残酷的稻草人谬误强加于那些赞成禁止堕胎的人)。简而言之,禁止合法堕胎将导致贫穷的女性特别痛苦。一个人是否认为堕胎数量的减少足以超越增加的痛苦很可能取决于他是合法堕胎的支持者还是反堕胎者。

合法堕胎的支持者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是胎儿(当然是在妊娠的最初阶段,当大多数堕胎发生的时候)不是一个人,因此,女性堕胎不是在伤害另一个人。相反,被剥夺了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包括控制自己的生殖系统的权利,将伤害一个人(那个堕胎权利被剥夺的人)。胎儿/未出生的孩子的地位(它真的是人吗)一直是大多数堕胎辩论的中心问题。这个问题很棘手,争议很大,与多年前相比,我们距

离解决它似乎更远了。

在从受孕的卵子到完全发育的胎儿的过程中,人格地位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中世纪最伟大的天主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声称,男性胎儿在40天后会被赋予灵魂,女性胎儿在90天后会被赋予灵魂,但这似乎太过武断(更不用说性别歧视了)。因为试图划清界限显得武断,大多数反堕胎者坚持认为:怀孕一发生,人就存在(因此他们强烈反对服用"紧急避孕药"来阻止受孕的卵子附着在子宫的内壁上,因为那个受孕的卵子——胚胎与新生婴儿或六岁孩子一样都是人)。但对大多数人而言,很难把一个受孕的卵子——这个微小的、要用显微镜才能看见的细胞团看成是一个完整的人。

在将近1/3的受精卵中,产生的胚胎无法附着在子宫壁上,不能进一步发育。女性甚至永远不知道胚胎在体内,如果认为当胚胎无法附着的时候,女性已经饱受了"孩子死亡"的痛苦,那就显得非常奇怪了。但是如果我们观察胚胎(在它附着在子宫壁之后)继续发育,我们永远观察不到任何标注此胚胎发育成人的清晰界限。我们划的任何线都是任意的;直到婴儿从母体分离的那一刻,他才能独立于母亲生活(如果孩子是被领养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不是任意的一条线,因为这条线标出了胎儿/未出生的孩子不再占据母体空间的时间点,以及胎儿的持续存在不依靠母亲的时间点。

总之,合法堕胎支持者坚持认为(正如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所说): "胎儿不是人,如同橡子不是橡树一样。"或者使用另一个图像,蝌蚪不是青蛙。在妊娠的最初几周,胚胎离一个真正的婴儿差得很远(实际上,在这一阶段它根本不能与一个狗的胚胎相区分,更不用说与黑猩猩的胚胎区分了)。毫无疑问,在很多时候它会长成一个婴儿,但在那一刻它不是一个"未出生的孩子",如同橡子不是一

合法堕胎的支持者最重要的理由是基于女性想要掌控其自身生殖系统——她们身体的基本权利。想要迫使女性携带胎儿9个月,如同声称最终女性不应掌控自己的身体。

这种类型的最著名的论点是由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提出的。汤姆森要求你想象 某一天早晨在医院的病房里醒来,你发现自己胳膊上的一根双路管连着床边的一台 抽血机,还有一根双路管从这台抽血机连着另一根双路管并扎在一个似乎在睡觉的 人身上。正当你试图确立自己的位置并判断这是不是一个噩梦时,一位医生走了进 来说:"我很高兴你醒了。瞧,昨天晚上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你被别人用药麻醉 了,被绑架带到了这间病房,接上了这台抽血机,而这台抽血机连着另一张床上的 那个男的。那个人是个著名的小提琴家,并患有急性肾功能衰竭。他的肾再也不能 排出血液中的杂质,且没有现成的肾可以移植;他的血型很罕见,而且不幸的是肾 透析机对他的血型不适用,因此这位伟大的小提琴家快要死了。有一个叫音乐爱好 者协会的邪恶组织不知从哪里得到了病历,发现只有你的血型可以和他的相配,于 是他们用药麻醉了你,把你带到这里,并把你和他用抽血机连在一起。现在他的血 正在流入你的体内,被你健康的肾净化,然后流回到小提琴家体内。你让他可以活 着!没有你,他很快就会死。我们想让你知道我们和此事毫无关系,我们认为是那 些绑架你并且未经你的许可就把你和小提琴家连在一起的人犯了大错。但问题是, 既然现在你已经和小提琴家通过机器连在一起了,我们必须要求你一直连着;因为 如果你松开自己,小提琴家就会死,我们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只要我们为他的 特殊血型建好了一台透析机,我们就会将他转移到机器上,到时你就可以自由离开 了。但是在这之前,无论你喜不喜欢,你都必须和小提琴家一直连着。"你会作何 反应呢?大多数人坚称,迫使别人一直连着小提琴家是错误的。你一直连着小提琴

家以便他能活着,这也许说明你很善良,很崇高;但谁也没有权力要求你一直连着他:谁也不能强行控制你的身体活动。

汤姆森举这个精心设计的例子就是为了论证在强奸案中,即使我们承认胎儿是 一个完整的人——正如小提琴家是一个完整的人,并且如果该名女子堕胎,胎儿/此 人就会死,该名女性也仍然有权堕胎,正如你有权将自己和小提琴家分开一样,尽 管这样做小提琴家会死。这对堕胎权利而言,是个有局限性的论点。在小提琴家的 例子中,你被绑架了,你不是自愿要和小提琴家连在一起的,你从未同意这样做。 类似的例子就是女性遭强奸后怀孕了,她肯定不会同意或白愿要求把自己和胎 儿"连接在一起"。因此,如果你认为你有权将自己与小提琴家分开,即使这样做 会导致小提琴家死亡,那么你也一定会断定强奸案的受害女子也有权将自己和胎儿/ 未出生的孩子分开,即便我们把胎儿看成是一个完整的人。(汤姆森认为)堕胎的 权利是基于女性掌控自己身体的权利,并且即使有人认为胎儿是人,这种权利也要 优先。如果怀孕是两厢情愿的性行为的结果,若要建立堕胎的权利则需进一步论证 了。但是,既然许多反对堕胎的人坚持认为遭强奸后堕胎是错的,那这就是个很重 要的理由。此外,汤姆森的论证将过去一直争论的胎儿是不是人的问题转移了,并 且反倒使得女性是否有权掌控自己的身体成了辩论的焦点。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合法堕胎的理由

只有一个反对堕胎的理由:堕胎是有目的的杀人,是谋杀(次要的理由取决于首要理由:例如,堕胎会削弱对生命的尊重并导致社会的分裂。这一说法取决于其出发点,即堕胎是一个可怕的错误)。这簇细胞(早期的胎儿或胚胎)是人吗?它与许多近缘物种的胎儿很难区分:没有脑干,如果有任何意识的话,那也是处于草履虫这类动物的水平。但是后来理由变成了:它会发育成为一个人,这话不假;一颗橡子在适当的条件下也会长成一棵粗壮的橡树;但是橡子不是橡树,蝌蚪不是青蛙。防止一个潜在的人变成一个存在的人是另一回事。每次当一名健康的年轻女子和一名健康的年轻男子避免发生性关系(或使用避孕套)时,他们是在阻止一个潜在的人的发育;但是如果我们禁止这种约束措施,世界人口问题将比现在更加糟糕。

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一个依靠分析生物学上的证据也无法解决的问题。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反堕胎者坚持要在怀孕问题上划清界限。否则,选择的任何时间点看似都是随意的(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不仅反对"紧急避孕药",也反对任何阻止受精卵附着在子宫壁上并发育成胎儿的节育装置的原因)。但实际上很少有人——甚至一些强烈的反堕胎者,会把一颗无法进入子宫的受精卵看作一个人。毕竟据估计,1/3的受精卵是无法着床的(即使不使用任何形式的避孕手段);我们当中很少有人会把那些受精卵的消失看作是孩子的死亡。

在某一时刻——不精确的和难以确定的时刻,胎儿开始分化成了大脑、胳膊、腿和心脏。在某一时刻,新生婴儿和发育良好的胚胎之间几乎没有差异,除了在位

置方面(的确,就早产而言,足月的胎儿要比早产婴儿发育得更加完善一些)。现在这只任意的鞋子穿在另一只脚上:如果判定正在发育的胎儿何时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是任意的,那么判定一个发育良好的婴儿(无论是新生儿还是尚在子宫里的胎儿)何时成为人也是任意的。婴儿什么时候成为真正的人呢?一些人认为这只有通过不断的社会化才能发生。被遗弃的婴儿不会发育成人;事实上,如果他们有人抚养和保护,但却没有受到关爱和呵护,他们往往会变得更像动物而不是人类的孩子。但是这一论点有利也有弊:它似乎允许杀婴,但这不是合法堕胎的倡导者想要追求的方向。

这导致了滑坡论证:如果我们不划定一条严格的界限,就没有办法阻止杀婴。当然,我们甚至可以扩展该论证:除非我们划定明确的界限,否则就没有止点,任何可恶的行为都将被允许。但是在这个例子中,具有明确的止点——出生。它不是一个任意的点。无论胎儿/未出生的孩子、新生儿或是新出生的社会化的婴儿处在任何发育阶段,一旦出生,婴儿就与母亲分开了,母亲可以毫无牵挂地独自放弃婴儿并交由他人领养。在那一刻之前,母亲承担着怀孕的重担。如果是非意愿妊娠,负担就更重了:她失去了对自己身体以及身体内部变化的控制。

即使有人认为在胎儿的发育过程中没有明确的界限标明胎儿何时成了人,也不能由此判断胎儿在发育的某一阶段没有成为一个未出生的孩子或人。白天和黑夜没有明确界限(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会说黄昏),但这并不能说明黑夜和白天之间没有差别。无论划清界限的问题是什么,一个微小的胚胎和一个发育7个月的胎儿/未出生的孩子都是不同的。橡子不是橡树,但是还未长成大树的橡树苗也不再是橡子。无论一个人怎么看待堕胎问题,无论他多么坚信女性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没有人会真的把怀孕七个月时的堕胎行为视为等同于服用紧急避孕药(以阻止可能已经受精的卵子着床)。即使有人认为女性必须有掌控自己身体的绝对权利,如果一

名女子因为怀孕晚期会影响她去海边度假而在怀孕7个月时堕胎,人们很可能会断定该女子做错了事。因此,即使从怀孕的那一刻起胚胎就是人这一说法有很大的问题,即使我们无法详细说明在出生前胎儿什么时候成了人,也不能由此推断胎儿/未出生的孩子永远没有权利得到道德关怀。

当你和别人发生不受保护的性关系时,你是否已经对潜在的胎儿/婴儿承担了某些责任?激情邂逅中的男性也许的确有法律强制的经济上的赡养义务,但它与怀孕9个月的责任截然不同。一次轻松的怀孕会扰乱你的马拉松训练,一次艰难的怀孕会让你大部分时间待在医院或长期卧床休息(更不用说令人痛苦的分娩了)。因此,如果说这是一种责任,那就是很大的责任了。当然一些女性喜欢谈起怀孕和分娩的经历,并且毫无疑问那有时是一种很满足和美好的经历,但不是每个人都会经历这样的怀孕。如果是意外怀孕,获得这种令人振奋的体验的机会就会大大降低。此外,一个人欣然接受并同意的盼望已久的怀孕,与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违背个人意愿的被迫怀孕是截然不同的。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不同的意见中也许都透露了善意

大多数反堕胎者和大多数合法堕胎的支持者的共识是什么呢?第一,女性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女性应该和男性拥有平等的权利,女性不应成为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受害者。第二,每个人都同意应该尽可能减少堕胎。反堕胎者想要禁止堕胎,而合法堕胎的支持者想要让堕胎合法化并想尽办法防止女性陷入意外怀孕的境地。因此,合法堕胎的支持者和反堕胎者对能够大幅减少意外怀孕的政策都有强烈的兴趣,他们有着共同防止可能会导致堕胎的意外怀孕的目标(当然,即使堕胎被宣告为非法,为了终止意外妊娠,堕胎依然会发生)。

防止意外怀孕可分成两部分:第一,通过有效的生育控制措施来防止意外怀孕。2012年,美国国会戏剧性地削减了拨向美国计划生育联盟的经费,原因是一些国会议员反对在美国计划生育联盟的一些诊所内进行少量的堕胎手术。但是,经费的削减意味着美国计划生育联盟无法再像过去那样,为数以万计的女性提供避孕套和计划生育咨询。结果,意外怀孕的数量大幅增加,并引发了堕胎数量的大幅增加。

第二,两大团体若要实现防止意外怀孕的目标,可以为怀孕女性建立充分的援助体系——通过现有的产前护理,提供针对孩子和母亲的医疗保健,使所涉家庭无需负担过重的医疗费用,职业女性也可以继续工作;总之,所提供的支持可以防止女性因为残酷的经济条件而寻求堕胎。女性也许很不情愿堕胎,但她又担心抚养另一个孩子的成本会给她、她的家庭和其他孩子们带来严重困难。真诚的反堕胎者和合法堕胎的支持者都承诺要确保女性不因经济压力而堕胎。

第三,无论你是反对堕胎还是支持合法堕胎,你都会赞同确保怀孕不引起严重的出生缺陷,并且应该避免过早分娩(它通常会导致婴儿死亡)。因此,双方应该同意所有女性都应随时方便地得到完善的产前护理。无论是反堕胎者还是合法堕胎的支持者,每个人都会承认当一名怀孕的女性不能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时,引发的难产或早产会给新生儿带来巨大和长期的伤害,即母亲失去孩子,以及对孕妇的伤害和死亡。

这是合法堕胎的支持者和反堕胎者之间达成的重大共识。即使有了这么大范围的共识,根本和重要的差异仍然存在:有关胎儿/未出生孩子地位的分歧,以及与胎儿/未出生孩子享受的权利、相关的女性权利的分歧。这些都是棘手和重大的问题,而且在这些问题上的分歧有可能一直存在。但是当我们后退一步,放下呐喊和尖锐的言辞,并且分析一下那些与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有分歧的人和他们实际的信念,即使我们永远无法达成完全一致,我们也至少会停止妖魔化对手的行为。

在那些认为谋杀孩子无罪的人和那些想要剥夺女性控制自己身体和生活的权利的人之间是没有共识的;坚持稻草人谬误和口号式的刻板印象阻碍了对这一严肃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支持合法堕胎的人不想谋杀婴儿,他们想要保护女性掌控自己身体的权利。那些反堕胎的支持者不想剥夺女性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他们认为未出生孩子的生命权比女性掌控自己身体的权利更强大(但他们并不否认女性有这种权利)。剩下的是真正深刻的分歧。但是如果我们并肩作战,保证孩子得到良好的健康护理,所有的女性得到良好的产前护理,我们将更有可能体会到那些与我们确实有着不同意见的人的善意。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生育诊所通常能制造更多的受精卵,一些反堕胎者正是因此才去抵制这 些诊所。无论这样的生育程序是对是错,有一点很清楚,许多这样储存起来的 受精卵永远都不会被植入人体。反堕胎者认为这些受精卵是人(如果他们不被 植入就会死的人),而合法堕胎的支持者则认为将保存在试管里的受精卵看作 人是荒唐的。我们暂且把这个问题放一边。无论人们怎么看待生育诊所程序的 合法性以及许多保存在诊所的受精卵的人格,似乎有一点是每个人都认同的: 女性不应被要求植入受精卵,以拯救那个"人"的生命。或许如果有人自愿植 入受精卵并持续到分娩,那也是一种善良的行为。我们都认为要求任何未怀孕 的年轻女性植入受精卵以拯救那颗受精卵的生命是错误的(当然在这个例子 中,被强迫植入受精卵的女性与亲生父母毫无关系,但是对合法堕胎的反对者 来说,这是不相干的:胎儿的生命权并不取决于有血缘关系的女性。如果一位 代孕母亲——同意携带另一对夫妇的胎儿的人,选择将胎儿引产,合法堕胎的 反对者将会认为这与亲生母亲选择堕胎一样,都是错误的)。对于反堕胎者和 合法堕胎的支持者来说,这种强制植入受精卵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吗?如果是这 样,双方至少在一点上达成了共识:有没有可能将这种有限的共识扩大呢?也 就是说,如果我们认真思考这个例子以及我们找到的共识,还会产生其他共识 吗?
- 2.许多受精卵天生就无法受孕(不包括那些因为使用了诸如宫内节育器等装置而无法受孕的受精卵)。如果有人认为人格地位始于怀孕,那这应该被视为可怕的悲剧吗?在伦理上,它难道等同于一种杀死同等数量一岁内婴儿的可

怕疾病吗?

- 3.如果一名政客投票禁止堕胎,同时又投票支持削减为贫困女性的产前护理提供的资金,这从根本上是虚伪的吗?
- 4.强奸是一项严重的罪行。正如许多人所言,它不是情绪过激导致的犯罪,而是由支配欲驱使的暴力犯罪,在这一过程中对受害人的进行贬低和绝对支配是主要目的(最耸人听闻的例子是在非洲对其他部落女性以及在巴尔干地区对其他少数族裔女性的轮奸。其目的不仅是要残酷对待和侮辱受害者,也是为了表明对敌方群体或部落拥有绝对权力)。过去很多反堕胎者把强奸的受害者作为例外,但是许多其他的反堕胎者坚持不应该有例外(他们认为强奸是一项严重罪行,但又坚持认为未出生的孩子不应因此受到惩罚)。另一方面,许多合法堕胎的支持者觉得禁止强奸案受害者堕胎的政策是进一步犯罪:首先是强奸,然后是被迫怀孕并生出强奸犯的后代。有人会一直支持这一反堕胎的观点,同时又允许在一些强奸案中实施堕胎行为吗?
- 5.假设医学发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受精卵可以放在一个大的容器内培养9个月直到它足月并准备"出生"。任何想怀孕但却不希望以传统方式怀孕的女性都可以将受精卵、胎儿或"未出生的孩子"取出并放在这个容器内,这毫不妨碍此人的生活前景(并且假设研究已经表明,那些在这个容器内足月而出生的孩子与那些在子宫内足月后出生的孩子在生理和心理上一样健康)。这样的一项进展会消除堕胎问题吗?也就是说,这一技术的获取会消除堕胎争议,还是部分争议仍将存在?如果你是合法堕胎的支持者,上述设想(假定所有人都可以利用,且不用花钱)能解决问题吗?要求每一个选择堕胎的女性都把胎儿放在这个容器内,这样做合法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5章 死刑:支持者和反对者是否被妖魔化

虽然大多数国家已经取消了死刑,但它仍然是一个极富争议的问题。在那些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有许多人想要恢复它。英国在几十年前终止了死刑,但是绝大多数英国人赞成死刑,而且一些英国政客正在努力使恢复死刑变成一个竞选议题。加拿大在1976年取缔了死刑,而目前的民意调查表明,大多数加拿大人认为死刑有时是适当的,但他们并不想恢复。在美国,公众对死刑的看法一直在转变和摇摆:2011年的一项民意调查表明,61%的人赞成死刑(虽然当他们被问及更赞成死刑还是没有假释的刑期时,支持死刑的比例大幅下降);1966年,只有42%的美国公民赞成死刑,而在1994年,这个数字则上升到了80%。

错误的信念导致许多保守派反对死刑。发表在常识保守派博客中的一个观点阐明了保守派反对死刑的根据:

关于死刑的可怕真相是:错误永远是错的。它是无法补救的......这种无法改正错误的能力正是每一个保守派反对死刑的原因。我们保守派深信人的易错性造成错误不断。我们对政府和政府计划的所有怀疑(当然还有敌视)都基于我们对这种易错性的认知。那么我们怎么能认定在那些有权判决死刑案的人中,这种易错性停止了呢?

相同的原因说服了保守主义事业的主要募捐者理查德·维格里(Richard

Viguerie)和2008年蒙大拿州共和党州长候选人、坚定的保守派罗伊·布朗(Roy Brown)呼吁终止死刑。当然与许多自由派一样,有些保守派还是支持死刑的。关键是,这个问题与大多数问题一样,因其简单的政治标签而得不到有益的探讨。

毫无疑问,死刑会把人们最丑陋的本性呈现出来,当死刑犯被处死时狱墙之外可能发生醉酒狂欢,这一令人厌恶的景象,让死刑问题的两派都感到反感。死刑支持者认为失去生命是一件严肃庄重的事,刑场应该激起人们对犯罪受害者的伤心缅怀,对我们身边的人走上暴力道路的痛心,并且认真反思法律的重要性:违法行为太严重,以至于死刑似乎是唯一一种充分认可该部法律重要性的手段。饮酒狂欢的场景贬低了受害者、死刑犯以及法律的威严。从主张废除死刑者的角度看,这样的大肆狂欢生动地提醒我们,死刑有时也会纵容无情的残忍行为。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关于死刑的稻草人谬误

第一个谬误源自酗酒的"死刑聚会"有时就发生在行刑地点附近这样一个事实。如果一位死刑的反对者声称这样的狂欢代表的是那些支持死刑的人——"死刑的支持者反常地以死刑犯被带至行刑室处死为乐并举行晚会来庆祝这一残忍的行为",这是偷换概念。显然,有人认为喝酒庆祝是对死刑犯被处死的恰当回应,但大多数赞成死刑的人都不会这样认为。相反,死刑的支持者与主张废除死刑的人一样,都有可能觉得这种行为令人反感。死刑的支持者不会把死刑看作是庆祝的理由,而是一种让人伤心的事情。很明显,他们认为死刑是正当的和正确的,但是他们更情愿看到没有任何罪犯会甘冒死刑的风险去犯罪,从而导致(从死刑支持者的角度看)他们得到被处以死刑的惩罚。

此外,死刑的拥护者并不赞成大范围施用死刑。从前许多罪行都可判处死刑:年轻的扒手在伦敦被绞死,盗马贼在美国西部被处以绞刑,偷猎者——从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的庄园里偷取猎物以养活挨饿的家人的人通常会被处死。某些现代国家赞成对通奸、亵渎神明和许多其他"罪行"处以死刑。在美国,一群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国教主义者"希望美国按照古代《圣经》的法律成为一个基督教国家。它赞成对通奸、亵渎神明和背叛父母亲的人处以死刑。但是如果说死刑的拥护者赞成这样大范围地施用死刑,那也是稻草人谬误。

在死刑的争议上不缺乏稻草人谬误。近一个世纪前,犯有盗窃罪的儿童会在公开场合被绞死;在当代,任何严肃的死刑支持者都不会赞成对儿童、商店扒手或小偷处以死刑。"死刑的拥护者想要处死从商店里偷牛仔裤的孩子"的说法便是一个

很好的稻草人攻击对象,但它并未解决真正的问题(当然有人赞成对儿童处以死刑——包括美国最高法院法官斯卡利亚和托马斯,但他们不代表大多数支持死刑的人)。在过去,死刑通常意味着可怕的酷刑。出于对一项可怕犯罪的愤怒情绪,有人也许会说"绞刑真是便宜他了",并想出了种种"配得上罪行"的行刑方法,但是没有几个支持死刑的人想要死刑犯受到折磨。当然,即使是最人道的行刑方式也会造成很严重的心理痛苦。想象你被用绳子绑在行刑台上,等着在某一个特定的时刻接受死亡注射,或者整晚你都在预想行刑将会在黎明时发生。尽管这在心理上让人恐惧,但它与故意通过折磨来施加痛苦是不同的。

死刑争议的另一方也需要稍加驳斥。最明显的是,死刑的反对者认为杀人犯应该被"允许自由逃跑"。但显然,"允许杀人犯自由逃跑"不是死刑的唯一替代方案。死刑的支持者有时声称主张废除死刑的人"更加关心杀人犯而不是受害者"。但是,当你在为那些谋杀案的受害者深表悲痛的时候,你也可以反对死刑。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死刑支持者与反对者的共识

当我们抛开稻草人谬误,会发现共识比预想的要多:第一,这场辩论的每一个人都想控制和尽可能地减少犯罪,尤其是那些会招致死亡惩罚的残暴谋杀,尽管对死刑是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还存在严重分歧,但对于目标本身没有异议;第二,没人想让无辜的人被处死,也就是说,我们都认同如果有死刑,我们应该想尽一切办法确保我们没有错误地处死那些无辜者和被错误起诉的人,无论我们怎么看待死刑,我们都认为蓄意处死无辜者是一件可怕的事;第三,如果我们同意要有死刑,它应该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如果商店扒手或暴力抢劫犯的罪行不涉及谋杀,我们就不应该处死他们);第四,主张废除死刑者和死刑的支持者一致认为,有目的地对人行刑是一件严肃和庄重的事,双方都憎恨在行刑地点附近发生的饮酒狂欢;第五,我们都同意当我们目睹或听到一次暴行时,我们都有强烈的报复欲望。无论我们支持还是反对死刑,当我们观看晚间新闻,听到一位小店店主在恳求饶命却被残暴杀害的故事时,我们都想看到杀人犯以死亡的形式"得到其应有的报应"。

虽然有了上述重要共识,但关于死刑的争议仍然存在。抛开稻草人谬误,真正的理由是什么呢?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支持死刑的理由

很有可能最常见的支持死刑的理由是威慑论:死刑的威慑打消了潜在的杀人犯谋杀的念头,从而减少了谋杀案的数量。这是一个很好的支持死刑的功利主义理由:让那些被处决的人受苦,我们可以防止更多的痛苦(许多原本会遭到杀害的人得以幸存是因为潜在的谋杀犯受到了威慑)。作为直白的、形式最为粗浅的功利主义理由,它存在一些问题。假设我们能够通过捏造一些针对某个可怜的无家无友的人的指控来制止谋杀,然后再大张旗鼓地处死他,这也许会有积极的震慑效应(这位无家可归者的牺牲也许阻止了许多谋杀案);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会觉得这一政策很骇人。无论震慑论的优点是什么,它也不可能是"合法的"功利主义观点:其中必须涉及一些正义的元素(被处死的人必须公正地得到这样的惩罚)。但是,震慑论面临的基本问题很简单:它有效吗?死刑真的能防止原本可能犯下的谋杀罪行吗?

路易·波伊曼(Louis Pojman)坚称它会,并且提供了以下这个戏剧性的例子:

想象一下,每当有人想要蓄意杀死一名无辜者时,他立即会被闪电击中。 当抢劫犯迈克将匕首扎进一位退休老人的脖子时,闪电击中并劈死了他。他的 同犯目睹了整个过程。当窃贼鲍勃掏出手枪击中银行出纳员胸部时,一道闪电 击倒了鲍勃,他的同胞目睹了整个场景。你认为这种被上天惩罚的证据会没人 在意吗?

的确,这会震慑一些潜在的杀人犯。但是如果杀人犯立即就瘫倒了,或者地壳

突然裂开,杀人犯陷入了一个无法逃脱的地牢里(等同于没有假释的终身监禁), 我们也能得到相同的效果。波伊曼把这当作死刑震慑效应的证据,但它很容易转化 为表明长期监禁的震慑效应与死刑同样有效。任何震慑效应似乎都更取决于确定性 而非严重性。

无论全知的上帝用闪电杀死每一位谋杀犯的震慑效应如何,真正的问题都是死刑(以其最有效的实际形式)是否比其他任何惩罚(例如长期监禁)有更好的威慑力。无论我们的警力多么高效,也不是每一个杀人犯都会被逮捕;很多时候,杀人犯在犯案很久以后才会被抓住。事实上,我们不知道死刑是否有威慑效应,它不是我们通过双盲实验就能检测出来的。实际上这种例证死刑威慑效应的证据非常弱。毕竟美国是唯一实施死刑的西方工业化国家,它的谋杀率比那些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高出许多倍。在美国,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各州,例如佛蒙特州和缅因州,它们的谋杀率比那些保留死刑的州,例如得克萨斯州、弗吉尼亚州和佛罗里达州低得多。当然,除了司法体系之外,得克萨斯州和佛蒙特州之间还有其他许多差异;要说出哪一项差异是影响谋杀率的关键因素是不可能的。

虽然震慑论仍然最为流行,但是死刑的支持者已经转变为一种为死刑辩护的表达派:死刑对于充分表达社会对最可恶罪行的强烈反感是必要的。作为一个社会,我们需要表达我们对最残暴和邪恶的罪行的强烈愤慨,并充分表达如此恐怖的罪行需要用终极死刑来严惩的呼声。长期监禁或终身监禁不能像死刑那样表达我们的道德愤慨。如果我们想要捍卫最重要的原则,我们必须表明对这些价值观的拥护。如果有人对某个社会成员犯下了严重罪行,违背了我们最基本的价值观,整个社会都要积极表达对这一犯罪行为的愤怒。死刑必须专门为那些特别可怕的行为保留着,它是一种我们表达最大愤怒的方式。

这是一种有趣而又世故的对死刑的捍卫,它避免了与震慑论有关的争议:无论死刑是否有震慑力,死刑都应该是用来表达全社会对犯罪行为的强烈愤慨。但是,这一理由会引起几个问题:第一,死刑真的是唯一充分表达我们对严重罪行的愤慨的手段吗?其他大多数西方国家在不施用死刑的情况下都设法充分表达社会的愤怒。但更重要的是,死刑的施用真的表达了我们想要表达的情绪吗?在行刑过程中,我们确定一个人死亡的准确时间,然后让他完全失去行为能力——此人被绑在轮床上,极度无助,不能动弹,最后我们处死了他。或许这样一个过程不仅表达了社会对此人所犯罪行的不满,而且还表现了国家对个人的绝对权力。当暴君执行死刑时,他们想展示出他们对任何可能挑战他们的人的绝对权力,但这一信号不符合我们的民主价值观。在民主社会,国家不应是一种让公民在其权威和实力面前显得无助和畏惧的压倒性力量。

毫无疑问,我们很想看到那些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遭到严厉的惩罚。如果你目睹或听说了一起残酷的凶杀案,在这次抢劫案中,店主在家人面前被枪击中倒下,孩子遭到虐待并随后被谋杀,老妇人被打死,很有可能你会强烈要求杀人犯被处死:"绞死他"是大家的普遍回应。尽管激烈的情绪可能会有价值,更不用说令人愉快了,但它们并不总是可靠的指导。我们可以想到人们对很多事情抱有强烈的情绪,如种族间通婚是错的,掌权的女性是邪恶的,口交令人厌恶,现在看来人们都被深深地误导了。我曾经特别想把在我开车时加塞儿的人从高高的悬崖上扔到一个满是水母和鳄鱼的池塘里,但是仔细一想,这种情绪似乎不能有效地引导我们的道德行为。

当我们考虑应该强烈要求对那些造成巨大伤害的人实施严厉报复时,我们必须特别谨慎。我们应该对伤害进行反击的强烈情绪深入人心,但对于反击目标却不是特别审慎。当我们受到伤害时,无论是直接受伤还是因看到别人受伤而痛苦,如果

目标确定,我们都会强烈地想要对伤害的源头实施反击,要么就是就近寻找攻击目标。当两只老鼠被放在笼子里并施以电击时,它们立刻会相互攻击。

你或许看过电影《老大靠边闪》(Analyze This),影片中比利·克里斯特尔(Billy Crystall)饰演的心理医生试图帮助罗伯特·德尼罗(Robert DeNiro)饰演的一位黑帮首领。有一次,一个黑帮成员对另一个想要杀死他的另一个黑帮的成员感到很愤怒,但是却联系不上另一个黑帮的首领,该黑帮成员感到极其生气和沮丧。心理学家提供了如下建议:"你知道我生气的时候干什么吗?我对着枕头开枪。你开枪打枕头,看看你有什么感觉。"这名黑帮分子立即掏出手枪对着枕头连开了好几枪。当心理学家从惊吓中回过神来时问道:"感觉好些了吗?""是的,我感觉好多了。"黑帮分子回答道。他的确感觉好多了。

有一幅漫画描述的是一位在工作中被老板呵斥的男子回家后对妻子咆哮,妻子又对小男孩咆哮,后来男孩又踢了无辜的狗。这幅漫画有点可笑,因为我们都承认这种趋势的存在;但也有点令人痛心,因为强烈的报复欲望正是麻烦的源头。寡廉鲜耻的检察官知道人们的这种报复情绪很强烈;这也就是为什么容易产生冤假错案——案情越严重,在确定正确的起诉对象时应越加仔细。如果被告的证据不够有力,但严重罪行已经犯下,所以陪审团想要有人受到惩罚。因此即使我们认为谋杀犯该死的强烈意愿中有些有价值的成分,这一说法依赖的也不仅仅是感情的力量,它必须是对公正惩罚的判断。

当然,当我们目睹严重伤害的时候,会有一种发自内心的血债血偿的愿望;或许它不是理性的,但我们本就不是纯粹的理性动物。无论我们是主张废除还是保留死刑,我们几乎都会有这种愿望。辨明并承认这种共同愿望也许能防止主张废除死刑的人把支持死刑的人视为魔鬼。我们所有人都认为一些愿望是好的,另一些愿望

是不好的。不同之处在于哪些愿望应该满足,而不是哪些愿望我们恰好拥有。记住这一点,也就要记住当我们摇旗呐喊时,共识比我们想象的要多。

死刑最根本的理由是为了匡扶正义。没有死刑,"道德秩序"就会失衡。这是一个强大的诗歌意象,但要给予其有力的支撑很难。的确,正义要求实施惩罚,这样一种强烈的情感是存在的。但是当涉及为什么正义要求处以死刑时,理由却很脆弱。这是"显而易见"的,"上帝的法律"要求这样,或者"道德法律的尊严"要求这样。为什么正义需要匡扶呢?我们都迫切希望看到杀人犯被处死;如果"正义"的理由有任何佐证力的话,它也不明显。

当我们寻找为什么正义要求处死杀人犯的论据时,理由通常竟然是宗教原则: 上帝要求血债血偿。但这是宗教信念,不是理由。康德声称正义需要死刑,这与其对社会的益处无关。康德设想了一个我们在孤岛上生活的例子,在我们的群体中有人犯下了谋杀案。康德坚称,即使岛上的每一个人都决定解散这个群体并搬走,我们也不能让杀人犯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留在岛上(在那他不能伤害任何人);在我们离开之前,杀人犯必须被处死,否则流血的将是那些没有处死杀人犯的人。的确,那将是一件可怕的事:如果我们没有处死杀人犯,我们都会变成道德杀手。但为什么会这样却永远无法厘清。

也许问题在于这种正义"杀人犯该死"无需赘言,以至于它比任何理由都更为基本。也就是说,我们知道杀人犯应该被处死,这一原则要比任何支持或反对它的理由都更为清楚和明显。当然,我们几乎每个人都想看到残暴的杀人犯被处死;但这种感觉是真正的道德洞察力(一种深刻的道德直觉),还是仅仅是一种强烈的、需要谨慎处理的情绪反应?人们都迫切希望看到残暴的杀人犯被处死,都认识到许多强烈的情感并不是很好的道德指南。男人们反思这种情感,认为这是当他痛心时

想要反击的深切渴望的一部分,并且觉得它是一种应该得到控制和疏解的没有价值的情绪。女人们反思这种情感,认为这其中有一些基本的东西是对的,并支持死刑。或许在那一刻我们已经达到了争论的极限;或者至少在那一刻我们可以同意对方有不同的观点,并且不将对方妖魔化。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死刑的几个常见理由

在众多反对死刑的理由中,最近受到最多关注的理由涉及错杀无辜的风险。这并不总是一个突出的反对死刑的理由:人们普遍认为我们的司法体系很少宣判无辜者有罪,而且也有足够的保护措施防止发生这种严重的审判不公。但是,DNA测试结果所揭露的冤假错案的数量严重地动摇了人们的这一观念。通过分析DNA证据,几十个被错误定罪的人被释放,而且其中包括十几个死刑犯。因为大多数案件都没有DNA证据可以用来进一步检测,几乎可以肯定,还有更多关进死囚区的无辜者苦于没有证据让自己免受牢狱之灾。

因为有如此多过去的判决被后来的DNA证据推翻,许多人开始严密审视我们的司法体系及其问题。情况不太乐观。每一个学过心理学导论课程的人都知道,将数以干计的人送入监狱的目击证人的证词是不可靠的。此外,还有"监狱告密者"的问题:如果指控可以被减轻或撤销,等待判决的罪犯有时候会主动指证被告。如果我因贩卖毒品被投入监狱,我看到电视上有另一名囚犯被指控谋杀,我会收集一些关于这一谋杀罪行的信息(通过看电视新闻、读报纸或向监狱外的朋友打听以搜寻更多的细节):我给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打电话,告诉他们该案犯最近在和我一起吃午餐时向我坦白了他的杀人罪行,如果针对我的贩毒指控被减轻为只是简单非法持有毒品,我愿意上法庭并发誓该名案犯向我坦白了。每一个相关人员(陪审团除外)都知道为了换取我虚假的证词,我的指控将被减轻;在我们的"司法"体系中,这一幕每天都在上演。

实际上,在经由DNA检测证明死囚犯无罪的案子中,超过一半都有监狱告密者指

证被告人(这是美国独有的问题:其他国家要么完全拒绝这类证词,要么像加拿大一样,仅在极个别情况下允许有此类证词)。当我们考虑到陪审团想要"看到有人因严重罪行受到惩罚"的愿望,以及被告人实际已经处于一位极度疲惫的公共辩护人(有时是一位完全不称职的公共辩护人,如在几起死刑案件审判中辩护律师曾在法庭上睡着了好几次)的摆布之下这一事实时,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冤假错案。

即使没有死刑,冤假错案也是个问题:无辜者因其没有犯下的罪行而在监狱里度过几年甚至几十年,这真是太可怕了。但是,至少还有部分纠正错误的可能性。如果你现在因你并未犯下的罪行在监狱里待了十年后被释放,我们无法还给你失去的十年时光。然而,我们可以道歉并在某种程度上对你所受的冤屈作出补偿。如果我们已经处死了你,道歉的作用显然不大。或许我们可以在你的墓前献花,但那只是冰冷的安慰。囚禁一个无辜的人是严重的审判不公,处死一个无辜者就更严重了。当国家代表我们所有人执行了一次含冤的死刑时,我们似乎都会因为这一举动而遭人贬低和诟病。鉴于冤假错案的庞大数量,含冤被处死就成了死刑不可避免的一个因素。

对于这一反对死刑的理由,有两种回应:一个是呼吁暂停死刑,直到我们的司法体系的问题得到解决。但实际上我们并没有更好地解决冤假错案的问题;相反,问题很有可能变得更加糟糕。已经严重短缺的公共辩护人正在减少而不是增加。美国最高法院没有禁止或严格限制监狱告密者的证词,反而裁决它们合法。如果我们暂停死刑,直到我们确信冤假错案极其罕见了,那暂时停止死刑的时间将会很长;第二个回应是枉杀无辜者的确很糟糕,但没有糟糕到要我们放弃死刑的程度。毕竟(照此说法),许多由国家执行的重大合法行为偶尔也会涉及无辜人员的死亡。当我们派消防车、救护车或警车火速前往突发事件现场时,无辜者有时会死于交通事

故,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停止派遣消防车;相反,我们应该尽可能地采取预防措施,并一直这样做,因为我们知道它偶尔会导致无辜者的伤亡。这是个非常有趣的论点;它有说服力吗?问题是除了派消防车去救火外,没有任何替代方案了:如果它们遇到红灯就停,它们就会到得太晚,根本发挥不了作用。对于死刑,一个明显的替代方案是终身监禁。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无辜者在与消防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中死去,与这个国家按照程序故意杀死一个无辜被判刑的罪犯是截然不同的。两者都涉及严重的错误,但后者是个程度极其不同的错误,它把每一个社会成员都牵扯进了一个可怕的、不可逆转的错误中。

反对死刑的第二个理由是,死刑执行得不公平。它很随意,带有偏见,并且经常变幻无常。即使你认为死刑本身是基本正确和公正的,但它执行的方式却如此不公,所以应该中止。

事实很明显,死刑的分派既不公正,也不公平。想想这个关于死刑的古老又准确的玩笑:为什么它被称为死刑(Capital Punishment)呢?因为那些有钱(capital)人可以逃避惩罚(punishment)。富人有时也犯谋杀罪,但他们永远不会被关进死囚室。实际上,要在关进死囚室的人中找到一个能请得起最好律师的囚犯是不可能的。穷人比富人更有可能犯死罪,这话也许是真的;穷人不会犯下几乎所有的死罪,可是死刑犯几乎全部都是穷人。此外,在谁被判死刑的问题上,似乎还有很大的种族主义成分。与犯下类似罪行的白人相比,黑人更有可能被判死刑,但是当我们分析受害者的人种时,真正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与那些杀害黑人的人相比,那些杀害白人的人(无论谋杀犯是何种族)更有可能受到死刑的惩罚。前上诉法官杰拉尔德·希尼(Gerald Heaney)将该问题归结如下:

死刑的实施是随意和反复无常的。犯罪之后,罪犯谁死谁活较少取决于罪

行的性质和罪犯是否屡教不改,而更多地取决于一些站不住脚的不恰当的事项:检察官的政治和个人倾向,被告人的财富多寡、种族和智商,受害人的种族和经济地位,被告律师的素质以及分配给辩护律师的资源。

或者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鲁斯·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所总结的那样:"那些在审判时得到更好辩护的人不会被判死刑。"

人们不可能认为死刑的执行是公平和公正的。偏见和随意性的证据无处不在。由此可以推定我们应该废除死刑吗?有人可能会认为我们应该实施死刑,但前提是我们必须确保每个人(不论贫穷、不论肤色和受教育程度)得到真正的司法公正。这就要求每个被控犯有死罪的人都有顶级的法律人才和足够的钱替他们进行真正的辩护,而且案件应该交由公正的陪审团判决。只要死刑存在,这种情况就不可能发生。

对这一理由的另一个回复是,承认仅有穷人(因辩护不力)实际上被判处死刑是不公平的,坚持认为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穷人是罪有应得,即使其他许多应该判死刑的人(但却有钱聘请一位好律师)想方设法避免了死刑。也就是说,一些应该判死刑的人没有被处死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如下事实:那些因其罪行被处死的人公正地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是死刑的主要支持者路易斯·波伊曼提出的观点。波伊曼承认司法体系不公平,穷人被处死,富人却逃避了惩罚。他提出了一个能使博弈变得更加平衡的重大变化,即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这样一来,一些富有的公司管理人员也得接受死刑:

或许我们的叛国罪的概念应该扩大到包括那些背叛公众信任的人:公司高管有了普通民众的信任,但却通过自私和欺骗的手段毁了民众的生活......我的建议是考虑扩大,而不是缩小死刑的适用范围,用来惩罚那些不公平地伤害民众

的商界人士。在最近爆出的一些公司丑闻中,高级管理人员用大把的钱帮助每况愈下的公司摆脱困境,而数千员工的养老金计划却泡汤了。他们应该得到严厉的惩罚。而且一旦被起诉,他们将罪有应得。

这个想法很有意思;那些超级富有的首席执行官们将几千人的储蓄和养老金都掠夺光了,造成的痛苦比大多数谋杀犯还更大,而我们却不能用死刑去惩罚他们,那么死刑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另一些反对死刑的人承认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公正地得到了应有的死刑,但是却认为我们作为一个群体不应该在执行惩罚的时候堕落到杀人犯的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审判杀人犯后并依据相关法律执行死刑时,是在和杀人犯做同样的事。"谋杀就是谋杀,无论由个人还是国家执行,它都是错的。"这也许是个很好的口号,但却是个蹩脚的理由。执行死刑的国家一方可能对了,也可能错了,但这不同于谋杀(正如国家因某个人的罪行囚禁此人,与你将某人锁在地下室里是不同的)。可是当我们作为一个国家执行死刑时——正如该理由所述,我们会变得粗俗,堕落到与被我们处死的人同样的水平。或许杀人犯理应被处死,但是却让我们的体面和人道付出了太大的代价。

从根本上看,这一观点过去被用来消除更加令人反感的残暴的行刑方式,其中被判死刑的人会在疯狂的尖叫痛苦中死去。我们很可能觉得将小孩虐待至死的人反过来理应被虐待。也许这种虐待是正当的,是罪有应得。但是无论正当与否,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不想让国家代表我们进行刑讯逼供。对许多人而言,相同的原则也适用于死刑:无论是否罪有应得,我们都不想成为一个堕落到那种水平的民族。然而这一理由不知能否真正说服那些认为死刑公正的人。按照这一观点,执行死刑并不是朝着杀人犯的方向堕落,而是朝着真正的正义不断提升。虽然这一理由很可能

博得主张废除死刑的人的一些情感,但却不可能说服他们。

另外一个反对死刑的理由是,死刑也许实际上会通过"传递暴力(以杀死死刑犯的形式)是一种解决方案"这样一个信息来宣扬暴力。拉里·玛特拉(Larry Mattera)支持这一理由:

如果在制度上,暴力已经客观地表达了社会对正义的集体政治意愿,暴力机关将必然成为社会的构成要素。一个社会越依赖制度化的暴力作为其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制度化的暴力就会将社会套得越紧,暴力将越会成为社会认同的构成要素。

这的确有可能,它很好地回击了如果我们不用死刑遏制暴力暴力就会增加的观点。虽然这种说法貌似有理,但它不是那种可以模棱两可的问题。以死刑为形式的制度化的暴力是否会带来暴力文化,这一问题很难回答,但这个问题更加适合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角度进行分析而不是猜测。当然,能够将死刑这样的暴力做法制度化的文化会变得更加暴力,这一说法貌似合理:文化会将暴力解决问题的经验教训制度化,但是它是否引起了社会上暴力的增加就是一个得通过实证调查才能回答的问题,关于该问题还没有任何结论性的证据。

或许死刑最大的问题在于,它给了我们这样一种假象:通过处决杀人犯,我们已经解决问题了。当然一些人会说眼前的问题的确解决了:被处死的人再也不会杀人了。但它让我们看不到更大的潜在问题被忽略了。促使死刑犯走上暴力犯罪生涯的条件仍然存在,并且正在影响那些将要踏上同一条道路的人。杀死一个死刑犯不难,解决导致这名囚犯踏上犯罪道路的问题要难得多。

我们都很了解哪些条件会促使人们走上暴力犯罪的道路。詹姆斯·吉利根

(James Gilligan)是布里奇沃特州立医院(专门收治精神失常的囚犯)医疗主任,兼马萨诸塞州监狱系统心理健康主任以及哈佛大学医学院暴力研究中心主任,他对暴力的起因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他得出结论说,诱发暴力行为的基本因素是一种很深的羞耻感或不被尊重的感觉,而且他发现了几个关键的系统因素会导致这种能引发暴力的羞耻感:

美国的社会和经济体系几乎结合了每一种将羞耻感和暴力最大化的特征:第一是白手起家的神话。如果你聪明又勤奋,就能致富(意思是说如果有人不富有,那么他要么愚蠢,要么懒惰,要么两者兼具);第二,我们不仅被告知我们可以致富,我们还被激励着想要发家致富。因为整个大规模生产的经济体系依赖于刺激人们消费所生产的大量商品(引起了广告泛滥);第三,社会和经济现状与白手起家的神话刚好相反,因为与欧洲和英国那些社会结构更加僵化的国家相比,美国的社会流动性实际更小。

正如米歇尔、伯恩斯坦和施密特所言: "与普遍看法相反的是,与其他富裕国家相比,美国的经济流动性更小……"

第四,正如上述三位学者所提到的: "在世界上所有的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的收入分配最不平等,贫困率最高……" 美国社会所有这些特征的连带效应,使得抱负和成就之间的差距、羞耻感出现的频率和强度以及暴力犯罪率最大化了。

解决上述实质性问题——使美国的谋杀率降低到其他西方国家的水平,需要很大的努力。将焦点放在死刑上的话,我们就是没有认真分析导致暴力犯罪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和更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只要焦点还在将要被处死的具体个人身上,我们就看不到导致我们的社会饱受高频率暴力犯罪的更大的社会问题。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我们的立场

死刑问题仍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是在不断的争议中也有大量共识:第一,每个人都认同减少谋杀案的数量是一件好事;第二,尽管对于死刑是阻止谋杀还是宣扬谋杀仍有分歧,但我们都认为整个社会还能做很多其他的事情来减少暴力犯罪(例如向那些目前缺乏实现经济成功所需技能的人宣扬更多成功的途径);第三,无论你认为死刑应该废除,还是认为正义要求最极端的罪行应该得到最严厉的惩处,每个人都想确保被处死的人是真正有罪的,无辜的人不应被错杀。因此每个人都想确保被告得到最有力的辩护(臭名昭著的得克萨斯州的例子是,一些喝醉酒的辩护律师在为其谋杀案被告进行辩护时,在庭审的大部分时间内睡着了,这对死刑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是一种冒犯),监狱告密者不允许作伪证,列队辨认嫌疑犯要公正地进行;第四,无论你赞成还是反对死刑,你也想确保惩罚不是随意的或反复无常的。判处死刑决定因素是死刑犯确实有罪,而不是陪审团和检察官的偏见,或是被告律师的无能。

这不是一个我们很快就能解决的问题。如果你认为正义一定要付出血的代价, 而其他人认为死刑根本就是不公平和野蛮的,那么基本的分歧仍将存在。尽管存在 这一分歧,当先不考虑稻草人谬误时,还是会有很多超出我们想象的共识。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死刑犯被允许自己了却生命(苏格拉底是喝毒芹酒而死的),而且通常会给大量的时间完成"自我处决"。在现代美国,死刑犯完全不能动,并且会在特定的时间被处死;在预定行刑的前几天,死刑犯会被狱警放在一个"索命时钟"上,以确保他们不会在预定的行刑时间之前自杀。无论你怎么看待死刑,只要死刑还实施,在48小时的行刑期间的任何一刻给死刑犯一片可以吞服的药物(氰化物或是其他快速致命的药水)不是更好吗?当然如果囚犯不选择自杀,可以等到预定行刑时间到来时让行刑者通过药物注射或其他方法来执行死刑。这会是一种更加人道的行刑方法吗?这样会更好吗?它会更充分表达死刑想要表达的价值观吗?
- 2.许多保守派想要将国家的权力最小化("社会"保守派的观点不同:他们想要国家深度介入我们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例如实施反对个人同性恋行为的刑法)。一个持有传统的保守观念的人(赞成国家权力最小化,认为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更有可能反对死刑吗?
- 3.死刑最典型的理由带有报复性的:血债血偿,那些杀人犯理应被处死;杀人犯被允许活着,正义就无法得以伸张。伊高·普里莫拉兹(Igor Primoratz)清楚地阐述了这一报复性的观点: "虽然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作为一种震慑手段,死刑比长期监禁更好,但死刑应该保留,并且在那些已经废除死刑的管辖地重新恢复。它应该保留或重新恢复,只有一个简单的原因:在谋杀案中,正义必须得到伸张,杀人犯被惩罚是他们应有的报应。"许多人(当

然包括伊高·普里莫拉兹)视其为一个明确无误的真理。但是杀人犯应该公正地被处死,这一说法的基础是什么呢?是直觉吗?是宗教信仰吗?还是有其他的依据?

- 5.杀害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是件可怕的事,如同杀害一位慈爱的母亲一样。后者有可能会有更加感人的"受害人影响"陈述,当然杀害流浪汉也是一项严重罪行。在庭审过程中,受害人影响陈述是合法的吗?这与受害人被折磨至死这一事实当然相关;受害人有漂亮的朋友和和睦的家庭这一事实,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吗?一个失业的年轻男子持枪抢劫了一家便利商店;在抢劫过程中,他惊慌失措,开枪打死了店员。如果我们要判定杀人犯是否应被判处死刑,那店员是一位为了支付大学学费晚上打工的年轻漂亮的时髦女子,还是一个没有朋友的流浪汉,这些重要吗?
- 6.年幼时,你告诉家人:"当我长大后,我想当宇航员(老师、棒球运动员、科学家、飞行员、火车司机、消防员或医生)。"你的家人笑了笑,然后说道:"不错,宝贝。"但是如果你说:"长大后,我想当一名刽子手。"你的家人一定会深感不安,并且可能会带你去看儿童心理医生,甚至那些支持死刑的人也不想让他们的孩子长大后成为刽子手。这对于死刑的道德合法性问题有任何意义吗?在第3章探讨的各种伦理方法中,哪一种方法最有可能认为它有

重要意义?哪一种方法最有可能认为它没有任何意义?第6章安乐死:合法化是 否就没问题了。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6章 安乐死:合法化是否就没问题了

关于主动安乐死之争

安乐死有时被称为"无痛死亡",但是这个名称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差异:主动安乐死和被动安乐死的差异。主动安乐死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对饱受疾病痛苦并自愿选择一种更快、痛苦也更少的死法的病人注射致命药物而让其死亡,这在伦理上可以接受吗?很明显,这需要病人自己选择。如果病人没有选择死亡,却被注射了致命药物,那就不是主动安乐死,而是有意谋杀。

相比之下,被动安乐死意指当积极的治疗措施可以延长病人的寿命时却停止治疗或停止一些治疗手段,允许病人死亡。例如,病人也许会选择停止透析治疗,而这将导致病人死亡;病人也许会拒绝使用呼吸机,或者要求摘除呼吸机,尽管该病人没有呼吸机就不能呼吸;病人也许会拒绝服用抗生素,选择死于肺炎而不必经受骨癌漫长和痛苦的折磨;一位身患绝症的病人也许会选择"不做心脏复苏",要求一旦他/她的心脏停止跳动,医护人员不要采取任何抢救措施。

如果我们在1950年讨论这一话题,问题会是当进一步治疗能够延续生命时,允许病人死亡是否可以接受。也就是说,是否能允许一位长期饱受无法治愈的癌症痛苦的病人更快地死于未经治疗但可以治愈的肺炎。被动安乐死的问题不再有争议

了。两个因素导致了对被动安乐死的普遍接受。第一,人们更加强调病人有权做出自己的治疗决定,他有行使知情同意权的权利。

知情同意权已经成为我们社会中非常重要和广泛接受的一条伦理和法律原则。它是出现相对较晚的原则。20世纪上半叶,知情同意权并不是一条被认可的伦理原则。相反,告知病人他们的实际状况被视为严重违反道德:医生们认为,告诉病人他们正在忍受绝症的痛苦是不对的;告诉病人任何有关他们身体状况的信息通常也是不对的。对病人隐瞒实情的动机也许是出于好意——"如果乔知道自己患了癌症,他会很痛苦;最好还是多让他享受几个月无知的幸福吧",但这样做的结果却是灾难性的。首先,这种做法意味着将病人当作孩子对待——真相不能告诉病人,因为他们接受不了。当然,如果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很明显他们也不能对治疗方案做出明智的选择,因此,必须由医生来为他们做出决定:病人就这样被当作一个无法自己做决定的孩子。

还有其他问题。如果医生对病人撒谎,然后其他人——那些不希望卷入这一骗局的人也会被牵扯进来。护士将不能诚实地回答病人的问题,家人(如果他们知道真相)将不得不对他们深爱的人撒谎。因为撒谎会令人不愉快,所以人们也许会避开病人,这就可能导致病人在最需要家人和医护人员特殊关照的时候被孤立了。如果病人未被告知自己患了绝症,他也就被剥夺了决定如何度过余生的权利,也被剥夺了与疏远的兄弟姐妹和好的机会,决定如何处置其小型企业的机会,以及实现参观大峡谷这一梦想的机会。

此外,如果医生普遍对病人撒谎,那么病人将会怀疑医生告诉他们的一切:"琼斯大夫说我身体很好,我腹部的疼痛只是消化不良;但是,我知道医生们从来不会告诉病人关于他们身体状况的真相,因此,也许正是同样的胃癌夺去了我

父亲的生命。"最终——或许是最重要的,不告知实情剥夺了病人的控制感,造成了更多原本可以防止的焦虑。如果我被告知我只是消化不良,可实际上它却是一种无法治愈的癌症时,那么随着我的身体日渐恶化,可能不断会有可怕的意外发生。相反,如果我知道病情,能够预测并且能为在余下的几周或几个月内发生的事情做好准备,我就会有更强的控制感,而且不大可能陷入抑郁。我不能控制疾病的进程,但我可以预测各个阶段发生的事,我能控制治疗的各个方面(例如止疼药的使用)。在我生命的最后阶段,这些小小的控制要素将对我的心理健康产生重大影响。

总之,我们现在认为如果你不想接受治疗,或者拒绝某种特殊治疗,那是你的自由选择,作出这一选择是你的基本权利,而且在决策过程中你也有权了解准确无误的信息。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都不应被强迫接受不需要的治疗或医疗程序。如果你不想做心脏外科手术(尽管你的医生强烈建议你做),那是你的选择;如果你不想服用抗生素,不想用呼吸机,或者不想用喂食管,那么你有权为自己做出选择。此外,你还有权预先做出选择。你可以通过订立生前遗嘱以防自己一旦丧失行为能力(或陷入昏迷中),你就再也无法为自己做出选择了。

实际上,法律说得很清楚:病人有权知道他们的身体状况,且有权做出自己的治疗决定。任何没有充分告知病人病情,或在执行治疗程序前没有获得病人知情同意的医生,都违反了法律,违背了医德,违反了美国医学协会的原则。你的医生也许会告诉你心脏搭桥手术对你至关重要:不做搭桥手术,你肯定会患上致命的心脏病。但是,做不做手术的决定——假定你是个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属于你,而不是其他人。如果你选择接受能延长生命的治疗手段(你选择被动安乐死),那也是你的权利。

被动安乐死被普遍接受的第二个原因是医学治疗手段的巨大进步。几十年前,医学界一直在努力延长病人的寿命,但鲜有成功。对于重症患者或严重受伤的人,通常所有延长寿命的治疗措施都收效甚微。如果你停止呼吸了,医生可以试图对你进行心脏复苏;但即使它一时奏效了,下次你停止呼吸时,所有的努力很可能都是徒劳。如果你长期昏迷,医院也许能给你足够的营养和水让你最多再活几个星期。时代已经变了。呼吸机可以帮助你一直呼吸;心泵会让你的血液保持循环;可调节的喂食管可以让你一直获得足够的营养;当你的肾脏衰竭时,透析机会净化你的血液,抗生素可以让你免受感染。人们可以而且的确会以永久的植物人状态存活几十年。在他们失去意识很长时间以后,他们的身体可以在人为因素的作用下继续活着。

假设你患有严重的颅脑损伤或中风,并且永远失去了所有的认知能力:对于身边的人,你没有任何意识,也没有能力思考、说话和回应。你会选择毫无意识地常年插着喂食管和呼吸机生活吗?不久以前,没人必须做出这一选择。最好的治疗手段也不能让你的身体以那种状态工作很长时间,感染、大规模脏器衰竭或营养不足会导致你很快死亡。但是现在每一个人都面临这一抉择:如果你在一次交通事故或滑雪事故中严重受伤,或者你突然严重中风,你想不想接受治疗呢?

许多人会签好生前遗嘱,明确告知家人或密友他们希望得到什么样的医疗。一位老人可能会认为他/她的生活已经非常圆满了,但是健康却在不断恶化,因此他/她会决定"一旦我突发心脏病,失去意识,我不希望做心脏复苏"。或者有人会认真地叮嘱朋友:"如果我失去意识,或遭受严重的颅脑损伤,且恢复意识的可能性几乎很小甚至没有,那我也不想连着呼吸机,我也不要喂食管;如果我已经连着呼吸机了,当我被判定将永远处于植物人的状态时,我想注射镇静剂,拔掉呼吸机,就这样让我死去。"那是你的选择,法律保证你有权做出这一选择(并且明确指出

了如果你丧失了行为能力以至于再也无法选择时你想要别人做的事)。如果我连着呼吸机,并且我知道没有呼吸机的帮助我会死,我也有权拔掉呼吸机;我有权在我临终前继续保守和体面的治疗(例如死于缺氧有可能会很痛苦,所以我可以要求使用镇静剂,它会消除这一过程中的不适,即使这样做必然会使我安静地进入无意识状态)。

或许你会认为"放弃治疗"并接受死亡是错的:你是一个斗士,不论生活变得多么令人不愉快和痛苦,生命不息,奋斗不止。那是你的选择,你有权做出这一选择。我也许会认为这样做很愚蠢,而且它也许不是我会做出的选择,但这没关系:你有权做出自己的选择,正如我有权做出选择不接受治疗一样(拒绝呼吸机或透析,拒绝抗生素,或是决定不做心脏外科手术)。如果我选择不用抗生素治疗肺炎,我要求拔掉呼吸机,或者拒绝做透析以治疗肾衰竭,那么我选择的就是停止治疗并死亡。这是一个被动安乐死的例子:作为我的医生,你并没有直接导致我死亡。我的疾病或损伤导致了我的死亡,你只是允许我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其实并没有做任何选择:拒绝或停止治疗的选择是我做出的)。

在涉及安乐死的问题上,人们已经有了很大的共识:任何有行为能力的人都不 应被迫进行违背其个人意愿的治疗,每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应有权对任何治疗手 段表示拒绝或同意。在做决定时,每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都有权获知真实的信息, 所有他/她想要的能得到合理解释的信息。病人不应该因为自己做了医生不同意的决 定而受到惩罚(例如,如果病人不遵循医生的建议,医生不应威胁放弃病人)。

拒绝进行维持生命的治疗的权利已为大家所接受,因此关于被动安乐死的争议 消失了。目前的争议围绕的是主动安乐死(或称医生协助的自杀)。争论的焦点不 是病人是否有权拒绝治疗或允许死亡。问题在于病人是否有权加速自己的死亡,并 在这一加速过程中获得医疗帮助。荷兰已经允许安乐死很长时间了;几年前,俄勒冈州(通过州立全民公决)同意对身患绝症的病人实施医生协助自杀。这引出了另外一个我们必须注意的差异:积极安乐死和医生协助自杀之间的差异。

在荷兰,几乎没有人关注是医生开出了绝症病人稍后服用的致命药物(医生协助自杀),还是医生(在病人的要求下)向绝症病人注射了致命药物。但是在俄勒冈州,前者是合法的,后者则不是。在荷兰,两种措施都被视为属于主动安乐死的范畴。在荷兰人看来,病人要求医生混合一种致命的药物然后交给病人服用,以及病人要求医生注射一种致命的药物,二者没什么不同。关键问题不是医生或病人服用或注射了致命的药物,而是这种做法是不是病人自由选择的结果。如果病人患有喉癌且无法吞咽,那么医生会给病人注射一剂毒药而不是给病人一种致命的药物让其吞下。荷兰人简单地把两者都归为主动安乐死。在美国,医生协助自杀(医生提供致命的药物但病人必须主动服用)和主动安乐死(医生准备并注射致命的药物)之间的差异被认为很重要。在本章的剩余部分,我将使用广义的主动安乐死这一术语,它包括医生协助自杀;但是,你也许仍会得出结论说医生协助自杀是合法的,而由医生主动注射毒药是违法的。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安乐死的稻草人谬误

有关主动安乐死的辩论很激烈,双方偶尔都会降低身份来歪曲对手的观点和抨 击对手的动机。那些赞成主动安乐死的人想要杀死老人以省去一大笔赡养费(说得 更粗俗些,这是消灭"不受欢迎的人"的第一步)。这种指控的稻草人本质是显而 易见的。如果你患上了给你造成巨大痛苦、破坏你的认知能力并在死之前的几周内 让你回到悲惨的嗷嗷待哺的婴儿状态的严重脑部疾病,你是否会觉得快速死去更有 吸引力?即使你的宗教或道德信仰阳止你利用这一选择,也很容易看出,许多人会 觉得这种做法是可取的。既然我们大家都会面临死亡,并且我们都知道一些疾病很 可怕,会使人日渐衰竭,但许多人觉得有一条可选择的逃生路线还是可取的,这并 不令人惊讶。无论我们赞成还是反对主动安乐死,我们大家都承认在想要使主动安 乐死合法化的背后存在一些合理的动机,因此,将其归结为邪恶的动机似乎并不可 信,而且也没有任何这类动机存在的证据。所有主动安乐死的支持者都认同对这一 权利的使用必须得到认真监管,必须有清楚的证据说明主动安乐死是病人不受胁迫 的自由选择。如果有道德魔鬼想要"消灭不受欢迎的人",那么一项不涉及太多审 查和监管的政策对此人会更有利。此外,这样一位道德魔鬼会觉得主动安乐死是一 种蹩脚的方法,因为它意味着要等着受害人患上绝症才能成为安乐死的合适候选 人。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稻草人谬误根本不需要推敲就能看清其虚伪性。

在主动安乐死争议的另一面,我们也找到了稻草人式的主张:那些反对主动安乐死的人希望把他们的宗教观念强加给每一个人,从而破坏那些持不同意见者的自由并剥夺其宗教自由。当然一些人反对主动安乐死是基于宗教原因,认为任何人"扮演上帝"加速死亡都是错的;人类属于上帝,只有上帝才能决定他们的生命

何时终结。但是大多数反对主动安乐死的人并不是基于宗教原因反对它,而是担心一些人觉得违背他们真实的意愿选择主动安乐死有压力。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不管你是强烈反对还是大力支持主动安乐死,对立双方都存在大量的潜在共识:首先,任何人都不应该强迫别人接受主动安乐死,任何人都不应该被迫走向主动安乐死。如果持续治疗正在让你的家庭破产,导致你心爱的伴侣因为医疗费用而失去住所,花掉了所有你留给孩子上大学的钱,那么停止支付这笔正在让你的家庭走向破产并威胁到家人未来的巨额医疗费用肯定会让你觉得有压力。即使家里的每个人都坚称你根本不需要担心费用的问题,你很可能还是会感到那种压力。的确,如果你的家人坚持认为他们不惜倾家荡产也要让你再活一个月,这也许会让你觉得更有义务不给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造成经济上的负担。这正是许多美国人在应对绝症时面临的问题:治疗费用犹如天文数字,它们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或许从这里,我们可以找到双方都赞成的一些其他共识:谁也不应该担心应对疾病时的经济负担。也就是说,我们(至少)应该有一个可以防止病人家庭因为庞大的医疗费用而破产的止损程序。这在其他任何西方工业化国家都不是问题,因为在这些国家医疗保健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谁都不应为了医疗保健花光所有的钱。

还有其他共识吗?人们普遍认为每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应该掌控自己的身体 (当然如果你很健康,我们会努力防止你自杀;但这是因为我们认为那些想自杀的 人正饱受严重抑郁或其他心理问题的困扰,使得他们无法判定会发生什么)。如果 你想冒生命危险从事悬挂式滑翔或登山,那是你的选择。此外,还有一个共识是: 控制及有控制感是一件好事(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它本质上是好的,并且我们知道当人们失去控制感时,通常会患上严重抑郁症)。

大多数人也都同意为公民谋福祉是国家的合法利益所在,尽管对这一合法利益能涵盖多少内容通常存在争议。每个人都同意国家有权——确切地说,是强烈的义务保护公民不受杀人犯、恐怖分子和小偷的袭扰。几乎每个人都同意国家有义务保护公民免受有毒化学物质和危险的缺陷产品的危害:如果你正在销售一些刹车经常失灵的车辆,国家应该禁止这种销售;如果一个行业正在向我们呼吸的空气中排放大量的铅,或是向饮用水中排放过量的汞,那么国家有权力和义务阻止这些有害活动的发生。

国家有权防止、阻碍或限制公民自愿选择的危险活动吗?骑摩托车非常危险,但是我们当中几乎很少有人认为国家应该取缔这种活动。而另一方面,我们中的大多数都认为国家应该要求摩托车驾驶员通过某项测试(并获得特殊驾照),以表明他们是有行为能力的驾驶者并且知道合理的安全程序。对于国家应该做什么来保护公民是有规定的(它不应该禁止骑摩托车),但国家的确有义务保护所有公民的利益(它可以要求摩托车驾驶员在骑行前获得特殊驾照)。为了保护摩托车驾驶员免受严重的头部伤害,是否应该要求摩托车驾驶员都戴头盔呢?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的一致意见要少一些:一些州要求佩戴,而另一些州则不要求;一些人认为戴头盔是合法的安全要求,而其他人则认为安全帽法规非法侵犯了个人的选择权。在这一辩论中,对于主动安乐死处于什么地位(为了保护其公民,国家可以合法禁止主动安乐死吗?)仍有争议,而国家应该合法地保护其公民是普遍被认同的。

最后一点,每个人都同意如果允许实施主动安乐死,它也应该被认真监管。例如,在提出主动安乐死和执行安乐死之间应该有一个等候期:如果你睡醒午觉后暴

躁地冲护士大喊大叫,说自己还不如死了算了,我们不会要求护士立即给你注射一针毒剂。为了确保你是有行为能力的人,至少应该对你进行一次心理评估。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对于主动安乐死,人们最大的担心是,它会导致那些并没有自由选择权的人被实施了安乐死。这一担心不仅困扰着一些最终支持主动安乐死的人,还困扰着一些会在适当形势下支持主动安乐死的人。但在医疗费用通常给个人及其家庭造成沉重负担的美国体制下,人们往往会别无选择,所以在这种体制下,后一个群体是不会支持主动安乐死的。

主动安乐死政策有两种方式可以导致那些无法自由选择安乐死的人被实施安乐死:第一种方式是人们会因为庞大的医疗费用担心自己成为家庭的经济负担。即使富裕的家庭也会因为家人的长期患病和住院治疗而倾家荡产,所以病人们很担心医疗费用会让他们深爱的人变得身无分文。在这种形势下,任何想再多活几周或几个月的人都会决定尽快结束生命,以避免给家人带来庞大的医疗费用和债务。

对于这一真正的问题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在西方工业化国家,这一问题仅在美国会发生。在其他国家,例如加拿大、法国或澳大利亚,医疗保健被认为是一项基本的权利,个人及其家庭不会背上医疗费用的负担。然而,它在美国却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医疗费用是破产的首要原因之一,在医院的加护病房住上几周就能花光你的巨额银行储蓄(即使你不住院,一整套新近推出的癌症门诊治疗也会花费10万美元以上)。

第二,这不是主动安乐死特有的问题,而是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高昂的医疗费用的负担不大可能会导致主动安乐死,而是被动安乐死(如前文所述,它已被普遍接受)。因为住院治疗、特殊癌症治疗或器官移植费用巨大,病人们出于担心负

担会落到他们深爱的人身上,也许会决定不做积极治疗,而是选择任由疾病发展,尽管病人更愿意利用各种资源来对抗疾病。这一残酷的事实让我们无法剥夺病人拒绝治疗的权利,因此没能阻止被动安乐死。很难说这就是强烈反对主动安乐死,因为主动安乐死在这些形势下发生的概率较低(大多数放弃进一步治疗的病人都会在临终关怀中心任由疾病发展)。

医疗费用的沉重负担会让病人在并非真正想死的时候迫于压力接受主动安乐死。主动安乐死扩展到那些可以自由选择它的病人们之外的第二种方式,涉及一些陷入昏迷的病人。在这种情况下,病人很明显什么都不能选,包括主动安乐死;但是,如果主动安乐死变得可以接受,那也许就有医护人员主观断定此人宁愿死亡的危险——"如果病人能选择,这就是他想要的",因此在病人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实施主动安乐死。

虽然主动安乐死的上述扩展是可能的,但出于多种原因它似乎不大可能发生:第一,这一程序违反了法律,任何参与其中的医护人员将不仅面临失去行医执照的危险,而且还有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惩罚;第二,确立生前遗嘱正变得日益普遍,其中病人对自己失去选择能力后的有关医疗程序做出了明确指令。如果一位昏迷的病人曾订立了一份生前遗嘱,要求一旦他/她永远昏迷,不要给他/她提供任何营养、水分或人工呼吸;这时被动安乐死很快就会发生,也没有必要实施主动安乐死了。

此外,如果我们将主动安乐死限定为医生协助自杀——病人必须主动服用医生准备的毒药,那就排除了没有选择安乐死的无意识的人被杀死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担心主动安乐死的这种扩展情形,那这样的限制是可以阻止它发生的。

反对主动安乐死的第二个理由是,允许实施主动安乐死会破坏一条有价值的规

范医疗行为的界限:医生永远不能以死亡为目标。这一反对理由的第一个问题是,这一界限不像我们设想的那么清晰了。许多年以来,对绝症患者进行的止痛一直不够有效。这不是因为有效的止痛手段不存在,而是因为医生担心足够剂量的这类药物会加速病人死亡,所以不愿意开出足够的镇静剂来减轻疼痛。近年来,在病人和公众要求为绝症患者提供足够止痛药的压力下,医学界已经更加注重对绝症患者进行有效止痛。因此,医生们变得更加愿意开出更大剂量的镇静剂用于止痛。众所周知,这种镇静剂的副作用是呼吸减缓,而呼吸速率降低会导致死亡也加速。即使是在强烈反对任何形式的主动安乐死的天主教医院,这一做法也获得了认可,理由是尽管这样做会加速死亡,但开药是为了止痛,而非导致死亡。无论人们怎么看待这种差异,很明显,这一阻止医生进行任何以死亡为目的的治疗的界限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清晰了。

第二,上述手段作用医学传统一部分的事实并没有什么分量。几百年的医学传统要求医生永远不能告诉病人他们的身体状况,要对所有信息保密。但是,知情同意的原则——每一个病人都有权知道关于自己身体状况的全部真实信息以及可运用的治疗选择及其益处和风险,现在不仅是医德的基本要求,也是医疗法规的一条根本原则。病人和医护人员都认为摒弃过去的传统会带来伦理、心理和医学方面的益处。因此,说它是悠久的医学传统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对它并无益处。

最后,维护不以死亡为目标的界限的价值回避了关于主动安乐死的价值的问题。问题的核心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当一位绝症患者自由地选择了更快死亡时, 医生协助病人死亡的做法是否合法?医生为想死的患者所实施的一切以死亡为目标的行为是否合法?如果这样做有价值,那么这一清晰界限就阻碍了病人真正的意愿,而不是保护了病人的利益。 对许多人来说,拒绝主动安乐死是基于深刻的宗教原则。天主教教义谴责主动安乐死,对于那些持有这些宗教信仰的人来说,主动安乐死明显是错误的。但在这个多种宗教观念并存(从原教旨主义到无神论)的多元化社会,宗教教义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信仰宗教的人绝对有权抵制主动安乐死,但这一权利并不能扩展到可以将宗教信仰和教义强加于他人。

反对主动安乐死的一个著名的宗教理由涉及"扮演上帝":作为上帝的造物,人类无权决定自己的死亡时间;这一权力只能留给造物主。但是,想想目前对防止病人感染的抗生素的使用,为治疗肾衰竭所实施的移植和透析,复杂且成功的癌症治疗,开胸手术和心脏移植,鉴于这些受人欢迎的能拯救并极大地延长生命的医学进步,以扮演上帝的借口来抵制主动安乐死,看起来就很奇怪。如果没人反对(一些小的基督教派别除外)通过拯救和延长生命来扮演上帝,那么也就没有理由以扮演上帝为借口反对主动安乐死了。

最后,一些人认为有效止痛的进步消除了主动安乐死的需要:疼痛得到有效控制了,因此不会有人为了逃避难以忍受的痛苦而寻求主动安乐死了。此外,病人现在有权在任何时刻拒绝任何治疗。鉴于拒绝治疗的权利和有效止痛药的存在,病人不必害怕自己会被连在一堆机器上经过很长时间的无助和痛苦后才死去。就这样,导致人们想要主动安乐死的恐惧减轻了,不需要主动安乐死人们也可以充分控制他们自己的死亡过程。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赞成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赞成主动安乐死最显著的理由是基于个人自由:一个自由的、有行为能力的人有权做出自己的选择(只要他们不给别人造成伤害)。对许多人来说,它包括在自己弥留之际留下签名的基本权利。"怒斥光明的消逝"并利用各种手段尽可能地延长生命,那是你的权利;另一方面,当你的健康问题日渐严重时,如果你选择优雅地终结人生,尤其是当你不想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无意识地躺在病房里,显出一副极其无助的样子时,这同样是你个人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有效控制疾病带来的疼痛,需要给你注射镇静剂,让你进入无意识状态,因为不这样做就无法止痛。如果你宁愿在这种状态下死去,那也是你自由的选择。但是如果你讨厌在一种无意识状态中悄然离世,并且宁愿明确控制即将到来的死亡,那也应该是你的选择。

另外一个支持主动安乐死的关键理由是,它给了病人,包括那些最终没有选择 主动安乐死的病人,一种重要的心理上的控制感。如果我知道自己总能选择终结生 命,迅速而又没有痛苦,那么我知道自己最终也能控制疾病的发展:它永远不会达 到并让我觉得难以忍受的程度。

心理学家很早就意识到有效控制的感觉对我们很重要。它对我们的心理健康 (如果我们觉得无助,这通常会导致情绪低落)和生理健康(那些经历过无助感的 人更容易受感染和被其他健康问题袭扰)至关重要。此外,控制感有助于更好的治 疗和康复,并增强我们忍受痛苦的能力(能自行控制止痛药使用剂量的病人——借 由一种允许他们给自己注射镇静剂的机器,使用的止痛药会明显减少)。当病人无 法控制绝症的发展时,对于确切的死亡时间的控制似乎也不那么重要了。但是,当 病人不可能控制疾病时,对细节(例如着装、病房的布置、探视的时间)的控制对病人会变得特别重要;与那些几乎不能或完全不能控制环境的病人相比,能控制这些细节的病人忍受的心理焦虑会少一些。因此对死亡的控制感——包括有权选择不要求主动安乐死,而不是被剥夺了这种选择,是使绝症患者保持心理健康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后,一些人认为通过使主动安乐死合法化并对其进行认真监管,我们将减少主动安乐死在非病人诚心要求和同意的情况下被胡乱运用的危险。因为在美国大多数州和其他国家,医生实施主动安乐死是非法的,所以要想收集有关安乐死发生频率的准确数据是不可能的。然而,坊间证据表明它并不经常发生,只是有些时候富有同情心的医生答应了病人的请求,给了他们含毒的药物混合物或是打一针结束了他们的生命。在病人不住院的情况下,一眨眼间,安乐死也许就会发生:"为了控制你的病痛,这里有几片药你可以服下;这是一种强效镇静剂,切记每12小时不能服用超过一片,而且服用这种药时绝对不能喝酒。如果你就着白兰地服下四片这样的药,你会陷入深度睡眠并且很快死去。"而在其他情况下,当病人住院且不能服药时(或许因为疾病使得病人无法吞咽),医生——冒着失去工作的极大风险,在病人绝望的恳求下让步了,悄悄地给了病人致命的剂量。主动安乐死就这样发生了,但因为它不是合法的,所以没人监管。

几年前,美国医学协会出版了一份名为《一切都结束了,黛比》(It's Over, Debbie)的简报。简报中描述说,某大型研究医院里一位匿名的住院医生半夜被叫醒后,来到一位年轻女性"黛比"的病房里,而黛比正在饱受癌症的折磨。她出现了严重的呼吸困难症,痛苦至极。病人的母亲就在床边,要求医生给她女儿打一针,以结束她的生命,帮她摆脱痛苦。医生一言不发,点头答应了这个请求,但满脸是痛苦和绝望的神情。医生调配好可致死的毒剂,回到病房,并且在病人和

她母亲点头同意后给病人注射了,这导致她昏迷并随后死亡。一些人赞成医生的行为,而另一些人则表示了谴责;但是,几乎每个人都认为这是一个仓促的、未获得有力监管的过程:医生几乎不了解病人的病情(除了他从病历上快速读到的内容),病人点头也不能算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知情要求(所有人都认为这一点是任何安乐死计划的基本要素),也没有系统的审核过程以确保这是来自一位绝症患者自愿和知情的要求。使主动安乐死合法化可使这一秘密发生的过程得到更为有效和严格的监管。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对于安乐死,我们的共识

首先,任何人都不应被迫选择被动安乐死或主动安乐死(其中包括不是迫于担心给家人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的压力)。如果我们同意这一点,就意味着是即使他们需要全面治疗,我们也应该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充分的、不会给他们带来过重经济负担的医疗保健。其次,病人(尤其是绝症患者)应该有主动止痛的途径,即使这样做会缩短他们的生命。最后,应该认真监管临终关怀治疗,不仅是为了避免出现虐待病人的情况,也是为了确保病人拥有尽可能多的控制感(包括尊重他们通常被忽视的生前遗嘱);不管允许什么形式的主动安乐死,它都应该被认真监管。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想想你自己对堕胎、死刑和安乐死所下的结论。你在这三个问题上的观点一致吗?它们之间有冲突吗?
- 2.亚瑟瘫痪了,正在遭受缺氧和骨癌的双重折磨,他觉得自己目前和未来的生活难以忍受。他不能动,他所需的营养和水分都来自喂食管(他无法吞咽)。亚瑟也没有办法参与医生协助自杀,尽管他能通过眨眼回答问题,来表达强烈的求死欲望。在这个例子中,医生协助自杀和主动安乐死之间的差异还有效吗?也就是说,如果有人赞成医生协助自杀,那么一致性会要求此人也赞成亚瑟实施主动安乐死吗?
- 3.简因为严重的早发型阿尔茨海默病,很快就要变痴呆了。尽管这一疾病会最终夺去她的生命(实际上,在死于老年痴呆之前,她很可能因为其他病症而死),但她还有可能会活上很多年。可悲的是,那么多年来,简都将处于严重痴呆的状态,她认不出家人,记不住一分钟之前刚发生的事,也将要失去了连贯使用语言的能力。作为一位卓越的天文物理学家,她最大的爱好就是快速完成难度很大的拼字游戏,她很害怕失去智力,并鄙视在无助和痴呆的状况下了却余生的想法。如果你赞成主动安乐死,简目前仍然健康并有行为能力,但她很快就会失去健康和行为能力,她应该申请主动安乐死吗?
- 4.可不可以说主动安乐死在荷兰或加拿大可以被接受,但在美国却不被接受是因为美国的临终护理费用对病人和病人家属来说太昂贵了吗?

5.想一想你自己对主动安乐死的看法(无论赞成还是反对)。现在认真思考一下:对于这一问题,你发现了任何促使你改变主意的因素了吗?也就是说,你能想出有没有任何证据(很明显你现在认为不存在的证据),任何明确的根据会促使你改变对主动安乐死的立场?

第7章 为什么有人承认同性恋关系却反对同性婚姻

当我们讨论死刑时,相关各方都不会怀疑我们正在讨论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其中一方坚称,正义要求对最残暴的罪行实施最严厉的惩罚;另一方则认为只要有其他保护社会不受伤害的手段存在,死刑在伦理上就是错误的。但是,当讨论转向与性有关的问题时,在此特指两情相悦的同性之间的性关系,以及同性伴侣之间的婚姻,一方认为它是个重要的伦理问题,而另一方则根本不把它看作伦理问题。当然,那些赞成同性婚姻的人认为它涉及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同性恋与社会其他群体都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自由。但是,对许多赞成同性婚姻的人来说,两情相悦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是否合法并非一个伦理问题。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反对同性婚姻的人认为私密的性行为是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对立的观点与其说相互冲突,倒不如说没有联系。

为了弄清这一点,不妨先把关注重点从同性恋关系上移开,思考一下对性行为的总体态度。过去许多涉及同性恋被起诉的法律并没有明确反对同性恋关系,而是反对某些类型的性行为(无论参与者是异性恋还是同性恋,尽管通常人们猜测只有同性恋才会从事这类活动)。这些法律禁止口交和肛交;虽然在这些法律框架下一般只有同性恋会被起诉,但无论伴侣的性取向如何,口交都会被定罪。

今天,这些法律在大多数人,特别是大多数大学生看来是冒犯他人的、不合理

的和愚蠢的:情侣是否进行口交是他们自己的事,根本就不关别人的事。它根本不是一个伦理问题,而更像是一个品位问题:如果你喜欢在比萨上撒些凤尾鱼,没问题;如果别人不喜欢,那也没问题。如果你和你的恋人享受口交,没问题;如果不喜欢,那也没问题(很明显,有些严肃的伦理问题和性有关,包括出轨、欺骗、故意将性伴侣置于性传播疾病的风险中、性虐待以及性暴力和强奸。但是,这些问题都涉及虐待他人,它们发生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当涉及性时它们可能会有更深刻的心理影响)。

类似的变化也发生在人们对同性恋关系的态度上。与许多社会变革一样,它在年轻人中发展很快,并且逐渐延伸到全社会。两百年前,英国人会处死同性恋者;一百年前,同性恋者会被判监禁。在美国,直到2003年一些州仍把同性恋活动视为犯罪;最终,最高法院判决要求各州废除这样的法律。劳伦斯案始于休斯顿警察在调查另一个案件时误闯了约翰·劳伦斯(John Larrence)的公寓,并发现他和另一名成年男子正在进行自愿的同性性行为。警察逮捕了这两名男子并控告他们违反了该州禁止同性恋行为的法律。最高法院裁定得克萨斯州法律违宪,因为它违反了美国宪法的正当程序条款。该条款规定,没有正当法律程序,不能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

高等法院多数法官认为得克萨斯州的法律触及了最私密的人类活动——性行为,而且是在最私密的地方——家里。无论法律是否认可同性恋的合法性,它们都是企图控制一种人们在没有被作为罪犯受到惩罚时可以自由选择的人际关系。宪法保护自由,允许同性恋有权选择在他们家里和他们的私生活中建立这种关系,并保有作为自由人的尊严。

当然,在世界许多地方同性恋仍然会被判处死刑。2009年,来自美国的一个福

音派教会组织去乌干达进行宣传反同性恋的活动,结果导致乌干达把同性恋行为定为死罪。

当然如果考虑到虐待同性恋的行为,那就是一个伦理问题了。因为任何人,无论是不是同性恋,以任何原因受到虐待都是一个伦理问题。但是同性恋问题与口交问题一样,很有可能本身不会被大多数大学生视为伦理问题,但会被他们的父母或祖父母们看作是伦理问题。最常见的例外是那些持有原教旨主义和传统宗教观念的学生。基督教福音运动(包括"美国爱家协会"这样的团体)以及天主教会都谴责同性恋行为,因为它违反了"上帝的法律"。即使在这些团体内,他们的成员也很少有人认为应该完全恪守传统的宗教法律(谴责同性恋只是其中之一)。毕竟,他们当中很少有人会赞成如果孩子违背家长的命令,家长就应该用石头把孩子打死的做法。

对进行婚前性行为的人实施死刑,杀死所有吃猪肉或摸了猪皮的人,奴役其他少数族裔的成员,或杀害那些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所有这些规定与禁止同性恋的规定一样,都是同一套宗教教义规定的一部分。正如欧洲和北美大多数信仰天主教的人不反对人工节育一样(尽管它违反了"官方的宗教教义"),越来越多的天主教徒也认为同性恋关系既不是宗教问题,也不是伦理问题,因此,也就不是宗教领袖们可以施加权威的问题。

对同性恋态度的迅速转变是显著的。1960年时,一位公开其同性恋身份的大学生会遭到侮辱,受到身体威胁和被逮捕。警察经常进入男/女同性恋酒吧,嘲弄和痛打这些常客(纽约著名的"石墙"骚乱就是对这种侮辱的反击)。现在大多数大学都有男/女同性恋者的俱乐部。尽管同性恋还远未被普遍接受——在我们经历的大多数毕业舞会上,一些学校负责人经常会因为同性恋结伴参加毕业舞会而变得情绪失

控,但是现在气氛已经改变了,很少有大学(除了保守的教会大学杨百翰大学、利伯堤大学和圣母大学)会歧视同性恋;相反,几乎所有的大学都有让同性恋感到安全和受欢迎的方案,并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和侮辱。尽管几乎所有北约国家的军队长期以来都征召同性恋士兵入伍,但在美国却进行得很迟缓,但它毕竟最后做到了,而且和其北约盟国一样没遇到什么问题。

尽管同性恋问题正在快速失去其作为伦理问题的地位,但关于同性婚姻仍有争议。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同性恋的顽固反对者——那些仍然把同性恋关系看作一个重要伦理问题的人,表达了他们的立场。同性恋伴侣和异性恋伴侣都拥有相同的私人性生活的权利:至少对法律而言,这是个已解决的问题。但是,同性伴侣是否与异性伴侣拥有相同的婚姻权利,在法律和伦理上仍然是个有争议的话题。

同性婚姻不是一个能贴上保守或自由标签的问题。美国保守主义运动的杰出领袖一直是同性恋者权利直言不讳的倡导者,包括服兵役的权利。长期担任亚利桑那州参议员并被视为美国保守主义运动之父的巴里·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强烈反对针对同性恋的各种歧视:

我所支持的保守主义运动,其基本的信条之一就是政府应该远离人们的私生活。管得越少的政府越好。政府不要介入对道德立法这一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对某人的道德进行立法正是我们为了持续歧视同性恋所做的一切。(《华盛顿邮报》,1993年6月10日)

2010年,曾经在里根政府和老布什政府任职的共和党保守主义先驱西奥多·奥尔森(Theodore B.Olson)发表了一篇赞成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文章。他在文章中写道:

同性婚姻宣扬了保守主义推崇的价值观。婚姻是我们的社区和国家基本的建构模块之一。最绝的是,它是两个人致力于创造一个充满爱的家庭和一种社会经济伙伴关系的一条稳定的纽带。我们鼓励相恋的同性结婚,是因为他们对对方作出的承诺不仅对他们自己有利,也让他们的家人和社区受益。婚姻要求不要只想着自己的需求。它会把两个人转变成基于共同抱负的联合体,并在这一过程中正式确立其对社会利益的贡献。那些恰巧是同性恋的个人想要参与这一重大社会背景的事实,证明了保守主义理想已被广泛接受。保守主义者应该为此庆祝,而不是痛惜。

当我们摆脱了这些标签和谬误后,同性婚姻争议的焦点到底是什么呢?有些人认为婚姻是一种道德堕落的制度,并且反对任何形式的婚姻。他们把婚姻看作是一种不该订立契约或制度化的契约关系,因为契约意味着所有关系而不是自由承诺。但对于积极看待婚姻的双方而言,这不是我们在此要讨论的问题。还有一些人认为同性恋令人厌恶,并且想把他们的宗教教义写进刑法。但这是一项边缘运动,因为它想把美国变成一个神权统治的国家并把严苛的宗教法律和严格的宗教仪式强加给每一个人。这样的人的确存在,但相对较少,而且将这些观点归咎于那些反对同性婚姻的人是彻底的偷换概念。

同性婚姻的问题到底涉及什么呢?一方面,它关系到许多同性恋人士想要参与仍然对我们的生活有着重大影响和意义的社会机构(尽管问题不少)的愿望。"民事结合"^[1]总比没有好,但它的确又不同于婚姻。你上一次收到"民事结合"的邀请是什么时候,或为你计划民事结合的朋友举行洗礼仪式是什么时候?另一方面,人们也同样承认婚姻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和象征意义,并想要维护这种基本的社会制度不会变化。对社会方案和政策进行试验是可以的,但在对基本的社会制度进行重大变革的问题上要谨慎。当你改变这些基本结构中的任何一个时,很难说清你会

让什么陷入失衡状态。经历了许多文化和社会变革的制度中一直存在谨慎的智慧。

注释

[1] 民事结合(civil union)为美国新泽西、纽约以及俄勒冈等几个州的一种组织,目的在于为同性恋伴侣提供与异性恋伴侣相同的权利。——译者注

关于同性婚姻的稻草人谬误

在关于同性婚姻的辩论中,一个显著的稻草人谬误是出于对"同性恋议程"的恐惧。当我们认真分析它时,这一"议程"仅指渴望被同等对待、在就业和住房方面有着相同的不受歧视的权利、认养孩子的权利以及自由结婚的权利。也就是说,"同性恋议程"是一场要求获得某些权利的运动。其他饱受压迫和歧视的少数群体也曾通过奔走呼号而成功获得了这些权利。与其他人享受相同权利不是为了统治世界。

第二个稻草人谬误是,有人声称同性婚姻是"对婚姻的攻击"。有些人,既有同性恋也有异性恋,认为婚姻制度已经过时,他们把人际关系当作一个财产问题,并且认为它应该被废除;但很明显,这并非那些为婚姻权利奔走呼号的同性情侣们的立场。你不会号召大家来参与一项你想破坏的政策或制度。

另一方面,那些反对同性婚姻的人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回到同性恋受迫害、被监禁甚至被处死的年代。当然,正如前文所述,的确有人持有这种观点。但若要认为所有反对同性婚姻的人都持有这种观点,那就是偷换概念。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在这一辩论中,双方都认为婚姻是一件好事,值得拥有和维护。辩论的一方想要让同性情侣也参与到这一理想的制度中来,而另一方则想将他们驱逐出去。

在这个问题上,大家都认为宗教团体应该能够坚持他们自己的看法。没人会要求天主教徒或美南浸信会教徒实行同性婚姻。多年来,如果情侣中有一方不是天主教徒且不同意把婚后的孩子培养成天主教徒,那么天主教将会拒绝为他们举行婚礼。无论我们怎么看待这一政策,天主教会有权在婚姻手续上实施这种限制。但这并不是对想要结婚的情侣的限制:尽管他们不能在天主教堂举行婚礼,但他们仍然享有婚姻的权利。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的婚姻都是合法的,是受国家法律承认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天主教会必须承认或举行这样的婚礼。这对同性婚姻也适用。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最常见的反对同性婚姻的理由是,这种婚姻赋予了同性恋关系合法的地位,而同性恋关系在伦理上是错误的。或许我们应该认同同性恋关系存在,但社会不应该通过允许同性婚姻为同性恋祈神赐福。很明显,这一理由的基本前提是同性恋在伦理上是错误的,是基于什么根据呢?

第一是宗教理由,被一些宗教奉为神圣的著作——《希伯来圣经》谴责同性恋。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谴责同性恋的同一章节也下令用石头打死违背父母亲意愿的孩子,赞成奴隶制,判决所有吃猪肉的人死刑:很少有人会把这些规定严肃地视为道德指南(不难想象如果你用石头把你的孩子打死并努力辩称这样做的理由是孩子不听你的话,法庭的判决将会是什么)。即使有人能指出宗教团体和它们神圣的文本谴责同性恋的依据,那也不能算作世俗的民主国家禁止它的理由。但是,对于那些不受某一特定宗教及其宗教权威统治的国家,被某一特定宗教或派别确立为宗教律法的规定并不能充分表明国家应该采纳该宗教原则为法律。

第二,有人认为同性恋是不道德的,是因为它"违反常理"。但要证明同性恋违反常理将是个相当大的挑战;毕竟,我们知道同性恋行为在其他物种中非常普遍(我们的近亲倭黑猩猩,明显对同性恋关系丝毫没有觉得不安)。即使有人能在某种程度上证明同性恋不"符合常理",那也很难得出结论说同性恋是错误的。有许多普遍行为看似都符合常理,例如残暴攻击任何闯入我们领地的外来群体,我们当然认为入侵我们领地的行为是错误的;从另一个方向看,有许多行为似乎相当不符合常理,例如当有人打我们时,我们转过另一边脸也让人打,并原谅那些伤害我们

的人。这都是一些受人尊敬的宗教导师教导我们在道德上可取的行为。

第二个反对同性婚姻的理由并非基于同性恋是一个伦理错误这一说法。相反,它主张我们应该在改变基本的社会制度时谨慎和稳妥些。长期以来,这些制度已经证明了它们的价值,它们是社会运作的基础,而且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复杂性超出了我们的理解。改变它们在本质上是危险的,并且如果真要改变的话,那也应该稳妥和谨慎地进行。在不损害男女之间传统的婚姻制度的前提下,我们可以考虑让同性恋人士采取民事结合的方式共同生活,并认真分析这一变化在几年之后效果如何,那时可以再考虑对我们基本的社会制度之一进行重大变革的可能性。

这是一个很难回应的理由:不是因为它的表述很有力,而是因为它太模糊。改变我们的婚姻制度,为同性婚姻让路,可能会导致一些未知的可怕后果。只要有人提出了改革方案,这种观点就会涌现:我们的选举程序从未允许女性投票,我们应该谨慎地推进,在改变这一备受重视的政策时不能太激进,因为它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同样的观点也出现在反对允许女性入选陪审团和废除奴隶制度的声音中。如果这个观点被认真对待了,那些声称改变我们目前的做法潜藏着危险的人,必须说清楚这些危险是什么以及它们为什么可能会发生。当然一些人会坚称可怕的后果就是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但说这一观点如同在原地转圈。

同性婚姻可能导致的一个滑坡效应是对其他婚姻形式的压力,如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事实上,一直有人在倡导这些婚姻形式,以及不要求一夫一妻的"开放"婚姻(听到人们引述《圣经》来反对同性婚姻并表示对一夫多妻制的担忧真是很奇怪,因为一夫多妻制是同样谴责同性恋关系的希伯来宗教明确认可的)。但是,大多数提倡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人都是异性恋,而不是同性恋。许多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建立这种被社会承认的公开的正式婚姻关系更有可

能促进和加强伴侣间对长期的一夫一妻的承诺。或许同性婚姻会滑向一夫多妻;但那些提出这一主张的人几乎拿不出任何证据来说明这一滑坡的存在,更不能表明这个坡会打滑。美国历经了许多重大变革:废除奴隶制、保障女性选举权以及人工节育手段合法化。在这三次变革中,反对者们预测的灾难并没有发生。保障同性伴侣的婚姻权利也将是一项重大变革,这是每个人都赞同的;但是要据此来证明同性婚姻会带来糟糕的结果,那么争议的最后一个关键元素也缺失了。

第四个反对同性婚姻的理由是,如果同性婚姻获得了承认,那么反对同性恋的宗教团体,即认为同性恋关系有罪的宗教团体也将被迫实施同性婚姻。但是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并不意味着宗教团体会被要求在其宗教内部允许同性婚姻或给予同性婚姻宗教认可。当最高法院裁定异族情侣有权结婚时,一些教会仍然会反对异族通婚。它们仍可以随意拒绝举行这样的婚礼,甚至在教义中谴责他们,但是它们不能随意禁止异族通婚。天主教会可以继续把女性排除在牧师队伍之外,但是不能禁止女性在教会之外担任领导职务。如果天主教会想继续谴责同性恋关系并拒绝同性婚姻,它可以随意这样做并在其追随者中选拔适合担任领导职务的人。但是若要允许天主教会强迫每一个人都遵照这一宗教教义,那就截然不同了。

最后,第五个理由声称同性婚姻是"同性恋议程"的一部分,该议程要求社会不仅要容忍同性恋,还要为同性恋祈神赐福。这意味反对同性恋的公民(无论这种反对是出于宗教还是非宗教原因)违背了他们的良心。第一,没有"同性恋议程",但的确有强大的反同性恋议程,他们努力阻止同性恋与其他人享受同样基本的私人社交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同性恋人士发起运动仅仅是为了与其他人平权。那些认为同性恋有罪的人持有并宣扬这种观点是他们的权利(正如种族主义者、认为女性不能担任领导职务的人以及宗教偏执狂有权持有他们的观点一样);尽管一些群体和个人有权认为女性应该永远屈从并且不能担任领导职务,但他们没有权力压

迫女性并剥夺女性的就业机会、选举权、免受侮辱和暴力的权利以及公民所享有的 其他权利。"同性恋议程"为同性恋呼吁的正是这些权利。这些权利不是要每个人 都赞成他们的观点和行为(谁也没有这样的权利),而是想拥有自由选择生活方式 的权利、在住房和就业方面免遭暴力和歧视的权利。不是特殊权利,而是平等的权 利。确保同性情侣结婚的权利绝不意味着社会上的每个人都会祝福这样的婚姻。我 们最珍视的自由之一就是宗教信仰自由。你可以是一个罗马天主教徒、正统派犹太 教徒、摩门教徒或无神论者,但这并不意味着罗马天主教徒必须赞成摩门教的神学 原则,或者摩门教徒必须为无神论者祈福赐恩,仅仅因为人们可以自由地信仰无神 论。社会承认并保护你作为无神论者、浸信会教友或威卡教教徒的权利,并不意味 着无神论者必须赞成浸信会的观点,反之亦然。如果社会承认并保护同性恋实施同 性婚姻的权利,那也不意味着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应赞成同性婚姻或同性恋。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赞成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赞成同性婚姻的根本理由是,婚姻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婚姻在我们的社会中 深受重视:求婚诵常是认真计划好的,它发生在一些对情侣们有着特殊意义的地方 (宣布在体育比赛的记分牌上并得到观众的欢呼,在最喜欢的餐厅里,在一个难忘 的野餐地点,在最喜欢的滑雪缆车上或是浪漫的海边)。人们为了庆祝婚礼而投入 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制订详细的计划。朋友和家人有时需要从遥远的地方回来团 聚,庆祝活动通常会持续好几天。婚礼一般被看作是新人和他们的家人生命中最重 要和最欢愉的时刻。在不同的文化中,庆祝婚礼的方式也不同,但每一种人类文化 都承认并庆祝婚姻。当然,不是每一个人都重视婚姻,但对于重视婚姻的人来说, 婚礼尤其重要。因为性取向而剥夺情侣们结婚的权利,等同于因为人们的种族而剥 夺他们就业、在餐厅就餐、上学或在某一社区生活的权利。它剥夺的是对人们来说 有着重大价值的权利——公开庆祝、承诺婚姻关系并享受婚姻带来的法律和社会福 利的权利,而这样做的理由是出于这些人无法控制的一些东西。你不能选择你的种 族或性别,你只能选择你的性取向。任意剥夺你的权利——无论是出于性别、种族 还是性取向,从根本上说是不公平的。

许多同性恋情侣长期生活在一起,同甘共苦,彼此承诺建立了深厚的令人满意的关系。有时人们认为允许同性婚姻会破坏我们的婚姻制度;事实上,这一制度已经失去了其稳定的作用:美国超过1/3的婚姻都以离婚告终,还有许多尚在维持的婚姻肯定不是家庭稳定的典范。当然,许多同性恋人士也分手了,但是这种关系面临着特殊的不利形势:因为不允许结婚,同性恋情侣缺少一个社会认可的过程来向对方公开承诺,相互庆祝并得到朋友和家人、社区和国家的承认。如果我们重视婚

烟,并且想支持和维护稳定持久的关系,那么将婚姻权扩大至同性恋情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如果我们想鼓励同性恋情侣发展稳定持久的关系,剥夺他们的婚姻权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同性婚姻不会破坏婚姻,反而更有可能对摇摇欲坠的婚姻制度起到稳定作用。

结婚的益处很重要,剥夺同性恋情侣的这些益处是错误的。一些益处也许能通过"民事结合"得到,但婚姻是一种更明确也更有保障的保护这类权利的方式。归属于"民事结合"的情侣的权利尚在定义中,而已婚夫妇的权利是牢固确立的。在这方面有许多令人伤感的例子,长期同性恋关系中的一方被拒绝参加另一方的葬礼;临终或垂死(无意识)的一方的家人拒绝另一方探视,或在治疗和葬礼决策时不能发表任何意见。你的姻亲也许会鄙视你,但他们无权将你从你的配偶的病房里驱逐出去;没有婚姻权,这些基本权利都会受损,或者至少处于不确定中。

为什么很多人反对同性婚姻

直到2003年,美国最高法院才宣布:判定同性恋关系为违法行为的法律是违宪的,是对个人隐私权利的基本违反。起草多数意见的肯尼迪大法官做了如下陈述:"自由意味着自我管理,这包括思想、信仰、言论和一些亲密行为的绝对自由。"从他的意见可以得出结论,肯尼迪大法官阐明了隐私权的重要性:

请愿者的私生活有权得到尊重。国家不能通过给他们私人的性行为定罪而 贬低他们的存在或控制他们的命运。依据正当程序条款的自由权给予了他们充分的权利,使他们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实施自己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最高法院的裁决是以微弱多数通过的。大法官斯卡利亚 (Scalia)就指责这一决定等同于批准了"所谓的同性恋议程"。同性恋按自己的 意愿生活的权利仍然有争议,尽管形势很明朗,尤其是在年轻人当中,越来越多的 人认为同性恋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但是婚姻这一步不同。许多人不愿意看 到这一基本的长期制度发生任何变化(尽管关于离婚的法律已经极大改变了传统的 婚姻);在许多人支持同性恋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的同时,婚姻将同性恋关 系带入了一个更加公开的领域。

几年来,美国军队对同性恋士兵奉行的是"不问/不说"的政策:只要你对你的性取向保密,你就可以在军中服役。也就是说,只要你不让别人知道你的真实身份,只要你的性取向没有公开,你就可以在军中服役。对任何人而言,它都不是一项很令人满意的政策,而且最终被废除了,这样同性恋士兵就可以不用遮遮掩掩并毫无拘束地在军中服役了。在某些方面,目前有关同性婚姻的争议与有关不问/不说

的辩论类似。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同性恋者应该能够如愿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生活,只要他们的生活是隐秘的;但婚姻是一个开放和公开的过程,它需要将我们的关系和承诺公之于众。这就是许多人反对同性婚姻的原因,也是许多同性恋者认为同性婚姻至关重要的原因。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如果你和某位异性相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尽管婚姻问题还远未提上日程,但它有可能潜藏在某处。这种关系之后还会持续吗?我的父母这个周末要来看我,如果我邀请恋人和我的父母一起就餐,这会表明它将是一种更加永恒的关系吗?眼前这位真的是我想娶/嫁的人吗?如果你和你的恋人属于一个在法律上不可能结婚的团体,这会改变你目前的恋爱关系吗?
- 2.一些同性婚姻的反对者声称,改变婚姻的法律地位以允许同性婚姻的存在将改变婚姻传统,并且任何这样的改变都会为其他改变铺路,例如,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同性婚姻的支持者认为相反的结果会更加可信:毫无疑问,一些同性恋人士会支持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关系,正如一些异性恋人士赞成这种关系一样;但是那些想要结婚的同性恋人士感兴趣的是公开他们之间一夫一妻制的承诺并获得合法地位,这样他们就能作为一种稳定和忠诚的一夫一妻的关系强化婚姻传统。哪一方的观点你觉得更加可信?
- 3.2003年,一本宣扬保守主义观点的期刊《评论》(Commentary)刊登了许多保守主义者就同性婚姻的利弊展开辩论的文章。山姆·舒尔曼(Sam Schulman)发表了一篇反对同性婚姻的文章,其中的一个观点认为,从根本上说,同性恋人士不会因为被剥夺了结婚的权利而受到特殊伤害。"同性恋人士的社会地位并不比那些生活在未婚状态下的人更好或更糟。"这种说法正确吗?
 - 4.同性婚姻问题(以及通常所说的同性恋权利问题,如在军中公开服役的

权利以及只要他们不伤害他人,就能如愿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的权利)在美国保守主义运动的两大构成群体之间挖了一条很深的鸿沟。被许多保守主义者视为"保守先生"的前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保守主义运动著名的"自由派"理论家巴里·戈德华特,发起了声势浩大的运动。他主张同性恋有权在军中公开服役,并且有权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也是一位自由派的保守主义者。著名的现代保守主义理论家安德鲁·沙利文(Andrew Sullivan)是一位赞成同性婚姻的同性恋人士。来自得克萨斯州的美国众议员罗恩·保罗(RonPaul)是另外一位保守主义运动自由派的领袖(2011年,他发起了一项旨在废除反对大麻的联邦法律的提案,理由是这些法律非法地限制了个人和各州做出吸毒决定的权利)。

保守主义运动的另一派是"社会价值观保守派",他们通常为宣扬传统的宗教价值观进行活动,并且认为这些价值观不仅应该统治公共领域,还应该支配个人的私生活。社会保守派之所以反对同性婚姻是因为它违反了传统的宗教价值观,也剥夺了同性恋人士开展私人同性恋关系的权利。同性恋权利和同性婚姻问题(再加上在其他许多问题上的差异,自由派认为这些问题属个人事宜,而社会保守派认为这些问题应置于政府或社会的严格控制下)导致了更大的保守主义运动内的严重对立。2011年,保守主义组织(保守政治行动委员会)的一次重大会议允许信奉保守主义(自由派)的同性恋团体(GOProud)出席并参加大会;一些社会保守主义团体(例如家庭研究委员会、美国女性关怀协会和传统基金会)强烈地反对该团体的观点以至于它们抵制了这次大会。在同性婚姻的问题上,社会保守主义者和自由派保守主义者有没有可能找到共识呢?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第8章 移民:不是离开的自由,而是进入的自由

最有争议的一个移民问题

屹立在纽约港的自由女神像,对于许多疲惫的冒着失去生命和财富的风险艰难 跋涉到美国的移民来说,象征着自由和机会。镌刻在神像基座上的艾玛·拉扎罗斯的 著名诗句表达的正是这一理想:

让那些因为渴望呼吸到自由空气,历经长途跋涉业已疲惫不堪、身无分文的人们,相互依偎着投入我的怀抱吧!我站在金门口,高举自由的灯火。

屹立在纽约港的是欢迎的理念。美国和墨西哥的边境上上演的却是一个更加残酷的现实:为了阻止移民进入美国,人们筑起了一道墙,将那些渴望与数以干计坐船到达埃利斯岛的人一样得到相同机会的人们拒之门外,而离该岛不远的自由女神像的誓言却是要欢迎"渴望呼吸到自由空气的人们"。当然,许多国家通常都无法实现它们表述的理想: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所有人生而平等",并且"被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了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但正是这个国家在独立之后继续推行了近一个世纪的奴隶制。尽管如此,当我们发现一座欢迎"渴望呼吸到自由空气的人们"的纪念碑与一堵旨在驱逐相同群体的墙之间有如此鲜明的对比时,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怀有深刻的冲突和强烈的情感就毫不奇怪了。

如果有什么问题能让同盟分裂,并且使得人们摒弃前嫌和警戒线对面的人联合在一起,那就是移民问题了。人权活动人士、环保主义者和劳工团体通常发现自己站在同一边(当然也不总是站在一起;环保主义者特别关心煤炭燃烧的有害效应,而劳工团体想要保住煤矿工人的工作)。文化保守派通常会和经济保守派联合起来。但在移民问题上,旧的同盟分裂了,新的同盟形成了。各类劳工团体对移民的看法也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普遍担心移民劳工的涌入会压低工资。非法移民也特别受关注,因为他们难免遭到最残酷的剥削。他们通常在危险的环境下为了极低的工资工作,这使得同时确立最低工资标准和工作安全要求变得难上加难。一些环保主义者担心增加的移民会导致更高的人口增长率,更大的消耗和更多污染(与生活在贫穷国家的人相比,生活在美国这样富裕国家的人们消耗了更多的商品,并由此造成了更大的污染)。环保主义者和劳工团体发现他们与人权活动人士势不两立(人权活动人士关心那些想要离开贫困家园的人们的绝望处境),尽管他们和人权活动人士通常结为同盟。

另一方面,社会保守派担心大量的移民会威胁文化的稳定和文化传统(因此他们强调"只说英语"的法律),并且大量的非法移民会弱化对"法律与秩序"的尊重。这并不是说社会保守派丝毫没有看到来自墨西哥和中美洲的大量拉丁美洲裔移民涌入的益处:这些移民团体往往更加虔诚,很少反对政府对宗教的支持,并且他们的文化通常坚决不能容忍同性恋——这些优点让他们深受保守派青睐。自由资本主义(自由主义)保守派希望政府监管得越少越好,他们更加关心人们应该能够去他们想去的地方出卖劳动力,雇主也能够雇用到他们想要的人(不考虑他们的国籍或公民身份等因素)。他们也希望看到绝望的移民不强求雇主遵守健康、安全和工资规定。只要他们会收割小麦,会屠宰,会盖房子就行,这些雇主们根本不关心他们信奉什么宗教,说何种语言。

事实上,在移民问题上,两大保守团体取得的一致意见是他们都不愿意移民大量涌入——无论合法与否,因为他们会大量占用诸如免费医疗和食物券这样的社会服务;两大团体——一个以自助个人主义的名义,另一个以资本主义原则的名义,都想尽量减少政府对穷人的帮助。如果"自由"和"保守"的标签在什么问题上会引起混淆或毫无助益,那一定是移民问题。

当我们思考移民问题时,务必要记住一个令人伤心的事实:人们很少为了取乐而移民。当然一些富有的加拿大人、美国人、澳大利亚人和德国人的确出于偏好而移居外国,根本不是出于什么绝望的感觉。或许因为他们的祖先是从瑞典、爱尔兰或乌干达来的,他们想回到"原籍国";或者因为他们真的想去加拿大、美国或澳大利亚的某所大学学习并最终在那里生活;抑或是因为他们喜欢温哥华的大都市氛围,纽约明亮的灯光或是巴黎的咖啡文化。

如果你是个大学生——尽管你很穷,你已经属于特权阶层了;如果你是一位来自西方国家中等收入家庭的大学生,那么当你考虑移居国外的可能性时,你会把它看作是一次愉快的冒险,一个看似充满诱惑和令人兴奋的进入其他文化或其他大洲的机会,而且很有可能更适合你的兴趣、价值观和品味。但是,与大多数人经历的绝望的探险相比,为了"取乐"而移民是一个罕见的例外。对几乎所有移民而言,包括其父辈、祖父辈或更遥远的祖先中的大多数人,或许包括自己,移民是一次特别让人心烦意乱和紧张的体验。你离开家人和朋友,离开你最熟悉和感觉最舒服的土地和文化(最有家的感觉的地方)。你到了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语言不通,文化上也格格不入。这样的旅行很难让人觉得轻松和愉悦:许多民谣都在哀叹人们的背井离乡,并表达对家庭、恋人或家乡文化,甚至是对家乡的山脉和河流的思念。大多数移民的决定都是迫于极端的形势而做出的:政治或宗教迫害、战争、饥荒和穷困。几乎所有想要谋求进入另一个国家的人都是被恶劣的境遇驱赶到国外

的。依据最准确的统计,目前难民的(那些因为内战或暴力逃离家园的人)人数超过四千万,而且还有更多的人生活在绝望的环境中,在他们的家园面临着饥荒。当这些人想要移民时,他们可不会把它看成是度假。

联合国安理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宣称,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个人可以自由从本国移出和返回该国:"每个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也可自由地返回自己的国家。"我们也许认为"离开的权利"太基本了,根本不值得一提,但这一权利有时会被剥夺。许多生活在前苏联的犹太人想要移民去以色列,但是被剥夺了这一权利。"离开的权利"面临的更为普遍的问题是去哪里。如果你"可以随意去哪",却没有地方让你进,这就是空洞的"自由"。当下关于移民辩论的根本问题不是离开的自由,而是进入的自由。你有权离开一个因宗教信仰、政治活动或族裔身份而遭到迫害的国家,你有权为了逃避贫穷和饥荒离开你的国家;但是如果其他所有地方都不准你入境,那移出的权利也就没有意义了。

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非法移民"的地位问题,尤其是涉及那些已经在某个国家生活和工作多年,通过他们的劳动(通常是艰辛和危险的劳动)作出重大贡献但却没能成为合法移民的人。更令人苦恼的是,那些年幼时和他们非法移民的劳工父母一起在此生活并已成年的人,他们对其他任何国家或文化都一无所知。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关于移民问题的稻草人谬误

第一,许多人想严格限制移民,但他们不赞成完全关闭移民的大门,所以将这种观点强加于反对移民的人是稻草人谬误。即使那些赞成最严格移民政策的人通常也赞成允许本国公民的近亲移民(一些人呼吁实施严格的移民政策的根据是,一旦一个家庭的某个成员被允许进入,这将为其他人也打开了大门;但是他们也很少反对那些有近亲家庭成员已经是本国公民的人的移民权利)。此外,那些倡导严格移民政策的人通常会赞成允许避难者进入(很少有人赞成剥夺一个回国后会因为自己的身份而面临死亡的人避难的权利,这些人通常是女权活动分子、儿童性暴力的反对者或被禁宗教的皈依者等)。总之,宣称更严格移民政策的倡导者想要彻底终止移民是稻草人谬误。

第二,尽管种族主义和族裔歧视通常在反对移民的过程中起了强大的作用,但 声称所有反对更加开放移民政策的理由都是基于偏见,也是稻草人谬误。偏见已经 造成了巨大的苦难,而且被证明很难消除。但是如果我们认为所有赞成严格移民政 策的人都是种族主义者,那我们就没有认真地考虑他们的担忧和理由,并且不可能 公正地分析他们的立场。

另一方面,那些倡导更开放移民政策的人并不想不加限制地开放边境。没有人 反对对潜在的恐怖分子进行筛查,以拒绝恐怖分子入境;没有人反对防止变态杀人 狂、儿童性虐待者或惯犯进入自己的国家。事实上,即使那些赞成最宽松移民政策 的人也坚持认为,移民应该有序和系统地进行:对移民应该进行疾病筛查和治疗, 有序的移民过程有助于帮助移民成功融入他们的新国家(他们需要帮助学习占主导 地位的语言,培养技能以增强就业机会,找合适的房子,避开那些会剥削他们的人)。当我们想要消除困扰移民讨论的稻草人谬误时,还有很多有待讨论和争辩的问题。

非法移民者的子女应该被驱逐吗

我们在哪些方面能达成一致,或大致达成一致?假设(对许多人来说,这或许并不难)你19岁、20岁或21岁,在你出生前你的家庭就移民到了你现已生活了好几年的国家;你在这个国家出生,它的语言是你的母语,它的文化是你唯一体验过的文化,你所有的朋友都生活在这个国家。现在你发现辛勤工作的父母——为了让你和你的兄弟姊妹过上体面生活而长时间工作的父母是非法移民。将你驱逐出境公平吗?即使这个国家有这样做的合法权利,很少有人会认为这是个公平的结果。

的确,在大多数国家(包括美国),出生在一个国家的人会自然而然地成为该国公民,即使他们的父母非法居留在该国。一些人反对这一点,他们要求即使是那些出生在本国的人也应被剥夺公民身份并驱逐出境。但是,大多数人觉得这类观点极不公平,也极不公正:当孩子在一个国家出生时,对于出生在哪个国家,孩子明显是无法选择的。因为你父母在你出生前犯下的一些违法行为而导致你被驱逐出境,在大多数人看来太过残忍且极不公正。此外,人们普遍认同应该允许一些人移民,而且至少应该允许对移民进行筛查。但是这些共识仍有巨大的争议。

支持更严格移民政策的理由

一些合理关注环保问题的人担心,让更多的人进入一个像美国这样富裕的高消费社会,将增加消耗并加剧全球变暖的危险。如果移民们待在墨西哥、危地马拉或孟加拉国,他们的消耗和污染会更少些。这一说法有可能是真的,但是仅仅这样说,表明它有问题。这不是一个将他人拒之门外的理由,而是一个强有力的控制消耗和污染问题的原因,不仅是为了我们的利益,也是为了世界上每一个人的利益。如果一个国家消耗的资源大大超过它对世界资源的占有量,产生了巨大的污染,那么这个国家就需要把自己的房子治理得并然有序,而不是防止别人进入这所房子。

反对更宽松移民政策的一个理由是,移民们会威胁到强大的社会福利体系。这一威胁来自两个可能的方向:第一,成本和全民支持。即移民对社会福利资源的消耗会把这些成本提高到一个难以为继的水平;第二,大量移民的涌入(大多数人对他们缺乏同情)会削弱全体民众对一个强大的社会福利计划的支持。尽管这在瑞典是个问题,在加拿大也是个问题,但对美国而言,它却不是问题:首先,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美国的社会福利体系最不完备:例如,它是唯一不能向全体公民,甚至不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医疗保健的国家(它是儿童疫苗接种率最低的几个国家之一,远远落后于古巴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其国内生产总值只有很小一部分花在社会福利计划上(其中大部分是为老年人提供的,而他们不大可能是新移民);此外,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同意,移民(包括非法移民)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建设的贡献要比他们消耗的大得多,移民们对资金的积存作出了贡献,而不是使社会福利资源变得更紧张。

或许最有趣的限制移民的理由是大量移民对有价值的独特价值观的影响。大多数能独立生存的文化并不是很脆弱,但是一些文化可能比另一些文化更脆弱。例如阿米什人就特别担心大量移民会破坏其独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尽管这一理由很有意思,但很明显,它对于反对加拿大和美国这样的国家实施更开放的移民政策毫无作用。丰富和充满活力的多元文化是加拿大和美国两个国家的特征。在一个几乎所有少数族裔都庆祝"五月五日节"的国家,很难宣称移民威胁到了我们的文化;相反,它无疑丰富了我们崇尚多元化的文化。如果民族文化实际上是一种令人兴奋的多元文化,那么认为它会被在这丰富的马赛克上的另一块瓦片吞噬就毫无道理了。

即使在文化更加单一的国家,"为了维护现有的文化而必须严格限制移民"这一观点也是危险的。我们有权合理担心那些不能被同化的文化,但这种担心很容易转变成一项令人无法容忍的权利。我们应该牢记,爱尔兰人、意大利天主教徒和东欧人都曾被视为对"美国文化"的威胁。当然美国文化是变了,但它在音乐、艺术和烹饪方面以及其他许多微妙的方式上得到了丰富。不能摆脱外界影响而生存的文化有可能太脆弱,以至于在各种情况下它长期生存的概率都微乎其微。即使严格限制移民,一个国家的文化也会通过互联网、电视、电影、图书、旅游、留学等途径感受到许多其他文化、信仰体系、想法和风格的冲击和影响。实际上,我们当中很少有人真的想让我们的文化故步自封。或许有些人向往20世纪50年代"美好的旧时光",当时很多地区推行严格的种族隔离制度,女性鲜有就业机会,任何服饰和信仰方面的暗示都会深受怀疑。除非你生活在大都市,否则你是不大可能居住在墨西哥人、印度人、泰国人或中东人所开的餐馆附近的。我们的文化已经历经了重大变革,且大多数人认为这些变化是重大的进步。

一些人基于自由结社的权利主张有权限制移民。"自由结社的权利"有着一段不光彩的历史:它是奥古斯塔国家高尔夫球俱乐部(高尔夫球大师赛的举办地)为

了将女性排除在外声称的权利,也是美国南方为了将黑人从餐馆、电影院和旅馆里驱逐出去而声称的权利(从另一方面来看,自由结社的权利似乎意味着有权邀请其他人来我的国家生活)。即使有人被赋予了这一权利,很明显它也会被其他权利超越,例如,反对受到性别和种族歧视的权利,以及允许他人自由迁徙、申请避难和免受威胁的权利。不管怎么说,这一理由更经常地出现在这个问题的另一面,表现为公民有权从国外邀请他人住到他们的房子里,在他们的耕地和工厂里干活,下一节我们将进一步讨论这一权利。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支持更开放移民政策的理由

支持更开放移民政策的基本理由是,禁止移民进入富裕国家剥夺了移民的机会,从根本上说这既不公平也不公正。约瑟夫·卡伦斯(Joseph Carens)认为,如果我们谴责封建社会把农民和农奴禁锢在土地上的做法,那么当前禁止移民的做法也应同样受到谴责:

谈到移民的自由,自由主义将封建社会的做法批判为一个人的人生机会是由其出身所决定的。现代世界的公民权与中世纪的封建状态很相似。它在出生时就被分配好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不会因个人的意志和努力而改变;它对一个人的人生机会有重大影响。出生在像加拿大这样一个富裕国家,就像出生在贵族家庭一样(尽管许多人属于没落的贵族),而出生在像孟加拉国这样的贫穷国家(对大多数人而言)就像出生在中世纪的农民家庭。在这种背景下,限制进入像加拿大这样的国家是一种保护出身特权的方式。自由派反对封建主义限制自由的方式,包括限制人们为了谋求更好的生活从一地迁徙到另一地的自由。但是现代社会的公民权和国家对边境的控制几乎同样有效地将人们束缚在他们的出生地。如果封建社会的做法是错的,那么什么能证明现代社会的做法合理呢?

在中世纪,封建地主出生时就拥有财富、特权和机会,而他的农奴从出生时就被奴役而且被剥夺了迁居的自由。地主和农奴的差异是出身的偶然,而不是努力的结果。同样,我们当中出生在富裕国家的那些人出生时就拥有财富、特权和机会(当然,其中一些人出生后拥有的财富、特权和机会比其他人的少一些,但即使是

在加拿大或美国出生后不那么幸运的孩子也比出生在索马里的孩子有更多的机会),我们出生时的有利环境仅仅是运气而已。其他人——同样凭运气,只不过运气不好,出生时极度贫困,移民通常就成了他们摆脱贫穷的唯一希望。

移民去一个更加繁荣的国家会给饱受贫穷的移民家庭带来巨大的益处,但也不是没有问题。首先,移民的人通常不是那些穷困到极点的人,而是那些已经享受到些许繁荣的人。在印度、巴基斯坦、乌干达和菲律宾,许多人过着贫穷的生活。但是来自这些国家的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学习的杰出留学生并不是来自赤贫家庭,而是相对富裕的家庭,这些家庭有能力为他们的大学学习做充分的准备。美国和加拿大已经受益于大量来自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医生和工程师,但是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士在他们所离开的国家并非过着贫穷的生活。在这些国家,极其贫穷的人通常是没有移民到富裕国家所需的财力和海外关系的。许多受过最好教育的人移民了,而贫穷的人却被留在了国内。由此导致的人才流失——从不发达国家流向更发达国家,也许加剧了那些留下来的人的苦难。如果目的国既对受过良好教育的有钱人开放,又对穷人开放大门,这一问题就可以避免;但是,若要在一个忍饥挨饿未受过教育的家庭和一个由杰出的内科医生和其化学工程师丈夫组成的家庭之间作出选择时,鲜有几个目的国会选择前者。

另外一个支持移民权利的理由与《联合国人权宣言》中的一条关键条款确定的基本权利有关。几乎所有人都承认:每个人都有权离开自己的祖国。当东德筑起一堵墙防止其公民离开时,这被视为严重违反基本人权。当年苏联拒绝允许犹太人离开时——许多人希望移民去以色列,也受到了广泛谴责。但是如果没有地方可去的话,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也就成了空谈。当各国向那些想要离开出生国的人关上大门时,离开的权利即使没有被剥夺的话,也受到了严重破坏。如果那些谋求离开自己国家的人是一些正在躲避要监禁或处死他们的专制政权的避难者,那情况就更是

如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最悲惨的故事之一是圣路易斯号船的故事。这艘船由德国 反纳粹人士船长古斯塔夫·施罗德(Gustav Schröder)指挥。它载有930位犹太难 民,企图逃离纳粹的暴行。圣路易斯号于1939年5月13日起航,航行了一个月,一 直在找一个愿意接受这些绝望的难民的地方,可是却遭到了古巴、美国和加拿大的 拒绝。最后,英国、法国、比利时和荷兰接纳了这些绝望的乘客,因为如果他们返 回德国面临的肯定是死刑。1982年,一艘载着海地难民的船只企图通过逃往美国躲 避海地的骚乱和暴力,可是他们的船只却在海上被截停并返回。

从自由主义保守派的角度看,个人自由移民的权利超越了国家限制这种移民的所有权利。这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观点:我拥有这块地,我应该能够将它卖给任何想要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我拥有这家公司,我应该可以随意雇用我想要的人(包括生活在其他国家的穷人,他们如此绝望以至于他们愿意为了微薄的薪水在危险的工作条件下工作)。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相同的结论——赞成开放边界(限制恐怖分子除外),也得到了对立的政治派别的赞成,他们认为国界在根本上是不合理的。然而,保守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立场并不包括给予那些为了低薪而来到这个国家工作的人公民权;实际上,它明显剥夺了这一权利。据此看来,雇主有权雇用来自任何地方的工人,但是如果说这些工人有任何权利的话,那也几乎没有。哈里·宾斯旺格(Harry Binswanger)是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宾斯旺格认为"美国企业想要雇用成本最低的劳工",并坚称"仅仅因为受雇者是外国人,政府就侵犯他们这样做的权利,这在道德上是站不住脚的"。但是受雇的外国人没有公民权,也没有任何免受恶劣和危险工作环境的权利(如果赤贫的外国人"选择"为了不足温饱的工资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且没有机会获得公民权,那么他们有"权"这样做)。

赞成更开放移民政策的一个特殊理由,关系到各国如何处理那些已经在该国居留一段时间却不是合法公民的人,即非法进入该国的公民应该给予公民权还是被驱逐。想想那些已经在一个国家生活了多年但却没有达到该国强加给"合法"移民的条件的人:那些来这找工作和逃避贫穷的人,那些在此待了很多年并且已经在他们的社区落地生根、建立了他们的家庭、在农场长期辛勤工作、在酒店当女佣,在肉类加工厂当工人或从事园林绿化的人。

我们已经允许这些非法移民留下来了吗?当然。如果我们真的想要驱逐非法移民,那我们可能已经在收割期搜查了各大农场,在那里逮捕非法移民并将他们驱逐出境;我们也可能派了特工去包围雇用了几十位非法移民的大型肉类加工厂,把所有在那里工作的非法移民都包围起来并将他们遣返回国。每个人都知道仔细搜查屠宰场、肉类加工厂和大型农场,我们定能找到数以干计的非法移民。但这样做,只会让农作物烂在地里,会迫使许多大型肉类加工厂倒闭(或者支付更高的薪水并创造更安全的工作条件),并且让许多有权势的人物耗费大量金钱。这些人喜欢为自己的农场和工厂雇用非法移民,因为工作有危险且工作条件恶劣,薪水低。非法移民是这类工作的完美雇员,因为他们很容易被剥削,他们不敢向当局投诉危险的工作环境,并且当他们受伤时,雇主不会被起诉,也不用支付治疗费用。如果你想骗取工人们的工资,或迫使他们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在田间工作的人会接触大量的有毒杀虫剂,在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工作的人经常会因为使用锋利的高速运转切割工具而严重受伤),只要以被驱逐的危险相威胁,工人们就不敢投诉了。

大农场主和肉类加工厂的所有者攫取了高额利润,并且为政治竞选活动作出了很大贡献,移民当局觉得换一个角度看更为有利。这种大规模的默许意味着工人们实际上被接受了,尽管官方并未接受;在这一点上,他们获得了某些留下来的权利。当政府默默地接受这些人进入这个国家时,它就不能合法地调转方向并坚称这

些人是非法移民。人们待了那么多年,辛勤工作,建立家庭并成为居民,这都依赖于他们所生活的国家的默许。即使有人认为对于允许进入该国的移民应该有重大的限制,而要在政府的默许下驱逐那些在该国生活、工作和成家多年的人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关于移民,我们几乎没有共识

当我们认真地分析时,移民是一个会引起不适的问题。如果我生活在一个其他人都渴望进入的国家,我有什么权利驱逐他们呢?如果我是移民或移民的孩子——正如我们几乎每个人都是,我有什么权利在我移民之后关闭大门呢?在设定移民的入籍标准时,优先考虑那些受过优良教育的人以及技能非常熟练的工人(他们最让接收国受益,但却不是最迫切想移民的人)公平吗?如果一个国家已经允许人们留下来工作并为该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那这个国家可以合法地驱逐他们吗?如果人们已经在某个国家长大——并且在这个国家生活最自在,无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他们有权留下来吗?

在这些重大的移民问题上,说清"我们的立场"并不容易,因为我们几乎没有在任何方面取得一致。如果有共识可以找到,很有可能也是程序性的。对于移民问题,大家的情绪通常都很强烈,而关于移民的讨论和争辩通常会擦出更多的火药味而不是碰撞出火花。我们也许都觉得退一步看是值得的,即从一个公正的观察者的角度来看问题。当你思考自己对移民的立场以及自己国家的移民法时,问问如果你是来自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个星球)的独立的观察者,你会有何感受呢?你会觉得它们公平、自私、虚伪,还是公正?如果你戴上"无知的面纱",这样你就不知道你会在哪个国家出生(也许是加拿大,也许是索马里)或者拥有或缺乏何种天赋,你会同意什么样的移民规定呢?你会认为什么规定是公平的呢?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 赞成移民权利的两个最强有力的理由来自通常相互对立的两个角度: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角度和人权的角度。尽管源自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和假设,它们却达成了一个相似的结论:移民应该几乎不受限制地被允许进入他国。在它们源于截然不同的出发点的立场上,有没有不那么明显但却很重要的差异呢?
- 2.如果我们拒绝他人移民,我们是否有特殊的义务(在他们所生活的国家)改善他们目前的环境呢?
- 3.如果你在阅读此书,你是不可能陷入破坏国家稳定、威胁家庭健康和安全并置你于重大风险的内战或种族冲突的。相反,你生活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但这不是你努力的结果,而只是因为你的运气好。或许是你的家庭给了你在相对和平和繁荣的社会中的地位;你几乎什么都没做。你根据什么权利来驱逐他们呢?
- 4.假设你生活在一个富裕的国家,例如加拿大、美国或德国,你正在为你的国家制定移民政策。你可以制定一项有利于受过高等教育的、富裕的高技术移民——例如医生、工程师和会计的政策,或是选择一项有利于那些没受过多少教育、几乎身无分文的绝望的移民(干旱、饥荒和内战的受害者)的政策。你会采纳哪一项政策呢?哪一种伦理观(来自第3章)最支持你的决定?哪一种伦理观会挑战你的决定?
 - 5. 你是一个较为贫穷的国家的公民,例如洪都拉斯或孟加拉国。你的政府

制订了一项计划,想要通过考试每年选拔100名学生去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或欧洲学习。政府支付大学期间所有的学费,目的就是培养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的能领导国家科学、教育和经济发展的公民。你是入选的学生之一,并且正在这个项目里接受教育。有了良好的教育背景,你就有机会在一个更发达的国家获得公民权并赚取更高的收入——比你回国后要多得多。你有学成后回国的义务吗?

- 6.一些相当富裕的国家(尤其在欧洲)的出生率很低,这给这些国家造成 了不少问题。所有人口都在变老,退休公民(通常接受政府的财政资助和政府 支付的医疗保健)的比例较高,而能支付这些日益增加的费用的产业工人却减 少了。这些国家认识到,若要解决该问题,他们需要年轻的移民来他们的国家 工作。因为这些国家很富裕且薪水比较高,许多贫穷国家的人们都渴望移民到 这些更富裕的国家。然而富裕国家的一些公民不想让移民——合法的且受邀请 的移民——成为公民并享有公民的所有权利(例如选举权和宪法的保护);相 反,他们赞成给这些年轻的移民客籍工人的地位。作为客籍工人,移民并不具 有公民权,而且只要这些国家愿意,他们可以随时被驱逐(例如当客籍工人变 得太老或生病无法工作时,或者如果他们被起诉或被怀疑犯罪了,他们就可以 遺送回他们的出生地);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可以作为客籍工人延期留 下来,几年甚至几十年。因为他们自己国家贫穷的环境,许多年轻人为了在更 富裕的国家获得工作都会接受客籍工人的地位。客籍工人的方案在伦理上合理 吗?无论你对它们的伦理合理性持何种观点,你觉得这些制定客籍工人方案的 国家有什么实际问题吗?
 - 7.想象你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功利主义者,关于移民你会作何结论呢?

8.在第3章讨论的各种应对伦理问题的方法中,哪一种方法你觉得对处理移民问题最有帮助?

第9章 动物有舒适生存的权利吗

如果你是一只鸡,你希望自己有什么样的命运?一只好斗的公鸡,被呵护宠爱着直到在斗鸡栏里迅速结束生命?或是一只饲养在层架式鸡笼里的鸡,没有地方转身,它的喙也被残忍地拔去了,随后被塞进板条箱里,吊着腿排队直到喉咙被切开,成为一只一辈子从来不曾四处走动,抓过虫子或让自己快乐的鸡。然而我们禁止前者的发生,允许后者的存在。

很明显,人们对其他物种的态度历经了重大的变化。19世纪晚期,斗狗在美国是一项流行的合法活动;如今在美国所有的州,斗狗都是非法的,即使是对著名的运动员而言,参与斗狗都可能会被判刑。"零残忍"化妆品——不通过动物实验制造的化妆品——已经成为化妆品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素食主义者和绝对素食主义者的人数一直在稳定增长,尽管他们仍然只占全部人口的一小部分(素食群体中有很多人关注的是通过少吃肉类或动物制品来增进自身的健康,而不是动物的权利)。而人们对以动物为食物来源或使用动物做实验的态度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实际上,现代"工厂化养殖"方法可能比一个世纪前的养殖方法给动物带来更多的痛苦——被禁锢在狭小的"层架式鸡笼"里过着紧张而又短暂的产蛋生活的鸡很有可能会很乐意和它们的祖先交换位置,因为它们的祖先生活在宽大的栅栏里,甚至还能在谷仓边的空地上自由漫步)。

尽管如此,人们的态度还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个世纪前,很少有人认为动物的痛苦是一个伦理问题。现在,大多数人认为动物的痛苦在伦理上很重要,关于猫或狗受到残酷对待(被留在车里热死,被留在室外冻死)的新闻报道都会引起众怒。相关责任人可能会因为违反了禁止虐待动物的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然而,工厂化农场里对猪、鸡或牲畜的残酷对待却很少引起众怒(人们在对待动物问题上的普遍态度差异很大——猪很聪明,它们和贵宾犬、比格犬一样,忍受痛苦的能力很强)。但人们也在关注一些动物的生存状况和所承受的痛苦。正如第1章所述,人道主义协会和美国联合蛋业生产商协会最近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改变产蛋的方法(包括废除层架式鸡笼),并以此减少鸡在商业化产蛋过程中的痛苦。这标志着消费者和产蛋商态度的重大变化(一位畜牧行业发言人的消极回应反映了这一转变的重要性。该发言人对于政府即将采纳的"为了让家畜感到快乐"的政策表示了愤怒)。

动物权利以及善待动物都是很大的问题。它们不止停留在蓄意虐待动物在伦理上是否错误的问题上;几乎每个人(只有少数令人不安的例外)都同意虐待动物在伦理上是错的。动物权利引起了更普遍的善待动物的问题,尤其是那些被我们描述为"家畜"或"实验对象"的动物。与对待非人动物有关的严肃问题并不局限于如何对待像猫和狗这样的小动物;它们涵盖了肉用牛、猪、鸡和实验室老鼠。基本的问题很简单:为了人类的利益对动物施加痛苦合乎伦理吗?或者一些人更愿意这样提问:动物有以不造成它们特别痛苦的方式生存的权利吗?另一种可能的发问方式是:人类用伦理上错误的方式对待其他物种的个体,如果这些个体是人,这样做在伦理上是合法的吗?在我们分析的所有伦理问题中,这有可能是最直接相关的:它是我们每天面临的问题,因为我们要考虑午餐吃些什么。

关于动物权利的稻草人谬误

说那些赞成对动物进行实验的人也赞成斗犬是彻底地偷换概念。另外,那些反对动物实验的人也不是恐怖分子:即使是最极端的"动物解放"团体也是强烈反对伤害动物,更不用说杀死人类研究员了。他们也许会试图破坏研究并将动物带出实验室。尽管许多人认为这是错的,但这与出于政治目的杀害许多人的恐怖主义行径是不同的。与关心人类相比,他们并不会更关心实验室老鼠;但是他们的确担心实验室老鼠、猩猩、猫、狗和其他用于试验的动物。尽管对立的一方的确认为折磨动物是错的,但他们并不认为在医学实验过程中对动物施加痛苦是错的(并且他们不以给动物造成痛苦为乐);他们甚至根本不把它视为一个伦理问题。那些饲养动物用于食品加工的人也是如此。他们认为自己饲养动物仅仅是为了肉,他们的目标是生产尽可能多的肉,尽可能更经济更有效。真正人道的生产牛肉和猪肉的方式会大幅提高成本。

那些反对在医学和科学研究中用动物做实验的人,有时被描绘成具有反科学的特征:因为他们否定了在实验动物身上开展的医学研究、生理学研究和心理学研究的价值。另一方面,那些反对在这些研究(对动物施加痛苦并杀死它们)中使用动物的人通常都深信进化生物学的原理,并且特别清楚人类和那些用于研究的动物很相似。猩猩是用于研究的最受欢迎的动物,正是因为它们在基因和行为上与人类如此相似。恰恰是这种对人类和其他动物有诸多共性的科学理解,激起了许多人的质疑:按照我们所认为的犯下严重道德错误的方式来使用动物,是否合法?那些反对动物研究的人和那些"赞成暴力"的支持者一样,都是"反科学的"。

我们的共识

虽然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大量共识的存在也是不争的事实。每个人都同意动物能感受痛苦和体验快感,并且几乎每个人都同意虐待动物是错的。猎人寻求迅速杀死猎物,并迅速让受伤的动物摆脱痛苦。当我们看到虐待狗、猫或马的证据时,我们会深受触动并且深表反感。的确有一些血腥的运动,例如猎狐、斗牛和其他类似的活动。但具有重大意义的是,植根于英国传统的猎狐运动因为其对狐狸的残暴对待在几年前被禁止了。马克·吐温笔下的哈克·费恩描述了"在狗尾巴上系一个罐子,然后看着狗自己奔跑到死"的场景(这是在慵懒的下午取乐的一种方式。在哈克及其朋友看来,这与用马蹄铁套圈的游戏有着相同的伦理意义)。如果今天的孩子都进行这样一种残忍的活动,那整个社区都会震惊:部分原因是人们担心今天以虐狗和虐猫为乐的孩子长大以后会以虐待人为乐;另一个原因是虐待动物本身就是严重的道德错误。的确,对动物照顾不周通常也会引起众怒:当一条狗被留在屋外冻死时,它通常都会成为当地的新闻,且大多数社区居民都会对这种残忍的行为感到愤怒。

反对动物权利的理由

第一个,也是最常见和最脆弱的反对动物权利的理由源自传统。人类为了获取食物和娱乐已经屠杀动物几千年了,因此继续这样做是对的。光这样说就已使其漏洞暴露无遗。奴隶制广泛推行了几千年,不是认为奴隶制在伦理上合法的原因。

第二个反对动物权利的理由来自宗教。被一些宗教奉为神圣的古老经文赞成杀死动物作为食物。一些经文甚至暗示动物的唯一用途就是满足人类的需求。这些经文成文的时候,如果不屠杀动物作为食物,生活将要比现在困难得多,所以这些经文是适合那个时代的。此外,对神圣经文的诠释和理解也会随着宗教信仰和传统而改变。犹太教基督教传统赞成杀死动物,在宗教仪式上用动物祭祀并且认为动物没有权利。但这一传统也赞成奴隶制,并对那些不听话的孩子、通奸的人和任何质疑和挑战宗教的人施以石刑;尽管它没有把女人作为动物对待,但它的确认为女人比男人低等。值得庆幸的是,现在很少有基督徒认为搜寻并杀死女巫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它仍然发生在某些文化中),但这在过去也是基督教经文所要求的。问题不在于屠杀动物获取食物是不是犹太教基督教传统的一部分,而在于这种做法是否应该改变(或许随着宗教理解的深入)。尽管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传统赞成屠杀动物,应该注意的是,许多其他宗教传统(例如印度教和耆那教)强烈反对这种对待动物的方式,强调所有生命的统一(而不是人类相较于其他物种的独特性)。

第三个理由是人类利用动物的方式合乎常情。人类长期食肉,并且为了这个目的猎取和饲养动物。但合乎常情的事并不总是好的。男性压迫弱小女性或强势团体 奴役他们的征服对象在千百年来普遍存在,但这并不是那些"合乎常情的"趋势在 伦理上合法的原因。

有关"其他动物能捕食,为什么我们不能捕食"的理由很普遍,但很脆弱。其 他动物没有替代的食物(老虎不能以豆腐和紫米为食),但人类有。当然,毫无疑 问,如果人类改吃素食,我们不仅会更加健康,而且还能极大地减少污染并养活更 多的人(与直接食用谷物相比,产肉需要消耗更多的谷物)。但更重要的是,在自 然界,捕食者起着一种最终让被捕食的动物受益的有效作用:老弱病残的个体被消 灭,总数量得到了控制(防止摄食过多和饥饿循环)。而人类对动物的利用达不到 这一效果。相反,人类通常繁殖和饲养动物的方式对环境和动物的生理健康有着明 显的破坏作用。想想商业饲养的火鸡——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大量白肉的需求——已 经变得迟缓和愚钝,我们可以将这些在大型火鸡饲养场内长大的品种和那些灵活、 聪明和狡猾的野生火鸡比较一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在处理环境中的自然关 系时一定要谨慎,例如捕食者和猎物之间的关系(我们遗憾地发现,狼的灭绝对鹿 和麋鹿群产生了严重的后果)。但是就工厂化饲养而言,这种拙劣的做法已经发 生。如果我们减少工厂化农场的数量,并不会严重破坏自然界中捕食者和猎物之间 的关系,反而会对我们的健康和环境产生明确的积极效应。

一个更富实质性的理由基于人类和其他动物物种之间的差异剥夺了动物的权利。几百年前,人类和其他动物之间的巨大差异就已经被几乎每个人所接受。但在那之后,我们才了解到我们与动物的关系比想象的更加紧密,都来自共同的祖先。事实上,生物学家把人仅列为原始人类的一个物种,人类是大约六百万年前猩猩那条生物进化链上的另一个分支。六百万年在进化论的时间框架里也就是一眨眼的工夫。在人类和原始人类物种之间,我们发现的不是明显的差异,而是惊人的相似性。许多将人类和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独特特征"在其他物种身上也找到了。猩猩能执行周密的计划,他们能长途跋涉去一个他们知道有大石块的地方,选一块合

适的大石头,然后回到对手休息的地方,并用石头展示他的支配地位。当人类造访者到达猩猩的可视区域时,他们很喜欢玩大口喝水的游戏,口里含着水安静地坐着;当造访者来到他们的射程之内时,他们就会向他们的目标喷水。为了在群体中掌权,他们形成了复杂的长期同盟。他们制造和使用简单的工具。猩猩会从其他同类的角度考虑问题。他们能学会并使用手势语言来讨论不在眼前的事物,甚至将手势组合起来形成新的单词(这能否算作"语言"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毫无疑问,猩猩能用这些符号与人进行大量交流并且相互沟通,此外,他们还能用复杂的组合来制造新的和原创的"句子")。他们发展和传递了文化的要素。所有这些能力都被视为人类与非人类的区别。

作为回应,那些认为只有人类才有权利的人也许会坚称,有一个特点可以将人类和猩猩明显地区分开来:将道德准则抽象化并遵守这些道德准则的推理能力。猩猩会有目的和熟练地充当调停人,但是猩猩无法推理出"减少敌意并寻求和平是好事"这一抽象的准则并出于责任感遵照这一准则。理性归纳出道德准则并将其作为道德承诺加以遵守的能力是人类特有的,这也是人权的基础。只有人类有这种能力,因此,只有人类有权利。

抽象的推理和遵循规则的能力非同一般,那么为什么这种能力应该是拥有权利的基本条件呢?这种能力也许是理解关于权利的抽象原则的基本条件;但是一个人即使不能用抽象的规则表述这些权利,他也应该拥有这种权利。一个孩子也许没有抽象的推理能力表述出折磨或虐待,也能感受痛苦的生命是错误的这一准则,但不能由此推断孩子没有不受折磨或虐待的权利(这一权利是你我作为能抽象推理的个体都承认的孩子的权利,即使孩子——这一权利的拥有者——不能表述它)。不管怎么说,似乎很难证明概括抽象原则的能力是权利的最好基础。或许权利拥有者正是那些能感受痛苦的人、那些有同情心的人、那些能实施合作行为的人以及那些有

感情的人。抽象推理很美好,但目前还不清楚它是否是权利的唯一基础。

对于那些希望用抽象的推理能力作为权利的唯一基础的人来说,还有一个更棘手的问题。心理学家告诉我们,我们实际上运用逻辑推理使原则抽象化的频率并不及我们想象的那么高。相反,我们通常遵循的原则来自我们所处的社会和文化。当我们推理时,我们更有可能是在为这些准则寻求正当的理由,而不是自我推理来得出这些准则。但最严峻的困难在于一些人缺乏抽象的推理能力,如孩子、那些大脑严重受损的人以及老年痴呆症患者,这是令人遗憾的。但很少有人会说这些人没有权利。那些声称抽象推理能力是权利基础的人面临着一个挑战,即我们当中那些已经失去(或从未获得)抽象推理能力的人没有权利吗?

通常给出的答案是,尽管这些不幸的人缺乏抽象推理的能力,他们仍然有权利;他们有权利,因为他们是人类的成员,人类恰恰是具有抽象思维的物种。但是如果拥有权利的标准是抽象推理能力,并且如果我不具有此项能力,那么其他人类可以抽象推理(并因此有权利)的事实并不是赋予我权利的原因。

人类使用动物作为食物或进行研究的最终原因是:人类的需求太大,以至于我们根本不敢考虑改变关于动物的政策。动物是人类必不可少的食物,为了战胜困扰我们的疾病,它们在医学实验中也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那些特别喜欢烤牛排、炸鸡和双层汉堡的人也许很难想象没有肉他们该怎么活下去,但很显然,没有肉,我们不仅能幸存下来,而且还能活得更好。如果我们都不吃肉(同时注意从高蛋白的植物来源中获取蛋白质),我们的胆固醇会降低,体重会下降,并且总的说来会更健康。此外,因为肉类生产是一种效率很低的食物生产方式,且所需要的谷物要比为人类提供食物所需要的谷物多出很多倍(前提是人们以谷物为食而不是用谷物来喂养动物),我们在减少环境破坏的同时才能

极大增加我们的食物供应。

那又该怎么解释动物对医学研究至关重要这一说法呢?它的确比我们需要以动物为食这一说法似乎更加可信,但仍然有争议。几十年前,它也许还是个很有力的说法;今天,许多实验技术——计算机模拟、体外试验等——可以充分替代动物试验。实际上,其中一些实验技术也许比动物实验更加可靠(在许多案例中,没有给实验室动物造成任何有害副作用的药物反而给人类带来了严重问题)。但是即使人类真的能从医学动物实验中获益,但这种实验在伦理上是否合法仍有待商榷。毕竟,我们知道我们能从以人为对象的实验中获益更多,当然这些人是被迫进入测试实验室的,但我相信没人会认为从这些测试中获得的益处在道德上是正当的。因此,即使医学动物实验真的对人类有益,这种实验是否合法,以及是否违反了被测试动物的权利仍然有待商榷。

支持动物权利的理由

支持动物权利最基本的理由是功利主义的观点。实际上,功利主义者更不愿意提及权利,而是从行为或政策带来的最大益处方面来考虑问题:什么行为会给相关各方带来快乐和痛苦的最大平衡?动物在封闭的空间饲养长大,坐上拥挤的卡车被运送到屠宰场,它们在那里被推向死亡,度过了最后一段恐怖的时刻,动物的痛苦不需要详细的功利主义计算;食用牛排、小牛肉、火腿、鸡肉(而不是豆腐或其他素食)的快感远不及各种动物所遭受的痛苦,这也不需要从功利主义的角度详细计算。这一理由与"替代屠杀"的问题针锋相对。"替代屠杀"指的是如果动物在愉快的环境中饲养长大,被无痛地迅速杀死然后被替代,那么就会有一种更平衡的快感。虽然这是个重大的理论挑战,无痛生产动物肉类产品的代价太高,不如索性让它们从市场上消失。

第二个支持的理由更加关注开发动物的权利:虐待猩猩是不对的,不仅仅因为它减少了快乐和痛苦的整体平衡,而且因为猩猩享有不受虐待的权利,正如你也有这种权利一样。捍卫动物权利的第一步就是攻击权利需要抽象推理能力这一传统的哲学观点,说得更具体些就是,只要你能推理出抽象的道德原则并遵守这些原则,你就有权利。根据这一传统观点,当我心情低落的时候你来安慰我是不够的,狗和猩猩也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很有针对性;更进一步来讲,你安慰我的行为,不是因为你同情我,而是因为你认可抽象的道德原则——安慰那些痛苦的人是对的,你遵循这一原则不是出于爱好,而是因为你理性地认识到这是你的责任。如果这种高级的抽象推理能力是权利的必要条件,那么只有人——但当然不是所有人——有权利。如果我们想确保除了人以外任何动物都没有权利,这倒是一个权宜的标准;但

汤姆·里根(Tom Regan)提出了一个新的标准:如果动物能够确认自己的生活正在变得更好或更糟,那么它就享有权利。不能进行抽象推理的小孩能达到这一标准,失去抽象推理能力的老年痴呆症患者也能达到这一标准;很明显你的狗也满足这一标准(当你从学校回家时,你的狗会明确表示它的生活会戏剧性地变得更好);一头被用电棒赶入屠宰场的安格斯牛也许不能完全理解它的境遇有多惨,但它肯定知道生活已经变得更糟;完全被束缚带固定的狗和猩猩能认识到去日不远。或许人们还赞成其他一些享有权利的标准:例如表示同情的能力,或仅仅是感受痛苦的能力。但关键是,当我们质疑将抽象推理作为享有权利的唯一标准的传统时,把权利这一概念延伸到动物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实际上,如果我们认为一个患有严重痴呆的老人——再也无法认出其家庭成员,更不用说进行抽象推理了——仍然是权利的拥有者,那就很难假定狗、猪或猩猩没有权利:至少很难想象有任何合理的标准能在剥夺其他物种权利的同时保护一个患有严重痴呆的老年人的权利。

第三个支持动物权利的理由强调的是人和其他动物之间的相似点。进化论科学说得很清楚,我们和其他动物之间没有差距,对非人动物的心理学和医学研究表明了人和其他物种之间的相似之处。与人一样,非人动物也能感受生理和心理上的痛苦,且它们的痛苦可能很极端。毕竟正是通过研究狗,我们才获得了一些最重要的关于严重抑郁和痛苦的知识,以及抑郁症对身体健康的破坏作用;对猴子的研究告诉了我们有关人和动物感到极度恐惧和绝望的起因和结果的信息。

第四个支持动物权利的理由赋予了人类理性的优越性,但认为理性和权力的不平衡会强加强有力的义务。这一理由试图推翻的一个观点是:因为其他动物可以杀死并吃掉动物(的确,有时老虎、鳄鱼和鲨鱼会杀死并吃掉人,并且很明显对此毫

无负罪感),所以人这样做也没有错。这一直是个相当奇怪的理由。毕竟我们并不认为因为孩子发脾气踢了人或咬了人,大人踢咬孩子就是对的。我们说的意思是,孩子"不明事理"(顺便说一句,不是说孩子没有权利,因为我们都坚称孩子有不被大人踢打和咬的权利);但是明白事理的大人有责任不这样做。同样道理,如果让其他动物遭受痛苦是错的,那么我们就有责任避免这样做,因为我们能认识到它是错的,也因为我们没有必要这样做(另一方面,老虎没有其他选择,它不会接受素食)。因为我们的理解水平更高,也因为我们能以避免或减少伤害其他动物的方式生活(因为我们的智商高),所以我们应具有更多的义务。人有能力大规模屠杀其他动物(几年之内,北美洲巨大的野牛群几乎被杀光了),并且我们有能力——有时几乎意外地——完全消灭其他物种(20世纪,人类造成了数以干计的物种灭绝),此外我们还有能力保护濒危物种。其他任何动物都没有这种破坏和保护的力量,而这种力量所赋予的是一种小心、谨慎和公平运用这种力量和智慧的义务。

我们的立场

对动物施暴在伦理上是错的,这已几乎成为共识。尽管对于什么是暴行仍有争议(把鸡禁锢在层架式鸡笼里算暴行吗),但基本的原则已被普遍接受。民众对斗狗事件的愤怒有力地表明了人们对这一原则的普遍接受。当然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英国的猎狐活动(骑马者拼命地赶着马跑到"屠杀"现场,看着一群猎犬最终抓到狡猾的狐狸并将它分尸)直到2005年才被禁止;在美国,一种流行的乡间运动是将一头浣熊放在池塘里的一根原木上,然后让一群猎犬去攻击它。浣熊最终被杀死,而在这一过程中,一些狗也会受伤或被杀死。然而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为了消遣或取乐伤害和屠杀动物是不对的。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为了测试一款新的洗发水或美容产品而伤害实验室动物是不可接受的:"零残忍化妆品"不久以前只占市场很小的份额,现在正变得很常见了。

很明显,社会上大多数人还在吃肉,并且支持饲养奶牛、猪和羊用于屠宰。在大多数时候,人们不知道动物所受待遇的细节(只有当虐待动物是否会导致被污染的肉摆上我们的餐桌时,如何对待"餐食动物"才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然而当这些细节成为常识时,人们通常才普遍要求改善动物的生存条件(虽然不要求停止屠杀)。因此,我们可以至少指出两个基本共识:第一,动物的痛苦很重要,有很大相关性,并且是一个伦理问题。尽管这一共识太过明显根本不值得评论,应该注意的是,150年前,许多人认为动物的痛苦根本不是伦理问题。例如哲学家康德认为折磨动物并没有什么不对。他认为不应鼓励折磨动物的行为,因为它会导致折磨人类,折磨人类肯定是一种错误的行为。但是就折磨动物本身而论,康德并不觉得有任何不对之处:它根本不是伦理问题,与拿把斧子去破坏一辆四轮马车并没有太

大的差异——除非你破坏别人的财物并因此伤害它的主人。第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为了消遣和娱乐对其他动物施加痛苦是不对的。但是如果这种"娱乐"是吃细嫩的小牛肉(这需要以给动物造成巨大痛苦的方式来饲养小牛犊),那么大家就莫衷一是了——虽然当人们了解到生产细嫩小牛肉的方法会涉及暴行时,一些人改变了他们的观点。

医学实验是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虽然我们知道各种各样的实验并不是必不可少的("零残忍"的化妆品正受到欢迎),但还是有一些重要的医学实验会涉及动物,且这些实验的益处都是真实的。另外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至少有一些实验是可以减少的,而且还有各种类型的替代方法(包括计算机模拟和体外研究);此外,动物代理通常帮助不大(例如我们知道许多东西不会造成实验动物罹患癌症,但却会造成人罹患癌症)。

在讨论同性婚姻时,我们曾提到,在某些方面这不是认为同性恋行为不对的人与其他认为其在伦理上合法的人之间的差异,而是把同性恋行为视为伦理问题的人与那些根本不把性爱(包括口交和同性恋关系)问题看成是伦理问题的人之间的差异。类似的差异可以解释在有关对待动物的问题上达成共识时所遇到的许多问题。当我们对施加在动物身上的医学实验和在痛苦条件下饲养动物的工厂化农场表示担心时,回应通常是"这些动物是我的财产,不关你的事"。如果动物像汽车和园艺工具一样仅仅是财产,那么除了财产的所有者之外,没人会关心财产是如何被处置的(如果你想把铲子和耙子留在室外并让它们生锈,那是你的事)。如果我们说的是猫、狗和马,那我们不会采取那种态度。就像你残暴对待你的狗,社区居民不会认为"那是你的事";相反,社区居民会把狗带走并对你进行刑事起诉。如果你残暴经营你的工厂化农场,社区居民在很大程度上不会理睬。因此,在有关动物以及如何对待动物的问题上,社区居民和个人的内心很矛盾。我们心爱的贵宾犬布鲁诺

近十年来一直是我们家庭的一员,如果有人踢了布鲁诺,家里每个人都会暴跳如雷。但是我们喂它吃汉堡时,根本不会想到那些在工厂化农场里饲养的动物所忍受的痛苦。

几年前,美国国防部提出要研究原子弹爆炸后的核辐射效应。当时,核武器是在地上测试中被引爆的。国防部提议把一些狗——米格鲁猎犬成了测试对象——放在距测试地点较偏远的一个岛上。爆炸之后,研究人员取回了这些狗并检查强烈辐射对狗造成的伤害。因为在这个实验中人们期望狗在死于辐射效应之前还能继续存活一段时间,所以狗承受很大的痛苦。美国公众被激怒了,强烈的抗议迫使美国国防部放弃了已经计划好的实验。作为一种替代手段,美国国防部将相同数量的猪放在岛上,实验按计划进行了,民众几乎没有反对的声音。当然,猪作为一种高智商的动物,和米格鲁猎犬忍受了相同的痛苦;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狗的痛苦是一个严肃的伦理问题,而猪的痛苦在伦理上则没有那么大的关系。只有当相关动物的痛苦无关痛痒时,这一实验才得以完成。毕竟,我们对强烈辐射对人类的恐怖效应已经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原子弹曾经在日本两个人口稠密的地区被引爆。实验动物忍受的巨大痛苦不大可能帮助我们的知识得到显著提升。

对于重要的医学动物实验,我们应该持有何种态度呢?如果我们现在开始将其视为一个伦理问题,这将产生深远的意义。虽然它不会解决问题,但至少人们已经达成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的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你开发了一种新药,你会在动物身上进行测试吗?先别着急回答。试着从功利主义、康德学说、关爱、美德、社会契约和公正的观察者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哪一个角度最有帮助?它们会得出相近的还是大相径庭的结论?
- 2.200年前,很多美国人在某种程度上对奴隶制不满(当然,奴隶们对奴隶制更不满,但是他们的呼声在很大程度上都被压制了),一些人对奴隶制极其不满,但是大多数人(非奴隶)似乎相信奴隶制——尽管想起来不太愉快——有很深的传统,奴隶劳动很难代替,所以奴隶制不需要认真多想也是可以接受的。当我们回顾奴隶制的历史时,很难想象如此暴行怎么会轻易地被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所接受。两百年后人们还可能从类似的角度来回顾当初我们对待动物的态度吗?
- 3.功利主义一直是改变我们对待动物方式的最常见的伦理论据。近来,也有人提出了以权利为基础的观点。如果你在寻找第三种改善对待动物的方式的论据,你觉得哪一种最有可能呢?美德伦理学?关怀伦理学?社会契约伦理学?或是其他?
- 4.假设外星人来到了地球,他们更聪明,技术更先进,并且比人类强大得多。这些外星人觉得人肉相当好吃,他们计划把所有人都赶进工厂化农场饲养,以待屠杀。你会向外星人给出什么理由,以说服他们懂得这样对待人类在伦理上是错误的呢?你的理由与一头赫里福德牛为了反对现行的对待其同类的方式所提出的理由有什么共同之处吗?

- 5.许多国家允许吃狗肉。但在美国,吃狗肉普遍被视为令人恶心和恐怖。 有人认为在美国应该禁食狗肉,以不伤害那些会因为看到餐馆提供狗肉而不安 的人的感情;但是我们通常不会以此为基础禁止某些做法(许多人对新纳粹联 盟感到很不安,但我们不能将这种不安视为禁止他们联盟的合法理由)。你能 给出任何伦理上的论据来禁止在美国食用狗肉吗?你当然有理由禁止屠杀所有 可食用动物,但是如果你认为不是所有对食用动物的屠杀都应该被禁,你能给 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应该有一条具体的屠狗禁令吗?
- 6.动物权利倡导者公开反对狩猎,但问题不是打猎本身对错与否。假设你同意那些动物权利支持者的观点,作为动物权利的信仰者,你觉得猎鹿或猎鸭比工厂化农场在伦理上更糟、更好还是一样?比赛狩猎的猎人和那些以猎杀动物为食的猎人之间有什么不同吗?
- 7.许多人——包括猎人在内——对于一些商业性的"狩猎保护区"特别反感。在狩猎保护区内,"猎人们"花钱就可以进入一片被围起来的区域,里面有麋鹿和驼鹿,他们用大火力步枪近距离击倒他们想要杀死的动物。如果你觉得这些做法令人厌恶,为什么它们让你厌恶?是因为这是一种特殊的虐待动物的方式吗?还是因为它破坏了狩猎的乐趣?或是还有其他原因?

第10章 警方欺骗: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

欺骗在执法中很普遍,警方的大多数欺骗行为引起的争议很小。当一位驾驶着没有执法标记的巡逻车的警察在我车后要我停车,亮着蓝灯并给我开超速罚单时,我会感到不安,但我不会在道德上觉得自己被这一过程冒犯了。我知道警察使用了没有执法标记的车辆,也知道我不该超速,并且我承认使用没有执法标记的车辆是一种有效的执行交通法规的方式。为了保护我自己、我的朋友和家人,我想让交通法规被强制执行;尽管收到超速罚单,我很难高兴得起来,但我并不觉得自己被欺骗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当警方设局建立了一个非法交易市场,在大街上放出风声说这是小偷们销赃的好地方,并且使用这种虚假的销赃手法逮捕小偷和窃贼,没有几个人会反对,因为这是一种有效的逮捕小偷的方式,欺骗似乎无害,也没人落入圈套或被鼓动犯罪(那些被逮捕的人已属于惯偷了)。当联邦调查局利用卧底警察渗透进入一个危险的暴力集团——例如3K党,以查清该集团会在什么时候发起攻击并阻止他们时,我们会鼓掌赞成这种形式:卧底特工不是在煽动暴力,而是在试图发现施暴的计划,并阻止这类仇恨团体的残暴行为。

当然,我们不想让州一级或联邦卧底特工渗透进入我们的读书俱乐部,加入我们的和平抗议运动或我们的非暴力政治运动中。这不是因为我们对涉及的欺骗行为感到遗憾,而是因为我们坚信政府无权暗中监视我们的非暴力政治或社会运动。如果我们的团体没有威胁社会,那么我们就有基本的、政府也不能侵犯的隐私权。此

外,虽然我们不反对政府针对暴力或犯罪集团开展卧底工作,但我们肯定也不想让政府特工怂恿那些原本不会犯罪的人犯罪,以期能逮捕他们。如果警方发现我迫不及待地想把非法武器卖给恐怖分子,警方完全有理由开展一次诱捕行动,让特工假扮成想要购买武器的恐怖分子,并在交易时逮捕我。如果我并不想成为非法武器经销商,但只要我去各地参加各类枪支展览并买够12挺突击步枪,卧底特工就会给我一大笔钱,那么该名特工并没有阻止我已经计划好的犯罪行为,而是煽动并鼓励我实施一项我以前从未做过的犯罪活动。我们通常认可的警方欺骗的一些形式并不是合法的。为了定罪,警官在宣誓后撒谎是违法的(即使警官琼斯确信我就是那个夜间入屋行窃的小偷,如果她作证说看见我从房子里跑出来,但实际上她并没有看见,警官琼斯这样做是不对的)。很明显,即使警方坚信我有罪,警方或犯罪调查实验室——为了控告我而编造或炮制虚假的证据,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如果警察确信我潜入了史密斯家偷东西,他们为了提供我入室盗窃的"证据"而将我在审讯时抽过的烟头放到案发现场,这种做法也是违法的。

对上述案例的一些细节也许会有争议,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有一些判定警察欺骗是否合法的指导原则。但是有一个警察欺骗的领域会引起争议:审讯过程中实施欺骗。假设你和一位朋友在夏日的晚上开车外出看星星——你的朋友在网上看到了半夜有流星雨的消息,你们外出去找流星雨。当你们开车回城时,一辆警车在后边要求你靠边停车,灯一直在闪。当你停车时,警察要求你们二人举起手从车里走出来,他手里拿着一把看起来非常危险的霰弹枪。你们被手铐铐住了,坐在巡逻车里被带到了警察局。你被单独关押在一间审讯室,你的朋友被带到了另一间。几分钟之后,两位警察走进审讯室开始审问。你很快了解到自己是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的嫌疑人:一家便利店被两位大致与你和你朋友的特征相似的年轻人持枪抢劫了,有人看见抢劫犯乘坐一辆敞篷车急速逃走,而这辆敞篷车和你们驾驶的车也有

点像。审问你的警察很有同情心,似乎很想帮助你:

你不是真的想找一个律师,对不对?那只会让你看起来有罪,并且还有一点,如果你有律师,我就真的不能帮你了。瞧,你碰上的可是大麻烦。你的朋友在隔壁房间说他根本不知道你在筹划一次抢劫:他认为你走进便利店是为了买6罐饮料,可是你突然掏出枪来威胁经理——他声称他根本不知道你有枪,然后你一把抓起收银台里的钱就往外跑,他惊慌失措,钻进汽车就开走了。但是现在我所猜测的情况刚好相反,难道不是吗?你并不是真的想要抢劫那家便利店,这全是你朋友的主意。他有枪,你只是和他一道去罢了。但是如果你不告诉我们案件是如何发生的,你的朋友很快就会把整件事情都推到你身上,你就会在高度警戒的监狱里待上10年,而你的"朋友"指证你后就可以离开了。

瞧,我们有大量的证据起诉你。当你们抢劫时商店后面还有两个人。他们看得很清楚,他们就在警察局,当我们把你们带进来时他们认出了你们。我不应该告诉你这些,但是我们发现在司机的座位下面藏着一把枪。犯罪调查实验室的同事告诉我说,他们发现枪上的指纹和我们几分钟前从你那里采集到的指纹高度匹配。这看起来很糟糕。但是我认为你在抢劫时手里没拿着那把枪。我认为你有可能以前某个时候握过此枪,并把指纹留在上面。你看起来像个守法的孩子,我很不愿看到今后十年你在高度警戒的监狱里度过。那地方太可怕了,如果你真的去了那里,可怕的事情一定会发生在像你这样帅气的年轻人身上。

当你在便利店边上停车时,你真的没计划要抢劫它,是吗?没有任何预谋。如果你现在开口坦白,告诉我关于这一案件的一切,我会尽我所能让你不用进监狱。我有一个和你年龄相仿的儿子,我很不愿意看到他陷入这样的麻

烦。如果他真的陷入这样的麻烦,我会告诉他按照我刚才告诉你的那样去做: 交代一切罪行,并让我们帮助你。否则的话,你的"朋友"将把整件事情都归咎于你——这样的事多得很,策划整个事件的人把罪行推到一个和他搭车同行的可怜的人身上——你就要因为武装抢劫而完蛋了。得判多少年刑,乔?至少十年,并且因为枪支管理法很严格,所以不可能提前释放。至少十年!上帝啊,我真不想看到我的孩子在高度警戒的监狱里待上10年。你现在还年轻,但是当你最终出狱时就不再年轻了。

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两位证人已经认出了你,警方在手枪上找到了你的指纹,你的朋友在大厅内指控你就是犯下武装抢劫罪的枪手,你也等着今后十年在监狱里度过。但是这些警察想要帮助你。也许如果你同意他们说的话,他们真的能让你只被罚做社区服务。你肯定不想在监狱里待上10年,出来时已年过30,还带着一项重大犯罪记录。

在这一场景中一切都很平常。当然,警察告诉你的话也没有一句是真的:你的朋友在大厅内,和你一样困惑和恐惧,但是他并没有指控你犯罪,并且仍在坚称自己无罪。没有找到任何枪支,当然你的指纹也没有在那把不存在的枪上。当你步行经过的时候,没有证人坐在警察局指认你。警察没有和你年龄相仿的儿子,他并不是急于要帮助你。相反,警察急于让你招供,并指控你犯了非常严重的罪行。你最好老实交代而不是找律师的建议颇为荒唐。实际上,警察告诉你的一切都是假的。几分钟之后,有人会敲门递进来一份看起来很正式的"犯罪实验室报告",证明手枪上的确有你的指纹。他们还可能送进来一份你朋友的书面陈述,以及两位证人的书面陈述。所有这一切都是审讯犯罪嫌疑人时的普遍做法。事实上,关于审讯嫌疑人的标准教科书清楚地说明了如何使用这类欺骗的方法来获得供述(这些教科书也指导如何让嫌疑人觉得完全无助并依赖那些审讯他们的人。)

在分析有关警方审讯时采用欺骗做法的争议之前,应该注意到在某些方面,审讯实践有了很大的进步。为了纠正警方审讯方法的一些主要问题,警方开发了这些具有欺骗性的技巧。在过去的几年中,供述不是从嫌疑人口中诱骗出来的,而是通过严刑逼供获得的。警方不施诡计,而是用橡胶管和其他造成严重痛苦但却几乎不留痕迹的技巧。除了严刑拷打,还有威胁:如果嫌疑人不坦白,更糟糕的事情将会发生。嫌疑人都很清楚,有时这些威胁并不是吓人的空话。随着警方的程序变得更加专业化,警察训练水平的提高,新的审讯技巧被看作是迈向更加职业化警察部队的重要且积极的一步。

很明显,警察部队一直没有达到这样的高标准。1991年,曾有人拍到了罗德尼金(Rodney King)在洛杉矶遭到暴打的录像。1997年在纽约市立警察局内,警察殴打和鸡奸了一位毫无防备的拉丁裔囚犯。洛杉矶警局反黑小组中臭名昭著的防暴分队暴打和谋杀市民。为了嫁祸于人,他们将没有标记的枪放在他们杀死的嫌疑人身上。他们还经常捏造证据,并且聚在一起庆祝他们的杀人行动。新奥尔良警察的种族主义暴行涉及多起谋杀案,并被曝出存在系统性的部门腐败,而其腐败程度之高导致美国司法部花了好几年的时间来整顿。这些都是当代滥用警力的极端案例,而且它们的确发生了。对合法的警方行为而言,这些至少是可怕的例外。相关警察通常会遭到起诉,警官会被开除。这些做法不再是标准的习惯做法,但是目前认可的做法依然包括在审讯过程中使用欺骗和谎言。毫无疑问,这是一个进步,但它达到了民主社会对警方的期望标准吗?

审讯过程中警方欺骗的问题不是一个"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较量"的问题。有人也许会认为支持"公共秩序"的保守派会赞成警方欺骗,并放松规定以抓获更多的犯罪分子。而自由派更关心个人权利,包括那些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但是一些"公共秩序"的倡导者也十分看重个人自由,包括免受欺诈的自由(尤其是政府

官员的欺诈)。这些保守派特别关心政府加强自身权力的做法,并且当执法程序导致无辜者蒙冤入狱时也会深感不安。毕竟,监禁一名无辜者是政府对公民个人滥用权力的最极端、也是最让人不安的例子。2011年,一本保守派引以为豪的杂志《理性》(Reason)的资深编辑拉德利·巴尔考(Rodley Balko)刊文强烈谴责了有缺陷的警方和起诉政策导致了冤假错案。尽管"自由派"在传统上更关心保护被起诉的罪犯的权利和防止司法不公,但仍有许多自由派认为,警方在审讯时的欺骗是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欺骗做法(例如使用卧底和诱捕行动)的无害扩展。因此,无论你对这个问题作何结论,你都不会使用简单的标签和盲目的分类来得出结论。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警方欺骗的稻草人谬误

有时人们会说,那些赞成警方在审讯中实施欺骗的人也会支持警方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实施欺骗。这是不对的。没人会同意警官在证人席上作伪证或捏造虚假的证据。那些担心在审讯过程中实施欺骗的人,也会害怕审讯过程中惯用的欺骗手法会导致警方的诚信受损,并由此导致伪造证据和作伪证。但是对立双方的每一个人都同意在审判中作伪证和伪造证据是错的,并且犯有这类错误的警官应该受到纪律处罚甚至刑事诉讼。

另一方面,有时人们声称,那些反对在审讯中实施欺骗的人并不关注如何定 罪、惩罚犯错者和保护社会。这也是稻草人谬误。我们都想解决犯罪问题和抓住罪 犯,但我们也想确保我们真的是在抓罪犯,而不是恐吓无辜的公民做虚假的供述 (虚假的供述会导致真正的罪犯逃避惩罚,无辜的公民受到冤枉)。1989年4月发生 了一起严重的罪案:报纸和小报充斥着青年帮派"团伙抢劫"的新闻。据说这些帮 派会随机攻击他们碰到的任何人——在这个案件中,受害者是一位在中央公园慢跑 的年轻女子。万位15岁的黑人少年受到了指控,并且在巨大的压力下对这次攻 击"供认不讳",他们被当作成人接受审判、定罪并被投入监狱。2002年,他们在 监狱度过13年之后,一位被通缉的性犯罪者承认这次攻击是他所为,DNA测试也证实 了他的供述。五人的罪行被取消,而且获得了释放。这位作案后仍恣意犯罪的罪犯 最终被逮捕了。如果当初抵制住了起诉并谴责这些年轻人的狂热,或许这位罪犯早 就被抓获了。虽然这是在警方压力下虚假供述最著名的案例之一,但它绝不是唯一 的一个。在由DNA证据推翻的近四分之一的错误定罪中,被判有罪的人要么作认罪抗 辩,要么供认不讳,要么做了自证其罪的陈述。

关于警方欺骗的两个共识

第一,撒谎是一种道德败坏的行为。康德认为撒谎是绝对错误的,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不允许的。然而,大多数人认为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撒谎并无不当:向奴隶贩子撒谎以保护正在逃亡的奴隶,或向盖世太保撒谎以拯救一个犹太家庭的性命。问题是,向犯罪嫌疑人撒谎是否符合让谎言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适当条件,因为撒谎本身是一件坏事。

第二,每个人都同意,宣判无辜的人有罪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或者至少每个人都声称相信这一点。事实上,我们痛苦地意识到,将无辜者定罪并监禁在美国十分普遍,而且它似乎并没有引起众怒。豪不夸张地说,由于新近获得的DNA证据,数以百计的无辜人士已经被释放了。很明显,还有更多错误定罪的人苦于没有DNA证据推翻他们的罪名并获释。拉特格斯大学杰出的法学教授乔治·托马斯三世(George C.ThomasIII)估计,美国每年有数以干计无辜的人被判有罪。尽管我们难以信守判定无辜的人有罪是严重的司法不公这一原则,我们都认为这样做是错的。事实很清楚,警方在审讯中的欺骗是导致被错判有罪的无辜人士数量大增的一个因素(尤其是那些把自己没有犯的罪行都揽到自己身上的人,因为他们害怕如果在看似可信的有罪证据面前坚称自己是无辜的,他们可能会被判更加严重的刑罚)。这个分歧并不涉及警方在审讯时的欺骗行径是否增加了错误定罪的数量——很明显它的确增加了。问题是,为了简化对嫌疑人的审讯,这一代价是否值得。如果欺骗性审讯技巧被禁止,实际有罪的一些嫌疑人可能会逃避定罪。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支持欺骗性审讯技巧的理由

支持欺骗性审讯技巧的第一个理由很常见,但不是很有说服力。理由是,这些技巧相对于早期严刑逼供的审讯技巧是一个很大的改进。每个人都同意欺骗性审讯技巧是一种改进,但这并没有解决它们是否合法的问题。这就像说用橡胶管殴打囚犯以获得口供肯定是合法的,因为它比让囚犯受酷刑要更好些。在一场关于死刑的辩论中,每个人也许都同意:与油烹和吊剖分尸相比,注射死刑是一种更加人道的行刑方法。但不能由此推断注射死刑是合法的。与此相类似,欺骗性审讯技巧是严刑逼供的一种改进这一事实,并没有解决欺骗性审讯技巧是否合法的问题。为了让这一理由站得住脚,有人不得不规定我们必须在仅有的两个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为了获得口供,要么使用欺骗性审讯技巧,要么对嫌疑人严刑逼供。但是没有人会提出这样的建议,因为很明显它们不是仅有的备选方案。我们可以禁止使用欺骗性审讯技巧和严刑逼供,并依靠谨慎的法医调查来确定是否有罪。最后这一个备选方案也许(不)比前两个备选方案有效,但它无疑是一个备选方案。

第二,克里斯托弗·斯洛博金(Christopher Slobogin)提出的理由更具实质性。斯洛博金大量利用了希塞拉·博克(Sissela Bok)对撒谎的分析。希塞拉·博克认为,撒谎通常很有破坏性,并且会导致更加严重的问题,因此应该严格地限制撒谎。博克认为撒谎可被接受(在严格的限制下)的一种情形是对敌人撒谎:那些被公开认定为敌人并有意制造伤害的人。斯洛博金建议,这可以应用在警方对嫌疑人的审讯中。当有人被带到警察局接受讯问时,很明显警方怀疑此人从事了犯罪活动,因此,他成了全社会的"敌人"。嫌疑人已经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被视为敌人,而针对嫌疑人的敌视行为(包括欺骗)暂且是经过授权的。

虽然这是个有趣和微妙的理由,但尚不清楚它能否证明警方在审讯中实施欺骗是正当的。首先,目前还不清楚嫌疑人是否理解他们正被归为"敌人"一类。相反,欺骗行径的一部分就是要试图让嫌疑人相信,至少有一位参与讯问的警官是对嫌疑人深表同情的朋友,并关心嫌疑人的权益。其次,在将嫌疑人归入"敌人"一类时有一个内在的问题。嫌疑人不是已经被定罪的罪犯,而是直到被证明有罪之前有权声称自己无罪的嫌疑人。当然,许多这样的嫌疑人实际上并未犯下他们被怀疑的罪行(通常警方在调查过程中会审讯多位嫌疑人,他们中的大多数有可能全部都是无辜的)。

第三个支持欺骗性讯问的理由是,它是刑事调查的基本要素,我们不能没有它。毫无疑问,欺骗性讯问技巧有时很有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权衡这种成效和欺骗性讯问技巧有时产生的虚假口供,因为它会导致调查停止,无辜的人被定罪,真正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曾经描述了一个有益的提议:盗窃相对于诚实劳动的所有好处。警方欺骗性讯问的问题在于,警方调查人员的诚实劳动能否产生我们现在通过欺骗获得的大多数益处,而不是欺骗带来的种种问题。这个问题很棘手,不是我们通过认真反思就能解决的。我们必须切实考虑可用的调查资源有哪些,以取代欺骗性讯问技巧丧失的优势。

很明显,可用的资源有很多。法医学的进步与日俱增,从改进的DNA分析技术到更好的语音识别技术,甚至还有改进的摄像监控技术。如果全社会都判定欺骗性讯问策略是不可接受的,我们也许需要在警方调查人员和调查技术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这是社会需要权衡的一个优先次序问题。在更广泛调查和更好的破案资源方面的足够投入,也许能有效弥补欺骗性讯问技巧被停止后的损失。我们是否愿意投入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了。

第四个理由是,将欺骗延伸运用到警方对嫌疑人的审讯中其实并不是一种很有实质性的拓展。假设我们都认为有必要进行欺骗性卧底行动。如果你不赞成,那么这一理由就不能展开。但是大多数人都同意,针对嫌疑恐怖组织、非法军火商或儿童卖淫团伙开展的卧底行动有时是合法的,尽管这一过程涉及很深的骗局。从欺骗性卧底行动到欺骗性讯问技巧这一步并不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如果我们接受前一种做法,我们也应该接受后一种做法。但是在前一种做法中,欺骗是不可避免的,然后问题又回到了之前的论证。警方讯问时真的有必要实施欺骗吗?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在这一论证背景下,执法机关放弃欺骗性卧底行动要比放弃对犯罪嫌疑人的欺骗性讯问更难吗?我们都很清楚补充调查能取代欺骗性讯问,但要为卧底调查找到足够的替代方案是很难想象的。因此,依据我们都赞成欺骗性卧底行动这一事实,不能断定基于相同的原则,我们必须赞成欺骗性讯问过程。如果指导警方运用欺骗手段的原则是只有当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时欺骗才被允许使用,那么卧底行动则符合这一原则,而欺骗性讯问则不符合。

支持警方在讯问中实施欺骗的最后一个根本的理由很简单:这种做法很见效。不可否认,警方讯问过程中的欺骗做法通常能有效获取犯罪行为和刑事罪行的证据。毕竟,这些技巧已经经过了认真的磨炼和改善,并且在警方多年的审讯中证明了其成效。因此,最终的问题是,使用这些技巧获得的益处——成功将那些有犯罪行为的人定罪,是否超过了成本,并且这些益处能以更少的成本获得吗?这些问题必须依据下一小节(反对警方欺骗性讯问技巧的理由)中的论证加以权衡。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反对欺骗性讯问技巧的理由

第一,欺骗是不好的,即对别人撒谎是不好的。警方使用欺骗性的讯问技巧时必须要撒谎。这或许是一个几乎无需陈述的明显的理由。尽管如此,它仍提出了一个应该认真注意的重要问题。在道德上,撒谎是一种不好的、有害的行为。对大多数人来说,"不撒谎"是很早以前就学会了的基本道德准则之一。这一准则现在看起来如此根本和明显,以至于很难确切地说清为什么它是一条基本和普遍的道德准则。

对于为什么撒谎是错误的,康德有可能给出了最具实质性的理由:撒谎涉及将他人视为达到我们目的的手段,如同被操纵的物体,并且它剥夺和侵犯了我们作为有理性的、有权根据正确信息决策的人的自主权。在当代作家中,希塞拉·博克详细和全面地列出了撒谎的害处。她认为撒谎(正如康德所言)是对被欺骗者自主权的攻击(如果一家医药公司隐瞒了它所售药物的危险和疗效,你不能自由和明智地做出是否该用此药的决定)。博克还认为,人一旦开始撒谎后,他们通常会变成撒谎老手,并且随着撒谎成为他们人格中的一部分,他们的性格也会改变。如果你撒了很多谎,你很可能会意识到——即使你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伴随着谎言的增多,最初一个相当难的、会造成个人不适的过程变得越来越容易了。你也许能观察到自己性格上的一些令人不安的变化。最后,博克认为社会成员的撒谎会对社会构成重大伤害:

社会信任的面纱通常很薄。随着谎言的扩散——通过模仿、为了报复或是为了阻止涉嫌欺骗——信任被破坏了。然而信任如同我们呼吸的空气或喝的

水,是需要保护的社会利益。当它受到损害时,整个社区都会深受其害;而当它被破坏时,社会就摇摇欲坠并坍塌。

所有的撒谎都具有破坏性,但是官方批准的、由政府部门实施的针对普通公民的欺骗破坏力尤其强大。在民主国家,政府对其公民说谎是削弱民主政府基础的最具破坏性的力量。如果有选举权的公民被他们的政府故意误导,使他们不能有效地施加对政府的控制,民主也就成了空谈。政府批准的欺骗体系,例如公共警察部队的成员系统性地进行欺骗性讯问的做法也会削弱社会信任的根基。正如玛格丽特·帕里斯(Margaret Paris)所言,"当执法官员像最龌龊的二手车推销员一样行事时,它会伤害社会。"或许为了有效地应对犯罪的威胁,这种伤害是我们必须承受的。但我们也应知道,这其中涉及的伤害很大。

第二个反对警方在讯问时施用诡计和欺骗的理由是,它会导致对无辜的人定罪。因为无辜的人在面对看似压倒性的有罪证据时,通常会承认他/她从未犯过的罪行。我们当中的任何人都可能被逮捕。如果我们碰巧和一个犯下严重罪行的人长得很像,错误地被证人指认(这个问题很普遍)并缺少强有力的不在场证明(特别是如果你独自居住)。如果你是一个贫困大学生——没有钱聘请出色的辩护律师,并且必须依靠一位劳累过度的公共辩护律师来为你辩护,虽然你是无辜的,但会很容易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十分危险的境地。当地方检察官主动撤销对你的一级入室行窃指控并允许你对破坏财物或私闯民宅认罪,可以据此判你会在一所戒备程度不高的监狱里服刑一年,而不是在高度设防的监狱里待上8~10年,那么承认你从未犯过的罪行也许就是你的最佳选择了,特别是如果你误信了警方说还有其他目击证人迫切希望作出对你不利的证明(你知道这些"目击证人"弄错了,因为你从未犯过任何罪;但是,你也知道犯错的目击证人对陪审团来说很有说服力)。

对于警方讯问时普遍的欺骗做法,人们最大的担心是它可能会导致其他形式的欺骗。即使有人赞成警方欺骗性地讯问,但在司法体系的其他领域,我们希望警方绝对诚实。尤其是当警察宣誓作证时,我们不想让警察作伪证(我们不想让警察作证时谎称自己看到了被告从被盗窃的建筑物中跑出来),我们不想让警方鼓励其他证人撒谎,我们不想让警方伪造证据,我们不想让犯罪调查实验室捏造审判时针对被告的虚假证据。令人痛心的是,所有这些事情都发生过多次。

除了上述广为人知的警方伪造证据和警方的犯罪调查实验室提交虚假报告的情形之外,利用"监狱告密者"的做法也很普遍。监狱告密者是监狱里犯下各种罪行的囚犯,他们自愿举证某一位受到高度关注的嫌疑人:"如果你能把我的贩毒指控减轻为简单的非法持有,我会证明琼斯曾在放风场向我亲口承认是他杀死了那个女孩。"参与这一过程的每一个人(陪审团除外)都很清楚,监狱告密者为了得到减少刑期或"自由出狱"的承诺不惜在立誓之后还撒谎。这种发生在警方讯问时的系统性欺骗会导致警方更加愿意使用欺骗手段(例如,主动向监狱告密者提出减轻指控以换取他们作伪证)来实现审判时对嫌疑人的定罪吗?这一问题不可能明确地回答,但我们都知道一旦我们养成撒谎的习惯,要划清界限就很难了。

反对警方欺骗性讯问的最后一个理由是,它会助长蜻蜓点水式的调查:警方集中力量要证明现有的嫌疑人犯罪了(并从嫌疑人那里获得口供),而不是搜寻出其他更难找到但却更加可疑的嫌疑人。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

我们的警察是执行法律、调查犯罪和讯问嫌疑人的人。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极权国家,或者在专制独裁统治下。如果警方在讯问囚犯时使用欺骗性的技巧,他们是代表我们这样做的,获得了我们的批准。他们将这些技巧施用在我们这些民主国家的公民身上。因此,应该由我们来决定它是不是我们反对欺骗的普遍准则的一个合法的例外。犯罪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逮捕罪犯是一个值得努力的目标。我们赞成用何种手段应对这一问题和实现这一目标,是我们作为公民有责任认真思考的问题。

我们都同意,将无辜的人定罪是一个可怕的悲剧,找到并将那些有罪的人定罪是重要和值得的,并且欺骗本身就是不对的。在对欺骗性讯问技巧的合法性或非法性下结论时,这些因素必须权衡。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你被当作一次武装抢劫的嫌疑人逮捕了。在这次抢劫中,有两个人被杀死。你刚好符合目击证人对枪手的描述,在抢劫发生时其中一位目击证人就在店里。他自信地从一列嫌疑人中认出了你,认定你就是那个在抢劫时发出致命射击的人。在审讯中,警方谎称他们有监控录像清楚表明你参与了这次抢劫,在商店的柜台上找到了你的指纹,一位目击证人看见你进入了停在商店附近的一辆车并记住了你的车牌号。你的一位朋友被带到警局接受讯问后已经承认了他在抢劫案中的角色,并指控你筹划和组织了整个事件。几小时以后,警方完成了对你不在场证明的调查,并意识到抢劫案发生时你正在学校的篮球馆打球,有几十位证人证明你根本不在抢劫现场。他们道歉并且把你送回家。这次经历对你有什么影响?特别是审问者就指控你的证据作虚假声明的经历。它会削弱你对警方廉正的信心吗?如果后来你在刑事审判中担任陪审员,这次经历会让你不大可能相信警方的证词吗?它会让你更加不信任政府吗?
- 2.如果我们同意警方欺骗性讯问的做法,那么我们就正式批准了一个程序,这个过程要求一些人——一些专业的警方审讯者变成圆滑的、会撒谎的骗子。他们不仅要撒谎说一些编造的证据,而且还要谎称他们深切关注嫌疑人的利益(为了换取合作,他们假装要帮助嫌疑人在指控方面得到最优待的处理,但实际上是在劝说嫌疑人认罪;他们还会假装说有律师在场会对嫌疑人不利,但他们知道律师对嫌疑人很有利)。这些审讯者必须变得不仅善于对证据撒谎,还得伪装他们的感情和关心。如果我们同意怂恿人们变成会撒谎的骗子(不是一种鼓励人们变得更加高尚的方式),这可能导致长期的严重性格缺陷

并损害他们表达真实情感的能力,这种说法本身会成为禁止欺骗性讯问技巧的 一个原因吗?

- 3.卧底行动——警方调查人员为了监控某个潜在的危险犯罪团体的活动并对犯罪组织成员定罪,加入该组织(诸如3K党这样的仇恨组织、恐怖组织或暴力帮派),从本质上来说是欺骗性的。卧底警官发誓要信守被调查团体的原则,行事要像该团体的人一样,假装和该团体的人称兄道弟,所有这一切都是假的。虽然许多人真的关心这类卧底渗透行动(如果这些行动被用来针对那些反对政府政策但根本无法构成暴力或犯罪威胁的人,那将是十分危险的),很难想象我们能完全终止这些欺骗性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针对的是那些通常给社会或特定人群构成威胁的团体。这些欺骗性卧底行动和欺骗性讯问技巧之间真的有区别吗?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赞成前者,那么一致性原则会要求我们也赞成后者吗?那些充当卧底的人的性格会受到重大危害吗?
- 4.针对欺骗性讯问技巧,有人建议我们应该对审讯的全过程进行录像,这样一来,陪审团就可以判断口供是不是真的,法官也能判定口供是不是因为受到胁迫而取得的(如果是,就不能列为证据)。录像是必需的吗?它能解决欺骗性讯问技巧的问题吗?
- 5.欺骗性讯问技巧被广泛实施,但也有些明确的界限。例如,警方不能利用威胁迫使嫌疑人合法地招供。如果嫌疑人是被警察用38毫米口径的左轮手枪指着自己的耳朵在笔录上签字的,那么这种"口供"和获取口供的方式一样,很明显都是不合法的。但是对于更加隐晦的威胁该怎么办呢?"如果你不招,你整个晚上都会被关在一个集体监室里,我们会告诉你的室友,说你强奸并勒死了一个6岁的女孩。我不敢想那些家伙在晚上会对你做些什么。"这也是胁迫

招供的一个例子吗?

- 6.假设你认为欺骗性讯问技巧有时是合法的。你会对它们加以哪些限制呢?例如,不应允许警探冒充法庭指定的嫌疑人的律师以获得招供。你会允许一名警员冒充律师鼓励嫌疑人"认罪"吗?警员应该被允许冒充目击证人和嫌疑人当面对质吗?
- 7. 试着从公正的观察者的角度、功利主义视角和美德理论的视角来考虑欺骗性讯问技巧的问题。不同的思考方法会产生不同的结论吗?某种方法果真比其他方法更适合解决这一问题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11章 陪审团否弃权:是民主的权利,还是民主的阻碍。 碍

陪审团否弃权可能不是你所认为的最棘手的伦理问题。堕胎、死刑和毒品政策——这些都是公众争辩的大问题。但是对于任何关心社会问题和道德问题的人而言,陪审团否弃权的问题也会引起关注和挑战性的质疑。

当陪审团成员拒绝给一个他们认为依据现行法律有罪的人定罪时,"陪审团否弃权"就发生了,因为他们可能认为此人被定罪所依据的法律不公平,或是法律的具体适用造成了不公正。那些倡导陪审团否弃权的人坚持认为,陪审员不仅仅是"事实的发现者"。除了要权衡案件的事实(依据现行法律,可靠的证据可以决定性地证明被告有罪吗),陪审员还要权衡公正的问题。首先,此人被指控违反的法律是公正的吗?如果它是一条不公正的法律,任何人都不应被定罪吗?其次,即使这项法律基本上是公正的,它在特定条件下的具体适用是公正的吗?

为了例证第一个问题,不妨思考一下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联邦法院的一个案件。加州已经通过了大麻合法化的法律(例如接受癌症治疗的人可以使用大麻来缓解恶心的症状)。依据加州的法律,出于医学目的,一些人被授权和批准合法种植大麻。可是联邦法律仍然禁止种植大麻,并且没有把药用大麻当作例外。2002年,一位获得许可的加州药用大麻种植者艾德·罗森塔尔(Ed Rosenthal),依照联邦

法律被指控非法种植大麻。这是一项非常严重的联邦指控,因为种植的量很大。如果被定罪,种植者将被长期监禁。在这一联邦案件中,陪审团依据联邦法律认为罗森塔尔有罪。事实上,陪审员们认为给种植者定罪是不公平的,但他们觉得自己别无选择。稍后接受采访时,陪审员们同意陪审团否弃权本应该是适用于此,因为他们认为联邦法律(因为它没有将药用大麻作为例外)对于此案是不公正的。

陪审团以法律不公正为由从而拒绝定罪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发生在20世纪中叶的 佐治亚州。1941年,在佐治亚州一个乡村的原教旨主义教会的教堂里,一位7岁的女孩在观看驯蛇表演时被毒蛇咬死了。很明显这是一起意外——驯蛇表演仅限成人参 与,但是在宗教的狂热气氛下,一条蛇逃脱并咬到了孩子。这一案件引起了全佐治亚州的愤怒。作为回应,佐治亚州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参与宗教仪式的驯蛇表演者定为死罪。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按照佐治亚州的法律,许多人被起诉,而且一旦定罪将被处以死刑。但是佐治亚州的陪审员们一致拒绝定罪。在这样的一个宗教仪式上,如果孩子陷入危险或受伤,陪审员可能已经定罪了;尽管大多数人认为驯蛇表演很愚蠢,但他们并不认为应该有一项法律禁止成人做一些愚蠢和危险的事情,并且不应有人因为这一活动被处以死刑。当陪审员多次拒绝给那些按照此项法律明确有罪的人定罪之后,佐治亚州立法机关最终废除了这项法律。

第二个例子说的是勒罗伊·里德(Leroy Reed)。1985年,里德因为违反了威斯康星州的枪支管理法在密尔沃基受审。就在前一年,威斯康星州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前重刑犯故意持有枪械是非法的。里德是一个前重刑犯,他曾在监狱里待过几年。11年前他从监狱获释,并且在获释后的10年内他一直是个守法的公民。里德的智商处于临界水平(他的阅读能力相当于二年级的水平),尽管他迫切想要工作,但是他找不到工作。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看电视,并偶尔去密尔沃基郡的法院大楼转悠,经常观看庭审。作为一个侦探节目迷,里德渴望成为一名"私家侦探":

他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帮助别人"的工作,就像电视上播放的《申冤人》里的那个家伙。一天,他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函授课程的广告:寄上几美元,我们会告诉你如何成为一名私家侦探,并且你将得到一枚私家侦探的"徽章"。里德迫不及待地把钱寄过去了,并且收到了他的"私家侦探徽章"。后来他觉得(像他在电视里看到的私家侦探一样)自己应该有把枪。他去一家运动用品商店买了一把便宜的22毫米口径的手枪。这一切都发生在布拉迪法案之前,该法案直到1994年才成为法律。当年里德买枪时,他所要做的一切就是在一张表格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和出生日期。没人核对这张表格(里德看不懂表格,并且在出生日期一栏里写下了数字2)。

一天,当里德在法院大楼附近闲逛时,一位副警长要求他出示身份证明。里德自豪地将他最近买枪的收据呈给副警长,因为上面有他的名字。副警长对里德进行了背景调查,发现他是一名前重刑犯。副警长命令里德回家取枪,然后把枪上交给警察局。里德——照做了。当里德把枪上交时,他立即被逮捕了。

很清楚,没有人认为勒罗伊·里德会威胁社会。警方没有派遣反恐特警组去包围他的家并要求他交出枪;相反,他们要求里德自己回家把枪带来(因此需要他把枪从家里带到位于市中心的警长办公室)。此外,里德的动机完全是单纯的:他想找一份工作,他想帮助别人。最后一点,当里德买枪时,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违反一项新近通过的法律。这项州法律(规定前重刑犯故意持有枪械是犯罪行为)是在里德获得假释很久以后才通过的。里德肯定没有从报纸上获知这一法律,他也不看电视新闻。但是很明显,里德已经违反了法律:他是一名前重刑犯,他持有枪支,他知道自己有枪,这些是依据该法律被判有罪的充分条件(法律并不要求违反法律的人知道有这样一项法律,它也不要求此人知道自己在违反这项法律)。

在这个案件中,陪审员没有反对州法律: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明显认为这项法律

很好。然而,大多数陪审员认为在这个特别的案件上,这项法律的适用是不公正的——因为适用的对象是一个智商有限的人,一个试图像守法公民一样生活的人,一个想要工作和帮助别人的人,一个根本不知道、也没有机会发现自己正在违法的人。因此陪审团决定,尽管依据该项法律里德是有罪的(这项法律本身是好的),但给他定罪是错误的。陪审团运用了他们的否弃权,并宣布了被告无罪的一致裁决。

如果陪审团不相信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依据该项法律被告已经证实有罪,那么陪审团否弃权就不能构成问题了:无论法律是好是坏,公正或不公正,对于被告的违法只要有合理的疑点,被告都有权获得赦免。凯西·安东尼(Casey Anthony)的案子肯定不是陪审团否弃权的例子。在她女儿的死亡案中,她被指控犯有一级谋杀罪,并且在媒体的狂热关注下受到审判。陪审团决定赦免凯西·安东尼,既不是因为陪审员们认为禁止谋杀的法律是不公正的,也不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正当谋杀的特殊案例。相反,他们赦免凯西·安东尼是因为提出的诉讼无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罪案的每一个要素。

凯西·安东尼被控一级谋杀,因此要想让陪审团觉得她犯有该项罪名,原告必须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凯西蓄意策划并实施了对女儿的谋杀。有可能她做了,或者可能凯西的父亲杀死了孩子,凯西在为父亲掩盖。还有可能凯西疏于照顾,任由她女儿跳进游泳池里并溺死,然后再试图掩盖其过失杀人的罪行。或者可能发生了其他事情。但关键是所有这些可能性原告都没有排除,因此,无法确立凯西预谋故意杀害她女儿这一罪名,从而无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凯西犯有被起诉的罪行。在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陪审团理所当然地宣布了被告无罪这一裁决:除非针对被告的"专门指控"能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被证明,否则被告理应被判决无罪。无论我们怎么看待陪审团否弃权,这都不是陪审团否弃权的一个

美国独立战争之前不久,在美洲殖民地上发生的一起著名案例强烈地影响了美国对陪审团否弃权的看法。彼得·曾格(Peter Zenger)是一位印刷商,他出版了一些批判王室总督的材料。当时,根据英国的法律(该法律适用于所有的英国公民,包括在美洲的殖民地人民),出版批判王室总督的材料是有罪的。案件在费城审判,陪审团由美洲殖民地居民组成。虽然依照法律曾格毫无疑问是有罪的,但陪审团拒绝宣布有罪的裁决:陪审员们拒绝按照一项他们认为不公正的法律定罪。法官义愤填膺,坚持要求陪审团宣布被告有罪的裁决,而陪审团仍旧拒绝。法官下令将陪审员们关押起来——不提供食物和水,直到他们宣布有罪的裁决。在被监禁两周之后,陪审团仍然拒绝宣布有罪的裁决(食物和水都是由同情者悄悄送给陪审团的)。法官最终释放了陪审员,且曾格未被定罪。

曾格案为殖民地人民吹响了团结的号角,是导致美国独立战争的火花之一。多年来,这个案件一直保留在普通美国民众的记忆里:这是勇敢的陪审员们拒绝按照他们认为不公正的法律对同胞定罪的一个最佳案例。它被视为美国陪审团(过去是英国陪审团)的主要职能之一:保护公民免受不公正法律的审判和不公平的对待,因为如果由其同胞组成的陪审团——不是法官、不是议员也不是贵族,认为被告无罪并不应受到惩罚,任何人都不能被定罪。

作为美国正义和人民力量的象征,曾格案所产生的影响力实在是太大了,最终(在1895年斯巴夫和汉森诉美国政府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的陪审团不应反对法律的判决,而是要有法必依,即使他们认为法律不公正。公布这一裁定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法律应该平等和普遍地适用于所有人:一个人在迈阿密被定罪,而另一个在奥兰多犯有相同罪行的人却因为奥兰多的陪审团不赞成该法律被赦免,

这对那个在迈阿密的人来说是不公平的。所有公民都理应受到相同的对待,所有公民都有权依照相同的法律被审判(当然佛罗里达州的法律也许不同于内华达州的法律。例如,卖淫在内华达州是合法的,但在亚利桑那州却是刑事犯罪。因此依照法律判定在亚利桑那州的犯罪行为在内华达州不是犯罪,是合法的;但是如果亚利桑那州的法律认定卖淫非法,那么,根据这一理由,如果一个在图森的人和一个在菲尼克斯的人犯下相同的罪行,那么那个在图森的人就错了,但是那个在图森的人可以不受惩罚是因为陪审团不喜欢反对卖淫的法律,而那个在菲尼克斯的人却被定罪并投入监狱)。

最高法院拒绝陪审团否弃权的第二个原因是基于美国是一个民主国家,而非君主政体或独裁政体这一前提。1770年,美洲殖民地居民不喜欢乔治国王批准的法律,他们却没有办法改变它们;但是在1895年,如果美国公民不喜欢某项已经通过的法律,他们可以投票让新的立法者改变法律。因此,按照这一理由,正确的改变法律的方法不是借由一小群陪审员拒绝民主政府通过的法律,而是经由民主过程:全体公民投票选出他们的代表,然后再由代表们制定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如果一小群陪审员能使一项被大多数当选代表通过的法律无效,那么在民主国家统治人民的大多数人的意志正在受到极少数人(12名陪审员组成的一个团体)的阻挠。这是拒绝陪审团否弃权的第二个理由:如果你不喜欢判定持有大麻违法的法律,那就投票选出新的立法者来改变这些法律;但是不要拒绝按照民主通过的法律来给人们定罪,从而破坏民主过程。

尽管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中少数人还有强烈的异议,但最高法院打破一个世纪的先例,投票反对陪审团否弃权还有第三个原因。19世纪末,劳工运动正在拼命组织工厂和煤矿工人提出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要求。富裕的煤矿和工厂主当时还能迫使州立法机构通过反对组织劳工的法律。因此,当工人们试图组织起来

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时,他们通常都被逮捕了,并被指控违反了那些反对组织劳工的法律。然而这些法律并不受大多数公民的欢迎,因此陪审团经常拒绝给那些违反了他们认为不公正的法律的人定罪。那些推动立法阻止劳工运动的工厂和煤矿主现在又对最高法院施加影响,要求否决阻止法律得以执行的陪审团否弃权。

虽然美国最高法院否决了陪审团否弃权,很明显,美国的陪审团仍然有行使否弃权的权力。正如里德案所显示的,他们有时会运用这一权力。在禁酒时期,陪审团经常拒绝给那些被控销售酒类的人定罪,因为他们认为法律是不公正的。在越南战争时期,陪审团曾屡次拒绝给那些被控抵制和干扰征兵过程的人定罪。最近,杰克·科沃基恩(Jack Kevorkian)医生——"自杀医生",帮助几位饱受衰竭性疾病痛苦的人实现了自杀,他安装了一台机器,让病人们可以激活以释放出可以导致无痛死亡的药物。尽管科沃基恩医生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州法律,但陪审团普遍拒绝给他定罪。

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公民最珍视的一项权利就是"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即把你的案件交给"你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来审判。如果你被控刑事犯罪,那么你有权让不在政府任职的普通公民——一个"你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来判定对你的指控。这是一项重要的防范政府对公民个人滥用权力的措施:政府不能把刑事处罚强加于你,除非由你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觉得这些惩罚是合法的(实际上,这不再完全适用。根据"911事件"发生后在恐慌中通过的《爱国者法案》,如果政府怀疑你是一名恐怖分子,一些法律会被通过,以允许政府把你关进监狱。但是对于任何人都不能在没有陪审团裁定的情况下受到刑事处罚的这一规定,这是个对许多人而言都很可怕的例外)。当然,如果你被指控有犯罪行为,你选择让法官而不是陪审团来聆讯你的案件,那是你的特权。但是你仍然享有"陪审团审判"的基本权利。

如果我们继续倚重陪审团审判的权利,那么陪审团将总是有权达成一项法官和原告都不喜欢的裁决;当然,陪审团也有权达成一项违背法律和所有呈堂证供的裁决。剥夺陪审团的这一权力(制定一项只允许陪审团达成与法官裁决一致的规定),就是完全破坏了陪审团审判体系。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就是要让一个由自己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来决定一个人是有罪还是无罪。因此陪审团总是有否弃权。也就是说,在某一个特定的案件中,陪审团总是有权使法律失效并裁定(即使根据某项法律被告实际上是有罪的)被告不应该视为有罪(要么因为陪审团认为法律不公正,要么因为陪审团认为在这个特定的案件中,法律的适用不公正)。因此,问题的本质不是陪审团是否有否弃权这一权力(只要有真正的陪审团,陪审团就必然拥有这一权力),而是陪审团是否应该行使这一权力。

尽管他们的动机各不相同,一些极端保守的作家加入到了虔诚的自由派当中,一同拥护陪审团否弃权。其他一些保守派和自由派则很不信任陪审团否弃权。倡导陪审团否弃权的保守派认为它是对政府权力的抑制:如果政府通过了一些人们认为不公正的法律,或是干预了一些应该交给个人自行决定的事务,那么陪审团否弃权就是减弱这类法律效应的一种方式。许多自由派加入到反对派的阵营中,以反对各种形式的对个人选择的干涉(例如,他们也许会和反对派一起反对将大麻列为非法的法律),并同意陪审团否弃权是对这项法律的合理回应。此外,许多自由派反对限制政治演说(例如一些法律限制批评农产品,或者一些法律将焚烧国旗列为非法)并把陪审团否弃权看作是一种反对这些限制的手段。另一方面,许多保守派觉得陪审团否弃权是对"法律与秩序"的惊人破坏,因为陪审团拒绝服从法官的"权威"。许多自由派担心,陪审团否弃权会导致一些他们认为有价值的和合法的法律在某些地区被拒绝(诸如一些限制枪支销售或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法律;例如当一些州通过了更加严格的反对虐待配偶的法律时,即使有确凿的证据显示这类虐待

存在,一些地方的陪审团似乎并不情愿给被告定罪)。这一问题不仅让保守派产生分歧,也导致了自由派的分裂。无论你认为自己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这一问题都无法打上标签化的痕迹,它需要认真的独立思考。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陪审团否弃权的稻草人谬误

那些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人有时被指控为无政府主义者,因为他们拒绝所有的 政府和法治(这一稻草人攻击的一种变体是声称那些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人支 持"暴民统治")。但是很明显,人们可能认为,在不抵制政府合法性和政府通过 的各项法律的条件下,陪审团应该是对刑事司法体系的最后制约。

针对那些抵制陪审团否弃权的人,稻草人攻击就是他们认为人们应该单纯接受和不加鉴别地遵守所有已经通过的法律。这是不对的。他们认为,如果人们觉得某项法律不公正,应该努力通过民主过程来改变它:努力说服当选代表废除或修订法律,或者选出一些愿意修改此项法律的新的立法者。有人也许不把陪审团否弃权看作一项普遍的政策,但仍然认为在某些极端案例中,人们应该拒绝遵守法律(如果该项法律涉及严重违反人权,例如《逃亡奴隶法》)。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我们不能给无罪的人定罪

每个人都同意依据《逃亡奴隶法》定罪是错误的(该法案将帮助奴隶逃跑确定为犯罪)。也许每个人都同意我们应该让法律更加及时地对公民的实际需求和愿望作出反应,而不是被金钱上的利害关系所控制(并因此降低陪审团否弃权的切身需要)。几乎每个人都同意,宪法保障的刑事被告人的陪审团的审判权是一项不应该丧失的极其重要的权利(即使是那些强烈反对陪审团否弃权的人也不想破坏同胞的陪审团审判权)。每个人都同意,陪审团否弃权不应该基于偏见——正如在美国南方,全部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拒绝给被控违反了人权法律的人或是对人权活动人士实施过攻击或谋杀的人定罪。

尽管行使陪审团否弃权以阻止定罪的做法有争议,但这种争议并未延伸到在对一个事实上没有罪的人定罪时行使陪审团否弃权。也就是说,假设在一个案子中,被告依照法律没有罪,但是你认为应该有一项法律来禁止被告的行为。例如,假设你所在的州,卖二手车的人不被要求透露车辆所有的缺陷,只要这些缺陷不足以对人造成伤害。一位二手车经销商将车卖给了一位容易轻信他人的老人。这个经销商知道在老人将车开回自家车库之前,车就会抛锚,因为变速器坏了。这辆车也就没法使用了。对这位老人来说,让车发动起来是不可能的;更换变速器花的钱比买车还高。在你所在的州,销售二手车的行规是"风险买家自负":只要汽车的缺陷不至于构成危险,经销商便没有义务告诉你在买一辆毫无价值的车(变速器坏了,汽车根本就动不了——这一缺陷将不会构成危险)。

你和其他陪审员对经销商的这种卑劣行径大为惊骇,想判决他犯了诈骗罪或者

鲁莽危害罪。这两项指控都是针对被告的,但是支持这些指控的证据很不充分——它肯定不能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这些指控。虽然这位经销商很卑劣,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会认为,以他没有犯过的罪行宣判他有罪是不对的,即使这种做法看似更加公正。也就是说,我们中的一些人也许认为,如果一个人被指控时所依据的法律是不公正的,那么给此人定罪就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中的一些人也许会相信陪审团否弃权);但这与给一个没有违反法律的人定罪仅仅因为我们觉得他应该被判定犯了某项罪行是截然不同的。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很明显,那些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人认为,只有为了防止司法不公才应该行使陪审团否弃权。当一个人依据法律是有罪的,但该项法律从根本上说是不公正的,或者法律在这个案件中的适用将会造成司法不公,那么在那些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人看来,人们不仅有行使陪审团否弃权的权利,而且还有行使这一权利的责任。即使法律是经民主过程通过的,它也不会改变一个人抵制不公正法律的义务。如果75%的公民投票在美国禁止天主教,并对任何信仰天主教的人实施严厉的监禁,法律将被民主地通过,但这不会改变它将是一部极其不公正的法律这一事实。因此,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根本理由是遵循一个人基本的道德准则并拒绝支持司法不公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你是陪审员,而被告因为帮助一名逃亡的奴隶摆脱残暴的奴隶贩子而受到审判(这种情形经常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之前),那么选出一位认为被告有罪的陪审员将违背你最坚定的正义原则。当你担任陪审员时,你不想成为一个道德傀儡:如果你所在国家的法律从根本上看是不公正的,那么在道德上你有权抵制它们,你当然没有道德责任以陪审员的身份去支持它们。拉斯维加斯市曾通过一项法律,规定把食物送给那些市里的流浪者是非法的。当时许多人公开宣称他们因良心不会遵守这样的法律,同时,他们也不认为违反这一法律的人有罪——甚至在道德上允许这样的"犯罪"。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陪审团否弃权永远是合法的。在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公民有义务遵守和维护社会的法律,除非遵守和支持这些法律(例如《逃亡奴隶法

案》)会导致或助长不公正。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你有义务遵守和维护这些法律,即使你认为它们是错误的。错误的法律和不公正的法律之间的界限很难说清。但在那些支持陪审团否弃权的人看来,这也不会改变我们作为陪审员没有责任维护不公正法律的事实。如果我们确定某一项法律或该法律的适用是不公正的,即使依据该法被告被证明有罪,我们也不应该给被告定罪。

普通公民不在政府任职,他们对那些在政府任职并且制定法律的人没有多大影 响力,但对他们来说,担任陪审员的义务是他们所发挥的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政府作 用。投票很重要,但是在大多数选举中,一张选票没有多大作用。然而公民陪审员 的选票极其重要。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陪审团的裁决要求陪审团达成一致。因此 如果你担任陪审员,需要所有陪审员都同意裁决的结果,被告才能被判定有罪或无 罪。如果陪审团认为被告有罪,是因为你投票认定被告有罪这才会发生。当丹尼尔· 埃尔斯伯格(Daniel Ellsberg)泄露后来被称为"五角大楼文件"(文件表明美 国政府在越南战争的本质和过程问题上欺骗了美国人民)的秘密军事档案时,他违 反了法律。陪审团阐明该项法律很糟糕,并且依据该法给埃尔斯伯格定罪是不公正 的。在其他任何背景下,12名普通的美国公民都不敢作出如此有力的有关政府规定 和行为的声明。让陪审员成为严格的事实发现者——他们的唯一职责就是审查案件 的事实,按照法官的指令对这些事实进行法律适用性判断,然后再依据该法(不用 判断是否匡扶了正义)推断被告是否有罪——就是让公民在他们自己的政府中充当 发挥独特重要作用的角色。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反对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在曾格案中,陪审团否弃权也许是合法的,因为当时的法律是由未经人民选举 (美洲殖民地居民不能在英国的选举中投票)的统治者制定和实施的。但在民主国 家,陪审团否弃权不是合法的,因为民主国家的人民通过他们的当选代表制定法 律,并且选出最终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人(总统或州长)。如果你认为某项法律是 不公正的,那么你应该努力让你的国会(或州议会)来更改这项法律。如果这些机 构不改变这项法律,那就和你的同胞一起,选举出会改变这项法律的新代表。但是 在民主国家,对于一个由12位公民组成的陪审团来说,通过行使陪审团否弃权让法 律失效是错误的,况且这项法律还是由全体公民民主选出的代表制定的。

反对这一理由的人认为,它把理想(法律的制定是为了所有公民的利益——或者至少是大多数人的利益)当成了现实。实际上,很多时候法律的制定既不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也不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是为了那些最有影响力和最有钱的人的利益(埃克森美孚、美国银行和沃尔玛通过他们的游说人和大规模的政治捐款,明显比你作为单个公民对国会更有影响力)。很明显,有一些人(和一些公司)拥有比其他人更多的权力和财富,并且能极大影响所通过的法律。例如得克萨斯州的法律规定,对牛肉和其他食品提出质疑是违法行为(这样的法律被嘲笑为"诽谤素食者"的法律,大多数得克萨斯州人认为这些法律不仅错误而且荒谬,但在得克萨斯州它们就是法律)。很明显,这一法律让许多非常富裕的农场主和食品加工商受益,但却危及了得克萨斯州所有公民的安全:那些有理由认为有食物污染危险的人沉默了,不敢发出他们的警告。实际上,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得克萨斯州销售的一些食品存在潜在的危险:"疯牛病"——一种攻击神经系统并导致

精神错乱的可怕疾病,是一种尽管罕见但却真实的危险,而且几乎没有任何措施可以阻止在得克萨斯州屠杀被病毒感染的牛。但它是由得州立法机关"民主"通过的法律。如果陪审团拒绝给某个十分关切得州食品的人定罪,很难断定陪审团会违反了"民主"过程,更不用说陪审团是在违背大多数人的意志了。

每个人都有权受到相同的法律审判。在一个地区受到审判的人应该在另一个不同的地点受到相同的审判。如果我因为持有大麻受审,我应该在奥斯丁和达拉斯受到相同的审判。我们知道这实际上不会发生(如果你在去屠宰场的路上"放走"了一群牛,并把它们藏在主人找不到它们的地方,那就尽量在奥斯丁而不应该在阿马里洛被逮捕)。这是个很重要的理想,但陪审团否弃权违背了这一理想。在民主社会,尽管每一项法律在一些地区要比在其他地区更受欢迎,但它们仍然是针对整个国家(或整个州,如果是州法律)的法律。作为民主国家的公民,我们都有义务遵守法律。要求买枪时进行背景调查的联邦法律在佐治亚州不及在佛蒙特州更受欢迎,但是佐治亚州的公民和佛蒙特州的公民一样,有着相同的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因此如果佛蒙特州的被告被定罪,而佐治亚州的陪审团在相同的罪行上通过拒绝定罪使法律失效,这对佛蒙特州的被告是极为不公平的。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尊重和欣赏对手的观点

即使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对立的,我们也应该做到尊重和欣赏对手的观点。毕竟双方都同意不是所有的法律都很完善,一些法律从根本上看是不公正的;而且双方都同意我们应该努力反对不公正的法律。分歧在于那些反对陪审团否弃权的人认为人们应该努力让立法机关或国会修改法律,而那些支持陪审团否弃权的人认为修改法律是个好主意,但他们也坚持针对不公正的法律采取更为直接的行动,譬如拒绝给受到指控的人定罪。尽管这是个方式上的重大差异,但共识比最初设想的要更广泛。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1.现行的美国法律规定,向他人提供大麻或持有大麻供个人吸食是犯罪行 为。假设你认为这些法律是极其错误的。你们中的一些人相信这一点,其他人 不相信。暂时搁置该问题。假设你认为这些法律是错的,是对个人自由的侵 犯。而你不认为它们是错的。如《逃亡奴隶法》规定,帮助逃亡的奴隶躲避抓 捕是犯罪行为。尽管如此,你认为这些法律是错的,并且给任何违反该法律的 人定罪也是错的。你被要求担任陪审员,针对的案件涉及一个生活在农村地区 的年轻男子。该名男子种植了一些大麻供个人吸食,他偶尔给他的一些成人朋 友少量大麻(不超过1盎司^[1]) 月从未收取过任何费用。这位年轻男子被指控 生产、拥有和销售大麻——都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当律师质询你决定谁应该入 选陪审团名单,谁应该被排除在外时,原告律师问了如下问题: "这是一起个 人因为违反了禁止生产、拥有和销售大麻的法律而受到起诉的案件。许多人认 为这些法律很糟糕,应该被废除。这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无论你是否同 意这些法律,它们都是我们的法律:它们是民选代表通过的法律,它们是民主 社会的法律。无论你对这些法律持何种态度,如果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 证据表明被告违反了这些法律,你会搁置个人对法律的好恶宣判被告有罪 吗?"如果你如实回答这个问题,并且说依据现行的判定大麻非法的法律,你 会拒绝给任何人定罪,那么你将被从陪审团中除名;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很可 能被判有罪。因为刑事陪审团要求裁决一致,如果你在该陪审团,你可以阻止 任何判定被告有罪的裁决。为了担任陪审员,你隐瞒自己对陪审团否弃权的看 法是合法的吗?如果你的回答是否定的,假设被告是因为违反了《逃亡奴隶

法》而被起诉的,并且将因为某些在你看来很高尚和英勇的行为(帮助逃亡的奴隶追求自由)受到刑事处罚。在这种情况下,你隐瞒自己对陪审团否弃权的赞成意见是合法的吗?

- 2.对于陪审团否弃权,有没有人能一贯坚持一种"温和"或"适度"的看法?也就是说,有人会一贯坚持认为陪审团否弃权在一些不公正的极端案件中是对的(例如指控某人违反了《逃亡奴隶法》),但当相关法律在道德上不那么邪恶(例如判定大麻非法的法律,如果你认为这些法律很糟糕但在道德上并不恶劣)的时候又是错的呢?如果你持有这种观点,你能在陪审团否弃权是否合理之间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吗?
- 3.陪审团否弃权的根本问题是刑事陪审团的适当作用和功能问题。陪审团是一个严格的查明事实的机构吗(法律由立法机构制定并由司法机构解释;陪审团的作用是接受主审法官指定的法律,并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决定证据是否证明被告违反了这些法律)?或者陪审团是防止国家司法不公的最后一道壁垒吗?
- 4.二等兵布拉德利·曼宁(Bradley Manning)被指控将机密文件泄露给维基解密,揭露国家领导人一直在欺骗美国人民。试举一例,2009年,喀布尔市市长萨赫比因为贪污的指控被监禁。而来自美国政府的官方说法(电视和报纸的报道)却是这位阿富汗人最终因腐败下台。实际上,市长被定罪投入监狱不是因为他自己腐败,而是因为他是罕有的打击腐败的官员,因此他妨碍了许多腐败的政府官员收受贿赂和贪污。美国国务院的人知道这一点,并且用秘密电报进行了通报;但是新闻界和美国民众被告知的消息恰恰相反。假设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曼宁被证明违反了法律泄露了这些文件,但是你认为他这样做

是为了反击政府向民众公布的虚假信息并向同胞提供准确信息。这是拒绝定罪的合法基础吗?

- 5.在非暴力反抗的案件中,那些犯有违法行为的人期望被定罪,是为了表明法律的不公正。这会成为相信陪审团否弃权的人应该定罪的一个特殊案例吗,即使他们也认为法律是不公正的?或者陪审团会通过拒绝定罪来强烈声明反对法律吗?
- 6.乔,20岁,被指控低于法定年龄饮酒。假设艾米正在作为一名候选的陪审员接受采访,她被问到对于法律禁止18~21岁的人合法获得酒精类饮料有何看法。在回答诸多问题中的一个时,艾米陈述道:"我认为这项法律很愚蠢,应该被废除;它不公平。如果有人被认为足够大了可以参军(或者甚至被征召入伍)并代表自己的国家冒着生命的危险作战,那么此人应该拥有成人的权利,包括和其他成人具有相同的喝酒的权利。但是我也相信法治。虽然我认为这项法律不公平且很愚蠢,但我认为人们有义务遵守它。因此如果原告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被告违反了法律,我愿意判定被告有罪。"几乎可以肯定,原告将运用无因回避将艾米排除出裁决乔这个案件的陪审团。但是假设原告律师要求你——法官,以有因回避的方式拒绝艾米担任陪审员,即以艾米不能公正判案为依据要求艾米回避。你(作为法官)会同意原告的请求并因法律规定的原因拒绝艾米担任陪审员吗?

注释

[1] 1盎司≈28.35克。——译者注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第12章 非法毒品合法化能减少吸毒贩毒吗

烟草一直是造成数百万美国人死亡的原因,但香烟制造商往往是社会上受人尊重和敬仰的成员。如果说大麻曾致人死亡,那也是极少数,但大麻种植者却被视为"毒品贩子"并且被判长期监禁。烟草是一种更加让人上瘾的毒品,而且更加危险和致命。试图让儿童对毒品上瘾的毒贩们,是政府严厉打击消灭的对象。但聪明的烟草广告商通过使用带香料的烟草产品,找到了让烟草品牌更加吸引未成年吸烟者的方法,并收获了巨额回报和广告大奖。

让更多的毒品走向合法地位通常被视为一种自由派的观点,而维持现状则被认为是保守派的观点,但这并不是一种有用和准确的区分。许多保守派如威廉·巴克利(William Buckley)一直是大麻合法化运动的大胆倡议者,而许多自由派(担心吸食更多的大麻对健康产生消极影响)一直不愿修改与大麻有关的法律。但是许多自由派也在为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或者至少非刑事化奔走呼号。2011年6月,马萨诸塞州的众议员巴尼·弗兰克(Barney Frank,众议院最倡导自由主义的成员之一)和得克萨斯州的众议员罗恩·保罗(Ron Paul,一位长期的极端保守分子)联合起来,发起了一项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要结束对大麻的联邦监管,并允许各州制定自己的法规(包括合法化,如果该州的人选择这样做)来控制大麻的生产和人们吸食大麻。就本章的讨论而言,"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标签并不十分有用。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部分毒品合法化的稻草人谬误

任何分析过美国毒品政策的人都不会认为这些政策是理性的。但是现行的政策 的荒谬之处在于,其并未告诉我们原本应有的政策是什么。很显然,有一些政策是 没人支持的。不幸的是,一些明显不受欢迎的政策却被错误地归咎于对立的一方。 第一,没人想要所有的毒品都合法并允许它们不受限制或监管地销售。即使我们将 讨论限定在已经合法的毒品范围内,例如烟草和酒精,很明显,我们都想让它们受 到监管。关于饮酒的合法年龄应该是多大,有很多严肃的辩论:在美国,合法的饮 酒年龄是21岁;而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大多数欧洲国家,合法的饮酒年龄是18 岁。一些人认为我们应该把美国的饮酒年龄调低,另一些人则想迫使加拿大把饮酒 年龄调高。没人认为在饮酒年龄上可以不加任何限制,没人会认为6岁的孩子应该坐 在酒吧里畅饮伏特加。显然,尽管一些人认为应该将大麻合法化,一些人反对这一 举措,但双方没有人会认为向儿童宣传、赠予或销售大麻应该是合法的。因此问题 的关键不是所有这些毒品是否应受到监管(每个人都同意它们应受到监管),问题 的关键在于大麻(有可能还有其他毒品,例如可卡因)的合法销售是否应该受到严 格监管,或者销售和吸食大麻是否属于刑事犯罪。

第二个共识(潜在的稻草人谬误)与提议合法化的毒品的性质有关(特别是大麻)。每个人——在合法化问题上的双方——都同意大麻不是一种健康食品:如果你想保持健康还想跑马拉松,并且面临吸食大麻和吃绿色沙拉的选择,那必然会选择后者。关于大麻有多大的害处和危险存在很大争议,但它有害这一事实是不容争辩的,如同酒精和烟草有害一样。因此,问题不是吸食大麻是否有害,而是成人购买并吸食这种有害毒品是否应该合法——就像其他诸如烟草和酒精等有害毒品一

样。此外,那些想要将毒品非刑事化的人并不倡导对所有现行的非法毒品都同等对待。大麻也许被允许在受到严格监管的商店销售,例如荷兰;而海洛因——一种更加危险的毒品——只能提供给注册用户,他们会被建议使用海洛因的替代品并最终戒除海洛因。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打击毒品是我们一致的目标

有很多相关要点是我们普遍同意的。我们都想戒除毒瘾并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尽管对于什么是自由还有争议)。我们都想减少暴力犯罪和危险毒品的使用。对整个社会而言,我们都想减少与危险毒品相关的支出,包括毒品执法的支出、戒毒项目的支出、监狱的支出以及和毒品有关的健康问题的支出。最后,几乎每个人都同意,人们应该有途径获取与毒品有关的准确信息(在提供准确信息和减少吸食危险毒品方面,在学校实行的"毒品教育"项目明显毫无成效)。因此,共识还是有不少的。我们的分歧与其说是目标上的分歧,倒不如说是关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上的分歧。没人(除了烟草行业)想增加上瘾者的数量,每个人都想减少暴力犯罪的数量。因此,那些与我们有分歧的人并不是想让孩子们对海洛因上瘾的魔鬼,他们也不反对个人自由。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可能会变得很激烈,因此务必要记住,在这一问题上的共识要比分歧更加重要。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反对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第一,大麻、可卡因和其他目前非法的毒品特别危险,例如现在的很多大麻品种比几十年前更加浓烈。诸如海洛因、鸦片和可卡因这样的毒品极易让人上瘾。鉴于它们构成的特殊危险,我们应该继续取缔这些毒品。

但是危险真的有那么大吗?尼古丁——烟草中的毒品——很可能比可卡因和海 洛因更容易使人上瘾,并且肯定比大麻更易使人上瘾。正如许多酗酒者遗憾地证 明,酒精也很容易使人上瘾。的确,戒除一些非法毒品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加以 适当治疗,这种痛苦会大大减轻。戒烟和戒酒一样都很难,且都让人痛苦。

如果危险这一问题与吸毒者的行为有关,那么酒精就是罪魁祸首,而且没有其他毒品可以和它相比。酒精是导致家庭暴力案件以及诸如人身攻击、强奸和凶杀等暴力犯罪高发的原因之一。如果我们再算上发生在酒后的危险驾驶,很明显,酒精对他人构成的威胁最大。毫无疑问,如果所有喝酒的人都改吸食大麻,那么暴力将会少得多(想象一下在美国橄榄球联盟的比赛中啤酒被换成了大麻,球迷之间的打斗将会大大减少)。当然暴力犯罪的问题仍会存在,尤其是盗窃和入室抢劫——目的是拿到钱后排解毒瘾。但这不是毒品本身所导致的,而是因毒品的非法地位所导致的高昂价格引发的结果。

很明显,所有这些毒品——烟草、酒精、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都会构成危险。因此务必要让人们掌握关于上瘾的真正危险的准确信息,以及吸食这些毒品对健康构成的巨大危害。但是与非法毒品相关的所谓极大的危险——与诸如烟草和酒精等合法毒品相比——是反对毒品合法化的一个十分脆弱的论据。

第二个理由是,大麻合法化会引起更多的人吸毒和犯罪。这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而不是通过猜测(什么看似最可行)就能回答的问题。但是现有的证据并不支持这一说法。在犯罪日益增加的问题上,毒品合法化很有可能会大大减少犯罪,而且是削弱主要的贩毒集团的巨大权力和减少残暴行为的重要一步。这些贩毒集团的业务遍布南北美洲,对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有着很恶劣的影响。如大量的谋杀案,政府官员和警察的腐败,以及市长、警长、检察官和法官被谋杀。

毒品合法化和监管毒品是否会加剧人们吸食这些毒品,是一个更加难以回答的问题。看似可信的是,如果毒品合法化,许多不愿意吸食非法毒品的人也许会吸食。当然,这些吸毒者中的一些人可能会从一种毒品(酒精)转向吸食另一种毒品(大麻),因此在所有吸毒者中毒品的吸食总量不会增加。因为对烟草这种合法却很危险且易使人上瘾的毒品的危害的有效宣传,近年来美国吸烟的人数已经大幅下降。在荷兰,虽然吸食大麻已经被非刑事化并且得到了监管,但据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控中心报告,该国是欧洲大麻吸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尽管辩论双方就合法化对吸食毒品的影响阐述了大胆的主张,但每一方的实际证据都很薄弱。

第三,酒精和烟草无疑会给健康带来重大危害,并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许多家庭暴力案件都和酗酒有关,酒精不仅是交通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且通常还会导致虐待或忽视儿童)。然而酒精和烟草深深植根于我们的文化。的确,早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前,酒精和烟草就以多种形式成为美国文化的一部分。它们遍布美国的每个角落,在每一个少数族裔团体或亚文化群体都能找到。无论如何,酒精和烟草是不能摒弃的。但是大麻——尽管它被广泛吸食,但不是传统的一部分,吸食大麻并没有深深植根于文化,其他非法毒品也是如此。一些有害毒品(烟草和酒精)不能禁绝,并不是将另外一种毒品——大麻合法化的理由,尽管每个人都同意其有害。即使根除大麻被证明不可能,让它处于非法状态也可以防止它在我们的文化中生根,

这种做法值得一试。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理由,但其说服力取决于两个问题:第一,一些非法毒品 尤其是大麻是否已经确立了它在我们社会中的牢固地位,以至于任何防止这种情况 发生的努力都是徒劳吗?第二,即使非法毒品没有确立这样一种牢固地位,若要防 止这些毒品(在我们的社会唾手可得)成为我们文化中的一部分,这样做引起的定 罪成本是否值得?

回答第二个问题需要探讨两个优先考虑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经济和社会影响上,旨在确立贩毒和吸毒为犯罪行为的"向毒品宣战"的成本有大?在支持毒品合法化的一节中,我们将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第二个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如果这些非法毒品变得唾手可得,情况会有多糟糕?如果大麻被用来替代目前的一些酒精消费,这也许是个进步。当然,如果人们对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依赖加剧了,后果将很严重。但是如果认真监管这些毒品(同时被非刑事化),举行各种宣传活动让人们意识到其中的危险,那么人们吸食毒品的可能性就会更低。宣传教育活动已经帮助人们意识到了烟草对健康的危害,并大大减少了吸烟者的人数。此外,在毒品合法化的国家并没有报道说吸毒或对毒品上瘾的人数大幅增加。尽管如此,在毒品合法化的争议中仍存在一些重大和棘手的问题。

第四,大麻是一种危险且具有破坏性的毒品。通过使大麻的销售和吸食合法化,从而批准使用大麻,对社会来说是错误的。如果社会解除对吸毒的处罚,以此来批准吸食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那么更多的人会认为这些毒品没有问题并开始吸食它们。

社会对大麻放行,肯定会是一个错误,更不用说海洛因和鸦片了。但是使其合法化,并不是说社会对吸食大麻放行,正如社会对色情作品放行,但拒绝使其合

法。吸烟是合法的,但社会并不赞成吸烟;相反,现在强大的社会压力要求人们少吸烟。人们也许认为很多活动很愚蠢甚至不道德,但同时又认为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自由地为自己做一些糟糕的选择。社会上的大多数人认为吸烟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崇拜撒旦危害人的精神健康;但是大多数人也认为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可以自由作出这些选择。

第五,吸食毒品(例如大麻)的"自由"根本不是真正的自由,它不是人们真正想要的自由。唯一真正的自由——唯一值得我们尊重的自由——是做正确的事的自由;最终危及健康的吸毒行为(无论是烟草、大麻或可卡因)很明显是错误的事。

这里所提的"自由"的概念不是许多人觉得诱人的那个概念。它不仅开启了一条宣告大麻、烟草、奶酪汉堡和薯条为非法的道路,同时也要求每个人每周至少锻炼3小时,并崇拜"真正的上帝"。如果只有当你"做正确的事"(或者社会及政府认为正确的事)的时候,你才是自由的,那么迫使你"做正确的事"并没有侵犯你的自由,因此"为了他人的利益",对于我们能迫使他人所做的事并没有任何限制。这就像吃糖果的"自由",只要你愿意等到餐后,任何时候你都可以吃。对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作出并遵照自己的选择的自由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要素。

反对毒品合法化的最后一个理由是:我们必须维护规定吸毒非法的法律,因为如果毒品因合法化变得更加容易获取,会有更多的人吸毒。无论这一理由是对是错(证据五花八门),它似乎并不能说明毒品不应该合法化。我们可以合法买到大马力的汽车、高速游艇,我们可以让赌博在赌场变得更加便利,我们还可以合法买到香烟和酒精(当然更不用说枪了)。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总有一些人处理不当(他们开车太快,或者他们赌博上瘾或酗酒)。我们通常并不赞成限制许多人的自由以

便保护他人不被他们的危险行为伤害的专断的法律。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尝试帮助那些酗酒者、赌博成瘾的人或可卡因吸食者,而是我们不应该通过对每个人施加严厉的限制来做到这一点。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支持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第一,如果毒品合法并受到了严格监管,那么我们就可以监管质量,杜绝危险的添加剂并确立药效的标准(正如我们用浓度来标记酒精——1盎司浓度为120%的酒精是1盎司浓度为60%的酒精含量的两倍,因此我们可以用类似的计量标准来标记大麻)。这会带来的好处是,减少以下情况的发生:因街头毒品的浓度各不相同,常出现因吸食过量导致的死亡;毒品贩子并不总是最一丝不苟的商人,有时他们也会为了增加浓度往毒品里添加一些危险物质。

这样做也会有缺点。如果毒品包装精美,成分经过了检查并属于监管范围,一些谨慎吸食非法毒品的人也许会开始吸食这些看起来值得信赖的毒品。许多不愿意从非法和不受监管的酒厂购买烈性酒的人(因为担心蒸馏过程会把高浓度的铅和其他污染物留在产品中)也相当愿意购买经过检查和受监管的、包装完整的龙舌兰酒和伏特加。这也许会导致酒精消费量的增加,而在这些新增的饮酒者中,一些人可能会成为酒鬼。然而这一危险不应被夸大。那些因为潜在的健康危害不愿吸食非法毒品的人,也不可能随意吸食仍被视为很危险的合法毒品,尤其是海洛因。在一些地区,过去非法的毒品被合法化且受到监管后,吸毒成瘾的人数一直在下降。

第二,将目前非法的毒品合法化并实施严格监管将大大减少犯罪,包括跨国犯罪。这有可能是毒品合法化最强有力的理由。每个人都知道毒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有强大的犯罪网络,这些犯罪集团赚取了高额的利润,并且它通常还会对执法官员产生腐蚀性的影响(警官接受贿赂后会假装没看见,有时也会助长和保护毒品交易,有时甚至积极销售没收的毒品)。宣告涉毒违法的后果——如同禁酒的类似后

果一样,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但是宣告涉毒违法的一个很不幸的副作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反毒战争"(毒品执法的方式变得更加尖端和有力,以试图阻止非法毒品的流动),却不那么为人所知并构成了甚至更大的危险。全球毒品政策委员会是一个大家聚在一起研究非法毒品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的组织。其成员不仅包括美国前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和美国联邦储备局前主席保罗·沃尔克,还包括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国的前总统们,此外还有一些受人尊敬的成员。在2011年6月发布的报告中,其声称:

计划不周的毒品执法行为实际上可能会加剧与毒品市场有关的暴力、恐吓和腐败程度。执法机构和贩毒组织可能卷入了一场"军事竞赛",在这场竞赛中,执法力度的加强导致了贩毒者实力和暴力的扩张。这种形势创造出了能使最无情和最暴力的犯罪组织幸存下来的条件。不幸的是,这似乎正是我们目前在墨西哥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所经历的。

令人始料未及的是,美国动用更强大的资源开展更加严厉地"反毒战争"消灭的是弱小的贩毒势力,幸存下来的是那些实力最强大、装备最精良、组织最有效、与腐败官员联系最密切以及最暴力的贩毒集团。为了生存,幸存的贩毒集团变得不断强大、更加复杂,也暴力。结果形成了如墨西哥贩毒集团一样强大的团体组织,可以威胁并破坏整个国家。正如在禁酒期间销售非法酒精的黑帮团体在禁酒令废除之后并没有突然消失一样,如果强大的贩毒集团提供的毒品被合法化,那么这些靠非法毒品发财的集团也不会突然消失,但是切断他们主要的资金来源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三,随着毒品合法化,监狱的囚犯将会减少,由高服刑率导致的社会混乱也会减轻。有时人们认为很少有单纯的吸毒者会被投入监狱,但这种说法是骗人的。

一些吸毒者被关进监狱,是因为他们拒绝自首或作出对他们的毒品供应者不利的证供(也许是他们的朋友或是一些比被投入监狱更令人可怕的人)。一些被监禁的毒贩并不是专业毒贩,他们购买了一磅^[1]大麻之后将它们拆分成一盎司的小袋,要卖出足够多的小袋的毒品之后才能支付自己所吸食的几盎司大麻;一些是低级别的街头贩子,贩毒是其唯一的赚钱方式;还有一些人是毒品信使——通常被称为"毒品走私者",他们为那些大型贩毒集团将毒品运送到其他国家。他们这样做或许是为了摆脱贫穷,或是出于胁迫,或是因为家人受到威胁。大多数因为贩毒而被监禁的人并不是危险的犯罪分子,但由于美国法律的严厉,他们中的许多人还在长期服刑。这样不仅仅造成了高昂的开支,而且还极大地破坏了社群关系,因为社区居民中的大量年轻人和中年人被带走并受到监禁。

第四,如果不在失败的"反毒战"中花费大量的费用,合法的大麻将是一种可以征税的有价值的商品。税收大幅增加,相关的支出也会大幅减少。这是全球毒品政策委员会强调的合法化理由。该委员会认为,我们在一场彻底失败的"反毒战"中花费了数十亿美元(其主要结果是毒品暴力的升级以及墨西哥和拉丁美洲毒品集团的壮大);囚禁低级别的毒贩(业余毒贩、种植者和运送者)又花费了数十亿美元;没有收取原本可以通过监管和对销售大麻征收的税费又损失了数十亿美元。正如全球毒品政策委员会所指出的,非法毒品的高昂价格是由毒品的非法地位造成的,因此高昂的价格可以被视为贩毒集团和黑帮集团征收的"税",他们用这笔钱扩大了自身的实力和腐蚀力。该委员会认为,使毒品合法化并征税,我们的日子会更好过:税收将会流入政府服务,而不是流入强大的犯罪组织。

反对这一理由的人提出了两点反对意见:第一,他们认为对有害的产品征税是错误的(无论这一理由的说服力有多大,遵照这种逻辑会要求我们不再对烟草和酒精征税);第二,储蓄和税收都是迷惑人的。税收会被各种支出所抵消:其中有针

对日益庞大的吸毒群体进行的戒毒项目所增加的开支,针对深受吸毒危害的家庭开展的社会项目的开支,以及吸毒上瘾之后的人所丧失的生产力的损失。当然,这一理由依赖于与毒品合法化后果有关的一种说法:使目前非法的毒品合法化将导致这些毒品吸食量的大幅增加和吸毒者人数的激增。这一说法似乎并没有得到证据的支持(尽管证据有限):那些尝试毒品合法化的国家并没有经历预料中的吸食量和吸食人数的增加。此外,通过使一些令人上瘾的毒品合法化,对于那些饱受毒瘾痛苦的人来说,寻求和接受治疗是可能的,并且这样做还会减少吸毒者的数量。

第五,毒品合法化和监管毒品会将毒品的生产和销售从秘密的犯罪集团手里夺 走,并使之公开化,而吸毒也将更加透明。这种公开化会带来许多重大的益处: (1) 这些毒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得到严格监管(当烟草和酒业公司试图向青少年营销 时——通过聪明的广告策略或通过生产对低龄吸食者有特殊诱惑的产品,例如带香 料的烟草制品——他们将面临罚款、更严格的广告限制和潜在的刑事处罚)。目 前,青少年通常被利诱作为低级别的非法毒品的分发者,因为他们更加容易控制并 且一旦被逮捕面临的刑期很短。(2)毒品合法化和对毒品的监管实施之后,分销商 再也没有任何理由利用青少年了(酒精类产品经销商不雇用青少年销售产品的原因 也是如此)。向青少年销售将会得到更加有效的抵制,因为非法的地下经销团伙不 大可能去检查每一个顾客的身份证以确定顾客的年龄。当销售变得合法和受到监管 时,向青少年销售会导致执照被吊销、巨额罚金、业务停止和刑事诉讼,并且那些 销售合法的毒品的人将更愿意阻止这类销售。(3)产品被准确地标记(如同酒精浓 度和药效被清晰标记一样)和监管之后,就减少了过量吸食纯度过高或药效过大的 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危险,并且用危险物质戒毒的做法也会得到遏制。(4)当毒品合 法后,吸毒者可以公开寻求治疗和康复,那些正在吸食毒品的人——也可能需要康 复治疗,更加容易识别。(5)此外,当吸毒不再被定罪,一些和非法吸毒有关的最 严重的健康问题也能得到有效解决。例如,注射吸毒者如果参加了针头以旧换新的活动,他们就再也不用担心被逮捕了,而共用针头,这种不仅给吸毒者也给他们的性伴侣带来各种危险疾病的做法也会大大减少。

第六,关于毒品合法化的基本的自由意志主义/经典的自由派的理由是:人们应该自由地作出自己的选择,包括可能会给他们造成伤害的选择,前提是他们不伤害其他人。如果我选择一天抽两包烟,那么我肯定在危害我的健康:我会加大自己罹患肺气肿的机会,增加得各种癌症、中风,并经历其他健康问题的风险。但是只要我不在让别人接触二手烟的地方吸烟,我就可以自由继续我的危险和不健康的习惯。对政府而言,警告和向我宣传吸烟的真正危险是完全合法的,但是如果政府基于这一个人问题剥夺我选择的机会那就不对了。同样,如果我选择吸食大麻、可卡因或海洛因,那么这是个糟糕的选择,政府可以合法地警告我有关的风险,政府当然可以禁止我一边吸食大麻一边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因为(像酒驾一样)那样做会置他人于极大的危险中。但是只要我没有伤害他人,并且没有在受到欺骗时作出选择(政府可以合法地阻止那些销售大麻或烟草的人鼓吹吸食大麻或烟草不会危害健康),我就可以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无论这些选择明智还是愚蠢。

这也许基本上是毒品合法化最强大的理由。它并不依赖任何与经济成本或吸食人数有关的数据,而是一个简单和直接的理由。反对这一理由的有两种观点:第一,正如前文所述,这不是真正的自由(因为唯一真正的自由是做正确和有益的事);第二,相关危害并不是不涉及他人的个人危害。毕竟,如果你因为吸毒患上一种衰竭性疾病(例如你长期吸食大麻导致肺癌),那么你的治疗费用将由他人和你自己共同承担(要么经由政府支出,要么经由你的保险公司支出并增加你的保费)。此外,你的疾病也会对你的家人产生深刻影响,他们会失去你的经济支持,而且一旦你过早死亡,他们也会失去你的精神支持。但是这一理由的启示没有几个

人愿意接受。毕竟如果你不经常锻炼,你也在极大危害你的健康,并且增加你得心脏病的可能性,这都需要高昂的治疗费用并导致你的家人失去经济支柱。但这不是政府迫使每个人每周锻炼3小时的理由。对政府而言,向人们宣传锻炼的益处并使得锻炼更加容易实现(通过提供健走和骑自行车的道路,也可以为锻炼设备和健康俱乐部会员减税)是完全合法的,但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如果政府要求我们锻炼就错了,尽管这样做对我们自己、我们的家人和社会有益。因此除非对他人构成直接伤害或危险(例如酒驾),社会不应禁止我做一些愚蠢的选择(例如吸食有害的毒品或放弃锻炼)。

注释

[1] 1磅≈453.592克。——译者注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不要将毒品妖魔化

无论你是否同意为目前非法的毒品保留刑事处罚,或是赞同至少对它们中的一些毒品实施合法化并进行监管这种观点,所有人都同意毒品问题的确很严重。成于上万人因为毒品犯罪被投入监狱,成于上万个家庭被破坏,并且给社会造成巨大开支(社会对犯人家庭的抚养,毒品执法以及囚禁违反有关毒品法规的人产生的巨大开支)。许多人不同程度地沾染毒品。从非法毒品贸易流出的大量财富导致了警察和政府官员的普遍腐败并且使整个国家陷入混乱。处理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与我们所有人的利益都相关,并且所有人共同的基本目标都是要减少腐败、吸毒和监禁。实现这些共同的目标要求我们认真分析事实,更加明确共同目标,以及尽量少妖魔化我们的对手。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为了便于讨论,假设酒精和大麻对健康危害几乎相当,它们都不是健康食品,都会使人上瘾并导致健康问题。几乎每个人都同意禁止酒精销售和饮酒(美国从1920年到1933年禁酒)是灾难性的:它引起了普遍的藐视法律,产生了主要的犯罪集团并加剧了地方政府的腐败(在禁酒令被废除之后,其影响持续了很久)。对酒精缺乏监管还导致人们因为非法酒类中的污染物受伤甚至死亡。即使那些反对饮酒的人也很少认为我们应该恢复禁酒令。反对禁酒的原因可以看作是销售和吸食大麻合法化的原因吗?
- 2.美国的"保守主义"运动有时看起来是一股很强大的很团结的力量,但实际上内部分歧很严重。大多数保守派似乎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例如他们反对税收,反对限制持有枪支,他们普遍反对所有的社会救济项目(他们倾向于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照顾自己。如果有人支付不起医保、住房和食物的开销,那很不幸,但这不是政府应该努力解决的问题)。但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他们的分歧很严重。持自由论的保守派坚持认为,只要不伤害他人,任何人的自由都不应受到限制:如果你想买大麻,它也许会损害你的健康,但这是你的自由选择;如果你想看色情电影,这有可能在道德上并不高尚,但你应该自由地做决定而且不应允许审查;如果你是同性恋,那也是你和自愿的性伴侣之间的事,与其他人无关,而且你的性取向也不应限制你当兵、选择在哪里居住或是与谁结婚;不应迫使任何人支持某一宗教,当然国家不应该支持任何宗教观点,因为你有绝对的自由成为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正统派犹太教徒、美南浸信会教友、穆斯林或太阳的崇拜者。与持自由论者相反,社会保守派强调维

护"传统的价值观",包括传统婚姻(禁止同性婚姻)、不允许同性恋当兵、反对大麻合法化,以及政府和社会对传统基督教义的支持(允许并鼓励在公立学校实施祷告以及在公共建筑物内摆放宗教陈列品,例如十诫)。

两大保守派团体的紧张关系通常不被人注意,但有时也会浮出表面。2011年,某次保守派大型会议的组织者们邀请了一个同性恋保守团体(GOProud)来参会,这导致一些社会保守派团体(例如美国爱家协会)抵制这次会议。还有一次"茶党"聚会拒绝在晚宴上提供酒类,以对那些反对饮酒的各个宗教团体(例如美南浸信会)表示尊重,但这一做法惹恼了持自由论的保守派,他们认为自己饮酒的自由被剥夺了。大麻合法化是持自由论的保守派和社会保守派冲突最严重的问题。在大麻合法化的问题上,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调和"保守主义"运动中两大截然不同的派别之间的观点呢?

- 3. 巴尼·弗兰克和罗恩·保罗在美国众议院通常针锋相对。巴尼·弗兰克被认为是最"倡导自由的"众议员之一,而罗恩·保罗是最"保守"的众议员之一。然而在大麻合法化的问题上,他们结成了同盟(尽管仍是众议院的极少数派:众议院只有三位成员同意联署他们提出的旨在废除反对大麻的联邦法律的议案)。在本书探讨的其他问题中,你认为巴尼·弗兰克和罗恩·保罗最有可能在哪些问题上达成一致?
- 4.关于"自由"的辩论自古就有,它贯穿了哲学、宗教、政治和生活的其他许多领域。辩论的一个突出要素涉及"真正的自由"是否必须与理性和正确的选择有关。一方认为,真正的自由是出于正确的缘由追求正确目标的自由,其他任何"自由"都仅仅是一种"许可",与理性的人类不相配的自由是虚假的自由。

与此相对的是那些认为自由是可以尝试任何事情的人,他们可以自由犯 错,可以走上不归路。这一辩论在神学上有一段历史:一方认为,天使享受了 最完美的自由,因为他们总是在上帝身边并且因此从未体验过罪恶的诱惑,但 是却有一种强烈的渴望,要崇拜并尽可能地超越上帝的完美。当然,根据这一 观点,反抗上帝的"堕落天使"的概念是异端邪说,而且很明显是错的。该派 别认为,完美的自由是被上帝奴役。只有当你完全不加质疑地遵从上帝的完美 意志时,你才有真正的自由。用一首流行的赞美诗中的语句,成为上帝的一位 忠实奴仆的唯一方法是"信任和遵守"。神学辩论的另一方是皮科·德拉·米兰多 拉(Pico della Mirandola)的观点。米兰多拉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作 家。他认为,上帝给人类最特殊和独特的礼物就是自由选择成为善良如上帝或 邪恶如猛兽的人的权力。伟大的俄国小说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也赞美自由选择的 重要性,即使这一自由的选择很糟糕: "一个人享有自由的、不受限制的选 择,无论多么荒唐的奇想,哪怕达到狂乱的地步——都是一个人最有利的优 势。"

你认为哪些关于自由的观点更加可信?鉴于你自己对自由的看法,你觉得对立的观点有价值吗?关于毒品合法化的辩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对立的自由观?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第13章 传承录取是一种继承特权吗

在全美许多著名的大学,从哈佛到斯坦福,从弗吉尼亚大学到得州农工大学,合格申请者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实际录取的学生人数。的确,一些常春藤联盟院校似乎对申请者中那些在高中毕业典礼上致告别辞的毕业生代表的人数颇为自豪,尽管他们没有被录取:"我们是一所一流的大学,想要入学的人太多了,以至于一些出色的学生也经常难以达到我们的录取标准。"顶尖大学不能招收更多合格的申请者对于那些没有被录取的申请者来说非常不幸,但是录取过程是公平且没有偏见的,所以这也只是个令人伤心的事实,并不会引起任何特殊的道德争议。然而最近,人们已经意识到在许多大学长期实施的惯例正引起人们对基本的公平问题的争论:这不是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因为"传承学生"得到了特殊照顾。

"传承学生"是指那些他们的近亲(通常为父母或祖父母)毕业于他们所申请大学的学生。例如,如果阿瑟的父母读的是哈佛,那么当阿瑟申请哈佛大学时,他会被给予特殊考虑。因为他是一个"传承申请者",与其他近亲没上过哈佛的合格申请者相比,阿瑟会被录取的可能性更大。没人否认这一点,相反,哈佛(和许多其他学校)承认并为这一做法辩护。一些学校(例如得州农工大学)声称已经完全废除了照顾校友子女的做法,但这是罕见的例外。在一些精英学校,传承录取的学生人数接近班级的一半。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传承学生仅仅因为他们是传承学生才被录取的。这些学生的父母(或其他近亲)都在精英大学学习过,因此这些学生的父

母有可能对教育的重视要超出一般水平,并且更有可能有足够的钱送他们的孩子去私立学校,聘请专门的教师来提高孩子的SAT分数,还会提供专门的旅行和接触艺术的机会。因此与其他大多数学生(家人没有上过精英大学,只有极少量的钱用于孩子的早期教育)相比,传承学生一开始就有特殊的教育优势,所以许多传承学生有着出色的学习成绩一点都不奇怪,他们中的许多人甚至不需要传承加分也能被录取。

此外,关于传承申请者获得多大优待也有争议。承认传承录取的大学通常坚持认为,给予传承申请者的权重很小;然而一些参加过这些大学录取工作的人报告说,传承具有很大的权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学习成绩达不到录取资格的人会被作为传承学生录取。当不符合资格的学生被录取,而更好的学生没有被录取时,通常就不仅仅是父母上过名校这么简单了。如果父母(并且有可能是祖父母)长期以来向该校大量捐款,他们的孩子也许就列入了一份特殊的校友子女录取名单:只要他们四肢健全并且没有犯过任何重罪,他们就会被录取。

但是传承录取的学生人数不是真正的问题:这一问题有争议,很大部分是因为 大学录取过程的保密使得很难准确判定所有的细节。引起争议的不是传承录取这一 事实:在美国几乎所有的精英大学中,校友的子女都会给予特殊考虑。如果你没有 念过哈佛、耶鲁、弗吉尼亚大学或南卡罗来纳大学,那么当你的子女申请这些大学 中的一所时,就处于劣势:录取的竞争环境是不公平的。

许多年以来,"平权行动"政策在美国有很大争议,尤其是在高校招生领域。 尽管对于平权行动所涉及的内容有重大分歧,但基本的想法如下:如果州立大学的 合格申请者的人数大大超过它所能录取的人数,并且某个公认的群体在该州立大学 的学生中人数远远不足,那么为了纠正这种不平衡,大学将优先录取这个未被充分 代表的群体中的学生。也就是说,如果申请者甲和申请者乙都达到了州立大学的录取要求,并且两人似乎都有可能在大学取得成功,但申请者甲是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中的一员,而申请者乙不是,那么申请者甲就会先于申请者乙被录取,尽管申请者甲的成绩和考试分数要略低于申请者乙。关于平权行动有许多支持和反对的理由。反对者声称,为了纠正一个社会错误或社会问题,惩罚一个原本可以严格按照学习成绩被录取的学生是不公平的。那些赞成平权行动的人强调学生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这种多元化增强了所有学生的学习体验。他们还指出,来自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的学生不得不更加努力学习,以达到和非少数族裔学生(也许受过歧视或者在一个更恶劣的学校环境学习过)大致相当的水平。他们在与逆境抗争的同时还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因此可以算得上是能力更强、潜力更大的学生。但是无论人们怎么看待平权行动的好坏,都不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此处的问题是一种不同类型的"平权行动",但却不会引起太多争议的问题。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传承录取的稻草人谬误

平权行动计划——属于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的人在申请大学时得到了特殊照顾,一直颇有争议。尽管作为传承申请者被录取的学生人数大大超过依照平权行动被录取的学生人数,但传承录取计划的争议更少(部分原因是知道它的人更少)。因为传承录取计划在很大程度上"低调神秘地进行",所以这一问题并未引发激烈的争议,因此相关的稻草人谬误和人身攻击少了很多。但为数不多的攻击的确发生了。在我们探讨赞成和反对传承录取的真正理由之前,务必要反驳一些稻草人谬误。

第一个稻草人谬误认为这个问题无关紧要:它只涉及一小部分得到优先考虑的学生,只有为数不多的更加合格的非传承学生未被录取。此话有误,因为在许多学校,传承学生占了被录取学生的很大比例(有时候达到了被录取学生的一半)。但是即使只有少数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该问题仍然重要。

另外一个谬误是,大学录取纯属个人事务,不涉及公开公平的问题。即使该问题仅仅涉及私人(而非公共)资金或大学的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它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如果有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那它就是问题,无论所涉机构是私立大学还是公立大学,是私人高尔夫俱乐部还是公共公园)。这种说法不对。许多实施传承录取的学校都是公共资助的大学(弗吉尼亚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和其他许多主要的州立大学),甚至私立大学也接受大笔的公共资助(例如科研资金)。

另一方面,传承录取计划排除了基于长处和努力程度的决策,它们是通过一个 秘密的内部计划进行筛选的。这是个曲解。任何大学都不会依据传承录取招收所有 的学生,只有最极端的例子除外——当某个学生的家庭捐了很多钱给该大学时,录取并非完全基于传承(某精英大学的一位招生官员因此这样描述道:"传承录取可以医治病人,但不能让死人复活")。

最后一个稻草人谬误是,认为反对传承录取的人一定觉得忠于母校毫无价值。这明显是不对的。和其他人一样,反对传承录取的人也有可能感受到对母校的眷恋和忠诚,并承认大学教育带给他们的益处。他们否认的是任何人基于这种忠诚应该得到特殊照顾——他们认为这种特殊照顾是不公平的。如果你是家乡的一位忠实公民,它并不意味着你的承包公司应该在市政建设项目上得到特殊照顾:合同应该交给最有施工资格的公司。同样的道理,我可以忠于我读过的大学,但是当我的孩子申请入学的时候我不认为他们应该得到特殊照顾(这种特殊照顾会对其他孩子特别不利)。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忠于母校,忠于公平

许多年前,这特茅斯学院(现在的达特茅斯大学)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大学濒临关门。它的许多忠实校友蜂拥而至前来支持,感激他们在学校受到的教育并且决心要让母校长期生存下去。作为一位助人为乐的校友,伟大的演说家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陈述道:"先生,正如我所说,这是一所很小的学院,但却仍然有人爱她。"忠于母校是无可非议的。你的大学教育为你的职业生涯做好了准备,为你打开了通往文学和艺术的道路,提高了你对自身和周遭世界的理解,并且介绍你认识了一些最亲爱的朋友。因此,无论我们如何看待传承录取,我们都普遍同意忠于我们就读的大学没有错,并且有可能值得赞扬。

尽管我们对于在某个具体的事例中什么算是公平还有分歧,但我们都同意公平 最为重要。

最后,我们普遍同意应该用怀疑的眼光看待继承的特权。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反对世袭的爵位,如国王或公爵;这些爵位从父辈传给孩子,与继承人的努力程度和天赋没有关系):我们不想让我们的参议院变成英国政府的上议院,因为其成员都是通过继承父母的爵位而担任公职的。在继承财产的问题上,分歧更大(尽管许多富人担心把财富留给孩子,使得他们无须自己努力就会变得富有,从而对孩子产生不好的影响,可能会让他们变得懒惰或剥夺他们的成就感或目标感)。不管怎么说,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会用不同的眼光看待继承的财富和自己赚取的财富。许多人觉得应该限制继承的财富。传承录取如何纳入继承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而且在多大程度上以继承而不是努力程度或实际成就为基础,这是值得怀疑的。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赞成传承录取的理由

赞成传承录取的第一个理由是为了维护特殊的传统:瑞秋的曾祖父鲁本就读于古老的常春藤盟校,他的儿子小鲁本——瑞秋的祖父,步其父亲的后尘;瑞秋的母亲,瑞贝卡继续着这一模式,并在大学时认识了她的丈夫(其父亲也是常春藤盟校的毕业生);现在瑞秋想要继续这一家族传统,作为第四代就读常春藤盟校。这样的家族传统并没有错(只要继承传统时没人受到压力或胁迫)。但是如果传统的维护是以对他人不公为代价(尽管瑞秋不是十分合格,如果有其他人因为瑞秋被录取而被不公正地剥夺了录取机会),那么维护传统就是以牺牲公平为代价。尽管在瑞秋家族这是一个愉快和本身无害的传统,但我们应该记住,不是所有的传统都值得维护。如果瑞秋想要维护用奴隶劳动进行棉花种植的传统,这是瑞秋家族历代的传统这一事实也不会有说服力。

另外一个赞成传承录取的理由是,因为家长曾就读于某所学校,所以通常他们的孩子在高中毕业申请大学之前就对这所学校有很深的感情。他们也许已经和家人一同去观看过父母亲母校的橄榄球赛,而这些也许是他们最难忘的家庭记忆。他们记忆中的第一个毛绒玩具是一个柔软可爱的大学吉祥物。他们自幼儿园起就开始哼唱学校的战歌。去这所学校上学是根深蒂固的家族传统,不被这所学校录取感觉不仅仅是个人的失败,更像是自己让整个家族都失望至极。非传承学生也许会把这所学校列在他们心仪的学校名单中的前几位,但几乎可以肯定他们还有其他同样心仪的学校。不被该校录取会让人失望,但不及传承学生以及他们的父母感受到的那种令人崩溃的失望——他们的父母一直希望孩子也能就读他们深爱的母校。

不能进入父母亲第一次见面的学校就读的确让人失望,因为你还去那里参加过 橄榄球赛之前的车尾野餐会,从幼儿园起你就身穿这所学校的橄榄球队服。可是当 你听说一位为了获得录取资格而勤奋学习的学生,被一位不够合格的传承学生占用 了录取名额,他的失望情绪也许能让你平衡一些。传承学生如果没有被录取,当然 很失望,但这种失望不应该夸大;没有进入父母亲母校的学生也许会发现一些其他 学校也很适合他们。

另外,传承录取的一些支持者认为,传承录取是大学筹款所需要的。实际上, 鲜有证据表明传承录取对有效的筹款必不可少(相关研究很少,即使有的话,那些 研究也没能证明大学筹款和传承录取之间的关系)。但是不管怎样,如果筹款有助 干精英主义——为了维护一所专门为富人和名门望族培养特权的大学,很难说清筹 款是出于某个崇高的目标。此外,我们认为一些筹款形式根本就是不合法的。没人 反对以某位慷慨的捐款人的名字命名一栋大楼,将一块刻有"某州立大学尊敬的朋 友"字样的砖嵌在人行道上,或是挂一块牌匾以纪念某位捐款人对修建实验室的慷 慨资助。尽管这些做法的确能筹到很多钱,但我们不认为因为吉米的家族给数学系 的图书馆捐了一万美元就给吉米的微积分课程打A是合法的筹款方式。尽管没人反对 以某位慷慨的捐款人的名字命名一座女子足球场,但如果因为萨拉的父亲为足球场 的升级改造捐了100万美元而让萨拉成为队里的首发中场,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 即使传承录取对于筹款很重要(这是一个有争议的说法),也不能由此推断这种通 过传承录取的筹款是合法的。很明显,一些筹款形式是不合法的,并且对于传承录 取是否合法我们仍有疑问。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传承录取的理由

传承录取是为那些已经享受了特权的人实施的特权计划。大学是否应该给予那些与逆境抗争的学生特殊照顾——这些逆境包括种族歧视、不符合办学标准的学校或赤贫,一直是一个引起广泛争议的问题。但是无论人们怎么看待这一问题,给予那些父母亲就读过某一精英学校的孩子特殊照顾似乎完全是不公平的。那些父母亲很可能比较富有并拥有特权,他们把孩子送到最好的私立学校或郊区学校,并且给孩子提供各种便利条件,请家教补习功课,带孩子旅游和买电脑。这有点像把所有的参赛选手带去比赛,让他们在起跑线排好队,然后将所有穿着劣质跑鞋、缺乏良好指导、训练设施最差和营养保健最差的选手留在起跑线,之后再让所有穿着最好最轻的跑鞋、有顶级教练指导、训练设施最好和有完善的医学和营养支持的选手抢先起步。传承录取有时被描述为"针对特权人士的平权行动",这一描述似乎很准确。

传承录取固化了种族和民族歧视:如果在过去黑人被排除在弗吉尼亚大学之外,或者犹太人被哈佛录取的可能性较低,那么这些学校传承录取的做法就会将歧视延伸到今天。假设杰拉德因为他的传承优势刚被弗吉尼亚大学录取。当然,杰拉德的父母很可能不是因为种族和民族歧视排除了很多潜在的申请者而就读于弗吉尼亚大学;到杰拉德的父母上大学时(这就给了杰拉德一个传承的优势),这样的种族歧视被宣布为非法。但这并没有解决问题:毕竟杰拉德的父母被录取,可能是因为——与杰拉德一样,他们是传承学生,因为他们的父母(杰拉德的祖父母)曾就读于弗吉尼亚大学。但是当杰拉德的祖父母上学时,它是一所实施种族隔离的学校,他们的入学机会因为种族主义政策增大了,因此杰拉德现在是当年施恩于其祖

父母的种族主义政策的受益人(经由传承录取的特殊照顾)。

传承录取以继承而不是成就为基础助长了永久的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的形成。如果有一条原则是美国思想的要旨,那就是我们不是一个世袭爵位和特权的国家。没有人一出生就被封爵或有权占据最好的职位和领袖地位。就精英学校提供更大的成功机会而言,当它们实施传承录取的时候,违背了上述的基本原则。当那些不够资格的人因为所受到的特殊"信任"担任领导职务时,它也终将破坏整个社会的运行。当我们想到在许多著名大学还有臭名昭著的宽松的评分政策时,这一问题就恶化了。在这些大学,"B"几乎被等同于不及格,然而这些大学的学位仍然有足够的分量(再加上传承学生的家庭关系和财富),可以促成该大学学位持有者得到特殊的领导职位,尽管此人不够资格,或者根本不及那些有着过人天赋但却缺乏传承影响力而导致信用低劣的人。这就孕育了一个家族传承和社会关系——而非真正的毅力和能力,成了决定谁担任领导职位的主要因素的体系。而随着占据领导职位的人的素质的降低,它终究会伤害社会的全体成员。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大学的录取过程并不公正

社会上很少有人认为赋予那些不依靠个人努力的人特权是一件好事。有人一出生就是勋爵、公爵或女王;我们认为一个人不能因为与生俱来的权利当上参议员、工程师、首席执行官或内科医生,而应凭借天赋和个人努力。

美国人都同意忠于某个教育机构是件好事。但是如果有人向母校捐款是为了期待换取特殊利益——保证录取他的孩子,那就不属于出于对母校的爱而捐赠这一范畴了。如果对该校的忠诚实际上是一种利益交换,那么"我捐款,你录取我的孩子"这根本不是一种令人钦佩的忠诚,也不是一种慷慨之举。它不是慷慨的捐赠,更像是一种行贿行为。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不能因"我们将录取更少的传承学生"而妥协。这有点像一个乡村俱乐部说,"行,我们完全排除黑人错了。我们妥协,我们会允许一些黑人进入。"如果歧视是错的,当它以较小的规模实施时仍然是错的。所以我们不应该寻求妥协。我们可以找到共识:在我们的社会,我们不信仰世袭的等级或特权,我们信仰的是机会均等。基于这一共识,即使是那些从传承录取中受益的人也能看出这些政策的问题。他们也许能看出废除传承特权对他们孩子的益处。对于助长他们的特权感,没人会觉得对自己的孩子有益:即使我不勤奋学习,我也能保证进入父亲读过的学校。懒惰和没什么天赋的孩子应该上大学,毕竟他们也许属于大器晚成。但给予他们特权就错了,更不能因为他们而剥夺了更有天赋和更加勤奋的学生被录取的机会(尤其是出于种族主义或反犹太教传统的考虑)。

最后,无论人们如何看待传承录取,每个人都同意:声称大学录取过程是一个

公平的竞争环境是错误的,实际上它不是。这种欺骗会让那些没有被录取的人——但实际上更符合录取要求的人,有一种不符合标准的感觉,可实际上却截然相反。如果在一场1600米的赛跑中,你让一些参赛者抢先1500米起步,那没问题;比赛照样举行,把奖金发给那些"获胜者"。但是你不能把这次比赛宣传为一场公平的竞赛,收取报名费并要求完成一个繁琐的申请(申请者被要求写一篇特殊的论文并填写一系列表格),然后再给一些参赛选手抢先起步的优势,并赞扬"优胜者"是出色的参赛选手。而输掉比赛的人则被告知,他们没有赢得奖励是因为他们是拙劣的赛跑者。因此,如果以传承为基础的录取被允许实施,至少在学生们进行这一昂贵和费时的申请过程之前一切都要透明,因为学生们原本以为竞争很公平。这一过程隐秘的本质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如果它还掩盖了一个本身就不公平的录取过程就更是如此了。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阿诺德正在申请一所常春藤盟校(一所著名的精英大学)。他的父亲毕业于该校。他的父亲被录取是因为作为传承学生受到了特殊照顾,因为阿诺德的祖父是这所学校的毕业生。但是当阿诺德的祖父被录取时,这所古老的常春藤盟校不招收任何黑人或犹太裔学生,因此,阿诺德的祖父受益于种族主义和反犹太教的传承录取政策(在1936年,如果黑人和犹太人可以在入学机会上公平竞争,阿诺德的祖父也许就不能被录取了)。如果这所古老的常春藤盟校将阿诺德视为传承学生并给予特殊照顾,这种做法是在固化阿诺德祖父读书时实施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吗?
- 2. 乔的大学学习成绩并不出色。实际上,他的毕业平均分仅够允许他毕业。在法学院入学考试中,乔的分数属于垫底的那5%。他的资格并不能被所在州的州立大学法学院录取,而该法学院是该州最好的法学院。然而乔的家族很富有,乔的父亲曾向该州立大学法学院捐过几百万美元,使得这所大学可以在法学院增设几个教授职位并为图书馆建一座配楼。尽管没有任何书面的东西,但法学院认为这笔庞大的捐赠带有附加条件:乔被录取进入该法学院学习。因为该法学院只能招收数量有限的学生,所以一名更加符合资格的申请者被拒,以便乔得以顺利入学。未被录取(以便乔能入学)的学生的权利遭到侵犯了吗?法学院的做法是不道德的吗?功利主义者会如何分析这一例子?美德理论家会如何分析它?社会契约理论家呢?
 - 3.申请顶尖高校费时又费力(申请者必须写命题作文,确保各种材料——

从高中的成绩单到推荐信都被寄出),并且各所学校通常还会收取一笔庞大的申请费。在这些学校中,没有传承录取优先权的学生处境颇为不利。给予传承申请者优先照顾的学校有义务向潜在的申请者提供这一信息吗?

- 4.假设一个学生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申请一所顶尖大学,而该大学录取的 1/3新生都是传承学生。也就是说,不是提供1500个名额给新生让他们竞争, 而是1000个名额(因为500个名额被传承学生占用了)。该名学生起诉学校, 认为她参与竞争的时候以为自己争取的是1500个录取名额中的一个,而实际上只有1000个名额可供竞争。她认为,如果自己买了一张宣传要发出1500份奖金的彩票,但实际上其中的500份奖金已经落入了彩票经营者的亲戚们手里,那么她就是这种欺骗行径的受害者,她应该拿回自己购买彩票的钱。与此相类似,她也应该拿回自己的申请费,并索要在申请过程中所花时间和精力的经济补偿。如果你是该案件的法官,你会支持还是否决该学生的索赔要求?
- 5.194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授权总统可以对西点军校进行特别派遣:那些被授予荣誉勋章的军人的儿子可以由总统派遣至西点军校——只要总统选择派遣,人数不限。实际上,这给那些荣誉勋章获得者的儿子们一项特殊的继承特权。正如卡尔顿·拉森在《华盛顿大学法律评论》中的一篇文章中写道的:"这或许是现代美国法律中最明显的继承特权之一。"仅仅因为父亲的英勇行为,他的儿子就可以被竞争如此激烈的西点军校特招。这是传承录取的一种形式吗?如果你是国会议员,你会支持还是否决这一法案?拉森注意到在1818年,有人针对西点军校的录取标准提出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将给予"在战场上牺牲的或者是在战争后期服役时牺牲的军官和士兵的儿子们优先录取的待遇"。该法案受到了严厉的批评,最终被否决,理由是它会"创造一种特权秩序"。是什么导致了1818年和1945年两个不同时期截然不同的态度呢?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14章 宗教和国家的关系

宗教存在于每一个人类社会,而关于宗教的争议也是最为激烈的。的确,一些最残酷的、持续时间最长的战争都与宗教观点的纷争有关,例如中世纪时期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战争,新教和天主教在欧洲的战争,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强烈冲突。宗教分歧通常是导致这些冲突的主因。当还有其他因素介入时,宗教分歧会加剧这种仇恨。因此,毫不奇怪,宗教在国家中的适当角色以及合理的政教关系,一直都存在重大争议。在西方国家,这些争议往往集中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政府可以合法地支持和鼓励宗教观点吗?换句话说,政府可以合法地支持某一宗教观点而不支持其他宗教观点,或者赞成所有反对无神论的宗教取向吗(政府可以合法地支持信仰上帝或不信仰上帝吗)?政府应该鼓励或支持具体的宗教活动或原则吗?

当然还有其他重要的问题与宗教和国家相关,尤其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在没有受到压力和胁迫的情况下,遵照自己的选择,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只要你的宗教行为不伤害他人——在你的宗教圣餐中不能包括活人献祭),至少在此书可以被读到的国家,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但它不会引起争议。几乎我们所有人都坚信人们应该自由选择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这一基本原则。形成这一认同的一个原因是,我们知道当一个群体试图将宗教信仰强加给另一个群体时会爆发猛烈的冲突。一个更为根本的原因是,我们都意识到每个人都极其重视自己的不受任何胁迫

的宗教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自由。你对宗教基本问题的看法——上帝是否存在、上帝的本质、上帝和人的关系、美好或高尚生活的本质——都是你最重要的个人信仰。你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涉及你性格中最具决定性的要素。因此,宗教自由的权利被广泛视为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它被写入了美国的《权利法案》、加拿大的《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8条(条文如下):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达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很明显,基本的宗教自由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它已经解决了。我们主张宗教自由、崇拜自由和信仰自由。但是争议仍然存在,并且最根本的争议就是宗教和政府之间的适当关系问题:即古老的政教关系问题。

有时人们说殖民者来到北美是为了追求宗教自由。这种说法很动听,但真相却并非如此。的确,为了逃避宗教迫害,许多殖民者来到了美洲,但不是所有人来此都是为了追求宗教自由:如果有了权力,那些遭到宗教迫害的受害者们通常渴望迫害他人。还有许多人从殖民地上被驱逐,是因为他们不遵从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信仰,并且有几位贵格会教徒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被绞死,其中包括勇气可嘉、知识渊博的玛丽·戴尔(Mary Dyer),她因否定预定论学说,公开挑战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加尔文神学,于1660年在波士顿公园被绞死。在许多地区,天主教徒被剥夺了担任公职的权利,甚至被剥夺了选举权,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尽管如此,宗教迫害和宗教战争所带来的恐惧感,压制国家支持的宗教(这种支持可以通过人们交税来实现,而且持不同宗教观点的人都要交税),最终导致人们强烈支持宗教自由。

你可以自由地崇拜(或不崇拜),你也可以自由地选择信仰(或不信仰)。你 当然可以认为自己信仰的宗教是唯一正确的宗教,你还可以通过布道、唱歌和发传 单等方式说服他人皈依你的正确道路。但是你不能干涉他人遵循自己的(非)宗教 信仰的权利,政府也不能优先支持某种宗教观点。这都是些基本的原则,以至于我 们不会花太多精力去考虑为什么我们信仰它们;但是如果我们提出问题,给出答案 也不难。我深信我自己的宗教(或无神论)信仰,并且热切期盼每个人都能认识到 我所持信仰的真实性。我甚至还希望那些无视我信仰真实性的人应该禁止宣称或遵 循其他错误的道路,并且我想强烈镇压那些对立的错误教义。但我意识到其他人有 着不同的信仰,他们也和我一样对这些信仰深信不疑。当我想到如果他们强烈压制 我的观点、迫使我发誓忠于一种我认为完全错误的宗教观点或要求我交税来支持这 种观点,我会有何感受时,很明显,我会认为这种处理方式是不公平的。当然,因 为我认为自己的信仰是唯一正确的信仰,我也许会设想通过强迫他人认可并支持我 的信仰,让他们摆脱错误的道路,并认为自己为别人做了件好事。但是其他人也会 以相同的理由来强迫我改变自己的信仰。正如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所 言,如果我的观点是正确的,我根本不用担心它们在思想的自由市场遭遇到检验或 挑战;让它们经历挑战,我的信仰才能保持活力和能量,而不是腐烂成为空洞的形 式——这是得到国家支持并从未经受挑战的宗教信仰的共同命运。

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法案》的第一条,禁止政府设立任何宗教机构。对于该修正案的基本解释是由美国最高法院的雨果·布莱克(Hugo Black)大法官在关于"埃弗森诉尤因案"的多数派意见书中给出的:

《第一修正案》有关"确立宗教"的条款至少意味着,州或联邦政府均不可设立教会,也不能通过支持某一宗教、支持所有宗教或优先支持某一宗教的 法律。州或联邦政府不能强迫或影响一个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前往或远离 教堂,或者迫使他自称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没有人可以因为私下或公开表示信教或不信教,因为出席或不出席宗教活动而受到惩罚。无论大小,都不能征收任何数额的税金用于支持任何宗教活动或机构,或者任何形式的宗教宣传和活动。州和联邦政府都不能公开或隐秘地参与任何宗教组织或团体的事务,反之亦然。

对于普遍的宗教信仰自由,也有例外。赫尔曼·凯恩(Herman Cain,是教父比萨连锁餐厅的前首席执行官,他曾于2012年寻求共和党的总统提名)曾说,如果当地社区想要阻止一个宗教团体举行活动或建一座礼拜堂,那么该社区应该有权强制实施这一禁令。说得更具体一些,如果当地社区想要禁止穆斯林在社区内建一座清真寺(此事发生在田纳西州的一座小城市),那么当地社区应该有权驱逐这些宗教团体(对于一个犹太人占绝大多数的社区是否可以合法地驱逐基督教教会,或者一个天主教徒占绝大多数的社区是否可以驱逐新教教会,或者一个无神论者占绝大多数的社区是否可以驱逐所有的教会,凯恩没有表明立场)。很明显,有一些人支持凯恩的观点(但在受到广泛批评后,凯恩推翻了自己稍早的观点并支持所有公民信仰自由)。但是社会上的大多数人赞同宗教自由的一个基本理念,包括少数族群信仰的自由。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人们都享有基本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即使大多数人不喜欢你的宗教信仰,它也不能被剥夺。

尽管宗教信仰自由被广泛认同,但这并没有消除宗教和国家关系的争议。对于什么可以视为国家对宗教的支持,争议仍然很大。公立学校的宗教仪式可以算作国家对宗教的支持吗?公共建筑物上基督降生的场景或大卫王之星意味着国家对某一特定宗教观点的支持吗?如果公立学校的一栋建筑物可用来举办社区活动,学校必须允许其进行宗教活动吗?公立大学学生所交的学费可以用来支持宗教出版物吗?宗教对人类起源的看法可以作为被广泛接受的科学观念,在公立学校讲授吗?所有

这些问题都会引起深刻的争议,并成为真正棘手的问题。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矛盾重重的政教关系

任何时候,只要宗教和国家之间关系的问题出现,稻草人攻击似乎就会爆发。例如那些反对在公共场所摆放宗教陈列品(比如在法庭悬挂十诫的张贴画或在公立公园展示基督降生的场景)或者在公立学校举行宗教仪式(祈祷或诵读《圣经》)的人,通常被指控想要废除宗教。实际上,真正想要废除宗教的人在我们的社会很难找到。有一些人认为宗教是愚蠢的迷信,并希望宗教会逐渐消亡,但这与希望废除宗教是不同的。毕竟可能有各种事情你不喜欢,甚至认为是愚蠢的——皇室的婚礼、猫王在黑天鹅绒上作的画、霍斯迪斯公司的油炸夹馅面包以及8点钟的课程——但你不会说应该禁止它们。萨姆·哈里斯(Sam Harri's)和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ukins)很可能是当代最反对宗教信仰的人,但他们不希望禁止宗教言论、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

许多反对国家支持宗教的人自己就笃信宗教,并且认为允许国家介入宣传宗教信仰的活动会把宗教变得很低廉,或者充其量也就是走走形式且毫无意义。将刻有"我们信奉上帝"字样的25美分的硬币投入停车计时器很难算是一次鼓舞人心的宗教体验,当我们唱着"上帝庇佑下的一个国家"的时候,或者当我们在棒球加时赛的第七局放下啤酒和花生唱"天佑美国"的时候,很少有人会觉得离神很近。宗教信仰和宗教体验纯属个人事务,将它们变成国家支持的正式背诵剥夺了宗教的生命和意义。因此,许多笃信宗教的人——并且绝不希望禁止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的人——反对国家支持的宗教仪式,担心这类活动将贬低真正的宗教体验。

最后,许多人反对国家支持宗教活动,是因为他们认为宗教纯属个人事务。或

许他们很重视耶稣的教诲,即一个人不应该表露自己的宗教信仰,而应悄悄和隐秘地进行自己的宗教活动。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虚伪之徒,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神父,你神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简言之,那些反对国家全力支持宗教的人有许多不同的类型和背景,但很难在他们当中找到任何想要禁止宗教活动的人。甚至那些反感宗教并宁愿看到它渐渐消亡的人也不急于对宗教施加任何形式的禁令。没有比威胁要禁止宗教更好的方式让宗教团体感受到宗教的生命、火焰和热情了。只有在赎罪日才参加宗教活动的最温和的信徒都会迸发出力量,摇旗呐喊,并宣告他们对受到威胁的宗教传统的忠诚。

一个常见但却很愚蠢的偷换概念的说法是,那些想要实施严格的政教分离的人认为"在公立学校禁止祷告"。很明显这是错的。如果孩子想要在数学考试时祈求神的帮助,或是在午餐前做饭前祷告,他们完全有权这样做。然而,学校不能做任何事情,以正式支持或鼓励宗教信仰(老师不能领着学生做饭前祷告,校长不能在上课之前领着大家祈祷或在放学之前通过高音喇叭读宗教典籍)。此外,学生和老师可以在圣灰星期三随意佩戴十字架、犹太帽、头巾或用灰抹额(如果你信仰的宗教要求你带一把弯曲的仪式用剑,那么问题就来了)。

另一方面,还有些人想要确立由国家推行的国教:这肯定是塔利班在阿富汗地区的目标。此外,还有一些基督教团体想把美国变成一个神权政体:你会发现他们的著作已经成了国教主义运动的一部分(预先警告,如果你在互联网上搜索一些例子:这个团体的一些成员——当然不是全部——是恶毒的种族主义者,你会反感自己在网上找到的一些著作)。这些人认为美国是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建立的,应该

用"圣经法"来治理整个国家(例如,他们赞成对任何有婚外性行为的人实施严厉的惩罚措施),并且所有官员都要求达到严格的宗教标准(只有基督徒被允许担任官职,并且仅有少数基督徒符合资格)。这些人的确存在,但很明显,大部分赞成国家认可并支持宗教的人并不持有这些观点。

在某种程度上,更常见的是那些想要在公立学校宣传他们的宗教信仰的人。通常他们希望公立学校的孩子们通过上课得知宇宙的结构——尤其是人类的起源——是上帝的创造,并且上帝为了一个特定的目的设计了人和宇宙(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特有的现象;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或英国,很少有人赞成这一政策)。这些观点提出的时候被称为"创世科学"(有时也被称为"理智设计论"),因此这是一种科学理论,并非是对公立学校实施的宗教干预。但是这类说法很难受到重视。他们提出的创世科学模型根本不符合科学方法的原则。它不能证伪,不能做出经得起测试的预测,违背了简单性原则(即"奥卡姆剃刀"原则);并且它是由公然宣称要将一种特定的上帝观(上帝是有目的的创造者)带入公立学校的团体提出的。法官约翰·E·琼斯三世(John E.JonesⅢ,他是审判宾夕法尼亚州多佛市案件的法官,在该案中,地方校务委员会要求在生物课上加入"理智设计论"以替代进化论)曾说理智设计学说"违背了几百年来科学的基本原则"。

或许把《圣经》的创世故事当作科学传授的主要问题不在于它是伪科学,而在于它置基督教于伪宗教的地位。把这个故事当作太阳系和人类起源的真实记录,剥夺了该学说更深刻的精神启示:我们都是兄弟姐妹,在上帝面前我们都是平等的,并且我们应该把对方当作家人对待。当这一学说被当作生物或地质学教科书中的内容时,这一深刻的精神理念就丧失了。

那些温和的并典型赞成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宗教的人,他们希望允许学校可

以进行一些适度的祈祷仪式,学校的合唱团可以哼唱传统的圣诞颂歌,在公立公园可以摆设基督降生的场景或犹太教的烛台。这一想法说不上好坏,但它肯定是一个值得认真讨论的想法。稻草人攻击是不会鼓励认真讨论的,因为它们把在法庭草坪上摆设基督降生场景的努力视为强迫全体公民信奉基督教的第一步,并且认为这种陈列是对信仰自由的攻击。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矛盾中的共识

尽管在细节上存在严重的分歧,但我们普遍同意宗教自由的基本原则:自由选择信教或不信教。我们同意在公共场所展出的宗教陈列品应该由公众出资,只要这样做不是为了宣传某一特定的宗教观念。例如,很少有人反对韩德尔的《弥赛亚》和由国家支持的伦勃朗宗教主题油画展、米开朗基罗宗教主题的雕塑作品的巡展,或是来自苏莱曼法院精美的穆斯林主题书法展。这些作品的展示很明显是出于审美的目的,而不是宗教目的。我们普遍认为政府既不应该宣传也不应该反对任何宗教(或反宗教)观点。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赞成严格的政教分离的理由

应该允许公立高中在橄榄球比赛之前通过扩音器广播进行公共祈祷吗(如果队员们在比赛前自愿在更衣室或在持球触地得分后祷告,或是祈祷一位受伤的队友迅速康复,这没有问题;问题是学校是否应该支持公共祈祷)?刻有十诫的大块牌匾应该挂在公共法庭的墙上吗?基督降生的场景可以摆放在市政厅前的公共区域吗?反对这类陈列品和仪式的理由是什么?

第一,当宗教陈列品摆放在公共场所时——在民主社会,这些场所被视为所有人的财产——它们意味着这些所表达的是全体公民共同的信仰。这样的陈列品意味着将这些信仰施加于许多并不认同它们的公民,意味着公民都应信奉这些观点以及任何不认同这些信仰的人就不是社区的一分子,这样的言外之意让他们觉得很难接受。如果你认为像十诫这样的陈列品——它们中有几幅图支持某一特定的宗教观念——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人们不应该对它们的出现感到不安,那就想象一下走进郡法院大楼发现墙上有用纹章装饰的一句异端邪说,或是强烈支持无神论的观点。大多数基督徒、犹太教徒和穆斯林都会觉得不安,并且觉得在这栋政府大楼里,自己是不受欢迎的外来者甚至是不受这个国家欢迎的公民。这没什么好奇怪的。许多美国公民——不仅有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还有印度教徒、威卡教徒、美国原住民宗教的信奉者、巴哈教派信徒等——都会对政府支持但他们却不同意陈列的宗教表述感到不安。

很可能一些陈列品摆放在那里并不是要让其他人有种局外人的感觉(尽管实际效果就是这样),然而一些法院大楼内陈列的十诫就是为了支持某一特定的宗教观

念。例如,当亚拉巴马州最高法院法官罗伊·摩尔(Roy Moore)将十诫的图片摆在法院空地的显著位置时,他公开宣称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支持犹太基督教的信仰传统,并表明他的法庭恪守这些宗教原则。运用公共场所的宗教表述排除非宗教人士的一个更加突出的例子,是在效忠誓词里加入"以神之名"(在"一个国家"之后)的字眼。这些词是在麦卡锡主义和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对"政府中的共产主义人士"进行政治迫害的鼎盛时期加上去的。其明确的目的就是要阐明无神论者在美国是不受欢迎的。简言之,公开陈列和公共仪式能达到支持某种特定的宗教观念的目的,并且把任何不支持该观点的人视为局外人。

可以这样认为(以得克萨斯州圣达菲的案件为例),只要社区的每个人都接受学校祷告和圣经诵读,并且在橄榄球比赛和毕业仪式前举行祷告,那么让它继续也就没有什么坏处。问题是,如果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根深蒂固并被广泛赞同,任何对这些宗教活动感到不舒服的人就很难发出他们的声音。以圣达菲的案件为例——任何对这种活动表示担忧的人都有被驱逐的风险,还会受到辱骂和殴打。对于继续实施这一做法,人们发出的明确信号是,"局外人"是不受欢迎的。这一信号绝对不能向所有美国社区的美国公民发出。

第二个反对在公共场所陈列宗教符号的理由,是由许多狂热信奉所展示的宗教的人提出的。将一些笃信宗教的元素转变为政府支持的陈列品,破坏了这些宗教符号深刻的宗教意义。如果有人认为耶稣的诞生对全世界来说是一件特别美好的事,那么让它变成政府支持的事就贬低了它,并把它降到了政府仪式的水准,掠夺了它大部分的精神意义。如果有人认为十诫是上帝的特殊盟约(与特选的子民或所有人订立的),那么将它们当作政府赞成的信条的一部分来对待会把它们变成世俗的东西:是为了宣称人类建构的某个特定的法律或政府体系得到了神的赞同。

史蒂夫·科尔伯特(Stephen Collbert)曾经在一次表演中邀请国会议员林恩· 韦斯特摩尔兰德(Lynn Westmoreland,他曾经联署一项法案,要将十诫摆放在参 议院和众议院的会议厅里)观看他的节目。这位国会议员急切地想要展示他对十诫 的笃信,并坚持要把它们摆放在公共场所。史蒂夫·科尔伯特(讽刺地)表达了他对 这一计划的热情,然后要求国会议员利用这次机会让电视观众熟悉一下十诫——能 不能请您逐条背出这十诫,以便让每位电视观众都能想起它们及其重要性呢?令人 遗憾的是,尽管这位国会议员迟疑了好几分钟,但他也只能想起三条戒律:"不撒 谎,不偷窃,不杀人。"尽管他的新闻秘书稍后声称韦斯特摩尔兰德议员实际上也 背出了另外七条戒律。很明显,对韦斯特摩尔兰德议员来说,十诫已经失去了作为 神圣法律的地位(他不用受累去学习这十诫了);相反,它们可以当做政治道具, 称这名特殊的议员是"站在上帝一边的",因此他得到了神的认可。当宗教符号和 信仰成为政治运动和政治姿态的一部分时,这些符号深刻的宗教含义很快会被侵 蚀。为此,有人提出了一条普遍规律:如果你想让你的宗教符号保持强大和有活 力,那就让它们远离公共区域和政客。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允许国家部分支持宗教的理由

允许宗教主题和宗教符号进入公共区域的一个理由,与刚才提到的让它们远离政府空间和政治过程的理由密切相关。该理由认为,这些符号已经成了文化中常见的一部分,以至于它们已经失去了宗教意义而变得世俗化了,这样一来,它们就不再算作是政府对宗教的支持。如圣诞节深深地融入了美利坚民族文化和传统,并且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世俗节日(如同劳动节和国庆日)。圣诞树、灯柱上的天使、长串的彩灯、基督降生的场景、圣诞老人和他的驯鹿——这些再也没有任何精神意义了,并且已经彻底世俗化,因此它们与政教分离的原则并不抵触。在郡法院大楼前摆放一棵圣诞树和基督降生的场景不再是对宗教的支持,就如同大型购物商场宣布"距圣诞节只剩六天了"不再是祷告的呼唤一样。

对于这种说法,这绝不是明确表示基督降生的场景可以和圣诞树或是带灯光的圣诞老人和驯鹿相提并论。但是如果基督降生的场景实际上已经失去了所有精神含义并变得完全世俗了(如同美国国旗),那么这或许是基督徒想让这些陈列品远离公共区域的一个原因,并希望它们重拾已经失去的一些精神意义。如果你想起了曾经听说过的仪式性的开幕祷告,如参议院牧师为参议院会议所做的开幕祷告、在橄榄球赛前通过扩音器做的祷告,或是毕业典礼之前的祷告(最高法院已经否决了公立学校仪式上的这类祷告,但在一些地区仍有发生),那么你能否从这些祷告中得到神灵的祝福或精神上的提升是很令人怀疑的。相反,它们通常看起来就是一次毫无意义的操练,甚至还不如唱国歌那么令人鼓舞。以至于这一理由面临一个艰难的窘境:如果宗教符号保留了其精神意义,那么它在公共区域是找不到位置的,因为它会被视为政府对某一特定宗教的支持。如果符号已经变得完全世俗化并且已经失

去了宗教意义,那么(对于认为这些符号有重大精神意义的人而言)这是一个很好的理由让宗教符号远离公共区域和政府控制,以维护这些符号的精神力量。

第二个允许宗教符号和活动进入公共和政府领域的理由,是建立在它们作为共享的符号的重要性基础之上的,因为它们有助于团结一个庞大和多元化的国家。作为一种手段,它们可以维护有价值的文化实践和传统。正是这些实践和传统赋予了这个国家身份和统一,并有助于在我们多元的人口中唤起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

毫无疑问,宗教符号和仪式可以促使追随者们更加团结。所有的宗教都有神圣的仪式和礼节,通常包括唱歌和典礼圣歌以及特殊的庆祝活动,也包括舞蹈或其他形式的仪式动作(下跪或是划十字)。所有这些对于在某一特定宗教的追随者中建立联系是很重要的。但是通过运用这些符号和仪式,从而在加拿大或美国这样的多元文化国家促进团结似乎是毫无希望的一项事业。公开陈列或支持某一特定的基督教符号不会促进和谐,而是会引起不和:不仅在基督徒和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或无神论者)之间有不和,而且在基督教的多个教派之间也有不和(爱尔兰的历史已经充分说明,不同基督教团体之间的不和可能会相当尖锐)。此外,有大量非宗教符号和其他手段被用来凝聚一种民族统一感:国旗、国歌、共同分享的原则(例如信奉宗教自由)和共享的成就(例如将人类送上月球,征服一种具体的疾病或保障全体公民的医疗保健)。如果有人出于这一目的坚持宗教符号的重要性,很明显,有很多其他地方——从教堂到个人家里再到户外的告示牌——都可以在显著的位置摆放这类符号。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我们的立场

我们普遍同意(有一些极端的例外)我们不想确立任何国教或支持某一特定的宗教。那会侵犯我们最珍视的一种自由,并削弱我们关于国家必须在个人价值观和个人选择的问题上保持中立的基本原则。此外,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很担心,当政客和政府"表明他们支持"某一宗教观点的时候,宗教被贬低了,而且丧失了宗教的诸多力量和价值。宗教观点通常是挑战国家政策的一种主要的催化剂,例如民权运动和废奴主义运动。当一名政客以一次广泛宣传的"祷告仪式"开始其竞选活动时,很清楚,其目标是为了谋取政治利益,而不是为了精神觉醒。我们还同意,我们不想让国家干预宗教信仰自由(除了在必要时为了保护他人:如果你的宗教要求用人祭祀,那么这种宗教活动是不允许的)。无论大多数人认为某种宗教观点有多么错误,占少数的宗教团体也应该随心所欲地享有从事他们所信奉的宗教活动的自由。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在美国,政府确认了许多联邦假期,其中的一些节日(例如圣诞节)对基督教有特别的意义。这是在表示对某一种宗教的特殊支持和偏袒吗?
- 2.父母是否有权按照他们的宗教观点来抚养孩子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会几乎不加任何限制地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如果你希望教导你的孩子进化论是错的,世界万物是数千年前创造的,你完全可以这样做(你是否有权将这些宗教教义强加给公立学校的其他孩子,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但是如果你信仰的宗教要求你驯服一条致命的毒蛇呢?一般说来,你可以不受约束地这样做,正如其他人可以不受约束地通过骑摩托车和悬崖跳水让自己承担风险。但是你不能让孩子承担驯蛇的风险:危及孩子们的健康和生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他们还不够成熟,不能在这件事情上做决定(尽管你会尽力把你的宗教观点传授给他,希望他们能选择成为会玩蛇的成年人)。

或许最具争议的问题要属父母能不能否决拯救其孩子生命的一些治疗手段,因为他们的宗教观点禁止大多数形式的治疗手段(特别是输血)。对成人而言,这一问题已有定论:如果你选择不治疗,即使你的医生告诫你一个简单的医学过程(例如输血)就能救你的命,并且拒绝治疗将很快导致死亡,那也是你自己的选择,无论是出于宗教还是其他原因。但是应该允许父母为他们的孩子做这种选择吗?身为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一员的父母,应该允许他们基于宗教理由拒绝给孩子输血吗?应该允许父母拒绝救治一个生命垂危的孩子,转而依靠祷告吗?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决定导致了孩子的死亡。在美国,如果父母

基于宗教理由拒绝给孩子治病,有18个州的法律允许父母免于刑事起诉,这些法律是在强烈的游说之后不声不响地通过的,而且大多数议会议员都很警惕,唯恐冒犯了人数不多但却声势浩大的支持团体。在某些方面,这些法律似乎不符合我们的大局观。毕竟按照犹太一基督教的圣经传统,任何亵渎和藐视父母的孩子是要被处死的,但毫无疑问,因为孩子藐视自己而将孩子杀死的家长会受到谋杀的指控。我们当中很少有人会认为国家没有权力合法地限制弑子的宗教活动。但国家去干预会导致孩子死亡的宗教活动——例如拒绝让孩子接受治疗并只依靠祷告——是合法的吗?

- 3.在美国有一些边缘的宗教团体和教会,它们信奉和传播丑陋的种族仇恨教义,宣称非洲裔人士是"渣滓",会受到上帝的诅咒。尽管这些观点很邪恶,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人们有权信奉并且宣扬这类带有仇恨和歧视的宗教(只要它们不涉及伤害他人或要求伤害他人:你可以鼓吹某个群体被上帝诅咒,但是你不能煽动信众去伤害这个群体——尽管有时两者的界限很难划清)。尊重这类团体的宗教自由可以扩展到允许他们向孩子传授歧视和仇恨的教义吗?当孩子们被灌输这些教义时,国家可以合法地进行干预吗?
- 4.美国总统历来会宣布每年一度的"全国祈祷日"。这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吗?如果总统呼吁设立一个"全国无神论日",宗教信仰者会认为这是种冒犯吗?这两个例子类似吗?
- 5.自从"以神之名"被加入效忠誓词以来,关于这是不是政府对某一宗教观点的非法支持一直存在争议(它宣称上帝的存在,并肯定了一种具体的上帝观:上帝不仅启动了一切并任其运转,而且对于发生的所有事情都特别有兴趣——至少对该国发生的事——并且可能会干预,以提供帮助或保护)。经常产

生的问题是,这种观点是否具体到足以冒犯那些不信仰上帝或不认同这种上帝观的人,或者这是一种如此宽泛和温和的声明以至于没有人会表示反感呢?如果你是基督徒——并且你想把自己的学龄孩子培养成基督徒——如果我们用"一个国家,无须任何神的帮助自豪地开创自己的道路"代替"上帝庇佑下的国家",你会觉得不安吗?这一比较恰当吗?

- 6.在大峡谷国家公园,在一些景色最美和最受欢迎的景点有三块大的铜匾。这些铜匾是大约50年前由福音派玛丽姐妹关系教会摆放的,目的是公开宣布尊崇上帝。每一块匾上都包括选自《圣经》的一段话;其中一段是"对上帝歌唱,歌颂他的名字";另一段是"地上的一切都要敬拜你,对你歌唱";第三段是"耶和华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布满了你的财富"。公立公园里这些匾额的存在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吗?
- 7.假设在芝加哥有一座富丽堂皇的教堂——内有讲述多个圣经故事的华丽木雕,如珍珠般光彩夺目的彩色玻璃,以及一座奇妙优雅的石材建筑。它是一个小的基督教派别的礼拜场所。当这座教堂于19世纪初期建立的时候,这个教派很庞大,且很富有,其成员不惜工本——请最好的石匠、玻璃工人和木雕家——为的是让他们的教堂更漂亮。但是现在该教派没有几个成员,钱也少得可怜。其会众负担不起教堂的维修费,教堂也就陷入了衰落。该州立法机构的一位成员提议州政府应该提供资金,用来恢复教堂的原貌,清洗和恢复彩色玻璃,并对木质雕刻进行必要的修补。这名议员坚持认为她的动机是为了保护一幢有历史的漂亮建筑,否则它就会因年久失修,腐化不堪。另一名议员反对提供这笔资金,理由是这样做会支持某一特定宗教的礼拜堂,州政府的资金不能用于这样的目的。如果你是议会成员,你会如何投票?如果教堂永远不对公众开放,你的投票会不同吗?如果教堂定期向公众开放,并且经常有游客和当地

- 8.在澳大利亚,有一块巨大的红色岩石突兀于茫茫荒原之上。来到澳大利亚的英国殖民者称之为"艾尔斯巨石",因为很显然,艾尔斯是第一个看到该岩石的英国探险家。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称这块岩石为乌鲁鲁,并且他们的祖先肯定早在英国探险家和殖民者到达澳大利亚之前就对这块壮美的岩石相当熟悉。对大多数澳大利亚人和冒险深入内陆地区欣赏这块著名岩石的游客来说,它是大自然巧夺天工的杰作。而且,虽然存在危险,但许多游客喜欢挑战,他们想要爬到岩石的最高点。然而对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而言,这块岩石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它是块圣石,有很厚重的精神意义;他们认为攀爬巨石冒犯了其神圣的地位。对这些人来说,出于"好玩"或"身体挑战"攀爬岩石,与某人走向耶路撒冷圣殿古墙——著名的"哭墙"——并把它当作打壁球的墙壁很类似,也有点像在约旦河耶稣受洗的位置玩水球。如果你是艾尔斯巨石的游客,你会认为攀爬岩石可以接受吗?澳大利亚政府应该禁止人们攀爬岩石吗?
- 9. 裘琳和朋友在当地一家酒馆庆祝她21岁的生日,不幸的是她有点庆祝过头了。她没有意识到自己喝了多少酒,直到她开车回家并被一名州警下令靠边停车。酒精测试仪显示她明显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限,她因酒驾被逮捕。因为在这之前裘琳毫无犯罪记录,法官罚了她一大笔钱并且随后给她一个选择:她要么在县监狱里度过接下来的四个周末,要么出席并全程参与一个针对酒驾者的特殊的匿名戒酒会项目(在接下来的12周每周抽出一个晚上)。裘琳愉快地接受了匿名戒酒会项目,没有选择去蹲监狱。她尽职地出现在第一次匿名戒酒会的聚会上。让她吃惊的是,裘琳发现匿名戒酒会的聚会极富宗教色彩:参与者被要求承认一种更大的力量——上帝——并承认他们完全信赖上帝。作为一个狂热的无神论者,裘琳拒绝参与。匿名戒酒会聚会的领导者向法官报告了裘

琳拒绝参与项目的情况,于是法官下令将裘琳带回法庭并判她监禁四周。裘琳(通过其律师)申请上诉,理由是这一不公正的判决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在她的诉状中,裘琳的律师提出了如下理由:对于酒驾者,没有规定说国家必须提供一项非监禁的处罚措施。虽然国家判所有罪犯入狱服刑是完全合法的,国家设置替代措施也是合法的,正如对该案的处理:用一个特殊的应对计划来代替刑期。但对国家而言,制订一个专门针对上帝信仰者的计划——例如匿名戒酒会——但却不向那些拒绝信奉上帝的人提供一个替代方案,这样做是不合法的。这种特殊对待宗教信仰者的做法,违背了《第一修正案》保障的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人人平等的保障。如果你是该案的上诉法院法官,你会如何判决?

10.在几个国家公园(例如犹他州的圆顶礁国家公园),有一些保留了几百年的带有宗教意义的石刻和岩画。当代的印第安人团体仍然认为它们有很强的宗教意义。它们得到了认真的保护和保存。许多坚持保护这些印第安人宗教象征的人强烈反对在公园摆放基督教徒、犹太教徒或穆斯林的宗教匾额。认真维护前者和禁止后者之间有什么矛盾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15章 爱国主义会是一种危险的罪恶吗

他虽然还在呼吸灵魂却早已死去,

他从不问心无愧地对自己说一句:

"这就是我自己最最亲爱的祖国!"

他根本没有爱国之心在胸中烧灼,

即便是刚刚从异地他乡返回故土,

浪迹天涯的漂泊生活从此就结束。

倘若碰到这种人你可一定要留心,

从来没有诗人为这种人焕发诗情。

尽管他头衔显赫又出身望族名门,

尽管他拥有用之不尽的财宝金银,

就算头衔权势财富他都集于一身,

这卑鄙的家伙却永远失去好名声。

像他那样子活着还不如干脆去死,

该让他死两次然后再让他下地狱。

当他死去重回到他所诞生的土地,

没人为他哀伤也没人把赞歌唱起。

沃尔特·斯科特爵士

对祖国的爱......在很多情况下不过是驴对驴棚的爱。

J.B.齐默尔曼

堕胎或许是当今世界最具争议的问题,但在爱国主义问题上也很难找到共识。的确,要想调和J.B.齐默尔曼(J.B.Zimmrmann)和沃尔特·斯科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之间的矛盾很难。作为一个伦理问题,爱国主义并不像堕胎那样经常直接冒出来。如果一名女性想堕胎,那么她必须直面限制或禁止堕胎的法律。但是如果爱丽丝是一位狂热的爱国者,那么她就会在独立日参加爱国集会,在胸前别一枚国旗徽章,在前院的草地上插国旗,而芭芭拉索性就不参加这样的活动,因为她认为爱国主义与其说是一种美德,倒不如说是个问题。尽管如此,在有些情况下,这一问题会变得更加私人化,更加难以逾越。

问题之一就是公立学校教科书的内容,尤其是历史课本。课本的重点应该是美国历史最正面的内容吗?例如令人鼓舞的《独立宣言》、击败纳粹的战争、二战后努力帮助欧洲重建、像乔纳斯·沙克这样的研究人员取得的医学成就(消除了致命的脊髓灰质炎的威胁),以及美国科学家在太空探索和物理学上的成就。或者应该出版一部更加客观的历史书,既有美国历史光彩的一面,也有不那么光彩的一面?如

其他西方国家废除奴隶制度以后,美国还长期保留着奴隶制度;"泪水之路"和对印第安人的其他虐待;臭名昭著的塔斯基吉实验——拒绝救治患上性病的贫穷黑人以便"观察"疾病的进程和死亡;二战时期对日本裔美国公民的长期监禁,以及一直持续到20世纪中叶的残暴的种族主义私刑。这一问题每个人都得面对,尤其是学龄儿童的家长。

战争时期,爱国主义问题也是无法避免的,特别是当有征兵令的时候。在越南战争中,一些人认为(正如这首乡村歌曲所唱的那样):"虽然不是我发动了这场疯狂的亚洲战争,但我很自豪能够参战并尽我爱国的义务。"也就是说,即使战争是疯狂的和错误的,只要我的国家宣战,我将代表国家参战,我会很自豪地"尽我爱国的义务"。其他人认为,在一场他们认为伦理上错误的战争中支持他们的国家是错误的。不管怎么说,当年轻人被征召入伍并被派往越南作战时,他们将直接面临这一问题。

我们该如何看待爱国主义呢?它是一种高尚的美德还是危险的罪恶?在分析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必须优先考虑一个问题:什么是爱国主义?

在前文探讨的大多数问题中,对于争议的关键问题较少发生混淆。例如,在死刑的问题上,关键在于夺去一个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的生命是否合法。对于死刑何时被证明合理仍然有分歧(在抢劫过程中的意外杀人符合死刑的条件吗),但对于死刑的认识是没有问题的。堕胎争议也是如此:对于堕胎何时正当的确有分歧,但对于什么是堕胎是没有争议的(尽管对于描述堕胎的词语也许有些争议——"未出生的孩子"或"胎儿")。但是在爱国主义的问题上,首先要明确的问题之一就是到底什么是爱国主义。这是个有争议但却很重要的问题:直到我们弄清楚了爱国主义的定义,我们才能阐明各自的立场。如果简声称爱国主义是一种伟大的美德,而茱

莉亚认为爱国主义是一种危险的罪恶,或许她们有一个基本的道德分歧,也有可能她们有一种深刻的道德共识,但对爱国主义的定义不同。因此在我们开始辩论爱国主义之前,很有必要澄清爱国主义的定义。

我们关心的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伦理问题,而该问题也是深刻和令人不安的分歧 的来源,所以处理这一具体的争议很重要。当我们分析这一争议时,我们辩论的是 爱国主义最平常的意义: 忠于自己的祖国。如果你是加拿大、美国、墨西哥或巴西 公民,你对你的国家和人民有一种特殊的义务吗?作为一个公民,你有义务无条件 地支持你的国家吗?例如许多人说作为一名美国公民,你完全有权利讨论美国的政 策并批评美国的各种计划;但是一旦美国进入战争状态,那么所有的批评必须停 止,所有真正爱国者和优秀的美国公民必须团结起来支持战争,忠于自己的祖国和 同胞,而不是其他国家的公民,这样做对吗?或者这种对自己祖国和同胞的特殊忠 诚是一种对真正的道德行为的曲解?因为真正的道德行为要求我们对所有人都一视 同仁(在这一点上,对一个加拿大人而言,给孟加拉国的一个饥饿的人食物与给多 伦多的一个食不果腹的人提供食物同等重要)。因此,我们将使用该词最常见的意 义。爱国主义是对祖国特殊的爱,是对祖国和同胞的一项特殊的义务。我们所说的 祖国是指赋予一个人公民身份的国家。一个得克萨斯州人也许特别热爱得克萨斯, 但是如果这个得克萨斯州人是爱国的,那么这种爱国主义必须针对美国。如果有人 忠诚于一个想要从一个更大的国家独立出去的地区,问题就有些特殊了(例如巴斯 克分离组织,或者那些想要魁北克从加拿大独立出去的魁北克人,或者在18世纪美 洲殖民地上想要从英国独立的英国公民);但是在我们讨论爱国主义的普遍问题以 及其美德或罪恶的地位问题时,我们姑且先把这些特殊的问题放在一边。

如果我们说爱国主义是对自己祖国的一种特殊忠诚或承诺,仍然会产生一些难题。爱国主义意味着你无条件支持你的祖国吗?如果是这样,那么爱国主义肯定不

是一种美德。假设你的国家为了达到种族灭绝、征服世界和奴役"劣等民族"等目的,采取了类似于纳粹德国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支持你的祖国及其政策就大错特错了。尽管有一些人无论对错都会维护自己的祖国,但这意味着你放弃作为一个自由和自主的人的地位,摒弃你自己独立的道德判断,转而支持其他人的判断:例如你的同胞和你的国家领袖。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会觉得这种对国王或国家的盲目效忠没有吸引力,甚至在道德上都是不可接受的。"你绝不能在战争时期批评你的祖国。"相反,如果你的祖国卷入了一场不公正的帝国主义战争,那么很有可能在伦理上你有义务批评祖国。林肯认为,对墨西哥反动的战争是一场旨在将墨西哥的大片领土据为己有的帝国主义战争(使事情变得更糟的是,将奴隶制推广到了其早已被废除的那片区域)。和亨利·大卫·梭罗及其他美国公民一起,林肯在战争时期强烈批评了自己的祖国。梭罗坚持认为,对美国公民来说,如果没有批评一场在他看来不公正的侵略战争,那在伦理上是错误的。

这仅仅是一个更大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你是个有主见的人,那么你不会接受任何事物或任何人为道德问题上的绝对权威,无论该权威是一位政治领袖、一个国家还是一位宗教首领。当然,你也可以选择接受或服从权威。实际上,许多人已经这样做了。但当你如此服从后,你便不再是一个能独立思考、有主见的人。这样做的危险是很明显的。想想那些放弃他们自己的道德思考坚决追随希特勒的人,或者在琼斯镇盲目跟随吉姆·琼斯(Jim Jones)集体自杀的不幸人士。即使你毫不怀疑地忠于一位真正值得敬爱的领袖,这样做也会让你失去作为一个自我指导的、深思熟虑的道德个体的地位。剥夺自己的道德思考和道德地位,不能被视为一种美德。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你不能寻求宗教老师的指导,也不意味着你不能崇拜甚至力求超越那些伟大的道德榜样(例如图图大主教)。但是,它意味着你必须是此人的道德指导的最终仲裁人:你把大主教图图当作一个重要的道德向导,因为你已经评估

了他和他的教义,并发现它们能给予你很好的道德指引;你不会仅仅因为图图的传授就得出结论认为它们一定是良好的道德教义。作为一个自主的、有道德的人,如果你支持祖国,那一定是因为通过你自己的道德思考,你判定你的祖国正在追求道德上合理的目标。

盲目、无条件的支持自己的祖国还会带来另一个问题:这种盲目的爱国主义通常会被用来实现特别邪恶的目的。因为这种爱国主义阻止了人们认真审视政策和这些政策的理由——这是我的祖国的行为,因此它一定是正确的,它很容易被用来支持侵略战争和经不起认真审查的政策。无论你认为爱国主义是美德还是邪恶,毫无疑问,有时它会被用来为恐怖的政策辩护。爱国主义的呐喊越强烈,以爱国主义的名义提出的政策就越不可能受到人们的质疑。怀疑和持不同政见者会因叛国罪的指控而受到压制:如果你不支持我们,你就是个卖国贼。这种氛围不利于认真和批判性地审视政府的计划和政策。

因此如果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它绝不意味着你可以无条件地支持你的祖国。 这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有时被称为极端爱国主义,除了那些认为它是一种有用的 操纵舆论的工具的人,对于其他人几乎没有任何推荐意义。

在极端的爱国主义情绪下,你要么必须让自己成为一个道德上无足轻重的人,否认你自己自主的道德判断,并认为国家做的一切都是对的;要么否认你自己经过深思得出的批判,并且欺骗自己说,国家在道德上永远是对的(因此你必须无视祖国的缺点和道德缺陷)。没有任何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观点会要求你拒绝自己的判断自由或你的理性。当祖国的士兵在作战时,我必须无条件地支持他们和他们的努力。这就是极端的爱国主义。它意味着日本的爱国者有义务支持日本军队对南京居民的残暴行径,任何美国人都不能合法地批评入侵格林纳达和进攻伊拉克,任何爱

国的德国人都不能反对在德国入侵波兰和前苏联期间对这两国人民的残暴行径。

因此,如果我们寻求分析真正的问题而不是被偷换的概念,我们探讨的将不会是极端恐怖主义。如果爱国主义意味着1942年所有德国人都有义务支持纳粹的恐怖行径,那么爱国主义不是一种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观点,更不用说是美德了。或许真正的爱国主义意味着你支持祖国的理想。这肯定是一种更具吸引力的立场,但还不清楚这是不是爱国主义的一种形式。

詹姆斯·奥蒂斯(Jame Otis)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位领袖。显然,正是他首先使用了后来成为独立战争口号的那句话"没有代表的征税就是暴政"。另外一句名言通常也被认为出自奥蒂斯之口(实际上是他的座右铭):"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这是一种崇高的情感,配得上成为一句座右铭。但它不等同于说"无论什么情况,我都爱国"。相反,依据这一原则,如果美国不是一个崇尚自由的国家,那么奥蒂斯不会声称这是他的座右铭(很明显,任何接受奴隶制的国家都不会把自己看成一个崇尚自由的国家)。如果其他国家也接受奴隶制,那么这个国家就几乎等同于他的祖国。因此,当我们认真分析时,这一原则更接近世界主义而不是传统的爱国主义。根据世界主义的观点,我们应该是世界的公民,而不应特别忠诚于任何特定的国家。从这一观点来看,我们应该接受道德原则,并致力于推广这些原则。任何接受和推广这些原则的国家我们都该支持,任何反对它们的国家我们都应该反对。出身并不能确立对错。

极端爱国主义——无条件地盲目支持自己的国家——是一种在道德上盲目和僵化的立场。有一种貌似更加可信的爱国主义与严格的世界主义在竞争。相对于"无论什么情况,我都爱国",温和的爱国者说:"我的国家,当她是正确的,那就保持正确;当她是错误的,那就改革。"你有特殊义务要确保你的祖国在做正确的事

吗?有,毕竟你在通过自己的工作和交税支持国家,你在促进国家的行为,无论它是对还是错。因此,这种温和形式的爱国主义认为你对祖国和同胞有特殊的义务,尤其是防止国家实施道德败坏之举的义务。但是,当它宣扬糟糕的政策并实施不公正的行为时,你就没有义务支持它了。这种温和形式的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吗?它是强制性的吗?

作为一种道德观,极端爱国主义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根本问题在于温和的爱国主义是否比世界主义观点(我们认为自己是"世界的公民",不仅对他人有义务,对我们秉承的道德原则也有义务,但对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特殊的义务)更可取。世界主义观点的最佳表述是由乔治·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提出的。这位西班牙哲学家在哈佛大学度过了他的大部分学术生涯:"在我看来,拥有一个被地理位置控制的灵魂似乎是一个可怕的耻辱。"依据世界主义的观点,我首先是一个世界公民,我碰巧出生在西班牙、美国、巴基斯坦或澳大利亚。但是,出身并没有给我任何特殊的理由让我重视一块土地而不重视另一块土地。我是某个国家的公民,只要这个国家遵循道德上合法的政策,我会支持它。当它误入歧途时,我会努力纠正它。但是,我没有特殊的义务去纠正我的国家的过失(与其他国家的过失没什么不同)。对世界主义者来说,当我的国家犯错误时,我肯定没有义务支持它。因此,世界主义要比温和的爱国主义好吗?温和的爱国主义在道德上是合理的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爱国主义的稻草人谬误

在分析爱国主义的时候,最明显的稻草人谬误如下:如果你批评你的国家(或其领袖),你就不支持你的国家,或者甚至更加极端,你讨厌你的国家。这会让任何国家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失去当爱国者的资格,因为任何国家都不是完美的,任何国家都会受到批评。另一方面,那些爱国者——至少那些温和的爱国者——并不会无条件地支持自己的国家和国家政策。因此,指控温和的爱国者放弃他们的道德顾虑是稻草人谬误。声称爱国者认为他们应该支持自己的国家(即使它支持纳粹主义),那就树立了一个极端爱国主义的靶子。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爱国主义不等于无条件支持祖国

第一,我们都同意我们有特殊的义务要推动我们的国家朝着在道德上合理的行为前进。我们是国家的一部分,我们分享了国家通过不正当的行为取得的不正当利益。通过我们的纳税和支持,我们易化了国家的这一行为——可能有好有坏。因此,我们对国家有一种特殊的义务(尤其是那些在民主国家的人):监督其行为,并努力防止它犯错误。正如伊戈尔·普里莫拉茨(Zgor Primoratz)所言,"我们有理由特别关注我们国家的道德身份和气节。这样做是我们专注自己道德身份和气节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我们都同意,任何在道德上合法的爱国主义形式都不能要求我们"无条件地"支持我们的国家。如果你的国家宣扬种族灭绝、进行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或实施奴隶制,那么支持这样的政策在伦理上就是错误的,并且你的公民身份并不能证明你对这些政策的支持是合理的。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

最常见的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是,对我们国家的特殊义务是基于对国家所给予的福利的感激:它的法律遗产、社会支持、教育和可行的制度。这并不要求国家必须完美,也不要求它的优点被夸大或者它的缺点被隐瞒。除非这个国家对其公民很残忍——正如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大规模屠杀本国公民,让几乎所有公民都惶惶不安——否则大多数公民已经获得了很大的福利:防御外部势力的攻击、国内秩序的稳定以及支持让每个公民都受益的教育和医疗保健项目。我们当中很少有人认为我们的国家是完美的。实际上,大多数人都承认自己生活的国家有一些重大的缺陷。尽管如此,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还是会同意我们已经从国家受益(即使我们认为没有公平地享受到这些福利);因为我们已经得到了这些福利,所以我们对国家(我们的恩人)有义务。这种义务的基础是互惠:因为国家为我们提供了福利,反过来我们理应给予其某些支持。

如果我们假定对国家有一种互惠义务,问题依旧是义务涉及的内容。或许它要求遵守该国的法律(只要法律本身在伦理上不是错误的,例如《逃亡奴隶法》)和支付应缴的税款。但它是否要求更多,例如对国家的特殊忠诚呢?你出生在加拿大就是加拿大公民,受到加拿大司法体系的保护,获得加拿大优越的全民医疗体系中的医疗保健,在完善的公立学校和出色的加拿大公立大学接受教育。你正在考虑是留在加拿大,还是移民去法国,申请成为法国公民。在离开加拿大去法国度过余生的过程中,你会觉得自己做错了吗?你会辜负了养育你的祖国吗?

尽管一些人不同意,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不会认为一位年轻的加拿大人移民去法

国有任何过错。诚然,如果你正在考虑毕业后移民去另一个国家(或许你在国外待过一个学期,并发现当时你求学的那个国家特别有吸引力),你有可能根本不会认为它是一个伦理问题。如果是这样,那就很难支持你对出生国有特殊义务这一想法。互惠还是有一定分量的。一个饥饿的南卡罗来纳州的孩子的家人也许为了保卫你的安全参加过战争,或是缴税支持了拯救你和你母亲生命的医学研究。既然我们似乎有一种特殊的义务要帮助那些在过去帮助过我们的人,这也许就解释了我们对同胞存有某种程度的特殊义务。但是,大多数医学进步——包括那些让你和你的家人受益的医学进步——是由那些碰巧不是我国公民的人发现的,因此,互惠似乎很难止步于国界。

第二个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是:我们需要共同的承诺,以执行宏大的计 划和为了国家每个人的利益作出牺牲。我们当然应该关心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人,但 是激励他人作出牺牲不是件容易的事,特别是我们社区和家庭之外的人。要做到这 一点,一种方法是将社区意识扩大到一个更大的群体。这仍然很难。许多美国人似 平对穷闲潦倒的同胞并不关心,却对德国人和比利时人讲行劝说:两国现在都是统 一的欧洲的一部分,因此它们应该特别关注经济饱受动荡的欧洲国家,例如希腊和 西班牙。这已被证明是一个深刻的挑战。不过,问题是民族统一意识也许有助于完 成这个艰难的计划:帮助贫穷的同胞是件好事,如果还能帮助其他国家的穷人,那 就更好了。当然,我们都应该为索马里饥饿的孩子们多做些事,但这并不会改变如 下事实:如果公民之间的联系可以说服我们为密西西比州饥饿的孩子多做些事,这 就是个积极的结果。不是每一个美国人都会支持"在美国出生的每一个孩子都应该 有足够的食物,应该有全面的医疗保健,应该享受教育,因为教育给予了他/她真正 的、能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机会"这一论断,毕竟有些人认为如果孩子们忍饥挨 饿或缺少医疗保健,那是他们(和他们父母)的命不好。但是"每一个美国孩子都

应该有一个真正的机会取得成功"这一原则,激发了大多数美国人自愿作出一些牺牲,以实现这一理想。对大多数人来说,给予忍饥挨饿的孩子食物是一个积极的结果。

当我们把这个问题再往前推一步时,真正的问题来了:为什么我们应该止于国界呢?缅因州、艾奥瓦州和亚利桑那州的孩子能吃饱对我很重要,但这和其他国家的孩子能吃饱不是同样重要吗?如果孩子连饭都吃不饱,南卡罗来纳州和索马里的孩子有区别吗?

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一个特别有趣的理由是基于国家在我们认识自己的过程 中的重要性。即使我们经常反对国家政策,我们身份的一部分仍是该国的公民。我 们想成为某些能实现重大目标的更大实体的一部分:修建一条横跨大洲的铁路或把 人送上月球。我们需要一种能够超越近期目标和现实跨度的身份。我个人自述的一 个重要部分也许包括在一项宏大的事业中扮演一个小角色:击败纳粹、创建一个新 的国家并且推翻一个专制政府。当然,不是所有这些事情都需要爱国主义;加入各 种正在进行的联合行动也是可能的。那些长期致力于人权斗争的人肯定觉得自己是 一项宏大、漫长和有价值的事业的一部分。当钢铁工人战胜强大的反对力量成功建 立起一个工会时,他们成为一场进步运动的一部分,而正是他们每个人的努力推动 了这场讲步运动。在较小的范围内,由忠实球迷组成的群体为他们喜欢的橄榄球队 呐喊助威——歌颂它的历史并祈福未来,也能给人以一种归属感,让人觉得自己属 于一项更大的、持续进行和共同参与的活动的一部分。但是,成为国家的一部分, 把自己看作是这个国家的公民——甚至当你要承认这个国家历史上的瑕疵的时候 ——是许多人赋予他们的生命和努力更大意义和重要性的一种方式。我们都痛苦地 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是有限的。国家的存在时间往往超越单个公民的寿命,作为一个 公民,在维持和改善这个国家的努力中,我们短暂的生命也许会有更伟大、更长久

的意义。献身祖国是实现这一壮举的重要方式,并且这种认同将鼓励为了实现不同的目标互相牺牲是必要的这种想法。忠于更大的群体——不限于国家或民族国家,但肯定都包括它们——在大多数人看来是一种纽带,而这种纽带是丰富和令人满意的生活的一个重要元素。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反对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赞成世界主义)

反对任何形式的爱国主义的根本理由是,爱国主义是随意的(反对极端爱国主义,但甚至也反对更加谦逊和温和的爱国主义)。作为道德主体和道德行为体,一个人碰巧出生在布鲁克林或马德里,喀布尔或孟买,埃及的开罗或伊利诺伊州的开罗,本来无关紧要。在我们关心他人和与他人的关系中,他们的出身肯定是一个无关的考虑因素。一个饥饿的索马里孩子与一个饥饿的西雅图孩子一样,都需要我们关心。如果一方作战是为了捍卫奴隶制度,另一方是为了废除奴隶制度,那么在道德上合法的一方是废奴派,无论你恰逢出生在缅因州还是弗吉尼亚州。如果你出生的国家正在侵略邻国,那么你的出生不是支持侵略的理由。"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这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位领袖詹姆斯·奥蒂斯的座右铭。尽管奥蒂斯被看作是一个爱国的美国人,但他真正拥护的是一些原则(例如有权享受个人自由的原则),他抗争是为了宣扬这些原则。作为英国公民,当奥蒂斯认为英国违反了这些原则时,他愿意与英国作斗争。

针对这种随意性的论调,一些人声称,这种普遍的包容性是一种崇高的理想,但它是人类无法实现的一种理想。鉴于我们作为社会性动物的本质和社会关系的现实,我们最想要帮助的首先是我们的家人,接着是我们的邻居,然后才是那些与我们有共同联系的人(例如同胞)。抽象的关心"全人类"是一种更加适合天使而不是人类的理想。针对这一问题,一些人超越了这种有限的关心,而是对邻里和国界之外的人施以真正的关心了。类似海啸和地震这样的灾难通常会得到来自世界各地潮水般的援助,虽然他们肯定不是灾民的同胞。然而,一些人担心追求这种完全抽象的普适性也许会有代价:没有宣扬向所有人慷慨解囊,它反而减少了对那些属

于"我们的祖国"一部分的人的慷慨援助,夺去了一些人对同胞所持的一种特殊的 社群感。理想的话,我们对同胞的关心应该是一个跳板,它能将我们的关心扩展到 国界之外的人;这种扩展能否真正发生——除非在灾难的特殊条件下,或是在一些 杰出个人中,则是个很难的问题。

第二个反对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是,爱国主义往往会夸大一个国家的优点并掩盖其缺点。因此,它给予了我们一种错误的视角,并让我们不太可能认识并改正我们国家的缺点。人们有时说爱国的人永远不应该在战时批评自己的祖国,但是如果美国的爱国者遵循这一原则,他们将很少有机会提出建设性的批评:越南战争、入侵格林纳达和巴拿马、第一次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这几次战争之间的间隔都超过十年,在过去的半个世纪美国鲜有不在作战。爱国者有时将战时对国家和领导人的批评看作是"向敌人施以援手和安慰"。的确,美国国内的批评家——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战争期间——经常被称为卖国贼。没有对一个国家及其政策的认真分析和批评,这个国家是不会面对和纠正其缺点的。很明显,盲目效忠是极端爱国主义的一个要素,但即使是温和的爱国主义也不能营造出认真检讨的氛围。

第三个针对爱国主义的批评是,它很容易滑向军国主义和攻击外群。建立群体认同最简单的一种方式是通过确立外群:没有密歇根州,俄亥俄州将不会如此独特;没有杜克大学,南卡罗来纳大学也不会如出一辙,并且红袜队也需要扬基队。这就导致了严重的问题。政客们知道,若要转移公民对他们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是他们导致的问题)的关注,一种方式是树立一个有威胁的敌人:任何挑战我们政策的人肯定是为敌人服务的。

1997年,由达斯丁·霍夫曼、罗伯特·德尼罗、安妮·海切、威利·尼尔森和伍迪·哈里森主演的电影《摇尾狗》(Wag the Dog)讲述的就是一个陷入极度麻烦的竞选

的故事。总统奔波干寻求连任,几天后选举就要举行,总统却和一位未成年女子有 了越轨行为,媒体开始对这一故事穷追猛打,总统的竞选团队负责人迫切需要使些 招数来转移全国人民的注意力直到选举过去。竞选团队负责人招募了一位有魄力的 好莱坞制片人。该制片人虚构了一场在阿尔巴尼亚的虚假战争,连同一个漂亮的年 轻女子带着她的小猫一起逃避战争,以及受到惊吓的难民在美国军队的英勇干预之 下得救了。铺天盖地的新闻报道,加上对战争的戏剧化处理、英勇的救援行动、凯 旋而归的美国战斗英雄,甚至还有为这次战争创作的歌曲:一场为了愚蠢的政治目 的而制造的根本不存在的战争。这是一部非常有趣的电影,但却吊足了你的胃口。 它看起来很像其他为了类似的自私的政治目的而发动的战争,而且在这些战争中的 确有人死亡。当美国为了本国公司(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和美国联合果品公司) 的利益想要继续控制拉丁美洲国家(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时,有一个 强大的敌人是很方便的——这个敌人就是苏联——这样一来,当这些国家的人民反 抗高压政府时,美国可以镇压这些革命并宣称这样做是为了保护美国抵御苏联入侵 和共产主义的阴谋。很明显,这不是温和的爱国主义的必然结果。只要对敌人的仇 恨和恐惧是一种有效的为某一团体赢得支持的手段,它就是一个不断的诱惑和危 险。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温和爱国主义者与世界主义者的共识

在温和的爱国者和世界主义者之间,我们能找到共识吗?能。在19世纪,美国在对待印第安人时采取了令人发指的政策,比利时人残暴地对待非洲的刚果人;在20世纪,德国官方实施了大规模的屠杀计划,日本对被占领的中国城市的居民采取了极端的暴行。在上述这些例子中——引述更多的例子也很容易——各国都采取并实施了极其错误的政策。如果你是这些国家的公民,并且你支持国家的这些活动,那么在道德上你就犯了错误。我们同意这一点,无论我们是爱国者还是世界主义者。在19世纪中期,美国的官方政策要求所有美国公民必须帮助追捕和送回任何逃亡的奴隶。无论是否爱国,任何参与这种行为的人都犯了一个严重的道德错误。

温和的爱国者和世界主义者,我们还能在什么问题上取得一致呢?当然,我们都同意爱国主义可能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情感,会导致不必要和不公正的战争。这并不是说战争从来就不是正当的——这是另一个问题。但是,爱国主义的狂热有时已经引起了完全不公正的战争,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或许我们能同意爱国主义——至少有时候——产生了积极的结果。爱国主义鼓舞了"将第一个人送上月球"的计划,修建了一条横跨大洲的铁路,征服了脊髓灰质炎。有时它还鼓舞人们做出为了帮助弱势同胞不惜牺牲自己的一些利益的行为。此外,爱国主义有时也激励人们努力实现这个国家的最高理想。至少奴隶制和《独立宣言》所表达的自由理想之间的冲突是促使许多人参加废奴斗争的部分原因,同样的不安也激起了人们广泛支持民权运动。当然,它也并不总是有效。许多爱国的美国人就反对给予少数族裔选举权。但是即使我们不能永远实现我们国家各种文献和纪念碑上的崇高理想,这些理想有时也有积极的效果。因为许多值得做的项目要求密切合作和至少某种程

度上的共同牺牲——无论是建设横跨美洲大陆的铁路还是废除奴隶制——爱国主义有时宣扬的团结和牺牲都是有益的。利弊如何衡量,这就需要你自己得出结论了。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位伟大的斗士。在看似最不可能战胜英国的黯淡时期,他撰写鼓舞人心的小册子,激发了美国将士的精神。在美国独立战争取得胜利几年后,托马斯·潘恩离开美国,搬到了法国,并在那里鼓励革命力量反对保皇党人。潘恩笃信自由的理想,并支持争取自由的努力,不管是英国人、美国人还是法国人。潘恩是一个爱国的美国人吗?
- 2.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兄弟相残、父子相残和朋友相残早已众人皆知。来自弗吉尼亚的一个爱国者能为美国作战吗?他能反对美国吗?来自纽约的一个爱国者能为南部邦联(认为这是一场侵略战争,由衷但却错误地认为各州有权允许奴隶制度存在)作战吗?为美国作战的弗吉尼亚人为废除奴隶制而战,以及为南部邦联作战的纽约人为保留奴隶制而战这一事实,对他们能否成为爱国者这一问题有何影响?
- 3. 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做了不少惨绝人寰的事情:对待犹太人和其他民族的方式,对俄罗斯人的暴行,针对被占领国家的残酷的镇压措施,以及对战犯令人发指的虐待。在战争期间仍然如此热爱德国,这种做法算得上是道德高尚吗?
- 4.如果发生一场革命后,你的国家变得有些不同(不再是一个民主国家),爱国主义会要求你对这个国家保持忠诚吗?

- 5.在墨西哥战争中,当美国入侵墨西哥时,梭罗拒绝缴税,因为所交税款会被专门用来资助战争。这是爱国主义行为吗?
- 6.对许多人来说,再没有比卖国贼更难听的词了。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背叛祖国是一件卑鄙的事情吗?抑或是因为我们必须斗争,以便让背叛国家看起来卑鄙,这样我们就能强调和夸大这种行为的可怕吗?
- 7. "如果非得要我在背叛国家和背叛朋友之间做出选择,我希望我有勇气背叛国家。"这是小说家E.M.福斯特的观点。你认为这种观点可嘉还是可鄙?
 - 8.乔治·华盛顿是英国叛徒吗?
- 9. 霍勒斯曾说:"为国捐躯是崇高和恰当的。"伯特兰·罗素曾说:"爱国主义就是积极地为了微不足道的原因杀人并被杀。"霍勒斯和罗素的观点之间有共同之处吗?
- 10.在越南战争时期,丹尼尔·埃尔斯伯格公开了一些有关越南战争的政府秘密文件。这些文件揭露了美国政府向公民隐瞒了战争行为和进展,宣称战争比实际上更加成功。很明显,埃尔斯伯格因为公开文件违反了联邦法律,但也很清楚,他这样做是出于良心。他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丝毫没有背叛国家的意图(相反,他认为自己是在维护美国的基本原则),也没有任何个人的经济动机。他认为在一个民主国家,政府向公民撒谎是不对的,当公民无法得知政府行动的真相时,政府也就不再是"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了。埃尔斯伯格是卖国贼还是爱国者?
- 11.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个德国人(包括德国军官)曾密谋暗杀希特勒;他们是爱国者还是叛徒?如果两个人在这个问题上有分歧,他们很可能持

12.圣帕特里克旅的故事在美国鲜为人知,但该营的士兵在墨西哥被视为英雄。圣帕特里克旅是由爱尔兰移民组成的。他们在19世纪早期,美国入侵墨西哥前不久抵达美国。当时的这些爱尔兰移民很穷(他们大多数为了躲避爱尔兰饥荒),走到哪都遭人白眼,并且还经常受到鄙视和虐待。在这些移民中,有一些人在英国军队中服役过,是训练有素的士兵。由于迫切想找工作,当美国军队在招募士兵攻打墨西哥时,他们报名了。他们在军中受到了残暴的对待(因为轻微的犯错就会受到严重的鞭打和其他形式的折磨和侮辱)。当他们随美国军队进入墨西哥的时候,许多爱尔兰士兵开始对攻打墨西哥生疑。他们遇到的墨西哥人对他们很尊重并且很友好,与美国军官的残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爱尔兰士兵是罗马天主教徒,与墨西哥人的信仰一样(其他美国士兵和军官几乎都是清一色的新教徒)。许多爱尔兰人开始觉得他们与墨西哥人而不是美国军队的士兵有更多的共同点。

此外,爱尔兰士兵开始怀疑侵略战争的公正性。实际上,反对墨西哥战争的呼声和对其合法性的怀疑遍布美国(作为国会的成员之一,林肯谴责它;梭罗宁愿坐牢也不愿缴税支持战争;格兰特和李都对这次侵略的公正性表示了怀疑,即使他们是美国侵略部队的军官)。许多人,包括许多爱尔兰士兵,认为这场战争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最终,大部分爱尔兰士兵断定他们的作战对象错了。许多人逃跑了,一大群爱尔兰士兵加入了墨西哥军队。加入墨西哥军队的这些逃跑者组成了一支特殊的队伍,有他们自己的战旗:圣帕特里克旅。他们所有人都意识到如果被美军俘虏,将会被处死。他们英勇善战,是墨西哥军队中最有战斗力的部队之一。大部分人战死在沙场,还有一些被俘虏。在那些被俘虏的士兵中,大多数被绞死,一些被打上烙印(用一块烧红的烙铁在右

眼下方打烙印)后被释放(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留在了墨西哥)。

美国将圣帕特里克旅的记录——以及他们反抗美国的故事——尘封了一个世纪,直到1975年才向历史学家公开。圣帕特里克旅的成员是美国叛徒吗?还是墨西哥叛徒?抑或是双方的叛徒?或者既不是美国叛徒也不是墨西哥叛徒?

13.每一个国家历史上都有一些不光彩的事件,那些与这个国家重视的形象截然对立的事件。例如,美国珍视自己作为"民主的摇篮"和"自由的灯塔"的形象。这些当然是非常美好的理想,对于美国公民而言,努力鼓舞他们的孩子珍视这些理想是完全合理的。不幸的是,美国有一段历史离这些理想差得很远,并且有时似乎是在嘲弄它们。我们珍视美国作为"民主的摇篮"和"自由先锋"的形象,但实际上在欧洲废除奴隶制很久以后美国仍旧允许奴隶制存在。起初,美国根本不是一个民主国家,它只允许一小部分居民——拥有土地的白人男性——有选举的特权。也许更糟糕的是,美国有一段支持残暴的独裁统治(例如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海地)和破坏新兴民主国家(例如在尼加拉瓜和阿根廷)的历史。几乎每个人都同意,让我们的孩子了解这个国家珍视的理想并鼓励他们忠于这些理想是值得的,那么向孩子们解释这个国家没有实现(甚至背叛了)这些理想在多大程度上是好的(或不好的)呢?

第16章 言论自由还是言语规范

几乎每个人都信仰言论自由。它是美国的《权利法案》、加拿大的《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每个人都应该自由支持任何想法并为这一想法争辩,所以茶党才可以努力大幅度地减少政府监管和援助项目,而"占领华尔街"运动则呼吁要重新定位我们的经济体系。法西斯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以及在他们所持有的所有政治见解,都完全有权利提出和宣扬他们的观点。无神论者和原教旨主义者应该自由地为他们的立场辩护。"我不同意你说的话,但是我至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这是我们大多数人都会支持的观点。当然,有些人会表示反对。也有些人谴责某些宗教观点,或是禁止对其所支持的宗教传统进行批判。但是,对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不是一个会引起分化的问题。当我们审视与言论自由相关的不同看法时,一定要记住我们达成广泛共识的根本基础。

在宗教裁判所统治时期,异教徒会因为宣扬了与天主教正统学说对立的想法而受到折磨和被处死(伽利略就是因为发表了赞成哥白尼理论的著作,晚年被软禁在家中并受到被折磨的威胁。伽利略还算比较幸运的,其他人由于发表了赞成哥白尼学说的言论被用火刑烧死)。在新英格兰的美洲殖民地,几个人因为反对主流的加尔文教义被施以绞刑。在美国,失业人数增加,并且其中一些人因为支持共产主义的观点而被监禁。虽然我们不能总是实现与言论自由相关的原则,但它仍是一条被

广泛共享的原则。

在一些地方,言论自由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例如在许多国家,对占主导地位的宗教观点提出质疑是被禁止的,有些时候,它甚至可被判处死刑。但是在美国、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护或挑战宗教和政治观点的基本权利是被广泛接受的。受限制的情况与所谓的"仇恨言论"有关:在言论中使用种族和民族歧视语汇,以及在言论中鄙视他人的性取向或宗教信仰。在法国,使用种族和民族歧视语汇会被列为刑事罪处理。这通常发生在极个别的案件上,例如广为报道的时装设计师约翰·加利亚诺(John Galliano)的案子。2011年,加利亚诺因公开攻击宗教、种族和民族而被法国法庭定罪。他曾两次在巴黎的一家酒吧做出种族歧视和反犹太的辱骂行为,因此获罪并被处以罚款(原本他应该被判入狱的)。

仇恨言论被禁止,并不意味着各种主张和论点就被阻止了。有人仍然会认为某个特定的种族或民族群体低人一等,所有的男人都一无是处,上帝教导女人要听命于男人,或是同性恋者在道德上令人厌恶。这些观点邪恶、愚蠢又偏执,但大多数信仰言论自由的人认为,人们有权表达和支持下流和愚蠢的观点(虽然一些欧洲国家会限制针对某些群体的侮辱性观点的表达)。关键问题不是偏执狂能否表达和为他们邪恶的立场争辩,而是这些偏执狂是否应该被允许用带有种族和民族歧视以及厌恶同性恋的语汇来贬低他人。当然这些语汇并不总是被当作仇恨言论来使用。在许多情况下,当某个已成为仇恨言论目标的群体在群体内进行交谈时,他们会挪用一些仇视词汇来描述自己——这样做也许是为了减少这些言语的伤害,也许是为了加强群体内部的团结。属于一个共同的种族或民族团体的人在他们的挚友之间使用某个语汇,与不属于这类群体的人使用相同的语汇施以谩骂,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

关于仇恨言论规范的广泛讨论,通常让那些强调不受约束的言论自由的人与那 些想要保护少数族裔群体权利和机会的人陷入互斗。在美国法庭,这种冲突经常演 变为《第一修正案》中言论自由的权利与《第十四修正案》中根据法律受到平等保 护的权利之间的紧张状态。美国最高法院一贯裁定,任何言论都不应因其意识形态 内容受到限制(包括仇恨言论、仇视海报、标语或旗帜)。然而,最高法院的确允 许对"挑衅式言论"和带有威胁恫吓色彩的言论加以限制。在弗吉尼亚州诉布莱克 案(2003年)中,多数法官裁定当焚烧十字架被用于恐吓的目的时,弗吉尼亚州可 以合法地禁止。因为这种行为作为一种"极具恶意的恐吓形式"不仅有着臭名昭著 的历史,而且长久以来,都作为一个即将施暴的信号。除美国之外,大多数西方国 家都颁布了更加严格的限制仇恨言论的法律。在英国,1986年通过的《公共秩序法 案》规定:对种族仇恨的起诉可被判以高达七年的监禁。2001年,欧洲议会采取了 一项将互联网仇恨言论定罪的措施(被美国拒绝了),它禁止"任何书面材料、任 何图像或其他任何思想和理论的表达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民族或宗教 (如果宗教被作为这些因素的借口),对任何个人或团体,提倡、宣传或煽动仇 恨、歧视或暴力"。

在美国,言论自由的问题目前集中在校园"言语规范"。毫无疑问,与种族、民族、性别和性取向相关的谩骂营造了一种敌对的氛围,并且使得学术环境变得对那些受到言语攻击的人很不利。此外,由这些偏执的标签引发的思维定式几乎难以促成缜密的批判性思考。禁止校园的仇恨言论可以得到两个独特的教育理念的支持:第一,仇恨言论创造了一种敌视许多学生的氛围,并因此破坏了学习环境;第二,这类言论助长的思维定式对大学努力提倡的严谨开放的批判性思维有害。但另一方面,高等学校珍视它们丰富的言论自由的传统。在大学里,即使是最不受欢迎的观点也有人提出和支持,公开辩论和自由探讨各种观点被视为学术环境的基石。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言论自由与言语规范的稻草人谬误

没有人会建议去禁止哪怕是最邪恶、最愚蠢的主张和观点,问题是谩骂和诋毁是否应该被允许。如果说那些赞成校园言语规范的人认为一些观点和信仰不容许挑战,那就是偷换概念。那些支持言语规范的人想要禁止的是诸如种族诽谤这样的仇恨言论,而不是自由表达各种观点和主张。此外,那些支持校园言语规范禁止仇恨言论的人同意,绝对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是有价值的;但是他们认为还有些其他东西,如容许为那些经常受到威胁和冷落的群体营造一种热情、安全的校园环境,比绝对的言论自由更有价值。

另一方面,即使是最强烈反对校园言语规范的人也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威胁和骚扰都是不可接受的,肯定在大学校园没有容身之地。校园言语规范的反对者同意,言语骚扰和恐吓行为——在这些行为中也许会使用仇恨言论——不应容忍。拒绝禁止恶毒的种族诽谤是一回事,但是当一个白人学生团体在校园里追着一个黑人学生不放,向他大喊种族主义言论时,或者有人不断给一个同性恋者打电话侮辱他时,那就是带有威胁性的骚扰和恐吓行为,应该受到大学校规的处罚或者甚至面临刑事指控。很明显,认为那些反对校园言语规范的人就是赞成种族主义、民族仇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偏见的人,那就是彻底的偷换概念。反对校园言语规范的人认为,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并且这种自由必须允许所有的言论。他们同意种族主义诽谤是邪恶和可鄙的,但是坚持认为言论自由包括说脏话的自由。

达成共识前,请克服偏见

贬低他人是不对的,种族和民族歧视及偏见也是不对的。你认为基于性别和民 族侮辱和歧视他人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如果你不这样认为,那么我们不可 能找到任何共识。我衷心希望你走好运,能克服这些偏见。毫无疑问,克服偏见的 最有效手段就是去真正了解你鄙视的那个群体,你也许会发现自己和他们成了朋友 并且甚至会钦佩一些你曾经辱骂过的人。再没有比拥有各种朋友更好的充实人生的 方式了,朋友可以来自不同的背景、兴趣和民族。克服偏见(这些偏见是你成长时 家人和社区灌输给你的)的第二种最好的方式或许是仔细看看那些一辈子笃定这些 偏见不放的老年人:观察他们狭隘的视野以及他们对偏见的执着(这些偏见似乎已 经控制了他们),并问问自己是否真的也想像他们那样。但你的偏见是不可能被任 意一个理由消除的。不管怎么说,如果你真的赞成自己带有深刻偏见和歧视的价值 体系,那么我们之间是否能找到任何讨论的共识就很值得怀疑。这并不意味着你必 须摆脱所有偏见以达成共识,这是个美好的理想,或许只有少数人能实现。但是当 你会认识到持有成见是一个缺点而不是优点时,那么你就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克 服它。

我们也重视开放式探究,自由表达各种思想、理由、观点和理论,坚持任何问题都不设限,任何意见都不会没有经过听证就被判违反规章制度。这些尊重多元化和保护自由言论的价值观也许会陷入冲突,但务必牢记,这不是对立的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而是我们认为重要和值得的价值观所具有的不同权重的问题:言论自由的价值和容忍的价值。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可能很激烈。务必要记住,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的共识比分歧更多。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赞成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的理由

言论自由并不总是纯粹理性的,它也有可能是感性的。我们不能将《汤姆叔叔的小屋》视为赞成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的论据,但它深深影响了许多人,让人们想起了奴隶制的恐怖。"保护生命"和"保护选择"都不是理由,但它们都是重要观点的表述,我们不会想要禁止它们。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信仰言论自由和表达个人思想、信仰和情感的自由,我们就不会想要禁止它们。三K党和纳粹集会时叫嚣的种族仇恨是愚蠢和令人厌恶的。言论自由意味着自由表达,包括表达愚蠢邪恶的信仰和思想的自由,即使这些信仰和思想通过令人厌恶的种族辱骂表达出来。的确,丑陋的言辞会带来问题,因为没有人想要禁止表达他们认为有吸引力的理由和观点。"但是他们的'理由'很愚蠢,毫无根据,没有任何可取的内容或有智慧的分析;他们只是在宣泄污言秽语;我们禁止这种作法,并非限制有智慧的论点。"但是这样做让我们无法判定该言论是否有智慧,并且摒弃了我们认为不合格的言论。判断言论的质量是我们自己想要做的事,不应让政府或其他权力机构代劳。言论真正自由的代价是允许肮脏和无知的言论有它们的声音。

如果我们禁止种族主义和仇视同性恋的言论,我们就无法应对潜在的问题。实际上,当那些持有偏执观点的人被迫转入地下并且找到志同道合的人——在互联网上很容易找到——强化了这些观点时,我们或许已使问题进一步恶化。的确,那些极端立场的持有者很有可能得到最多的追随者。禁止这些言论,我们也许给那些持有深刻偏见的人一种被排挤和迫害的感觉,他们自视为被抛弃的人,并且被不公平地噤声,这迫使他们团结成为更加恶毒和充满仇恨的群体。

禁止仇恨言论掩盖了问题,并且因此避免了人们认真地应对更深刻的偏见和无知,而仇恨言论只是这些偏见和无知的丑陋征兆。当仇恨言论被噤声时,仇恨并没有消失;相反它会更加深刻并引起怨恨。的确,仇恨言论对那些被攻击对象非常有害,但这是因为偏见、歧视和仇恨是有害的。大学不应该禁止仇恨言论,而应该花时间和精力,勇于面对真正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少偏见(包括帮助那些被歧视的人——他们经常很苦闷,被边缘化之后更加愤懑了,需要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真正有效的措施包括改变课程设置,让它对这些受歧视群体的视角、成就和文化更加包容,积极增加学生和教师的多元化构成,并且向那些被歧视困扰的人和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言语规范是一种迅速且简单的应对问题或者说掩盖问题的方式,但不是在花大力气真正解决问题。

禁止仇恨言论往往有利于最强势的群体,而不是最弱势的少数群体。强势群体 经常使用言语规范来压制少数族裔群体为了反对压迫和虐待而发出的声音。那些饱 受歧视的人经常对他们忍受的虐待很激动,因此他们的言论通常有很强的对抗情 绪。在表达他们的不满情绪时,他们会针对被他们视为压迫者的群体使用侮辱性的语言,并因此违反言语规范。作为掌权者,与弱势群体相比,强势群体经常处在更 有利的位置来利用违反言语规范的指控。

赞成言语规范的理由

一个有趣和新颖的禁止仇恨言论的理由是,有人声称仇恨言论是对被禁言论的不准确描述。仇恨言论不仅仅是言论,其本质是一种行为,是一种发出威胁的行为。

问题是,仇恨言论真的构成威胁了吗?毫无疑问,仇恨言论经常是威胁的一个要素:当某个群体正面遭遇到其仇视的对象,并大喊种族主义口号追打此人,或者将他包围并嘲弄他,那么这是一种威胁、骚扰和恐吓的行为,而绝不仅仅是嘴上说说而已。但问题是仇恨言论本身是不是一种威胁,当仇恨言论被使用时,它是否陷入了一个特殊的自动发出威胁的范畴。当一名学生在教室里或在课堂谈论的过程中针对另一名学生进行种族诽谤(假设在研讨小组的讨论过程中,一名学生针对爱因斯坦使用了反犹太的言论,提到马丁·路德·金的时候使用了带有种族歧视的形容词,或者提到奥斯卡·王尔德的时候使用了憎恨同性恋的言论),这本身构成了对班级里的犹太裔、黑人或同性恋学生的威胁吗?恶意的种族主义言论和威胁性言论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很容易划清楚。或许——依照这种推理,这是因为没有界限可以划。

美国最高法院已经普遍裁定仇恨言论本身不是威胁,因此不能像威胁一样被禁止。然而在2003年,最高法院裁定在某些情况下焚烧十字架——三K党的传统象征,通常被作为警告或对攻击目标的威胁——是一种表达思想的言论形式(可鄙的思想,但也受到言论自由原则的保护),但它也是一种威胁的公开表达,因此可以被禁止。由此看来,至少有一些言论形式(笼统地计算一下,既包括象征性的行为也包括焚烧十字架)可能是威胁。是否所有的言论形式都属于这一范畴,是赞成禁

止仇恨言论的一方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仇恨言论破坏了气氛,并剥夺了真正讨论的空间,并且它将一些人边缘化,甚至将一些人排除在讨论之外。这是本书强调的重点:如果我们想真正讨论我们之间的差异,对有争议的立场提出富有成效的论点,朝着可行的解决方案积极努力,那么人身攻击和稻草人谬误一定能认真地避免。尽管如此,意识到仇恨言论引起的真正伤害(伤害到有智慧的讨论和仇恨言论针对的目标)是一回事,而禁止仇恨言论又是另一回事。我们应该致力于防止仇恨言论,并努力向每个人宣扬其危害,但并不能由此推断它应该被言语规范禁止。

仇恨言论伤害人、贬低人并且排挤人。对于那些享有特权地位的人来说,宣告允许所有形式的言论很容易,但是他们从未感受到挑战一个人价值和尊严的口头辱骂给人带来的痛苦。这些辱骂被用来将人从群体中排挤出去,并让他们无法参与讨论。仇恨言论让人们觉得不受欢迎,并且它通常被用来针对那些传统上在大学校园没有充分代表的群体,因此他们对于自己受到欢迎和包容也不那么有信心。对于那些从未感受到被边缘化的人——那些从未作为易受伤害的少数感受到仇恨言论攻击的人——要想认识到这些攻击导致的伤害和不安全感是很难的。如果在美国你是个基督徒,那么你也许会对一部嘲讽耶稣的卡通片感到厌恶,但是你很难感觉自己受到了这部片子的威胁。但是如果你在美国是个穆斯林,一部嘲弄先知穆罕默德的卡通片给人的感觉就大不相同:不仅仅是令人不悦,而且作为一种个人攻击,意味着穆斯林在这个国家不受欢迎和不被需要。

通过禁止仇恨言论,我们澄清了我们包容和拒绝偏见的基本价值观。当一所大学或一个国家禁止仇恨言论时,它发出了一份关于其基本的包容性价值观的重要表述,阐明了对那些抱着偏见和仇恨不放的人的厌恶。这种强烈和公开实施的价值观

的表述,向那些偏见的受害者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他们在这个社区是受到欢迎和尊重的。它还向那些抱着偏见不放的人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他们的观点和价值观让更多的人觉得恶心。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言论自由和言语规范的共识与争议

虽然言论自由和反对仇恨言论的规范之间的争议通常很激烈,但对于我们中的 大多数人来说共识总比争议多。除了少数例外,我们所有人都同意言论自由的重要 性——特别是在大学校园言论自由和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在大学校园,没有什么思 想或论点不适合辩论和讨论。实际上,即使是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例如英国、瑞 典、法国和加拿大,在其政府的原则中都强调言论自由权利的重要性。法国的《人 权与公民权宣言》宣布"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加拿 大的《权利和自由宪章》指出"思想、信仰、意见和表达自由是最基本的自由"。 虽然言论自由很重要,但这些国家并不认为它是一种绝对的自由。它们反而认为在 特殊情况下,言论自由应该让位于其他重要的权利(包括不被仇恨言论贬低的权 利)和其他重大利益(例如防止宣传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因为它们会引发针对 少数族裔群体的暴力)。辩论的另一方(认为言论自由如此基本和必不可少,以至 于仇恨言论也必须容忍)同意,仇恨言论是邪恶的,并且基于种族、宗教、民族、 性别和性取向所激发的仇恨是一个严重的错误。的确,几乎每个人都同意言论自由 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权利,且仇恨言论很可怕。他们在观点上的分歧是实实在在的, 也很重要,但这些分歧不应掩盖辩论双方之间重要的基本论点。

他们之间的重大分歧有两点:第一,提倡言论自由的人反对禁止恶毒的仇恨言论。他们认为言论自由必须严格防止对内容的限制,一旦我们允许这种限制,那么更多的限制就会接踵而至,言论自由就有被逐渐侵蚀的危险。相比之下,那些想要禁止仇恨言论的人对于仇恨言论在不威胁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的情况下限制仇恨言论很有信心;第二,尽管双方都同意种族偏见、民族偏见、憎恨同性恋和宗

教偏见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并且宣扬这些仇恨和偏见是严重的错误,但他们在反对仇恨言论及其宣扬的偏见的最佳方式上有分歧。那些想要禁止仇恨言论的人认为,这种禁止是最有效的阻断仇恨言论、表达对仇恨言论的反感和反对偏见的手段。当一所大学(或一个国家)禁止仇恨言论时,它就明确表示该所大学认为这样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歧视态度太过恶毒和令人反感,以至于它们在大学校园(或这个国家)无容身之所。

从另一个角度看,那些反对禁止仇恨言论的人认为,这些禁令并不是反对歧视的最有效方式:对仇恨言论的禁止会迫使仇恨言论和仇恨本身转入地下,而不是勇敢地面对它;这些禁令不仅没有真正解决它或采取有效的步骤说清楚为什么它是恶毒和具有破坏性的,也没有作出努力去帮助偏见的施受双方克服他们的问题。向那些受困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人提供心理辅导并改变他们的想法并不容易,但如果对他们噤声,却连这种努力也放弃了。根本的区别不是这种基于偏见的仇恨言论有多恶毒,而是反对和减少仇恨言论的最佳手段是什么。在言论自由和校园言论规范的激烈争论中,专注于真正的分歧很容易,但务必记住:共识比分歧更加深入人心。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当一些人的声音淹没另一些人的声音时,我们陷入了问题。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花费数千万美元做广告,宣传它们的行业对环境有多友好,它们对经济的益处有多大。它们的声音得到了雄厚资金的支持,以至于把那些担心水力压裂、离岸钻探的危险、石油管道对环境构成的风险、燃烧矿物燃料造成的环境和健康破坏以及从油砂中提取石油造成的重大环境破坏的声音淹没了。如果我们重视言论自由,毫无疑问,这些年均甚至季均利润以数十亿美元计算的极其富有的行业应该能够阐明它们的理由和表达它们的观点。真正的言论自由能要求给予观点对立的双方"同等的时间"吗?还是至少给予某些可比较的机会,以便让他们的观点都为人所知呢?
- 2. "边缘"候选人是不会被邀请参加辩论的。很明显,我们不想让每一个宣称自己是总统候选人的怪人来闹场。另一方面,唯一被允许站在台上的人是那些有雄厚资金支持选战的候选人[赫尔曼·凯恩(Herman Cain)之所以能出现在辩论中,是因为他很有钱,尽管他对竞选总统毫无准备]。你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 3.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在某些情况下焚烧十字架是不受保护的言论,因为它实际上是一种威胁。对一些人而言,焚烧国旗也几乎同等邪恶,但焚烧国旗不会和暴力行为联系在一起:你也许对某个焚烧国旗以示抗议的人感到极其愤怒和反感,但是焚烧国旗者明显没有对你构成身体伤害;但焚烧十字架传统上就和残暴的身体攻击和谋杀联系在一起。焚烧十字架很可能被认为——并且原

本的意图就是一种针对种族或民族群体的威胁。有没有其他形式的言论也会被看作是一种威胁,并且因此遭到禁止呢?例如,焚书就长期与攻击作者或支持该书的人联系在一起(焚书者认为,由于无法攻击作者本人,他们只好用焚书来代替攻击;有时先焚书,然后再焚烧作者)。那么绞死某人的肖像以泄愤又算什么呢?高喊反同性恋的侮辱言辞(这些言辞让同性恋感到害怕,因为它们往往伴随着身体攻击)又算什么呢?

- 4.少数族裔群体通常较为弱势,并且比多数族裔更易受到攻击。在美国,嘲弄教皇是无礼的,嘲弄穆斯林先知穆罕默德更加无礼,因为它针对的是一个弱势的少数群体,他们更容易受到威胁和被边缘化(当然,人们应该可以批评教皇和先知穆罕默德的观点,但这是另一回事)。对于这些弱势的少数族群,应该有特别的保护吗?
- 5.在许多欧洲国家,否认大屠杀是一项刑事犯罪。当然,否定大屠杀是愚蠢的,对许多人而言它令人感到伤痛,并且它经常和极端的反犹太主义联系在一起。尽管如此,在所有可能的愚蠢和邪恶的观点中将否认大屠杀单独列出并施以特殊的刑事处罚,也许看似有些奇怪。毕竟,宗教裁判所——对异教徒和"女巫"进行折磨和处决的机构,它们的暴行也很恐怖,但否认它却不是刑事犯罪。奴隶制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但否认奴隶制的存在不会被定罪。当然,大屠杀发生的时间离我们更近——有些曾经被关入死亡集中营的人现在还活着,当然还有那些以各种方式参与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人以及被纳粹视为"不受欢迎的人"。除了在时间上距离更近之外,欧洲是大屠杀的发生地。最后一点,大屠杀——旨在灭绝种族的、系统性的大规模谋杀——是现代历史上最令人发指的事件之一。这些特殊因素可以证明针对否认大屠杀的特殊言论自由限制是合理的吗?有没有特殊的不利因素不允许人们认为大屠杀没有发生过?

- 6.在篮球比赛中,球迷如果大喊带有种族歧视的字眼会被驱逐,并且可能以后被禁止入场。很少有人反对这一政策。如果一名学生在上课时大喊带有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民族歧视或反同性恋的字眼,应该施以同样的政策吗?课堂纪律应该比球场上的规定更加严格、更加不严格还是保持一样呢?
- 7. 互联网已经使得各种各样的仇恨言论更加容易传播,并且让种族主义者和偏执狂更易找到对方并结成团伙。在欧洲,已经有了针对仇恨言论以及任何宣扬种族或民族仇恨言论的互联网禁令。这个想法好还是不好?

第17章 企业的道德义务与社会责任

企业的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利益。只要利润能够最大化、遵纪守法、不欺骗员工或顾客,企业就履行了责任。

企业是社会的公民。为了生存,它必须盈利。然而,它也必须对其所处的社会、国家和世界履行义务。企业不但对其股东履行义务,对其他人也是如此。

人们对企业的道德义务基本上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方面为投资者和股东赚取利润是企业的核心义务;另一方面,与个人一样,企业要承担超越纯粹自身利益的义务。辩论的双方都认为企业有义务遵守基本的道德准则,即不说谎、不欺骗、不参与诈骗行为。前者认为,企业的目的只是为投资者和股东赚取利润,遵守诸如禁止说谎、欺骗和胁迫等基本的道德准则,除此之外,对任何人均不承担道德义务。同时企业必须遵守游戏规则,然而除了维持最基本的体面之外,它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后者认为,与你我一样,企业在履行不说谎、不欺骗义务的同时也要承担道德责任,帮助他人并为社会的利益作出贡献。

关于企业的消极义务,双方都认为,企业不应该说谎、欺骗、偷窃、危害他人或违法。有关积极义务的问题则比较有趣。一般来说,我们认为个人至少要承担某些助人的义务(不是所有人都这样认为,但大多数人认为如果我们看见一个孩子溺水,我们至少有义务拨打911求助电话,也可能有义务向孩子扔去一根绳子,甚至也

许有义务冒险解救孩子的生命。义务的范畴存有争议,但几乎没有人会否认我们至少应该承担某些义务)。

事实上,大多数企业将提供正面帮助视为"善事",并且经常对所做的善事进 行宣传。当顾客在促销月购买汽车时,企业会做特别的"慈善捐款",赞助儿童联 寒的队伍或者资助芭蕾舞团。在许多这样的案例中,企业作出的"牺牲"根本不是 牺牲。比如赞助儿童联赛队伍的比萨店也得到了做广告的机会, 饥肠辘辘的孩子和 他们的家长会参加赛后的比萨派对。汽车公司试图借此增加销售额,同时提升企业 形象。不可否认,有些慈善捐款可能真的是善意的慷慨之举,然而仍有许多慈善捐 款远非自我牺牲。在企业受到公众瞩目之外出现了一些真正棘手的难题:"我们的 制造厂会产生很高的碳排放量。虽然碳排放量在法定的限值内,但是我们可以通过 安装净化器大幅降低碳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新的净化器价格昂贵,改造排 放系统也要花费大量的资金。虽然安装净化器不会导致公司破产,也不会使公司处 于危险之中(我们的利润是可观的),但是这必将减少我们的利润。我们应该安装 新的净化器吗?在道德上,我们有义务安装新的净化器吗?" 美国银行向其借记卡 的用户收取费用。虽然没有恰当的理由支持收取额外费用的合理性(使用借记卡事 实上减少了银行的处理成本),但是这种做法是合法的。美国银行并不是由于迫切 需要增加收入才收取额外费用。这种收费错了吗(由于这种收费反响糟糕,已经被 迫终止。许多顾客将银行存款转存其他银行。终止这种收费的原因并不是出于道德 上的考虑)?

有时人们认为企业与道德无关。企业唯一的关注点就是利润。爱情和战争都是不择手段的,企业也是如此。然而很明显,凡是对他人产生影响的企业也会产生道德上的影响。企业对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有着巨大的影响。企业的决定能够破坏许多人的生活——掏空人们的毕生积蓄、剥夺人们从事有意义的工作的权利、污染人

们的生存环境。福特汽车公司销售油箱有产品缺陷的汽车,导致许多人烧伤致死或严重烧伤,对个人产生了致命的影响,给许多家庭酿成了悲剧。与人类所有事业一样,不论是好企业还是坏企业,都会产生深远的道德问题与影响。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关于企业责任的稻草人谬误

很少有人认为一家企业能够或应该完全致力于做崇高的善事。企业如果希望继续在商场生存,它必须盈利。因此,下面的论点就是一个稻草人谬误,即认为要求企业承担责任是要求企业牺牲所有对盈利的关注,而去推动公益。此外,对于那些认为企业的核心必须是盈利,并且企业也不应该以减少利润为代价来推动公益的人来说,他们认为企业具有守法和遵守所有道德准则的义务。这些也是我们所有人都非常珍视的。企业不能向顾客说谎、欺骗员工、将他人的生命和健康置于危险之中以及违法等。所以基于这个观点,认为企业与道德无关,不需要遵守任何道德准则,是在偷换概念。

盈利不是企业唯一的责任

我们都认同一些基本观点,大多数人也会认同一些其他观点。我们中的大多数 人都认为公司追求盈利是合理的。一些严格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认同这一点,他们坚 持认为利润是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当然,大多数人认为追求盈利本身并没有错。 有些人甚至认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是道德上的模范。这一观点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过于 偏激。大多数人都认为对盈利的合法诉求不应该压倒性地胜过所有其他关注点。在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一些制衣厂商通过向军队销售劣质制服、靴子和鞋赚取高额利 润。然而衣服和靴子很快开裂了,士兵们也因此受苦。从这样的销售中所得的利润 非常可观,然而这样的利润是非法的。几年前,美国一位药厂老板将一些昂贵的药 品稀释,但仍以全价售出。因为药效降低,所以一些病人身体康复缓慢,甚至一些 病人因此丧命。药厂老板增加了利润,但这种做法既不道德也不合法。许多公司收 集含有铅、汞以及其他重金属超标的废油,并同意本着减少污染的原则(使用特殊 的高温回转焚烧炉燃烧)花钱来处理这些危险的废油。然而,这些公司却没有使用 上述的方式处理废油,反而将其卖给了大城市的大型公寓和办公楼的业主和管理 方。就这样,污染的废油转身变为燃油——当城市居民呼吸着排放到大气中的大量 铅和汞时,严重甚至致命疾病的发生率也会随之增加。那些收集和销售废油的人大 赚了一笔(他们经常侥幸地获得盈利:与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相比,他们处理 污染的废油所收取的费用相对较低;而且他们向大楼的运营者收取的费用要低于这 些运营者购买清洁燃油的价格。因此,大家都从中获利。然而呼吸着被污染的空 气、遭受呼吸系统疾病、面临日益增加的患癌风险的公民们却蒙在鼓里,对此一无 所知)。凡是认为这是一种合法盈利方式的人都是道德怪物。

因此,我们认为企业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作(虽然企业经常不这样 做,但这并不能改变他们具有该义务的事实;就像一位父亲即使不支付孩子的赡养 费,但从法律和道德上来讲,他仍然有义务这样做)。此外,我们认为在商业活动 中,人们有义务遵守适用于所有人类活动的基本的道德准则,即不欺骗、不撒谎、 不偷窃、不伤害他人。当一个企业做虚假广告——广告中声称李施德林漱口水对预 防感冒有效果,将安乃近宣传为一种止痛的合成制剂(事实上安乃近中唯一止痛的 成分是阿司匹林),甚至当公司明知药物并无某种药效时继续宣传该药物可以治疗 某种疾病,将一种名为"正面直击"(Head-On)的药物宣传为有奇效的头痛药 (事实上该药物只是水融合了一些成分,使其具有一种强烈的气味和一定的黏稠 度)——那么这个企业已经违背了我们在童年就知道的基本道德准则,并且这一准 则是维持信赖、合作和互相尊重的根本,即说真话、不撒谎、不欺骗。人们经商的 事实不能免除人们履行基本道德准则的义务。这些基本道德准则对人际关系至关重 要。甚至弥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也认为企业有义务遵守法律和基本 道德准则,虽然他强烈支持公司和其他企业除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以外无需承担其他 积极的义务。

反对企业责任的理由

第一,企业经营的目的是盈利。他们对于投资者承担这样的义务。如果他们的投资者想要捐款给慈善事业,那是他们的选择。然而,投资者投资的企业无权分配本来应该作为利润发放给股东的资金:利润不是企业可以支配的资金。这是反对企业责任的经典理由;经济学家弥尔顿·弗里德曼使其得名(当然如果你是贝蒂好比萨餐厅的唯一所有者,那么对于你来说,你可以为收容所或慈善筹款者免费赠送比萨饼,或者可以用比萨店的部分利润赞助一支社区足球队,因为没有任何有权分配你的利润的投资者。)

该观点有一些说服力。我是贵公司的股东,因此有权得到我应得的那份利润。如果贵公司决定将部分利润用于慈善捐款,或由于安装了法律要求之外的控制污染的装置而减少利润,那么贵公司所花的费用理应有我的一部分。虽然贵公司花钱可能是出于善意,但你所花的钱并不是你自己的。如果我决定将我所持有股票的红利捐给慈善事业或用于减少污染,那么这是我的选择,而不应由你替我做出的选择。

对于该观点,人们可能作出两种回应:第一,该观点是基于股东只关注不断增长的红利的假设,故该假设是有问题的。投资者当然对回报感兴趣,但大多数投资者并不像上述观点认为的那么痴迷于使自己的收入最大化。投资者也有其他的关注点,比如健康的环境和运转良好的社区。因此,许多投资者会认为公司为了实现重要的社会目标而减少利润是合理的,不是能使投资者获益的事物都只局限于金钱;第二,即使我们假定投资者只关心利润的增长并因此增加其投资回报,但是当公司投资社会效应的同时,他们事实上正在使其利润得到最大化。一家制造公司投资用

于法律并不要求的污染控制,很可能因此提升其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值得信赖的公司形象,从而使顾客更加青睐其产品,同时吸引并且留住更加敬业和满足的员工。例如,许多财富500强公司为员工提供国内合作伙伴保险,虽然并没有法规要求它们这么做,但是这种做法提升了它们作为关心员工的先进公司的形象,从而有助于它们招收有才能的年轻员工。如果一家公司特别注重改善社区的条件、减少污染、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福利,那么它会打造一个更加优质的形象,吸引更多的顾客、投资者,同时招收并留住更多有才能的员工,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加长远的红利。

第二,如果公司只顾追求盈利,这将导致最高的效率。每家公司将以合法的方式使利润最大化,相对较弱、效率低下的公司将遭到淘汰,同时最高效的企业会成功,进而整个经济也会高效运转。在竞争如此激烈的情况下,经济实力这只"无形的手"会确保每个人都成功。

这是一个吸引人的神话,然而现实并不是神话:经济大萧条和2008年金融市场的崩溃就是上述乐观的故事最明显的问题。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这个故事的问题甚至更加明显。当跨国公司不仅能够在国内而且在全世界快速、轻松地转移资源的时候,每家公司都寻求在受到最少管制的情况下的利润最大化,这将带来丰厚的短期利润,但却是以广泛的经济失调和长期的经济灾难为代价的。小公司无法与大公司的经济实力竞争。大公司能够从生产商和供应商那里得到巨大的折扣,而小公司则不能;大公司能够游说地方、州及联邦政府,获得特别的好处和税收优惠,而小公司则得不到。许多地方会不顾一切地吸引大公司通过设立制造厂或集散中心为其提供就业机会和投资。因此,这些地方相互竞争,争相为公司提供最具吸引力的条件。包括为公司提供多年的税收减免,在新的制造中心附近升级公路并改善基础设施,甚至提供优惠的水价和废弃物处理价格。参与竞争的州会通过法律(比如《工

作权利法》),防止工人们组织起来要求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进而降低劳动力成本。

当一家公司已经在某地经营了十年,它的特殊优惠将要失效时,如果该地不能延长这些优惠的期限,公司就会威胁搬到新的地方去。它确实有可能搬到其他地方去,或许搬到另外一个国家,在那里环保法规相对宽松,进而生产成本也会减少,甚至工人的工资和政府对工人的安全标准会更低。遭受公司遗弃的地方债台高筑,投入巨资的公路被闲置,新近大量失业人员失去为社会缴税的能力,反而需要政府的服务。所有这些因素可能会创造财富,但是这些财富却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最终大规模市场经济失灵(奢侈品有现成的市场,然而许许多多的普通公民却无法支付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房子、家具和日用品费用)。

第三,反对企业为社会公益作贡献的最有趣的理由认为,这种贡献是公司对权力的滥用。在民主社会中,与主要社会问题相关的问题(比如污染控制的水平、停止歧视的努力、提供工作的义务水平)是重要的问题,应该由投票人或投票人选出的人来决定。公司的负责人不是民选的;当公司做出法律要求之外的社会决定时,这赋予了公司过多的权力,这种权力在民主社会中是不合法的。

毋庸置疑,跨国公司拥有巨大的权力——许多大公司的收入和财富甚至超过了一些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如果公司确实克制自己不去影响社会和政府的政策,上述观点可能会有更大的说服力。然而,事实上许多行业——能源公司也许最为明显——深入参与了涉及自己所处行业的监管过程。比如石油业就进行了大量游说,要求钻探深海水域和其他环境敏感地区,限制对石油钻机的监管,增加可污染的水平,降低工人安全标准和放松执法,以及要求减税。以上只是列出了最为明显的游说内容。他们也会做大量的广告影响公共舆论(例如天然气公司做大量的广告,希

望使民众相信采取水力压裂法的手段从页岩开采石油是安全的;石油公司希望使民 众认识到在环境脆弱地区钻井的必要性;煤炭业反对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标 准;制药公司希望减少药物测试要求);他们为维护其利益的候选人捐款,并建立 和支持公民组织来影响公共舆论、向立法者施压(其中一部分纯粹民间的草根组织 支持公司的观点;其他则是"冒牌"组织,名义上看似由个人管理,但事实上是由 公司投资、公司任命的伪装成相关公民组织的公关公司运作的)。也许会有充分的 理由——特别是在渴望以民主方式运作的国家里——加大限制或甚至禁止大公司向 选举和民选官员施加巨大的影响。然而这又是另一个问题。无论如何,当公司投入 巨资进行游说、广告宣传、影响选举,进而影响政府立法和调控时,公司不应该推 动社会利益成了一个空洞的论点。社会利益包括通过公司的招聘程序打击歧视、实 施比法律的要求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拒绝买卖来自濒危雨林的木材,以及拒绝在 自己的商店销售烟草产品。严峻的事实是公司通过游说、公益广告以及支持地方、 州、联邦各级候选人,对社会问题的决策施加巨大的影响。当一家公司制定了比政 府要求更高、花费更多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他公司正在投入巨资来防止政府制 定更加严格的环保规定(例如汽车公司努力防止政府制定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石 油业反对对海上钻井实施更加严格的管制),并要求政府放松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 时(例如限制在环境敏感地区钻井或铺设管道),如果有人认为这是民主进程的腐 败,那么他的观点令人匪夷所思。

赞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

赞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最基本、受到广泛认可的理由其实很简单:这是善 事。正如我们在回答反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第一个答案中提到的,企业——无论是夫 妻经营的比萨店还是跨国公司——早就发现了为社会利益做贡献所得到的好处(特 别是资金上的好处)。贝蒂比萨店赞助当地青年联赛的一支足球队的同时,比萨店 提升了自己在社区的形象。孩子们在穿着印有"贝蒂好比萨"字样的球衣、向饥肠 辘辘的年轻足球队员和他们的家人售出大量的比萨时,比萨店得到了正面的宣传: 这是一个小投资、大回报的好事。贝蒂赞助这支足球队,可能是出于她对孩子们的 真诚奉献,以及她相信这在身体和社会方面都会对孩子们产生积极影响。然而,无 论动机如何,贝蒂很快意识到她对青年足球的赞助是一项非常好的商业投资。大公 司使其国内合作伙伴受益,虽然法律没有要求它这样做。大公司的董事们这样做的 原因是他们认为对同性恋夫妇的歧视在道德和社会层面上都是错误的,为此公司赢 得了同性恋群体(具有强大的购买力)的好感以及积极进取的公司形象,进而提升 了公司对有天赋的、年轻职业人士的吸引力。当一家制造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污染控 制标准,它的质量管制的声誉就会得到提升,产品也会对消费者(特别是关心环保 的消费者)更具吸引力。虽然短期内这些公司的社会投资相当可观,但它们会获得 长期的收益。

公司做社会投资的首要原因在于这对它们自身是有利的。在这些案例中,公司的社会投资会带来双赢的局面。如果一家地方的交响乐团能够说服一家商业航空公司向交响乐团做扣税捐款,那么作为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的形象将得到显著提升。每一份音乐会的节目单上也会在显著的位置印上航空公司的名字,富

有的交响乐观众会更加倾向于选择这家航空公司的航班出行。最终的结果是,地方的交响乐团获得了支持,同时航空公司也赢得了更多的消费者,所带来的收益远远超过了其捐款的成本。

支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第二个原因则更加宽泛,超出了企业责任会增加企业利益的层面。第二个支持的理由是,企业应该支持社会利益,即使这种支持会减少企业的利润。一家设在匹兹堡的企业所获得的利润相当可观,很明显这些利润的获得是其自身高效运作的结果:生产设备的质量、设计部门的专业性、营销人员的创造性、管理层缜密的计划。然而,企业自身的努力绝不是企业盈利的唯一因素。城市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公路、桥梁、机场、铁路、使地区河流具备通航能力的水闸——也是企业运营的关键因素;企业的成功还得益于匹兹堡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体系中高等教育项目培养的具备高级技能的工人和管理者;公立学校和技术学院培养的(许多雇员从卡车司机到维修人员等)是企业维持基本运作的关键,同时也培养了高等教育的培训人才;城市及各州的公务员一直秉承的诚信传统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无需贿赂公职人员;为企业资产和员工提供保护的警力与消防;为员工健康提供保障的医疗系统;地区的文化及娱乐设施使其成为企业员工向往的居所。

毋庸置疑,人们可以想出许多其他决定企业成功的因素,各种不同的社会成员(包括社会的新老成员)也为企业的成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按照这一观点,与企业的股东一样,所有这些社会成员都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企业能够凭借其业绩合法获利,然而许许多多为企业成功奠定基础的其他人——没有受雇于企业的人,也有权分享企业利润。对于一家制药公司而言,它的工作取决于几代科学家、研究者、医生以及研究对象的不懈努力。正是这些人建立了庞大的科学知识储备,进而使公司新的研究成果盈利。因此,企业有义务回报社会,这种义务同企业对其员工

和股东的义务一样重要。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企业的底线:不伤害他人

企业有责任不做伤害他人的事情。包装垃圾债券并将其作为蓝筹投资销售给毫 不知情的投资者是欺骗和有害的行为。制造商明知汽车的油箱有问题(有爆炸和致 命的可能),仍然销售。虽然这样做可以使利润最大化,但这是错误的行为。制药 公司在其研究结果表明抗抑郁药会明显增加成年人自杀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向 成年人兜售这些药,进而获得利润的最大化。然而,这些利润是通过错误的方式获 得的。一家大型制药公司由于推销一种未被临床认可的、无效的药物而被罚几十亿 美元,但它所获得的利润远远超过罚款数额。罚款可被看作该公司的一笔经营成本 ——公司的利润比罚款额多几十亿美元。然而,该公司的行为却是错误的。即使企 业没有因为破坏环境并导致人们罹患癌症而受到惩罚或者并没有违反法律,但这也 是错误的行为。这并不是说企业必须绝对完美,从来不会构成威胁。就像你开车上 班,你破坏了大气层,对行人的安全也构成了威胁,但这完全不同于以每小时70英 里的速度穿越市区。制造一辆汽车时,永远存在使汽车更加安全的可能性。人们可 以设计一辆改装车,使司机只是在高速的碰撞中感觉到一点颠簸,汽车也只是留下 几条划痕。然而,为此付出的成本太高。虽然我们的确很难划出明确的界限。但就 像白昼与黑夜,尽管很难确定一个分割点(这样我们才有了黄昏的概念),但白昼 还是不同于黑夜,因此,构成无法接受的风险的偷工减料行为和以负责任的方式节 约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

如果企业奉行一种唯利是图的策略或者是作为一个"公正的旁观者"会觉得错误的策略,那么即使企业是代表股东执行该策略,这一策略仍然是不对的。企业对股东有义务,因为股东向企业投资是希望有所回报。然而,对股东的义务不会使出

于谋利而欺骗或伤害他人的行为合法化。人们有抚养儿女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有为了给孩子买一辆自行车而抢劫一家酒廊的权力。这些是定论,几乎无人反对。

当我们思考企业的积极义务时,会出现更加困难的问题。如果我们将问题局限 于以下情境,即企业在做好自己的同时又为社会做好事(例如通过帮助当地社区大 学建立新的培训项目,进而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训练有素的技工),那么这是毫无争 议的。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思考这样的问题,即企业有义务以不增加利润的方式 为社会提供帮助,那么问题就会变得更加棘手。大多数人——除了弥尔顿·弗里德曼 的教条主义信徒——都认为企业至少应该有适度的义务,为社会作出贡献并且回报 企业从社区新老成员那里获得的益处。另外一种极端的观点是,没有人会要求企业 以破产为代价来帮助社会。对于企业责任的程度和界限,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即 便如此,就此达成的共识至少和分歧一样值得关注。弗里德曼认为企业唯一积极的 义务是盈利,他也是该观点最具代表性的倡导者。然而,即便是弗里德曼也认为, 所有企业都有强烈的道德义务,即不能伤害或对他人构成危险、遵守规则(为了赢 得合约而贿赂政府官员是错误的,侵入其他公司的电脑系统进而窃取商业机密或扰 乱竞争对手的航运安排也是错误的)以及诚实面对雇员和大众。今天,几乎所有公 司都会为社会公益投入一些资源和精力。企业希望从他们的善举中获得长期的物质 收益,当然他们也渴望宣传自己的慷慨(大象橄榄球队每得一分,昆齐化工厂就会 捐出100美元用来抗击儿童白血病)。无论企业出于什么动机、有多慷慨,对社会公 益事业的高调承诺对大多数企业和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学会批判性思考

- 1.X公司将工厂搬到斯普林菲尔德市,原因是该市为其提供了诱人的条件。 然而,减税优惠到期之后,X公司在其他地方得到了更好的优惠条件,将工厂搬 离了斯普林菲尔德市,留给该市的只有当时建设公路和基础设施时投入的巨额 成本。X公司的做法合理吗?
- 2.一家公司使两个城市或州互相争斗以坐收渔利,这种做法合理吗?2011年,西尔斯公司声称正在考虑将公司总部从芝加哥迁往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市。西尔斯公司与俄亥俄州就搬迁事宜进行了谈判,俄亥俄州向其提供了4亿美元的奖励资金及减税优惠,吸引西尔斯做出搬迁的决定。面临失去一家大公司和大雇主的威胁,伊利诺伊州为西尔斯公司提供了15年奖励计划,大约2.75亿美元,吸引其留下。大多数分析家认为西尔斯公司并不是真的想要搬到俄亥俄州,只是想利用俄亥俄州作为从伊利诺伊州获得更多优惠条件的手段而已。经济学教授爱德华·希尔(Edward Hill)在其发表于《克利夫兰平原经销商》的一篇文章中说得很直白:"西尔斯公司应该付给俄亥俄州10%的感谢费……很明显,西尔斯公司是寻求融资,这是在勒索钱财。"毫无疑问,这个过程是合法的,也很平常。然而,西尔斯公司的做法在道德层面上是合理的吗?
- 3.在一座大都市,你的职业棒球队得到了人们长达半个世纪的支持。当球队输球的时候,球迷们仍然买票来看比赛。20年前,这座城市为球队修建了一座非常好的体育场。虽然联赛的球队中也有一些不错的体育场,但这座体育场仍然是非常好的,拥有更多的包厢。大都市的计税基数目前有所下降——几家

主要行业已经破产,然而球队仍然得到很好的支持,并为球队的主人赢得了稳定的收益。另一座特大都市想要拥有你的职业棒球队,并承诺为其修建新的、无与伦比的体育场,并将停车费的所有收益都交给你。很明显,你在这个特大都市会赚更多的钱。你已经非常富有,然而你仍然希望赚更多的钱。那么将棒球队迁到这座特大都市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吗?

假设你不是球队的主人,而是首席执行官,球队的拥有者是一家拥有许多 投资者的公司,这会改变什么呢?如果你将球队留在原来的大都市,收益却有 所减少,你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吗?

4. 几家合法公司的主业是重新混合各种行业的废弃产品、将这些产品控制 在法律规定的污染限值之内、并最终将其合成为可用燃料。以下是这些公司的 运作方式。X制造公司使用溶剂清洁金属加工过程中的残留物;溶解后的废料中 含有十万分之一的汞。规定指出,含有百万分之六以下汞的溶解物可以作为自 己工厂的燃料。能够将溶解物作为燃料当然是件好事:你能够节省燃料成本, 同时也节省了污染溶剂的处理费用。不幸的是,你的溶剂含汞量过高,因此不 能被用作燃料。处于高速公路另一端的Y公司也使用溶剂来清洁。虽然这家公司 的生产过程不会使溶解物中存留汞,但却含有十万分之一铅。与附近的x公司一 样,Y公司依照法律也不能将废弃溶剂作为燃料。原因是法律只允许将含有百万 分之六以下铅的溶剂作为燃料。X公司的废弃溶剂不含铅,而Y公司的废弃溶剂 不含汞。Z公司是一家主营重新合成产品的公司:它将X公司的10吨废料与Y公司 的10吨废料混合:20吨合成废料分别含有百万分之五的汞和百万分之五的铅; 由于容积增加一倍,含汞量和含铅量都减少了一半。这样X和Y公司都可以把合 成的产品作为燃料使用。当它们燃烧污染燃料时,事实上相同数量的汞和铅被 排放到人们呼吸的大气中,然而将两家公司的废料混合,汞和铅的排放量就降

低到了法律规定的标准之下(X公司燃烧的废料燃料目前分别含有百万分之五的 汞和铅,而不是十万分之一的汞;同样,Y公司燃烧的废料燃料目前分别含有百万分之五的汞和铅,而不是十万分之一的铅)。这是一个既合法又有利可图的 生意。在道德上这也是合理的吗?

5.你是一家小型私人电脑软件公司的老板和经理。25年来,公司一直生产商业软件产品。你制作的不是一鸣惊人的大程序,而是一直畅销的源源不断的软件产品。公司的稳定收益让你过着非常舒适惬意的生活(虽然没有游艇和私人飞机,但拥有一个非常好的居所,一所位于风景宜人的科罗拉多滑雪胜地的别墅,以及一所在棕榈滩附近的小型度假别墅)。你的公司共有20名雇员,包括5名程序员。这些程序员在公司的平均工龄长达20年,并且一直是优秀员工。你付给他们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体面的工资,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险、一小部分退休金以及带薪休假。简言之,你所雇用的程序员虽然不会变得富有,但他们能够维持体面的中产阶级生活水平。

在行业协会会议上,你偶遇一位老朋友。他也是一家小型软件公司的老板(主营电脑游戏)。朋友告诉你他解雇了所有的程序员,请一家韩国公司为其编程。这家韩国公司工作得非常出色,并且互联网使得在北美和韩国之间发送文件就像在公司内部发送文件一样方便。他的软件公司也因此降低了75%的编程成本。这家韩国公司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在与其代表交谈之后,你发现确实可以通过解雇程序员,将工作转交给韩国编程公司以减少75%的编程成本。如果5名程序员被解雇(这些程序员都是五十几岁、从经济上来讲还不能退休、也不大可能找到一份能够赚到与目前工资相当的工作),他们会蒙受经济损失。然而,你会获得可观的收益:比如购买更大、更好的房子。解雇程序员的做法是合理的吗?

假设这家公司已经不再是你个人所有,而是实施了股份制,并且你售出了你所持的股份。如果你解雇程序员,利润会增加、股票收益也会增加。这会影响你的决策吗?

假设你的所有竞争对手都已经将编程工作外包给海外,并以更低的价格销售他们的软件产品,你也因此处于竞争劣势。虽然你的公司没有破产的风险,但利润会减少约10%。那么你会做出不同的决定吗?

- 6.1998年,哈曼矿业公司总裁起诉梅西煤炭公司时称,梅西公司以诈骗的方式取消了与哈曼公司的合同,进而导致哈曼公司破产。2002年,西弗吉尼亚州的一个陪审团支持哈曼公司,哈曼公司因此获得了5000万美元的补偿。梅西公司上诉到西弗吉尼亚州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时恰逢西弗吉尼亚州最高上诉法院法官选举。候选人分别是现任法官沃伦·麦格劳(Warren Mcgrow),挑战者为布伦特·本杰明(Bren
- 7.美国的许多军事合同(比如新的战斗机或新的肩扛式导弹)都是无须竞标、直接分配的。由于军事装备都是绝密的,美国不希望其他国家参与军事装备的生产,进而获得军事机密,因此经常只有一家美国公司有能力设计和生产技术性极强的军事装备。获得了这些合同的同时,意味着也获得了"成本加成"的合同,即如果你的公司得到生产20架新型绝密战斗机的合同,那么五角大楼在支付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同时,还要额外支付另一笔一定比例的成本(通常在10%~15%)作为公司的利润。因此,如果你获得了生产战斗机的"成本加成"合同,并且每架战斗机的成本是100亿美元,那么政府除了支付100亿美元,还要支付10亿美元作为利润。当然如果设计和生产每架战斗机的成本是200亿美元,那么利润也会加倍。你无需学习会计专业,也能明白制造战斗机的成

本越高,获得的利润也会越高。

由于设计和生产一架新的战斗机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因此,你的公司不会 包揽所有的工作。相反,有些工作会外包。其中一项外包是生产战斗机飞行员 座椅。两家公司申请生产该座椅。很明显座椅会非常昂贵,原因在于座椅必须 精心设计,与舱内相契合,使飞行员感到舒适并且能够触控到所有的仪器,必 须可以调整适应不同重量的飞行员乘坐,同时还要可弹射(以防万一,即飞机 遭到破坏时,飞行员能够逃生)。A公司预计生产座椅的成本是每个50万美元, 座椅具有优良的功能并且舒适、美观。B公司预计生产座椅的成本是每个100万 美元,但基本上与A公司提议的座椅一样性能良好、舒适,只是大多数人会认为 B公司提议生产的座椅更加美观(座椅皮革的颜色更加漂亮)。如果你选择A公 司,20架战斗机的成本将减少1000万美元;如果选择B公司,成本则增加1000 万美元,但利润也会增加1000万美元。如果与B公司签合同,没有人会抱怨,你 也并未违法(你并不是因为得到B公司的贿赂才选择他们)。一些参议院军事拨 款委员会的成员可能会注意到座椅的生产成本似乎有一点点高。然而,你的公 司和许多独立法人都在大量地资助国会的参议员和众议员,所以他们不会反 对。此外,如果有人质疑,你也很容易回复:难道战斗机的飞行员冒着生命危 险维护我们的自由,没有权利在更加美观的环境中工作吗?还有纳税人也会因 此利益受损,不过当你在数百万纳税人当中散播这种观点的时候,他们甚至不 会意识到这一点。这种使公司利润最大化的方式合理吗?

本书由「<u>ePUBw.COM</u>」整理,<u>ePUBw.COM</u>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译者后记

作为外交学院英语辩论课程的授课教师,及常年担任学院英国议会制辩论队的指导老师,在教学和培训的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人们为什么要辩论?辩论的意义何在?时常见到学生们辩论时争得面红耳赤,非要寻得个你错我对的结果。难道这才是辩论的目的吗?《优雅的辩论》一书让我对辩论的意义有了全新的认识,并相信"优雅的辩论"才是辩论的真谛和真正意义之所在。

此书作者是任教于美国扬斯敦州立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的布鲁斯·沃勒博士。作者通过此书传达给读者的最重要信息是,关于有争议问题的辩论双方应该是诚实、周到、融洽、优雅且相互尊重的。辩论的目的不是在双方观点之间得出孰对孰错,或是寻求一个折中之见,而是淡化说辞,减少敌意,避免曲解,促进对于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诚实、周到和互相尊重的考量,并善于发现对方观点中的闪光之处。

此书共有17个章节。其中前3章是批判性思维的综述性章节,作者在第1章提出了6个交谈黄金法则并进行了相关案例研究;第2章介绍了三种不可靠的思考伦理问题的方法论,即利己主义、相对主义和神命论;第3章列举了解决伦理问题的一些有效方式。第4至第17章围绕有争议的具体问题阐释了每个问题的稻草人谬误、共识、支持或反对的理由、作者个人对双方立场的评判以及引导读者进行批判思考的题目。这些极具争议的问题包括了当下热议焦点,如堕胎、死刑、安乐死、同性婚

姻、移民、动物权利、警方欺骗、陪审团否弃权、毒品合法化、传承录取、宗教与 国家的关系、爱国主义、言论自由与规范和企业责任。

作者在此书中一以贯之地强调思考有争议问题的两个核心环节。一是要消除稻草人谬误。稻草人谬误不仅会使辩论双方各说各话,还会使辩论一方对另一方产生负面的看法;二是理解的重要性。持不同观点的双方应该理解彼此的看法和重要的关切。甚至对于持有严重分歧的双方,这种理解也是至关重要的。做到了这两点,辩论双方才能以开放的心态,接收彼此最有益的论点,真正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

《优雅的辩论》不失为一本难得的好书。生活在当今社会,人们每天被林林总总的观点和信息轰炸着。此书不但教给读者在日常交谈中如何辨识错误的信息,更加可贵的是使读者能够在面对复杂又极具争议的问题时,获取新的分析视角,欣赏反对意见的精髓。对于专业从事辩论、辩论教学及培训的我来讲,此书除了能够对具体问题进行客观分析,还能够上升到理论和方法论的高度来阐释有争议的问题。

在此我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能够给我翻译此书的机会。感谢魏学明、张子介、魏建华、李想、付随鑫、李欣欣、连洁、于快、金鑫、魏斯怡、连浩、魏志龙、赫爽、马坤、邱国林在本书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在享受翻译此书的同时,我从此书中受益良多。本书对于我的辩论教学及培训也极具启示意义。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且录
本书赞誉
推荐序一 君子和而不同
推荐序二 优雅 , 先要学会聆 "听"
序言
第1章 诚恳的讨论更容易改变对手的观点
争论时为何有人爱走极端
如何与意见相左的人和平对话
真正的价值分歧
优雅地解决冲突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2章 为什么有些处理伦理问题的方法用处不大
利己主义
相对主义
神命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3章 所有的伦理问题都有正确解决方案吗
一条探讨伦理问题的最佳指南
做一个公正的观察者
躲在无知的面纱背后

情感和原则的对立和统一

快乐和痛苦的最大差值

伦理学不能忽视的人情因素

美德理论:看待道德问题的不同方式

作出批判性结论,而非盲目接受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4章 堕胎:女性的正当权利,还是赤裸裸的谋杀

堕胎争论中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的双方也可以有共识

支持合法堕胎的常见理由

反对合法堕胎的理由

不同的意见中也许都透露了善意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5章 死刑:支持者和反对者是否被妖魔化

关于死刑的稻草人谬误

死刑支持者与反对者的共识

支持死刑的理由

反对死刑的几个常见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6章 安乐死: 合法化是否就没问题了

关于主动安乐死之争

关于安乐死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反对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赞成主动安乐死的几个理由 对于安乐死,我们的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7章 为什么有人承认同性恋关系却反对同性婚姻

关于同性婚姻的稻草人谬误

对立双方的共识是什么

反对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赞成同性婚姻的几个常见理由

为什么很多人反对同性婚姻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8章 移民:不是离开的自由,而是进入的自由

最有争议的一个移民问题

关于移民问题的稻草人谬误

非法移民者的子女应该被驱逐吗

支持更严格移民政策的理由

支持更开放移民政策的理由

关于移民,我们几乎没有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9章 动物有舒适生存的权利吗

关于动物权利的稻草人谬误

我们的共识

反对动物权利的理由

支持动物权利的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0章 警方欺骗: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

关于警方欺骗的稻草人谬误

关于警方欺骗的两个共识

支持欺骗性审讯技巧的理由

反对欺骗性讯问技巧的理由

<u>合理执法与滥用权力只差一步</u>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1章 陪审团否弃权:是民主的权利,还是民主的阻碍

关于陪审团否弃权的稻草人谬误

我们不能给无罪的人定罪

赞成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反对陪审团否弃权的理由

尊重和欣赏对手的观点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2章 非法毒品合法化能减少吸毒贩毒吗

部分毒品合法化的稻草人谬误

打击毒品是我们一致的目标

反对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支持大麻和其他毒品合法化的理由

不要将毒品妖魔化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3章 传承录取是一种继承特权吗

关于传承录取的稻草人谬误

忠于母校,忠于公平

赞成传承录取的理由

反对传承录取的理由

大学的录取过程并不公正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4章 宗教和国家的关系

矛盾重重的政教关系

矛盾中的共识

赞成严格的政教分离的理由

允许国家部分支持宗教的理由

我们的立场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5章 爱国主义会是一种危险的罪恶吗

关于爱国主义的稻草人谬误

爱国主义不等于无条件支持祖国

赞成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

反对温和的爱国主义的理由(赞成世界主义)

温和爱国主义者与世界主义者的共识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6章 言论自由还是言语规范

关于言论自由与言语规范的稻草人谬误

达成共识前,请克服偏见

赞成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的理由

赞成言语规范的理由

言论自由和言语规范的共识与争议

学会批判性思考

第17章 企业的道德义务与社会责任

关于企业责任的稻草人谬误

盈利不是企业唯一的责任

反对企业责任的理由

赞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

企业的底线:不伤害他人

学会批判性思考

译者后记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